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国文明史

第三卷

〔法〕基佐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国文明史

自罗马帝国败落起

第 三 卷

〔法〕基 佐 著

沅 芷 伊 信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9年 · 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法国文明史

自罗马帝国败落起

第三卷

〔法〕基佐 著

沅芷 伊信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738-1/K·579

1995年3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9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数220千

印数1 000册 印张10 3/8 插页4

定价：15.50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至 1997 年先后分七辑印行了名著三百种。现继续编印第八辑。到 1998 年底出版至 34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8 年 3 月

F. P. G. Guizo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FRANCE

From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本书根据 1908 年 George Bell and Sons 出版社英译本译出

第　三　卷

目　　录

第三十一讲[1]

本课程的目的——国家统一的各种因素——将近十世纪末，它们在法国出现并开始发展——法国文明从这时开始——封建时期将是本课程的主题——它包括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纪，从于格·卡佩到瓦卢瓦的菲利浦——证明这些是封建时期的界限——本课程的计划：历史，第一，封建时期社会史；第二，封建时期人类思想史——社会史分为，第一，世俗社会史；第二，宗教社会史——人类思想史分为，第一，学人文学史；第二，一般所说的民族文学史——中世纪在法国文明史中的重要性——关于中世纪的各种意见的现状——真的存在着对中世纪这个时期的历史的公正评价和富有诗意的共鸣的危机吗？——这项研究的效用

先生们，在上一个学程开始时，我不得不确定它的主题并说明我选择这个主题的动机。现在我可没有这种事要做。我们研究的主题是已知的；路线也已经划出。我尽力使你们看到在两个最早的民族治下的法国文明的来源；我打算通过它的盛衰兴废的全过程，在其直到我们时代前夜的漫长而光荣的发展进程中探索它。因此，我现在要再接着谈我们上次谈到的这个主题，也就是说，从十世纪末，卡佩王朝诸王治下谈起。

正像我几个月前在上一讲结束时对你们说的，法国文明正是在那里开始的。直到现在为止，你们可以回想一下，我们已经谈到

---

① 本讲自英译本的第三卷第1页起。——译者

过高卢人的、罗马人的、高卢－罗马人的、法兰克人的、高卢－法兰克人的文明；为了比较全面地说明一个没有统一、没有固定性、没有完整性的社会，我们曾不得不利用那些不属于我们的外国名字。从十世纪末起，就再也没有这一类事了；现在我们要研究的是法国人和法国文明了。

然而，先生们，正是在这个时代，一切民族的统一和政治的统一都从我们的土地上消失了。一切书籍都说到这一点，一切事实都证明这一点。这个时代正是封建制度，亦即人民和权力的瓜分达于极盛的时代。十一世纪时，我们称为法国的这块土地上，有着许许多多几乎互不熟悉、几乎各自独立的小国家和小君主。甚至一个中央政府、一个一般的国家的影子都似乎已经消失了。

真正的法国文明和法国历史怎么会恰恰在几乎不可能发现一个法国的那个时候开始的呢？

这是因为，在各个国家的生命中，外部的可以看得见的统一，即名称和政府的统一，虽然重要，但并不是最重要最实在的东西，并不是真正构成一个国家的东西。有一种更深刻、更有力的统一，这种统一并不是由于同一个政府、同一个命运而造成的，而是由于社会成员的相似，由于制度设施、生活方式、思想感情和语言等的相似而造成的；这种统一寓于社会使他们联合起来的那些人们自己之中，而并不寓于他们汇合的种种形式之中；实际上，精神上的统一远远优越于政治上的统一，只有这种统一能使统一有一个坚实的基础。

好啦，先生们，这个已成为法兰西民族的独一无二的、同时又是复杂的存在物的婴儿时期应该放在十世纪末。它需要经过许多

世纪和长时期的努力来解脱自己,并在它的质朴和宏伟方面扩展自己。然而在这个时期,它的各种成分已存在,我们已能开始瞥见它们发展的作用。我们在上学期研究的那个时代,即五至十世纪时,例如在查理曼治下,外部的政治上的统一往往比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时代强大。但如果你们深入到事物的内部去,深入到人们本身的精神状态中去,你们便会发现,那里完全没有统一。各种人之间有深刻的差异,甚至是互相敌对的;各种法规、传统、生活方式和语言同样是互相不同甚至是冲突的;种种情况、种种社会关系既无普遍性也无固定性。在十世纪末和十一世纪初,没有一种政治上的统一,如查理曼的那种政治上的统一;但各种人开始合成一体;按照不同的血统而制定不同的法律已不再是一切立法的原则。社会情况已稍固定;各种制度设施虽不相同,但到处都是相似的,封建的制度和设施在一切土地上盛行或几乎如此。为了取代拉丁语和日耳曼语的根本性的不可磨灭的差异,开始形成两种语言,即南方的罗马语和北方的罗马语;毫无疑义两者是不同的,但仍然是属于同一个来源、同一个性质的,而且命定有一天会合成一体的。差异也开始从人们的灵魂上、从人们的精神生活上抹去。日耳曼人已不太醉心于自己的日耳曼传统和习俗;他们逐渐使自己摆脱过去而去适应目前的处境。罗马人也是如此;他已不太想到古老的帝国、想到它的崩溃、想到它在他身上引起的情感。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双方共同体验到的种种新的、实际的事物日益对双方发挥更多的影响。总之,政治上的统一几乎是不存在的,实际的区别还十分大;可是在深处,比起过去五个世纪中曾经有过的来,已有更多的真正的统一。我们略看一下一个民族的各种因素的情况,就足

以证明,从这个时代起,所有这些社会因素的联合、同化并使自己与广大群众打成一片的倾向,也就是说希望达到全国一致并从而达到政治上统一的倾向,已成为法国文明史的主要特征、伟大事实和我们一切研究工作将绕着它转的普遍而经常的事实。

先生们,这个事实的发展,这个倾向的胜利已构成法国良好的命运。它之所以能在文明事业方面超过欧洲的其他国家,尤其是靠着这一点。请看看西班牙、意大利、甚至德国:它们缺乏的是什么?它们向精神的一致、向形成一个单一的民族的进展的速度远比法国为慢。即使在精神的一致已经形成或几乎已经形成的那些地方,如意大利或德国,其转变为政治的统一,即产生一个总的政府的工作却都被放松而呈呆滞状态,或几乎完全停止。更可喜的是,比较迅速、比较完全地达到那双重统一的法国,并不是各国达到强盛和宏伟的唯一源泉而是它们达到强盛和宏伟的唯一保证。正是在十世纪终了时,它可以说开始向这重要的结果前进。因此,法国的文明实际上是从这个时代开始的;正是在那里,我们可以开始以它的真实的名字来研究它。

封建时代,即封建制度成为我们国家的主要事实的时代,将是本课程的主题。

它包括从于格·卡佩到瓦卢瓦的菲利浦的这段时期,即包括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纪。

这些便是封建制度的真实的界限和经历,我想,这是易于确定的。

封建主义所特有的一般特性,正如我刚才重复说的和大家知道的那样,是人民和权力被分裂成为许许多多的小国家和小君主;

既没有一个幅员广大的国家,也没有一个中央政府。让我们看看容纳这一事实的界限。这些界限必然将是封建时期的界限。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们可以根据三种征兆来辨认出它们。

1. 封建主义死于怎么样的敌人的手里?在法国,谁反对封建主义?两种力量:一方面是王族,另一方面是平民。靠着王族,在法国成立了一个中央政府;靠着平民,建立了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这个国家使平民团结在中央政府的周围。

在十世纪末,王族和平民都是看不见的,或者无论如何是很难看到的。但在十四世纪初,王族是国家的头儿,平民是国家的主要部分。封建制度死于其手中的这两种力量,当时实际上还没有达到它们的全盛时期,但已占决定性的优势。根据这个征兆,于是我们可以说,严格意义上的封建时期,在那里已经终止了,因为没有任何幅员广大的国家、没有任何统辖一切的中央权力机构,是封建主义的基本特征。

还有第二种征兆,它给封建时代指定了这种同样的界限。

从十世纪到十四世纪,那时是历史的主要事件的战争,至少是大部分战争,都有这种特征。它们都是内部的战争,是内战,仿佛是在封建主义本身的内部进行的。力图取得其封臣的领土的是一个封建主;封臣们之间则常常为了某部分领土而发生争执。我们觉得,除了宗教战争之外,几乎所有的战争,胖子路易的、菲利浦·奥古斯特的、圣·路易的和美男子菲利浦的战争,都是如此。它们的因与果都来自封建社会的本质。

战争的性质随着十四世纪的终结而改变了。于是开始了对外战争;再也没有一个封臣反对封建主的战争,也没有封臣反对封臣

的战争，只有国家反对国家、政府反对政府的战争了。在瓦卢瓦的菲利浦登上王位时，法国和英国之间爆发了多次大战——英国国王们的主权要求并不对着任何具体的封地，而是对着整个领土，对着法国的王位——这些战争一直继续到路易十一世。它们已不再是封建的战争，而是国家与国家的战争了；这个确凿的证据表明封建时代已在这个界限上终结了，另一种社会已经开始了。

最后，如果我们致力于研究第三种征兆，如果我们去查询那些我们惯于并合乎情理地把它们看作封建社会的结果和表现的那些大事件，我们就会发现它们全都包括在我们所谈到的那个时代之内。十字军，这个封建主义的伟大壮举及其盛大的荣誉，已随着圣·路易和十三世纪而结束了，或者几乎结束了；我们后来只听到它们的一个琐细的反响。骑士团，这个封建制度的富有诗意的产物，这个可以说是封建制度的完美的典型，也同样被圈在这种界限之内。在十四世纪时，它正在衰落之中，一个游侠骑士已经似乎是一个可笑的人物。传奇文学和骑士文学，行吟诗人、叙事诗派诗人，总之，可被看作封建主义的成果和侣伴的一切制度设施、一切事物都同样属于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纪。因此，那显然是封建时代；当我把它圈在这个界限之内时，我决不采取一种任意的、纯粹是传统的分类方法；它是事实。

那末，先生们，我们如何来研究这个时代呢？采取什么方法能使我们最好地了解它呢？

我希望你们会记住，我已把文明看作两大事实的结果，一方面是社会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是个人发展的结果。因此，我向来总是小心地同时回顾外部的文明和内部的文明，社会的历史和人的

历史,人类关系的历史和人类思想的历史,政治的历史和智力的历史。

我们在这里将遵循这同一种方法,我们将根据这种双重观点来考察封建时代。

从政治的观点,把我们的眼光局限于社会的历史时,我们将发现,从十世纪到十四世纪,正像五世纪到十世纪那样,两个社会是紧密地互相接界的,仿佛是用鸠尾榫互相接合起来的,然而两者基本上是截然不同的:世俗社会和宗教社会,教会和国家;我们将各别地研究它们,正如我们迄今所做的那样。

世俗社会首先应在构成它的和能说明它的过去历史的种种事实中加以考察,其次应在从它中间发生的并打有它的特征烙印的那些立法运动和政治运动中加以考察。

封建时期的三大事实,其本质和关系能概括这三个世纪的文明史的三大事实是:1.封地的所有者,封建社团本身;2.处在封建社团之上或近旁、与其保持密切关系但植基于其他原则而致力于创立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的王族;3.处在封建社团之下或近旁、也和它保持密切关系、也植基于其他原则、但尽力使自己独立的平民。这三个事实及其相互作用的历史,在这个时代,就是世俗社会的历史。

关于流传下来的书面文献,主要的有四种:两部近代学者称之为法典(我认为这是错误的)的法规集子和两部法学家的著作。两部法规集子是:1.法国国王们的法令、特别是圣·路易的《机构》的集子。2.奉戈弗雷·特·布永之命编写的关于耶路撒冷的法兰克人王国的《基础》的集子,此书比任何其他文献更全面、更忠实地描绘

了封建社会的形象。

两部法学家的著作是:1.博马努瓦尔写的《博韦人的习惯法》。2.皮埃尔·德·封丹写的《法国人的古代立法原则;或给一个朋友的建议》。

我将和你们一起来研究这些关于封建立法的文献,像我研究蛮族法律和宗教会议法规那样仔细分析它们,并尽力彻底领会其内容、确切了解其性质。

我们将从世俗社会转而谈到宗教社会,像我已经做过的那样来考察它。1.就其本身、就其特有的和内部的组织,2.就其与世俗社会和国家的关系,3.最后,就其与全世界教会的外在的政府即与罗马教廷的关系来考察它。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社会历史的研究就将这样完成;接下去我们就要研究人类思想的历史。在这个时代,它存在于两大事实中,即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学里:1.一种学人的文学,用拉丁文写的专供有学问的人士(世俗人士或教会人士)阅读的文学,它包括当时的神学和哲学。2.一种民族的通俗的文学,完全用通俗的语调写的供全社会、特别是闲散的人和下层阶级看的文学。谁忽视了这两种事实中的任何一种,谁不彻底了解这两种文学,谁看不到它们并肩前进、难得互相靠拢、难得互相起作用,但两者都很强大而据有重要的地位,谁看不到所有这一切,那他对这个时代知识界的历史、对人类思想的状况和进程,只能有一个不完全的甚至错误的概念。

先生们,总的说来,这就是本年的课程表。

这里肯定是我们研究的一个广大的领域。这里有足够长的时

间来激发和培养学术的好奇心。

但是,我们历史上如此伟大的一个时代——处在它发展进程中最粗野的决定性时刻的法国——总之,中世纪,对我们来说,难道仅仅是一个学习的问题、仅仅是一个好奇心的对象吗?难道我们没有最广泛、最迫切的兴趣去彻底了解它吗?难道过去的事除了供博学鸿儒研究而外就没有任何价值了吗?难道它对今天、对我们的生活已完全变得不相干了吗?

两个事实,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两个当代可以看得见的事实,证明情况并非如此。

今天人们的想象力显然都乐于回到那个时代去。它的传统、它的生活方式、它的惊险的经历、它的古迹,对公众都很有吸引力。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可以查询一下文学与艺术;我们可以翻开我们时代的历史、传奇、诗歌。我们可以走进古家具店、古玩店去,我们到处可以看到中世纪的东西被人栽培、复制。它耗费人们的思想,使有时间用于智力上的需要和悦乐的那部分公众的嗜好得以满足。

与此同时,某些开明的可敬的人,学识和人类进步的真诚的朋友,对这个时代及其使人回想起的一切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反感。在他们看来,那些在那里寻求灵感或纯粹诗意的悦乐的人是在使文学倒退到野蛮状态去;在他们看来,那些从政治观点出发企图在大量错误和恶行中找出任何善的、有益的东西来的人,不论他们是否想要它,他们都是喜爱专制和特权的制度的。中世纪的这些不屈不挠的敌人对于公众中那些乐于仅仅在想象中回到野蛮时代去的人的盲目性深感惋惜,并且似乎在预言,如果这种专制主义继续

下去的话，一切当时沉重地压在各国人民身上的荒谬的事、一切恶事都将回来。

这清楚地证明，中世纪对我们来说，完全不是一个学问的问题；它更符合于那些具有实际的、直接的关系的人的利益，而对从事于历史研究和历史评论的人的关系较少；它符合于更普遍、更充盈着生命的感情，而与单纯属于好奇心的感情的关系较少。

对此，我们怎能感到吃惊呢？我说到过的这个双重事实恰恰正是中世纪的两个基本特征，亦即使中世纪在我们文明史中据有如此重要地位并如此有力地影响其后代的两个事实的结果，或者可以说是它们的新的形式。

一方面，我们决不可看漏这个事实，那里是近代社会和近代生活方式的摇篮。下列这些都是从那里开始的：1. 近代语言，尤其是我们自己的语言。2. 近代文学，尤其是其中与一切纯粹的学问、与一切对其他时代、其他国家的模仿无关的真正本民族的富有独创性的文学。3. 大部分近代遗址，许多世纪以来人民就不断地在其中集聚着教堂、王宫、市政厅、艺术作品和各种公用设施。4. 几乎一切历史上的家族，这些家族都曾在我们命运的各个阶段起过作用并留下它们的名字。5. 大量全国性的大事件，这些大事件其本身就很重要，而且在一个很长时期里是家喻户晓的，例如十字军、骑士团；总之，几乎一切曾在许多世纪中注满并煽动法国人民的想象力的事物。

这显然是近代各国——其中也包括法国——的英雄时代。还有什么东西比它的富有诗意的富裕和吸引力更自然的呢？

然而在这个事实的旁边，我们遇到了另一个同样无可争辩的

事实:中世纪的社会状况经常是难以忍受而丑恶的,特别在法国是如此。一个民族的发祥地决不会用这样一种反感来激发它。封建制度、它的种种设施和原则从未得到过各民族常常给予社会组织的极坏的制度的那种毫不迟疑的支持,即习俗的成果的支持。法国为了躲开它们、为了消灭它们,经常进行斗争。无论谁狠狠地打击了他们,不管是国王、法官、教会,都会被赞许而成为大众欢迎的人。当专制主义本身一旦看来像是一种可用以摆脱它们的手段时,就会被作为一种恩惠而接受。

十八世纪和法国革命对我们来说是最后一个阶段,也是最能说明我们历史的这个事实的阶段。当它们爆发时,中世纪的社会状况早已改变、衰弱而溶解。但这个大震动的实现在一般人的思想和意向中是违反其结果和回忆的。当时消亡的社会正是日耳曼入侵在西方建立的那个社会,而封建主义就是这个社会的第一个和基本的形式。事实上,它已不再存在;然而革命是针对着它的。

但是先生们,正是因为这个事实,正是因为十八世纪和这场革命是全国人民对中世纪社会状况的反感的决定性爆发,两件事情必然命定要发生,而且事实上果真发生了。1.当它们强烈反对对中世纪的怀念和中世纪的一切残余时,十八世纪和革命必然不会公正地对待这个时代,也不会承认可能在其中遇到的好的东西。2.它同样会看漏它的富有诗意的性质、它的优点、它的作为民族生活中某些因素的摇篮的吸引力。在批判精神占支配地位的时代,即那些专门从事于挑剔和破坏的人占支配地位的那些时代,一般都几乎不理解这个富有诗意的时代,那时人们都自鸣得意地专心致力于推进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自己周围的事物。他们更不理解他

们所反对的这个时代里还有什么真实的和有诗意的东西。打开十八世纪的那些著作,至少那些真正具有这个时代的特性的并有助于当时已实现的这个大革命的那些著作,你们就会知道,在那里,人们的思想表明它自己对跟他们当时设想和奉行的那种生活大不相同的任何社会生活的富有诗意的优点简直一无所知,尤其对那些未开化的粗野时代,包括中世纪时的富有诗意的优点更是如此。在这方面,《论各民族的精神与风俗》是这时代的普遍倾向的最忠实的映像,在那里找一下中世纪的历史,你们就可以知道,伏尔泰不断地致力于选取这个时代中一切粗野的、荒谬的、丑恶的、灾难性的东西。他对这个时代所作的权威性的判断以及他在消灭其残余方面所作的努力都是正确的、完全正确的。但这只是他所了解的关于它的一切;他在其历史著作,亦即其论战性评论著作中想到的只是判断和消灭其残余;因为伏尔泰除了批评以外已做了另外一些事。伏尔泰也是一个诗人,而当他沉湎于他的想象、沉湎于他的富有诗意的天性中时,他发觉得到的印象竟与自己的判断大不相同。他除了在《论各民族的精神与风俗》以外还在其他地方谈到中世纪,那末,他对它说了些什么呢?

啊!这些寓言的时刻是幸福的时刻,
好的魔鬼们,亲密的精灵们,
妖精们的寓言,给予可援助的人们!
人们倾听这一切可爱的事情
在他的城堡里,在巨大的炉子边。
父亲和叔叔,还有母亲和女儿,
还有邻居,还有整个家庭,

他们向指导神甫倾耳谛听，
他向他们讲巫师的故事。
人们驱逐了魔鬼和仙女们；
被遏制的恩惠处在理性下
把我们的心灵献给了平庸；
思考它悲惨地流传；
唉！人们在追逐真理，
啊！请相信我，错误有它的优点！

伏尔泰把这古老时代的富于诗意的方面称为错误（erreur），这是错误的；毫无疑义，诗在那里是与许多错误联系着的；但它本身是真实的，虽然这种真实与哲学上的真实是大不相同的，而且它符合于人类天性的十分合法的需要。然而，这个附带的意见并不很重要；必须指出的是，在诗人伏尔泰与批评家伏尔泰之间存在着异常的反差。诗人从中世纪那里敏锐地得到的印象，批评家对它却完全是陌生的。前者哀叹这种印象的丧失，后者却致力于毁灭这种印象。肯定地再也没有任何事物能更好地表明十八世纪时缺乏我刚才说到的那种政治上的公正和诗意的共鸣了。

我们现在正处在对我们上一个时代的倾向的反动之中。这个事实已在至少大部分历史研究和遵循公众口味的一般文学著作现在所采取的方针以及孤傲的十八世纪党徒的义愤中得到证明。这种义愤是合理的吗？这种反动所预告的危险竟这样大吗？究竟有没有什么危险呢？

按照一种书本气的观点，我不会绝对否认它。我不会说，在想象力的这种倒向中世纪去的运动中没有某种夸大、某种狂热的东

西存乎其间,而好的见识、好的爱好没有丝毫受到它的损害。我觉得,这种进行得颇有才能的反动,整个说来,是一种探索,而不是一种再生。我认为,它是从一些非常著名的人士,有时是受到过真诚的教养的人那里发出来的,但这些人常常在寻找中乖离一个好气质的人而并不乖离那些已找到一个而正在信心十足地说服他的人们。但实际上,在社会和人们思想的实际状况中,祸害决不会十分严重。宣传和评论,在文学界岂不是也像在政界那样始终在手边、始终准备在任何地方提供这种服务,来警告、来约束、来战斗,总之来防止我们落入一个排外的小圈子的独占统治下吗?他们并不吝惜新的学派;而真正的、一般的公众,虽然慷慨地接纳了它,但看来并不乐意受它的支配。它评价它,有时甚至相当粗暴地指责它。因此,我觉得,没有迹象表明野蛮风尚行将重新支配全国人民的情趣爱好。

此外,我们必须取得生命,不管它在什么地方出现;必须取得风,不管它从哪里吹来;必须取得才能,不管老天爷高兴在什么地方赐予。因为我们在文学界现在最需要的是才能和生命。我们在这方面遇到的最恶劣的事是呆滞而没有生气、贫乏而枯燥无味。

对政治公正的危害难道就是他们所哀叹的反动的特性吗?这一点必须绝对加以否认。公正决不是一种人民大众的倾向、群众的错误;它们是受单纯的排外的思想和激情支配的;不用担心他们对中世纪和中世纪的社会状况作出过于美好的判断。目前的利益、民族的传统在这方面如果不是保存着它们的全部力量、至少也保存了足够的影响力来防止一切过度行为。所谈到的公正性将很难渗透到科学和哲学讨论的领域下面去。

然而在这些领域、和那些对此最自夸的人中间发生了什么事呢？它是否用任何方法促使他们趋向于中世纪的学说？趋向于赞许中世纪的各种制度和社会状况？丝毫不是如此。近代社会所依据的一些原则，理性和人类自由的进步和需要，肯定没有比坚持历史的公正的人这样更坚定更热心的保护人了；他们首当其冲，比任何其他人更容易遭到敌人的打击。他们毫不尊重这些古老的方式，这种对封建法国的盲信的、专横的分类方法，以及为了改革花了好长时间和大量劳动如此艰难地作出的有力的工作。他们所要求的是对国家的这一过去情况作充分而自由的判断。他们不认为这完全是由于缺乏效力、自由或理性，也不认为我们有资格为了它的错误和在事业中跌落下来而轻视它，因为在这个事业中，即使在今天，在取得了这样的进展和如此多胜利之后，我们自己也是进展得如此费劲的。

在那里，对人的思想自由或对社会的良好组织显然都没有任何危险。

另一方面，在这种历史的公正、这种对古代法国的富有诗意的共鸣中，不可能有巨大的利益吗？

首先，这对于给人们的想象力开放一个感情和悦乐的源泉难道是毫无价值的吗？我们迄今从中只看到荒谬和野蛮风尚的这整个漫长的时代、这整个古老的历史，现在对我们来说，已成为富于大量的回忆、富于珍贵的冒险活动、富于我们深感兴趣的激动人心的大事的时代。这是一块归还给感情和同情所需要的领地；感谢上帝，这种需要是我们天性中任何力量都不能抑制的。先生们，想象力在人们和各民族的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为了使它有所事

事，为了满足它的需要，必需有一种像使十八世纪和革命生气勃勃的那样实际的、猛烈的激情，需要有一种丰富多彩、五光十色的奇景。单独的现在、没有热情的现在、平静而正常的现在决不能满足人类灵魂的需要；它觉得它太狭隘、太贫乏；它希望更广泛、更多样化一些。因此，过去的历史，民族的传统，以及想象力得以在比实际生活远为广大的空间自由地漫游自乐的整个那部分民族生活，就显得非常重要而迷人了。各民族在一个横暴的危机的影响下可以暂时否认自己的过去——甚至咒骂它；但它们决不能忘记它，也不能长期地绝对地离开它。在某一个场合，在英国克伦威尔时期以一个可笑的议员之名命名的短命的贝尔朋国会里，一个狂热分子站起来要求把一切政府机关和公共设施里的档案和记录以及旧英国的一切书面文献统统毁掉。这是正当进行最有益、最光荣的革新之际有时侵袭各民族的那种狂热病的一个过度行为；克伦威尔比较敏感，他拒绝了这个建议。是否可以认为，这大概早已得到英国的同意了，它确实会达到它的目的？

我认为，十八世纪学派已不止一次地犯过这种不了解想象力在人和社会的生活中所起的全部作用的错误。它一方面抨击、贬低了一切古代的事物，另一方面又抨击、贬低了被设想为永存的一切历史和宗教；就是说，它似乎要提出质疑，要人们不要回顾过去、展望将来，以便把注意力集中于现在。这个错误用当时正在进行的斗争的热情、用满足了人类天性中不灭的感情和想象力的那些需要的此刻的激情的绝对权力来为自己表白甚至辩护。但这错误并不因此较不严重，并且有重大的后果。关于这一点的证据和效果，我们不难在我们当代历史的千百件细小事件中加以指出。

而且，人们抱怨说，我们的历史不是民族的历史，我们缺乏回忆录，缺乏民间传统，这种怨言现已受到重视，并被认为是有道理的。我们文学中、甚至性格中的某些缺点错误已被归因于这一事实。那末，是否应该把它扩大到这种天然界限之外去呢？是否应该对过去的事物竟又成为对我们有价值的东西而我们应再加以重视感到遗憾呢？

按照某种政治观点并以一种完全积极的目标来说，这是一个可贵的有利条件。各种回忆录在稳定和丰富各种制度方面的力量是非常大的。先生们，我们的机构制度是有益而强大的；它们是建立在真正的民族利益和深入人心的思想之上的。然而它们还年轻；它们并不自称是有长期经验，至少是有长期民族经验的权威。它们最初是以理性的名义、哲学的名义出现的；它们诞生于各种学说中：出身高贵，但在某一段时间里受制于不确定之事物，历经人类思想的种种盛衰兴废。还有什么事比使它们如此扎根于过去更有益的呢？还有什么事比使我们社会阶层的原则和保证、模糊见到的原则以及长时期循着这条道路进行探索的保证结合起来更有益的呢？各种事情在现在都是深得人心的；各种事情都被人们所喜爱和信任。好吧，让我们所爱的制度和思想有力地扎根在事物的内部，扎根在一切时代事物的内部吧；让我们到处看到它们的痕迹吧；让它们在我们的历史中到处重现吧。它们将从那里取得力量，我们将为我们自己取得尊严；因为一个民族如果能在很长的时期里都能如此延长它的命运和它的感情，那么它对自己必有较强的自尊心和较大的自豪感了。

最后，公正地对待中世纪，全神贯注地、亲切地、仔细地考虑中

世纪,必能使我们得到另一种完全不同性质的、但同样重大的利益。

在我们时代里、在我们眼睛底下发生的社会改革是巨大的,这是任何一个有识之士所不能否认的。人与人的关系从来没有得到过更公正的调节,从来没有产生过更普遍的福祉。

不仅社会改革是伟大的;而且我相信,相应的道德的改革也已经实现,整个说来,大概没有一个时代人们的生活能如此合适,能有如此多的人正常地生活而只需要较少的国家力量来压制个人意志。我相信,实践的道德也已有了像国家的福祉和繁荣那样巨大的进展。

但从另一种观点看,我认为我们还有许多不足之处,而我们是应该受到斥责的。我们在一般概念影响下已生活了五十年了,这些概念,在可怕的几乎难以抵抗的事件的重压下,已日益被公众所认可而强化起来。因此,在思想和性格方面已造成了某种懦弱和缺乏男子气。个人的意志和觉悟缺乏活力和自信。它们用一种共同的意见来思考,它们服从一种一般人的冲动,它们屈服于一种外在的必然性。无论是反抗或行动,每个人都很少想到自己的力量,对自己的思想很少有信心。个性,总之,人的内在的和自身的能力是柔弱而胆怯的。在一般的自由向前进展之际,人们似乎已对自己的自由丧失了自豪感。

先生们,中世纪的情况并非如此;那个时代的社会状况是可悲的。人的道德,据我们所知,远逊于我们的时代。但在许多的人的身上,个性是强的,意志是富有活力的。

那时有少数一般概念支配着一切人的头脑,有少数事件在全

国各地、在一切情况下影响着人的性格。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按照自己的心情,不正常地、自信地炫耀自己。人的道义性雄心勃勃地、充满活力地到处出现。这样一种景象不仅是激动人心的、吸引人的,而且是有教育意义和有益的。它不断地使我们的注意力回到我们的不足之处上来,指示我们,一个人如果知道了应如何相信、如何下决心,那就可以做什么事。它没有提出什么东西来让我们遗憾、让我们模仿,但提出了许多事情让我们从中学到一些东西。

先生们,这些优点肯定会证明,我们在学习中采取谨慎的态度是有道理的;同时我希望人们会看到这一点,即既然公正地、完全公正地对待这个伟大的时代,那我们就没有任何危险而只会得到某种好处。

第三十二讲

必须研究封建制度的逐渐形成——人们往往忘记社会的事情总是缓慢地形成的，而在形成的过程中总要经历许多沧桑变迁——就其基本因素分析封建制度。基本因素有三：1.土地财产的性质；2.主权和财产的合并；3.封建社团的等级制组织——五至十世纪土地财产的状况——feodum 这个词的起源和意义——它与 beneficium 同义——五至十世纪封地的历史——对孟德斯鸠的关于封地年限合法分等级制度的考察——封地数量增加的原因——几乎一切土地财产都变成了封地

先生们，我已经指出，封建时期包括十一、十二、十三这三个世纪。在按照我制定的计划着手就其本身进行研究之前，我们必须对封建制度的起源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必须探索它，了解它从五到十世纪的逐渐形成中所经历的各个阶段。

我故意地提到它的逐渐的形成。没有一个伟大事实，没有一种社会状况是一下子就完完全全出现的。它总是缓慢地、一步一步地形成的；它是许许多多属于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来源的各种不同的事物所造成的结果，这些不同的事物通过千百种方式修改和组合自己才构成一个整体，以一种清晰而有系统的形式出现，接受一个专名而度其漫长的一生。

先生们，这是如此简单、如此明显的一个真理，初初看来，它似乎不用牢记；可是事实上必须这样做，因为它已被人们忘掉，而且

经常被忘掉。一个历史时代往往在它结束后才普遍地被研究,一个社会状态往往在它消失后才普遍地被研究。因此,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状态是以其完整的、完美而定局的形式出现在考察者或史学家的头脑里的。他就很容易误认为它向来就是如此的。他很容易忘记他就其发展成熟的形态加以思考的那些事实都有其开始和增加的过程,而在逐渐增加的过程中都经历了无数变化的;但他竟想看到并到处去寻找那种像他所知道和设想的已经充分成熟了的事实。

甚至在人类历史上,其统一性和永久性最大和最明显的那些人的历史记载中,无数形形色色的错误都是从这种倾向中产生出来的。为什么关于穆罕默德、克伦威尔或拿破仑的性格和道德命运的报导有如此多的矛盾和不确定之处呢?为什么关于他们的真诚或伪善、他们的利己主义或爱国主义的那些问题有如此多的矛盾和不确定之处呢?因为人们愿意把那些实际上是陆续发展出来的心情和思想了解为仿佛是同时发生而且在他们身上并存的;因为他们忘记了,它们在不丧失它们的基本的同一性的情况下也大大地并不断地改变着,还因为忘记了他们外部命运的沧桑变迁是符合于他们内心的革命的,这种内心的革命往往是他们的同时代人所看不到的,但是真实而有力的。如果他们从他们最初在世界上出现起直到他们死亡为止都一步一步跟着他们走,如果他们亲眼看到他们的道德天性在其一生中最有活动能力和最活跃的时期所进行的秘密工作,他们便会察觉有许多使他们吃惊的无条理的、荒谬的东西都消失不见了,或者至少是变小变弱了;只有这个时候他们才会真正知道和理解他们。

如果,在一切存在物中最简单而其持续时间又最短的个人的历史中,实际情况果真如此,那末,在社会的历史中,在那些如此广大、如此复杂而又延续那么多世纪的那些一般事实的历史中,实际情况更将有那么多的理由果真如此呵!特别在这里,有看漏起源的多样性和形成的复杂性和缓慢性的危险。我们在我们研究的问题方面,有一个关于这一点的惊人的事例。很少历史问题比关于封建制度何时开始以及如何开始的问题上意见更分歧、更热切的了。只拿法国的学者和政论家来说,尚特罗－勒菲弗尔、萨尔韦央、布鲁塞尔、德·布莱维利埃、杜博、马布利、孟德斯鸠和其他许多人,每个人对这个问题都有一个不同的看法。这种意见各不相同的情况怎么产生的呢?这是因为他们几乎都想看到封建制度甚至在其摇篮里时都是完整的,看到它正像他们在其全盛时代看到的那个样子。封建主义似乎已立刻进入他们的头脑,而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其历史的这一个时期,他们到处寻找它。尽管如此,但由于他们每个人都各自致力于研究封建制度的某一具体的特点、并使它存在于某一具体的因素而不存在于另一个因素,他们对封建制度形成的时代和形成的方式的看法已大不相同。一旦人们同意不忘记封建制度花费了五个世纪的时间才形成,而其无数因素,在这个漫长的时代里,是分属于一些非常不同的因素和根源的,那时这些分歧的看法就可以容易地得到纠正而趋于一致。

正是按照这种看法并毫不忽视它,我将迅速地尽力探索封建制逐渐形成的历史,并作为研究封建制度本身的一种准备。

为了在这方面取得成功,首先必须确定这种社会状况的主要事实、基本因素;我指的是本来构成它并使它与所有其他事实区别

开来的那些事实。第二,必须通过其不断的变化来探索这些事实,或者对每一个事实都孤立地在其本身中,或者在经过五个世纪之后造成封建制度的那些汇合点和结合点中加以探索。

我认为封建制度的基本事实即构成因素可归结为三。

1. 土地财产的特殊性,它是不动的、实实在在的、世袭的,但得自一位上司,这位上司把某种个人义务强加于其所有者的身上,违者没收,总而言之,缺乏现在成为其特征的那种完全的独立性。

2. 主权与财产合并在一起,我指的是把构成我们现在称之为主权的、而且现在只有政府即国家权力机关才拥有的、控制那块土地上所有居民的全部或几乎全部的那些权力归诸那块土地的所有者。

3. 立法的、司法的、军事的机关的等级制度使各封地的所有者互相联合起来形成一个总的社会。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些都是封建制度的真正基本的和本质的事实。把它分解为更多的因素,分派给它更多的特征,都是很容易的;但我认为这些是主要的、已包括了所有其他因素、其他特征。因此,我将专谈这些事实并以这几句话来加以总结,即为了正确地了解封建制度的逐渐发展,我们必须研究:第一,土地财产的历史,即土地的状况;第二,主权的历史和社会状况的历史,即各种人的状况;第三,政治制度的历史,即各种机构的状况。

我马上就来探讨这个问题;我们现在就来研究土地的历史。

封建制度在十世纪末最后形成时,它的土地因素,你们知道,叫做封地 fief (feodum, feudum)。一个学识渊博的作家布鲁塞尔在其《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世纪封地的应用》中说, fief

(feodum) 这个词原来并不是指土地本身，或整个领地，而只是指封建语言所说的土地使用权，亦即它对某一个封建主的从属关系：

他说，"因此，当国王青年路易在 1167 年的一份特许状上宣告，尚帕涅的亨利伯爵已将萨维尼封地让给博韦的主教巴塞洛缪时，我们只能把这句话理解为亨利伯爵已将萨维尼的从属关系让给博韦的主教；因此，这块在此以前一直由尚帕涅的伯爵直接掌握的土地今后只作为一块次级封地由他掌握。"[①]

我认为，布鲁塞尔是误会了。说封建的地产这个名称最初只是指那块地产的性质和从属关系而不是指地产本身，那是完全难以置信的。当成为封地的一些土地最初被给予时，被授予的并不仅仅是宗主权；赠与者所给予的显然是土地本身。后来，封建制度及其概念得到某种程度的巩固和发展时，他们可能已把地产和地产的使用权彼此区分开来，并用一个具体的词来称呼它。可能这个时代 fief 这个词常被用作 tenure (土地使用权)，而与土地本身无关。但这不可能是 feodum 这个字的原来的意义。地产和土地使用权肯定原来在语言上和在事实上都是混为一谈的。

不管这事究竟如何，这个词只是到了相当晚的时候才在我们历史文献中被人发现。它第一次是在胖子查理 884 年的一件特许状中出现。它在那里重复出现了三次，而且几乎在这同一个时代，它也在别处被人看到。它的语源尚未确知；有许多词都被归因于它。我只能指出其中的两个，因为只有这两个我认为是可能的。据有些人说(而这是包括居雅斯在内的大多数法国法理学家的意

① 本书第一卷，第 3 页。

见)，feodum 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它是从 fides 这个词来的，它的意思是指一块土地，取得这块土地的人作为酬报必须对一个封建主效忠。据另一些人，特别是德国作家说，feodum 这个词来源于德文，来自两个古词，其中一个已自德语中消失，另一个则仍然在许多文字、特别在英文中存在，它来自 fe、fee（报酬、补偿）等词，还来自词根 od（财产、物品、所有物）等词；因此，feodum 这词是指为了补偿，作为报答或酬报而给予的地产。

我觉得来源于德文比来源于拉丁文更有可能：第一，由于这个词的结构；其次，由于当初它被引入我们国土时它是来自德国的；最后，由于在我们古拉丁文献中，这种地产有不同的名称——称为 beneficium。而 beneficium 这个词在我们五至九世纪的历史文献中是常常碰到的，而这些显然都表明土地财产的这种状况，它在九世纪末时称为 feodum。这个时代以后，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这两个词是同义词；因此，在上面提到的胖子查理的特许状直到 1162 年弗雷德里克皇帝的一个特许状里，feodum 与 beneficium 两个词是常被无差别地使用的。

因此，为了研究五至九世纪时 feoda 的历史，必须查看一下 beneficia 的历史。关于 benefices 我们说的话，都可以适用于 fiefs，因为这两个词在不同的时期表示的是同一个事实。

从我国历史的最初时期，即在日耳曼人入侵和在高卢土地上定居下来时起，我们就发现有 benefices 了。这种土地财产是通过对比另一种叫做 alodium 的土地财产而识别的。alod 或 alodium 这个词，意思是指一块地产，其所有者不是从任何一个人手中取得它，也不对任何人负有任何义务。

有理由认为,最初的自由保有的土地是由战胜的日耳曼人、法兰克人、勃艮第人或西哥特人在定居下来后按照各种不同的形式、未作一般的有条理的划分而占用的那些土地。这些土地是完全无所属的,是征服者凭运气取得而不是从一个上司手里取得的。它们被称为 alod, 按照某一种说法就是 lot (运气)、sort (机遇),按照另一些说法就是完全无所属的地产 (Al-od)。

与此相反, beneficium 这个词,从它的来源(完全从它的表面)来说,是指一块作为补偿、作为恩赐得自一个上司而需要向他提供义务和服务的地产。你们知道,日耳曼酋长们为了吸引或使他们的伙伴依附于他们,送给他们武器、马匹等礼物,赡养他们并使他们留在自己的队伍里。接着赠送的或者至少是附加到这些可动的礼物上去的礼物是地产,即封地。但由此会造成,而且事实上不久就在酋长与其伙伴之间的关系方面造成了很大的变化。武器、马匹、宴会等礼物能使伙伴们留在酋长的周围,使他们一起过日子。可是地产这种礼物恰恰相反,却是分裂的一个必然的原因。得到酋长们给予的封地的人,有许多不久就想定居在这种封地上,也靠自己的地产来生活并在那里成为一个小社会的中心。因此,酋长赠送给他的伙伴们的这种礼物,由于它们的性质,解散了战斗队,并改变了这个社会的原则及其生活方式。

还有第二个不同之点,其所造成的结果是很多的:一个酋长可能赠送给他的伙伴们的武器、马匹等礼物的数量是无限制的。这是一个劫掠的问题;一次新的出征往往就能获得用以赠送的财物。但地产这种礼物就不是这样了。毫无疑义,在罗马帝国内还有许多可以分享的东西,但矿藏总不是取之不竭的;当一个酋长把他所

占定的那块地方的土地分光时，他就没有更多东西可用以笼络其他伙伴了，除非不断地重新开始游掠生活，不断地变换定居的地方和区域，可是这种习俗已逐渐消失。因此，从五世纪到九世纪，到处可以看到一种双方面的事实。一方面封地的给予者不断地努力收回封地，如果这样做对他合适的话，并以此作为获得其他伙伴的一种手段。另一方面，得到封地的封臣们同样不断地努力保证自己充分而坚定不移地占有这种地产，并摆脱对酋长的义务，虽然地产原是从酋长那里得来的，但现在他们已不再和酋长住在一起并和他共命运了。

由于这种双方面的努力，结果使这种地产不断地处于不稳定状态之中。某些人收回地产，另一些人用武力保持地产，大家都互相控诉对方的篡夺或侵占。

这是事实；但什么是对的呢？什么是封地的合法状态呢？给予者与接受者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怎样的呢？让我们来看看大多数政治史学家，特别是孟德斯鸠、罗伯逊和马布利笔下描述的制度吧。

他们认为封地是：1，完全可以撤回的；给予者如果愿意撤回就可以撤回；2，暂时让与一段固定的时间，一年、五年、十年；3，在封臣的一生中终身让与封臣；4，最后，是世袭的。他们认为，可以任意撤回、暂时让与、终身占有和世袭地产，就是五世纪到十世纪时封地所经历的四种状态；就是从征服到封建制度完全确立的种种事实的渐进过程。

我认为这个制度同样受到历史的证据和道义上的可能性的反驳。首先，我们怎能设想这种任意撤回封地的专断的做法呢。仅仅在措词方面，就有某种有悖于人类关系的天性的东西，除非那种

关系是武力造成的,例如主奴之间、战俘与征服者之间的关系。一切利益、一切权利都仅仅属于有关方面中的一方面,这似乎是不会有的事,这是不可能的事。一个自由人,一个自愿与首领团结在一起的战士,如何能屈从于这种状态,即这个首领可以爱怎样对待他就怎样对待他,例如,昨天给予他的领地,到明天可以无缘无故地、凭一时高兴就从他那里拿回来?在自由的人的自愿的关系中,不管这种关系如何不平等,总有某种互惠性、某些相互的条件;论理,完全而任意的撤回封地,在任何时代都决不是封地的合法的、公认的状态。

历史的证据与道义的可能性是符合的。让我们看看孟德斯鸠是用什么词语来描述这个制度的,并在什么文件上建立它的:

"毫无疑义,最初,封地是可以撤回的。我们在图尔的格列高利的著作中看到,有从森纳吉西尔和盖洛曼手里取得的,所有这些这两个人都是从国库取来的,而他们留给他们的仅仅是他们以一般地产形式保有的土地。[①] 贡特朗把他的侄子希尔德贝尔推上王位时曾和他密谈并向他指出,对哪些人他该给予封地,对哪些人他该收回封地。[②]在马尔克夫的一个文告中,国王作为交换给予他人的封地不仅有他儿子保有的,而且还有别人原已保有的封地。[③] 伦巴第人的法律截然区分了封地和一般地产。[④] 史学家、文告、各种蛮族法典、一切流传下来的文献,都是一致的。最后,那些编写

① L. ix., c. 38。
② L. vii., c. 33。
③ L. i., f. 30。
④ L. iii, tit. 8,33。

封地名册[1] 的人告诉我们说，起初，君王们可以任意撤回封地，后来，封地被保证可以保有一年，最后改成终身赐予。"[2]

除了最后一个典据，即封地名册这个典据（我即将说到它）之外，十分明显，所有这些典籍都证明了关于封地的事实而不是关于它的法律，证明了封地的实际情况而不是封地的法定状况。毫无疑义，国王或封地的任何一个给予者觉得自己的权力比接受者更大，所以如果他想或者需要时可以收回他的礼物。

不稳定、猛烈的斗争，持续不断地出现；但这是这种地产的合法的状态，封地的所有者承认给予者如果愿意的话有权收回封地，却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种情况。反之，我们看到封臣们到处大声反对这种强夺的不义性，而主张只有当他们方面不守信义、不忠于赐给封地的保护人时才能收回封地。如果封臣们是忠诚的，那么，封地的占有应该是稳定的、安宁的；这是法律，是人们心目中既定的道德规律。我要从上百段原文中选出几段原文来：

"所说的有光荣历史的君王们慷慨地赐给教堂、教士或任何其他人的一切财物都应固定地留在他们手里。"[3]

"任何人如果不犯错误，则其被夺的土地都得归还"。[4]

"查理大帝不能容忍任何君王由于一时恼火，毫无理由地撤回赐给其封臣的封地。"[5]

---

① 第一卷，第1篇。

② 《论法的精神》，第一卷，第30章。

③ 巴吕兹，宗教会议法规汇编，第一卷，第8栏；克洛泰尔敕令，第1号或第2号。

④ 巴吕兹，第一卷，第14栏；587年的安德洛条约。

⑤ 《查理曼传》，埃金哈德著。

“我们希望做到,我们忠实的保有物都是已经固定了的,今后任何人,不论其身分地位如何,他的封地都不得由于我们专断的意志或任何其他人的阴谋诡计或不义的贪婪,没有经过受公道和理智指导的公正审判而被剥夺。”①

至于在晚得多的十二、十三世纪时由当时的法学家编写的封地名册,极可能是犯了孟德斯鸠犯的那种错误:它把事实变换成法律。

因此,这据说是封地在其发展中遵行的系统进展的第一步就经不起任何探究。我现在转而来谈第二步。它是否在某个时期里表现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土地的特许权的法律形式,即一种委托或租赁的法律形式呢?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样一种土地使用特许权,其本质中就存在着某种东西,它与我们谈到那种时代的十分不正常的横暴的社会状况是不相容的。有固定期限和精细条件的短期契约都是一些难以遵行的微妙的合同,它们只有在进步的、管理得很好的、有力量能强使它得以执行的社会里才能付诸实施。如果我们仔细考察一下各蛮族国家或与蛮风接壤的国家的国民生活,如果我浏览一下马尔克夫的文告,我们在那里看到的一切协定几乎都是立即执行的,否则便是长期的、至少是终身的。我们很少看到短期的协定,这种协定更为复杂,缺少保障。对暂时的封地也缺少保障;特许的期限一到,给予者就很难重新获得他的领地的所有权。

可是我们看到,从六世纪到九世纪,一般封地似乎都是临时性

① 《秃头查理的法规》,844年;巴吕兹,第二卷,第5栏。

的。我想，它们的起因是这样：

在罗马的法规中，有限期的、一般是短期的、无偿使用土地特许权称为暂时使用特许权（précarium）。在帝国覆亡以后，各教堂往往通过也称为暂时使用特许权的一项契约，以固定的租金出租它们的地产，其期限一般是一年。在某些场合，无疑为了保证得到某一强邻的保护或转移他的敌意，一个教堂会无偿地特许他暂时享用某块领地。还有一些场合，特许权所有者利用自己的势力，不支付约定的租金，但保持着这种特许权。毫无疑义，利用或滥用这种教堂地产的暂时使用特许权或暂时封地的事是极为频繁的。因为，在整个七世纪中，我们常常看到国王们和宫相们利用他们对教会的声望或毋宁说权力，为其被保护者取得这种用益权："在宫相著名的埃布朗的介绍下，这个名叫约翰的人从圣德尼斯修道院取得了称为塔贝尔尼肯的这块领地的不定期的用益权。"①

当铁锤查理夺取一部分教会领地分给他的战士时，教会大声反对这种渎圣和掠夺的行为，而且它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已成为法兰克人的首领的丕平需要与教会讲和；教会则要索还它的领地。但如何将这些土地归还给教会呢？这需要除掉一些人，但丕平需要这些人更甚于需要教会，而且这些人有更大的自卫能力。为了使自己从这种困境中解脱出来，丕平和他的兄弟卡洛曼颁布了下列律令：

"经上帝的仆人和基督教人民的同意，并由于威胁我们的战争和我们周围各民族的攻击，我们已经决定，为了赡养我们的战士，

① 《法国历史学家汇编》，第五卷，第701页。

并在上帝的特恩的帮助下,我们将使一部分教会地产在一段时间里成为必须支付租金的暂时特许使用地;使用的条件是每年付给业主教堂或修道院一个古罗马金币,也就是说给每个农场十二个但尼尔;如果享用这块地产的人死了,则教堂可以重新占有它。如果我们由于需要不得不继续这样安排,则暂时特许使用状应予更换,重颁新状。但要他们注意,不能让这样不确定期限地出租地产的教堂或修道院生活上发生困难,如果发生这样的事,则应让教堂再次全部占有其地产。"①

这里你们可以看出,在教会与其领地的新所有者之间有一种由国王担保的转让关系。实际上,丕平和他的最初几个继承者为了使它被遵守曾费了很大的劲;他们的敕令不断地命令人们把到期的租金支付给教堂,或是放弃领地,或是更换暂时使用土地特许状。这些领地,正像你们可能猜测的那样,大多数都从未被放弃过,租金也是非常不规则地支付的。但从此就产生了暂时的封地,即只保有一个固定的时期(一般为五年)的土地。但这种事实不能看作一般封地的合法状态,不能看作它经过的等级之一。它毋宁是一种偶然事故,封地的一个特殊形式,而且是一个非常不重要的形式,因为它强加的条件几乎从来没有被尊重过。

据说,封地从其成为暂时的东西时起,就渐渐变成终身保有的了:这是它们的第三级。这在它们的历史中远比一级多得多——这是它们真正的、原始的、惯常的状态,是这种土地使用特许权的共同的特性。它是这样由封地注定要使它永存的那种关系的本质

① 《国王卡洛曼的敕令》,743年;巴吕兹,第一卷,第149栏。

所促成的。在入侵之前，当日耳曼人在罗马边境游荡时，首领与伙伴之间的关系纯粹是个人关系。伙伴们肯定既不忙着自己家里的事，也不忙着自己族里的事；他只忙着自己的事。定居后，当日耳曼人已从游荡生活转到业主地位时，情况依然如此。封地的赐予者与封臣之间的关系仍被认为是个人的和终身的；封地必然也是如此。事实上，这个时代的大多数文献明白地说出了同样的话，或者把它视为当然。我将只引述六至九世纪的不同时期的少数几段原文；它们将会澄清这个问题。

585年，“抚育幼王希尔德贝尔特成人的旺代林死了，他得自王室财库的全部地产归还了王室财库。”①

660年，在奥斯特拉西亚国王狄奥多里克治下，“瓦拉顿死后，他曾享用过的名叫拉蒂尼肯的领地归还了王室财库。”②

694年，在希尔德贝尔特第三治下，“杰出的潘尼契厄斯死亡，让予他的名叫普里尼肯的那块领地归还了王室财库。”③

“凡是从我们手中得到封地的人都得悉心提高土地肥力。”④

“任何一个从我们手中得到封地的人都得在上帝帮助下尽力做到使附属于这块封地的奴隶没有一个因饥饿而死，而且在他们的给养没有得到供应之前，不得为自己的利益出售土地的产品。”⑤

① 图尔的格列高利，第八卷，第22章。
② 马比荣，De re Diplomatica，第六卷，第471页。
③ 同上，第478页。
④ 《查理曼法规》，813年；巴吕兹，第一卷，第507栏。
⑤ 《查理曼法规》，794年；巴吕兹，第一卷，第264栏。

"889年,国王厄德把一块领地以封地和用益权的形式授与其封臣里卡博德,条件是,如果里卡博德有一个儿子,封地可以传给这个儿子,但只到他死时为止。"①

因此,这也不是封地发展中的一个危机,不是它所经过的一个等级;这是它的一般的和原始的情况。

可是在一切时代中,除了终身的封地之外,我们也看到了世袭的封地。对此是毫无理由感到吃惊的。在封地史上表现出来的如此迅速地转向世袭占有的这种趋势,不应完全归因于占有者的贪婪:它是从土地占有的本性中产生出来的。一代一代继承下去,这是它的正常的、几乎是必然的状态,甚至是从它诞生时起就向往着的目的。从许多原因中,我将仅仅提一提两个原因。从一个人占有并改良一块地产的时候起,不管他是如何占有和改良的,他在地产上使用了许多资力,这些资力并不是从土地上取得的,而是从他自己身上取得的;他用他花费在地产上的劳动,用他盖在地产上的房屋,把某种价值增加到地产上去,用现在政治经济学的语言来说,就是他在这块地产上投入了某种一旦他离开时不能完全也不能轻易地带走的资本——一笔或多或少已变得与土地结合在一起而不能完全分开的资金。于是,出于理性和正义的本能,产生了一切土地财产成为世袭财产的某种趋势;如果那个社会还很粗野,不知道如何评估即将离开土地的土地所有者所增加到土地上去的价值,也不知道如何用其他资力来补偿他的话,这种趋势尤其强烈。

另一个原因协力促成了这个结果。除非处在社会的非常状态

① 马比荣, De re Diplomatica, 第六卷,第556页。

中,一个人总不能在他称为祖国的地区里经常迁来迁去过一种流浪生活;对他来说,使自己固定在一个地方、安家落户,这是一种需要、一种伦理的意向。在政治上的国家内,他需要有一个家园,他可以使自己依附于它,他可以把自己的家安在那里。因此,成为永久的业主,这是土地耕种者和所有者不断努力的目的。

因此,与一切外界情况无关,正是由于它的这种本性,封地的地产会渐渐成为世袭的产业。事实上,这种趋势甚至在开始有封地时就表现出来了,它在各个时代有时也达到了它的目的。587年在贡特朗与希尔德贝尔特之间签订的安提洛条约在谈到克洛泰尔德王后的一些封地时宣布:

"王后愿意授与任何人的土地应永归被授与者执业,任何时候都不得侵夺。"[①]

马尔克夫文告中包括的下面这段话证明,早在七世纪末,世袭的土地使用特许就已是一种普通的做法了。

"我们已将称为____的这块领地让予著名的____。我们通过永久有效的本敕令,规定他可以永久保有该领地,可以以业主的名义占有它,可以把它的所有权传给他的后代或他愿意传给的人。"[②]

从虔诚者路易时期起,这种特许状已成常见的事物;在这位君王和秃头查理的公文中有许多例子。最后,秃头查理在877年正式承认封地是可以世袭的,到九世纪末,这已是封地的普通的和流

① 巴吕兹,第一卷,第13栏。

② L. i, f. 14。

行的状况;正像在六、七世纪时,终身占有已成为普遍的事实那样。

然而即使在九世纪时,继承权虽然已经盛行,但尚未成为一条明显的法律,也没有被看作是无容置疑的。下面这件事明白地指出了当时这方面的思想状况:

795年,查理曼给予一个曾在巴塞罗那地区战胜萨拉森人的名叫约翰的人一块位于纳博讷附近的称为丰特的领地,"以便这位约翰和他的后代可以自由自在不付租金而享用这块领地,只要他们效忠于我们和我们的子孙。"814年,查理曼死了;在815年,这位约翰带着查理曼给他的遗赠书契来到虔诚者路易面前,请求加以认可。路易认可了并增加了另一块土地,"以便这位约翰、他的儿子和他们的后代可以凭着我们的赠予而享用它。"844年,皇帝路易和这位封臣约翰都死了;约翰的儿子托特弗里德带着两份前先的遗赠书契来到秃头查理面前,要求他重新加以认可,查理便这样做了:"以便你和你的后代不付任何租金而占有他们的地产。"

因此,尽管有头衔的世袭权利,一旦这位封臣或封地的给予者死了,封地的所有者总认为他的占有封地必须得到别人的认可;关于这种关系和由此而造成的权利究竟应该属于谁的这种原始观念,在人们的头脑里铭刻得多么深呵。[①]

十世纪末,当我们真正进入封建时代时,我们就不再看到这种事情;任何人也不再怀疑关于封地和遗产的权利,封地也不再需要得到认可了。

先生们,正如我所说,历史的证据与道德的可能性是相一致

① 《法国历史论文集》,第145页。

的。从五世纪到十世纪,恩赐的地产都不能不经过四种相继而有规律的状态——可以任意撤回的、暂时特许使用的、终身特许使用的和世袭特许使用的。在一切时代,这四种状态都可以看到。终身特许使用权具有原始的优势,终于取得胜利的世袭特许使用权则是一种不变的趋势,这些仅仅是可以从古籍中推导出来的一般结论,也是从封地转变为采邑的这个转变的真正特性。

在发生这种转变和封臣的地产成为世袭的和稳定的地产的同时,这也成为普遍的事——即一切地产几乎到处都采取了这种形式。你们可以回想一下,起初存在着大量自由保有的土地,即并不得自任何人、也不欠任何人丝毫的完全独立的财产。从五世纪到十世纪,自由保有的地产,虽然没有完全消失,但其面积已逐渐缩小,而封地的状态已成为土地财产的一般的状态。其主要原因如下:

切不可认为,各蛮族占领罗马世界时,他们把土地分成一些相当大的块块,每人拿一块并定居在那里。没有发生过这种事情。事实上,首领们、要人们自己占用了一大片土地,而他们的伙伴们、手下的人绝大多数仍住在酋长们家里和酋长一起过日子,始终依附于酋长们个人。自由人、法兰克人、勃艮第人等在别人的地产上生活,这是六、七、八三个世纪的古籍中到处都可以遇到的事实。

但想取得土地财产的这种意向和愿望不久便蔓延开来。随着游猎生活这种习惯的日渐离去,大部分人都希望成为业主。此外,货币是很少的;土地可以说是最普通、最便于自由使用的钱;它可以用来偿付各种服务。大领地的所有主把土地分给他们的伙伴作为报酬。我们在查理曼的法规里读到:

“我们任何一块领地的任何一个拥有封地的管家（villicus）都得派一个代理人代替他到我们领地上去监督田地上的工作和一切需要照管的事。”[①]

“那些在其工作的地方拥有封地的照管我们的马匹的（poledrarii）自由人应靠其封地上的产品来生活。”[②]

每一个大业主，不论是神职人员还是世俗人士，埃金哈德还是查理曼，都用这个方法给大部分他所使用的自由人支付报酬。从此发生了土地财产的急剧分割，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小封地。

第二个原因，篡夺，也大大地增加了它们的数目。已拥有一大片领土的强大的首领们实际上很少有办法占据它并使其免遭侵袭。邻居们，首先来到的人，都很容易在这片土地上安家落户并占用这样那样的一部分土地。在许多地方都发生过这样的事。在无名氏的虔诚者路易传里我们读到：

“795年，查理曼送他的儿子路易回阿基坦时问他，这是怎么搞的，作为一个国王竟吝啬得对任何人都不给一些东西，甚至人家不请求就连祝福的话都不说一句。路易告诉他父亲说，王国里的大人物都忙着自己的事业，不顾公家的利益，皇家的领地到处都在变成私产；因此，他仅仅名义上是国王，实际上几乎什么都没有。查理曼想祛除这种弊病，但担心他儿子会伤大人物的感情，如果他通过智慧把他由于没有远见而让他们篡夺去的东西重新拿回来的话。于是他派自己的使者后来当鲁昂大主教的威尔贝尔特和皇家

① 《查理曼法规》，De Villis。巴吕兹，第一卷，第333栏。

② 同上，第338栏。

领地监督理查伯爵到阿基坦去,并命令他们设法把原来属于国王的领地还给国王,这件事后来办成了。”①

846年,当主教们就提高他的威信和权力的最好方法给秃头查理提意见时,他们对他说:

“许多公家领地已被人从您那里侵夺,有的通过武力,有的通过欺骗手段;同时由于人们作了虚假的报告和对您提出了不公正的要求,他们把这些领地有的作为封地、有的作为自由保有地保留在自己手里。我们认为您可以而且必须派些从各方面抽调来的坚强而忠实的使者到您王国的各地去;他们将细致地列出一张您父亲和祖父时代属于皇家领地的地产和那些已成为封臣们的封地的地产的表;他们将考察每块领地现在的实际情况并由此向您提出真实的报告。如果您觉得报告是有理、有用、公正或诚恳的,无论是赠与方面或是占有者方面,一切事情都应维持现状。但是如果您看出其中有不合理的地方或甚至欺骗的行为,那末,与您忠实的手下人商议后改革这些弊病,使有理的、谨慎的或公正的人不被看漏,同时您的尊严不被贬低,也不会由于必需而降低到不相称的地步。决不能让您的屋子里挤满了尽责的仆人们,如果您没有能酬报他们的功绩或缓和他们的贫困的资财的话。”②

大部分这样被侵夺的土地肯定不会重新进入最初的所有主,即国王或其臣民的领地里去。要把篡夺者除掉那是太难了;但他们应把这种土地作为封地来保有,并履行伴随封地而来的种种义

① 《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四卷,第90页。

② 巴吕兹,第二卷,第31栏。

务。我认为,这是赐与的或馈赠的地产日益扩展的一个新的、非常重要的原因。

还有许多荒废了的和未开垦的土地;被迫离乡背井者或仍然过着流浪生活的人或修道士们往往在那里栖身并耕种这种土地。当这种土地变得有价值时,有些强有力的邻人往往强索它们,以便日后把它们作为封地让予那些占据它们的人。

最后,第四个原因有力地促使这种赐予或赠与的状态成为土地财产的一般的状态。通过一种大家知道的名为推荐的习惯做法,无数自由保有地被转变为封地。一块自由保有地的业主手持一块泥炭或一条树枝出现在某个邻人、某个他希望被选为保护人的有势力的人的面前,把自己的自由保有地让予给他,但立刻把这块地作为封地而收回,按照规章和义务但也凭着这种新状态的特权加以享用。

这种习惯做法是与古代日耳曼习俗、与首领和伙伴之间的原始关系密切地联系着的。那时候,自由人也把自己介绍给另一个人,就是说,他们为自己选择一个首领。但这是一种完全个人的和完全自由的关系。一个伙伴只要愿意就可以离开他的首领而另找一个。他们之间的约束纯粹是道义上的约束,仅仅决定于他们的意愿。刚刚在领土上定居下来时,这种自由继续存在;他们可以把自己介绍给,也就是说他们可以把自己所想要的人选做保护人,然后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更换他。但随着社会稍稍巩固,人们就企图把某种规律性引入这种做法和关系。西哥特人的法律宣布:

“如果任何人把武器或任何其他东西赠送给一个他所接纳的、归他保护的人,则这些礼物应留在礼物接受者那里;如果后者看中

了另一个保护人,则他可以自由地使自己被他想要的那个人所接受;这对一个自由人是不能禁止的,因为他属于他本人;但他必须将其原保护人送给他的一切东西归还原保护人。"①

我们还在查理曼的儿子、意大利国王丕平的一项法规中读到:

"任何一个耕种一块分给他的份地的人,如果他选择另一个主人,不论是伯爵或是任何其他人,应让他有充分的自由离开他;但不能让他保留或带走他所有的任何东西,而应将一切东西归还其原主人的领地。"②

不久,事情进展得更远。人们都处在从流浪生活到定居生活的过渡时期。人们首先必须结束动荡和混乱的局势。有志于发展社会的高明人士都朝这个方面努力。查理曼一方面着手决定,在什么情况下被保护人可以离开他的保护人;另一方面责令一切自由人都必须把自己推荐给一个保护人,也就是说,必须使自己处在一位地位较高的人的负责管辖之下。我们在他的法规中读到:

"任何一个从其主人那里得到过值一个索里图斯的东西的人都不得离开其主人,除非其主人想杀死他,或想用棍棒打他,或想污辱他的妻女,或想抢夺其遗产。"③

"如果任何一个自由人违反其主人的意志、离开其主人到另一个人的王国里去,则该王国的国王不得收留他、保护他,也不得让自己的人收留他。"④

---

① 《西哥特人的法律》,第五卷,第3篇,第1章。

② 《查理曼法规》,813年;巴吕兹,第一卷,第510栏。

③ 《意大利国王丕平的法规》,795年;巴吕兹,第一卷,第597栏。

④ 《查理曼法规》,806年;巴吕兹,第一卷,第443栏。

“任何一个要买一匹马、一只驮兽、一头牛或任何其他东西的人,如果他不认识卖主或不知道他是何国人、住在何处、其主人为谁,则不得购买。”[1]

858年,主教们写信给日耳曼人路易说:“我们是祀奉上帝的主教,不像世俗人士,没有必要投奔一个保护人。”[2]

查理曼并没有全部得到他所希望的东西;因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一类关系仍然处于极端动荡之中。但他的天才并没有误解时代的真实需要,他的劳心永远明晰地看到一切事物的必然趋势,人和土地越来越需要有固定的保护人。许多自由保有地的业主荏弱无力,不能保卫自己,他们需要有一个保护人;另一些自由保有地的业主渐渐倦于他们的孤立状态:诚然,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是自由自在的主人,他们没有约束,不受外界的影响;他们在各种等级的封臣中没有地位,而这种等级制度已成为一般的社会制度。他们希望进入这个等级制度中,参加这个时期的活动。这样就发生了大部分自由保有地变成封地的这种变化。这样一种变化在法国南部比较不完全,在那里,封建制度尚未普及到一切事物,许多自由保有地还继续存在,但它已相当普遍,并已使封地的状态成为土地财产的普通的状态。

先生们,这就是十世纪末、经受了我已试加探索的种种沧桑变化之后的状态。这个时期,不仅大部分土地已变成封地,而且封建的特性已逐渐贯穿到各种财产中去。从这时起,几乎一切东西都

---

① 《查理曼法规》,806年;巴吕兹,第一卷,第450栏。

② 同上;巴吕兹,第二卷,第118栏。

是以不动产使用权的方式给予的:森林管辖权;森林内狩猎权;某一个地方的一份税收或酒税;护送到市场去的商人们;君王或高级爵爷宫廷里的审判厅;设在他的那些铸造货币的城镇里的铸币厂;出租开设市场的那些地方;公共火炉房;城镇里的公共炉灶;最后,一直到可以在森林里看到的蜂群。[①] 总之,整个世俗社会都变成了封建的。我们也将在政界看到这种革命。

① 布鲁塞尔:《封地的应用》,第一卷,第42页。

第三十三讲

论封建制度的第二个特性,主权与财产的合并——这个事实的真正意义——它的来源——它既不来自罗马社会,也不来自日耳曼战斗队——这仅仅是征服的结果吗?——论封建政论家对这个问题的一套思想——日耳曼的两种社会形式,部落和战斗队——部落的社会组织——在那里,家族里的主权与政治上的主权是截然不同的——古代日耳曼人的家族内主权的双重来源——它来自家族与征服——日耳曼人定居高卢后日耳曼部落的组织、尤其是它的家族内主权变得怎样了——家族观念日渐淡薄后情况如何——征服观念成为主导思想后情况如何——扼要重述和封建主权的真实特性

先生们,我们已经研究了构成封建制度并成为其特征的重大事实中的第一个事实,我说的这第一个事实是指土地财产在其从五世纪到十世纪的逐渐发展中的特殊的性质。我现在要研究这些事实中的第二个,即主权与财产的合并。

首先必须了解这些话的意义和这个事实本身的范围。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仅仅是封地所有者在其领地内和对领地上的居民的主权。在封地之外,和在他与其他更高或更低的封地所有者的关系中,不论他们的地位高低如何不平等,这位封地所有主并不是拥有最高主权的人。在这种交际中,任何人都不拥有最高主权。那里流行的是另一些原则、另一些方式,这些原则和方式我们在讨论封建制度的第三个特征,即封地所有主们组成的总的社会的等级

制组织时将加以研究。

当我谈到主权和财产的合并时,我重复说一遍,我谈的只是封地所有者在其自己领地内和对其居民的主权而不是对封地所有主们自己的主权。

事实已这样限定了范围,其确定性是无可争辩的。十一世纪时,封建制度一旦确立,大大小小的封地所有主便在自己的领地内都拥有一切无上的权力。任何外界的或远处的势力都不能在那里制定法律、规定税收或执行法律;只有业主拥有这一切权利。

这些,至少在原则上和一般人的思想上,便是封建的权利。这种权利往往被忽视,后来引起争论,最后被高级的和强大的封建领主、特别是国王们所篡夺。这种情况过去存在的并不少,而且也可以称为原始的和基本的情况。如果封建主义政论家朋友们抱怨说,地位低微的封建领主的主权常被大贵族篡夺,大贵族的主权常被国王们篡夺,他们说得完全正确;实际情况就是如此。原来,按照权利、按照封建制度精神,每个封建领主都可以在自己的领地内行使立法权、司法权和军事权,他可以打仗、铸造货币等等;总之,他是一个拥有最高权力的人。

在六和七世纪时,蛮族入侵后不久,封建制度尚未充分发展时就根本没有这样的事。那时我们看到了封建主权的萌芽、最初的雏形;但在它的旁边,甚至在它的上面,仍然存在着威严的王权、军事的王权、罗马行政管理机构、自由人的议会和司法权。各种各样的权力和制度并存着并互相斗争。主权并不集中在各个封地及其所有主的手里。

从五世纪到十世纪,情况究竟发生了怎么样的变化呢?其他

一切主权又是怎样被取消或至少黯然失色而只留下封建领主在自己领地内对其居民行使的主权的呢?

这种事发生的原因肯定不是来自罗马社会,因为那边完全没有像这样的东西。那边的主权绝不是土地财产所固有的,也不是像这里那样分散于全国的地面上的,它甚至在政治上也是不分散的;它整个地、完全地处于帝国的中心、集中在皇帝的手里。只有皇帝制定法律、征收捐税、拥有司法权、决定战争与和平、最后由他自己或他的代理人实际进行管理。市政制度的残余在各个城市里仍然可以看到,它含有某些行政特权和某种程度的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并不扩展到主权的境界。一个主人、一些代理人和臣民——罗马帝国的整个社会组织就是如此,奴隶始终是除外的,他们仍处在家族司法权管辖之下。

封建的主权显然不是从罗马社会内部产生出来的。

它也决不是从侵入罗马帝国的日耳曼战斗队里产生的。在那里,决不能看到类似主权和权力的合并那样的事,因为财产(我指的是土地财产)是与流浪生活不相容的,而对于个人,这样一个队伍的首领对其同伴是没有任何主权可言的;他没有权利给他们制定法律,对他们征税或亲自对他们执法。在那里盛行的是共同审议、人身的独立和各种权利中某种非常高贵的品质,虽然贵族社会的原则已在那里开始萌发而在较晚的一个时期渐渐发展。

那末主权和财产的合并是否仅仅是从征服中产生的呢?是否征服者们瓜分了土地及其居民而各自在自己的那部分土地上,按唯有最强者有权的原则、以君王的资格进行统治呢?

这正是许多政治家所认为的和主张的。正确地说,这事实上

是一切封建制度辩护人的体系的根本思想,例如德·布兰维里耶先生。他们并没有正式表示这种思想,他们并没有公开说只有武力才创立了封地所有者的主权;但这是他们的原则,他们理论的唯一可能的原则。土地已被征服,其居民也已被征服;从此发生了主权与财产的合并。它们两者都转到了、并合法地转到了最勇敢的人的手里。除非德·布兰维里耶先生把这事视为当然,他的整个体系就要崩溃。

事实上也像道理上那样,德·布兰维里耶先生和这一学派的政论家们都错了。主权和财产的合并,封建制度的这个重大的特征,并不是如此简单、如此纯物质的、如此蛮横的一个事实,而是一个与入侵后使其互相接触的两个社会即罗马社会和日耳曼社会的组织完全无关,或与社会组织的一般原则完全无关的一个事实。

让我们找一找它的真正的起因吧;我想,你们会看出,它比征服这一个简单的道理更为复杂、更为遥远。

我在去年谈到古代日耳曼时,曾区分了两个社会,或毋宁说两种在其原则和结果上都显然不相同的社会组织方式,即一方面是部落或游牧部落,另一方面是战斗队。

部落是静止的社会,由一些相邻的业主组成,靠他们的土地产品和畜群生活。

战斗队是流浪的社会,是由团结在一个首领的周围的战士们或者为了进行某种特殊的远征,或者为了到某一远处去碰碰运气而组成的,他们靠劫掠过日子。

这两种并存于日耳曼人中的社会有本质上的区别,凯撒、塔西佗、阿米阿努斯·马尔切利努斯、一切重要文献、一切古日耳曼传说

都对我们证明这一点。塔西佗在其《论日耳曼人的习俗》中提到其名字的民族大多数是部落或部落联盟。大部分以罗马帝国的毁灭而告终的入侵,特别是第一次入侵,是由离开日耳曼部落到外面去寻找战利品和奇遇的流浪的战斗队干的。

首领对其伙伴们的优势形成了战斗队并迫使它处在自己的周围。这就是它的起源。它通过共同商议进行管理;个人独立和军事平等在其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部落的组织比较有规则,稍稍复杂些。

它的基本成分,用政论家的话来说,它的政治单体,不是个人、不是战士而是家族、家长。部落,或居住在同一地区的这部分部落是由家族、住得互相靠近的一些家族的业主族长组成的。业主族长是其真正的公民,即罗马人所谓的 cives aptimo jure [①]。

日耳曼部落各家族的住宅是不相邻接的,并且像我们市镇和村庄那样离准备耕种的土地也有一段距离。每个家族的首领定居在他自己的土地上;他的家属和所有和他一起耕种其土地的人,不论是否自由人,也不论是亲戚还是劳工或奴隶,都像他本人那样住在他的土地上,但像他们的住宅那样这里一家、那里一家地分散在领地上。家族的各个首领的领地是互相邻接的,但他们的住宅是不相邻接的。

北美的印第安部落的村庄现在仍然是按照这种方式建筑的;在欧洲,大多数科西嘉村庄,以及更靠近我们门口的大量诺曼底村庄,也有一些住宅是不相邻接的,每个农场主、每个小业主住在自

① 意谓:名正言顺的最好的国民。——译者

己田地的中间，在一个叫做 masure 或 mansure 的围栏里，这种住宅即我们古代文献中的 mansus。

我之所以详述这些情况，是因为它们是从部落的社会组织中产生出来的，并有助于对它的正确了解。部落的大会是由各家族的全部业主族长组成。他们在年龄最大的人的领导下开会，一起讨论共同的事务，在重要的场合执行法律，并举行整个部落所关心的宗教仪式等。这种年龄最大的人称为 grau 或 graw，即后来成为封建领主的伯爵，后来变成 senior（爵爷）。政治上的主权属于这个大会。

所谓政治上的主权，我指的是对部落的一般事务的管理。事实上，这个大会的管辖权仅限于这件事；它并不深入到家族族长的领地，对于他是任何权力机构都无权干涉的。凭着业主和族长的头衔，他一个人在那里称王。

在业主族长的领地上并在他的权力之下生活着的是：1. 他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属，他的孩子们和他们的家属，所有这些人都团结在他的周围；2. 耕种他的土地的劳动者，有些是自由的，另一些则只享有一半的自由。这些隶农（coloni）从家族族长那里得到一部分领地而自行耕种，但须缴纳一定的地租。他们并不因此而获得这些土地的产权；但他们和他们的孩子们可在那里安家落户；他们世世代代保有并耕种这些土地。在他们与这个家族的业主族长之间形成了一种没有名称的、也没有得到法律上的权利的、然而是真正的关系，一种社会道义上的关系。3. 跟在这些契约劳动者之后来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这些奴隶或者从事家务劳动，或者为家族族长耕种那些他没有让予他人的一般都是在他的住宅四周的土

地。

这就是家族的范围，也可以说是领地的内容。所有各种不同情况的内部人口都处在这个家族的业主族长的管辖之下；不受任何公众权力的干涉；每个人都是他自己屋子里的主人；这早已是古代日耳曼社会的准则。这位既是业主又是长官的家族族长，看来甚至还是那个时代可能存在的家内礼拜的神职人员。

日耳曼部落的这种组织的起源是什么呢？我们是否可以把它看作六世纪日耳曼人在罗马帝国领土上定居后发生的事的第一步，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预期的重复——也就是说征服的结果吗？这些家族的业主族长，他们是侵占了土地及其居民的从远处来的征服者吗？那些支付地租、耕种土地并处在业主的权力之下的劳动者，他们是被征服、完全或部分地被剥夺了财产而降低到下等地位的人吗？

或者这是被称为家长制的这种社会组织的一个范例吗？这种社会组织是从农、牧民族中，从自然家族的不断发展中，从东方编年史、特别是阿拉伯和希伯来编年史曾提供其榜样的农业生活中产生出来的；它在每一步上都使我们回想到圣经中的叙述；它也至少以其最主要的面貌出现在罗马共和国的内部、出现在族长的处境中，他在其领地内、在他的孩子们和奴隶中既是业主、长官又是神职人员。

先生们，这最后一种解释是大多数德国作家所采取和主张的。这些热烈赞美祖国古代制度和生活方式的人，在这种部落组织中没有看到一个完善而正常的典范，但看到了社会制度的一切良好的原则。在家族内部，有家内的行政长官；在家族之外，有政治自

由;家族的族长们靠着财产和地位的优势支配各下等阶级,然后共同管理部落的事务;他们说,这难道不是权力和自由的最好的结合吗?哪一种制度能更好地尊重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秩序的必需的条件?我们能在那里看到征服和武力的作用吗?相反地,我们一定不能在那里认出人类关系的朴素而自发的发展吗?

由于许多原因,我不能完全采纳这种体系。

首先,我觉得这些德国人似乎把某种思想倾向带进了他们的研究工作和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上了,我必须把这种思想倾向的特点精细地描绘出来,因为,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对他们的研究工作和对此问题的看法有着重大的影响。

如果在某种宽大的观点下,在某种重大关系下,他们觉得某种社会状况是好的、美的,他们对它会抱有完全赞赏和同情的心情。他们一般会颂扬它并会激动不已,而种种不完美之处、种种缺陷和事物的坏的一面就不大会触动他们。真是奇妙的对比!在纯粹理智的领域里,在思想的探索和结合方面,没有一个民族有更宽广的头脑、更冷静的公正的了。但当问题所涉及的事实需要诉诸能引起种种道德感情的想象力时,他们就很容易地落入偏见和狭隘观点;于是他们的想象力就缺乏精确性、真实性——他们就没有历史的和政治的公正了——总之,他们并不是从一切观点,按事物的实际状况来看一切事物的。

在研究古代德意志、研究它的起源、它的民族的风俗习惯时,这种心情常常支配着他们。他们在那里发现的伟大的、道德的、真正开明的事物感动了他们,使他们热情洋溢;但在这里,他们的研究已经停止;他们的想象力已局限于此。他们仅仅用了这些因素,

就已把他们的原始社会重建起来了。

还有造成错误的第二个原因。这些德国人用来研究古代日耳曼各种制度的大多数民族文献都是属于远比他们所研究的时代、远比二、三、四、五世纪为迟的时代的。在日耳曼人改信基督教之前——也就是说在八世纪之前——还没有真正的民族文献，因为那时日耳曼语并不是书面的。那些时代所遗留下来的仅仅是一些由很晚一个时期的作家们保存的模糊的、不完全的传说。在那时之前，我们只有通过拉丁作家或西方编年史家才能了解日耳曼人；因此，在日耳曼人所描绘的关于他们国家古代社会状况的图画中有许多时代错误。他们往往求助于得自九、十、十一世纪文献的三、四世纪的事实。我并不是说，在这些文献中没有一些新发现的事物、没有一些古代日耳曼社会的反响；但这些根据先于它三、四、五、六个世纪的前提作出的推论是非常脆弱而难以处理的。在作这样的归纳时我们会冒很大的自欺的危险，而如果我们用想象的专断而热烈的措辞来进行这项工作，则发生错误的机会将会多得不可胜计。

最后，无数可以确信的著作，凯撒的，塔西佗的，阿米阿努斯·马尔切利努斯的，证明大入侵之前，在莱茵河、易北河和多瑙河之间，一些同族的和异族的民族常常互相驱逐、奴役和被灭绝，而古代日耳曼部落的组织，尤其是农业劳动者的处境是无数次征服的结果。我在去年已有机会指出这些原文[1]。这里我将重复其中最明显的：

① 本书第一卷，第七讲。

塔西佗说,"奴隶们一般并不像罗马的做法那样被分派以各种不同的家务;他们每个人都有单独的住处或家。主人把他看作一个必须通过地租的方式提供一定数量的谷物、牲畜或衣服的土地依附者。奴隶要做的,仅此而已。一切家务都是由主人的妻子儿女操作的。用鞭子处罚奴隶、或给他戴上锁链或罚他做苦工,都不是常有的事;他们有时也杀死奴隶,但不是出于通常的严酷惩罚或是惩戒,而是出于暴怒或一时的冲动,正像他们杀死一个敌人那样。"

"与坦克特人毗邻的原来是勃罗克特人;但是据说,现在查马符人和安格里瓦利人占据这个地区,已与邻近几个部落协力将原居民驱逐和整个儿消灭了。"

"马科曼尼亚人以其强盛和辉煌的战绩而著称;他们所占的领土就是其勇猛的报酬,他们已经撵走了它的昔日的所有者博伊人。"①

通读《日耳曼人的习俗》全书,你可以到处看到说明这种事实的词句。

因此,在古代日耳曼的、尤其是它的定居的农业部落的社会状况中,我相信,征服和武力所占的份额要比这些德国史学家一般认为的大得多。我还相信,业主族长的家内主权要比他们想象的专横得多,劳动者的状况也比他们想象的恶劣得多。我认为,不仅道义上的可能性,不仅我刚才说到的那些拉丁作家,而且德国人用来支持其观点的那些民族文献,包括一切古代日耳曼诗

① 《日耳曼人的习俗》,第25、33、42章。

歌，也指明了这一点。遗憾的是我没有时间来详谈这个问题。我想，证明他们对他们古代状况的描述如何远离其实际情况，是一件容易的事。

对德国人在这个问题上特别喜爱的体系施加了所有这些限制之后,我仍然认为对他们来说,日耳曼部落的组织和各类居民阶层之间的关系,不应完全归因于征服和武力。业主族长在其领地上的主权并不完全等于征服者对被征服者、主人对奴隶或半奴隶的主权;事实上,存在着某种家长制的性质;家族、它的种种关系、它的习俗、它的感情,至少部分地是这种社会状况的根源。

首先,这在德国是一种普遍的意见、一种在一切阶层中流行的公众的信念,这个单纯的事实同时也是一种强有力的推测,认为它确是如此的。一个民族决不会认识错误到如此程度,以致对自己民族的起源和对它的感情都弄错了。我们在别处遇到的那种对国家的古代社会状况的厌恶之感,在德国是不存在的。上等阶级与下等阶级之间、业主与耕种者之间的那种最初的关系并没有留下我们历史上充斥的那些可悲的传说、那些不幸的回忆。德国人并没有不断地争取追避自己的起源、争取取消自己昔日的种种制度。因此,除了征服和暴政之外,显然还有某种原因。

共同的意见是对的,是符合于事实的。外国人对国家的一般的入侵,民族之间的斗争,各种语言之间的斗争,各种社会地位之间的深刻的敌对情绪,所有这些东西在德国是完全找不到的或者几乎任何一种都是找不到的,至少大部分地区是如此。封建制度已在那边确立,在那里起着重要的作用,并沉重地压在人民的头上,虽然比其他地方轻些。任何时代,那里都有许多有财产的自由

农民、许多独立的地产，丝毫不受封建契约的束缚。

因此我们不能不承认，在古日耳曼部落的组织中，主要在业主族长的家内主权方面，存在着征服之外的另一种起因，存在着另一种特性，一种比武力的特性更自由、更道德的特性。这种起因就是家长制或类似这样的制度；这种特性就是家族生活那种特性。很可能，日耳曼部落原来就是这种家族的发展和扩大；很可能，领地上的大部分居民，这些必须缴纳地租的世袭劳动者中的许多人，都是业主族长的亲属。很可能，其中有某种像长期存在于苏格兰高地的 clans (氏族)和爱尔兰的 septs (氏族)中的那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沃尔特·斯各特的小说已使大家对它很熟悉；它初初一看或从外表判断，很像封建制度，但仍有根本性的差别，因为它显然是从家族中产生出来的；它使它的种种关系经历许多世纪而长期存在并维持着深厚的感情，虽然存在着社会地位的深刻的不平等；它使一些权利在完全没有政治保障的地方得到承认和受到尊重；总之，道德和自由在某种制度中，如果那边没有一种起因及其影响，则将只有压迫和堕落。

毫无疑义，也是这种影响使日耳曼部落引进了某种氏族关系和氏族生活方式。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从这些细节中产生出了两大事实：

1. 在日耳曼部落中，关于一切一般性部落事务的主权属于业主族长大会；关于一切应在这种领地内部处理的事务的主权属于业主族长本人；这就是说，有一种政治的、集体的主权，还有一种家内的、个人的和对地产固有的主权。

2. 业主们的家内主权有双重来源、双重性质。一方面，家族

的关系和习俗；业主族长是氏族的首领，他的周围有他的一些亲属，不论他们的关系有多远，不论他们的地位如何不同；另一方面是征服和武力：也有一些地块是在剑拔弩张之下被占领、征服、剥夺和降低为供役地或几乎如此的。

先生们，这样，在古日耳曼部落中，我们看到有三大社会制度，三大主权来源：第一，平等而自由的人们之间的联盟，在那里，发展着政治的主权；第二，原始的和自然的联盟，家族的联盟，在那里，盛行着唯一的和家长的主权；第三，强迫的联盟，它是征服的结果，受制于专制君主的主权。

在切尔鲁西人或赫门杜尔人或诸如此类的人的部落的狭隘而暧昧的舞台上，早在三世纪时就存在着人类社会的一切基本原则、一切庞大体制。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六世纪时，入侵后，在莱茵河、大西洋、比利牛斯山和阿尔卑斯山之间，当时必然发生了什么事。

第一，闯入高卢－罗马领土、占领它并在那里定居的并不是日耳曼部落而是战斗队。在日耳曼的两个原来的社会中，后来成为我们文明的原始成分之一的并不是那个定居的、以家族为基础的、从事农业生活的那个社会，而是那个流浪的、以个人为基础的、从事战斗生活的那个社会。

在社会的早期，人们在德国看到的是农业部落，在我们中间看到的是战斗队。

的确，日耳曼战斗队一旦定居下来，一旦不得不放弃流浪生活而去过定居的生活，放弃劫掠生活而去经营地产，就必然会希望复制本国的典章制度、风俗习惯；部落的组织必然是它希望采用的制

度的源泉和典范。

事实上,发生的正是这种情况。我们看到,日耳曼战斗队在我们领土上定居下来后就企图把我刚才叙述的那种社会状况移植到那边去,尤其是那种双重主权:在一般性事务方面,政治的主权属于族长会议;在领地内部的家内主权属于每个族长,并由他一个人行使。

但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必定已经把什么变化引进新社会了呢?

让我们看看,政治主权发生了什么变化。

在德国,部落一般都定居在一个狭隘的地区内。各部落互相挤压地盘,并像凯撒所说的那样,为了安全,使自己的四周都围有宽广的沙漠。族长们都住得互相靠近,可以容易地举行会议来讨论公共的事务。大会的主权是天然的,也是可行的。

侵入帝国后,远征队和征服者看到一片广大的领土展现在他们的眼前并引起了征服者的贪心。他们便在这块土地上散居在四面八方。他们的首领都占了很大的领地,他们相隔很远,不能常常开会一起讨论问题了。大会的政治主权也渐渐行不通而注定要消亡了。事实上,的确消亡了,让位于另一种制度,即我在讨论封建联盟及其机构制度时将谈到的那种业主们的等级制组织。

业主族长对其领地内居民的家内主权也要经历同样的改变。

日耳曼首领们进行其征服事业,并在其新的领地上定居下来,并不是单单跟他的亲属和他同氏族的人在一起。追随他的战斗队是由部落里各不同家族的战士、常常是几个不同部落的战士组成的。塔西佗也这样明确地说:"如果他们出生的那个部落在长时期

和平的懒散中变得麻木而迟钝了,为首的青年人就会去寻找正在作战的部落;因为这种人是不知道休息的;战士们只有在危险中才能获得声誉;他们只有靠战争、靠冒险事业才能保持一支有充分力量的队伍。”①

首领与伙伴之间的关系因此常常是战争的关系而不是家族的关系。他们在新体制中的关系从此在性质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那种在德国、在业主族长与其领地上劳动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共同的习俗、传统和感情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战士之间的伙伴关系,这样一个联合的原则是远不够坚强有力、远缺少道义精神的。

此外,业主首领发现自己在高卢处于一群不同民族、不同语言、不同风俗习惯的、还须时刻加以防卫的不友好的外地人中间。罗马高卢人仍然是他的领地的居民和耕种者;而在德国则大部分是像自己这样的、自由的或不自由的德国人。这是家内主权过去在德国时具有的那种家长制性质今天变得很薄弱的一个新的、有力的原因。

他在他的新的拓居地里并非长期生活在那些曾成为他的家族的、至少是他的战斗队的一部分的同胞之中。但是像我早已多次说过的那样,这个战斗队并不立刻解散成为许多急于要各自独立地住到自己的领地去的个体。因为一些主要的首领固然占据了广大的领土,但他们的许多同伴仍住在首领家里和首领一起生活。因此,我们在六、七、八世纪甚至更晚的文献中看到,有大量日耳曼

① 《日耳曼人的习俗》,第14章。

血统的自由人，在伦巴第人中间的称为 arimanni，[1] erimanni，herimanni，hermanni，在法兰克人中间的则称为 rachimburgi，rathimburgi，[2]许多德国作家，包括德·萨维尼先生，曾想根据这些名称把某一种地位、某一类人，即古代自由人和独立的业主认作入侵前日耳曼部落的真正的公民；他们由此而推断日耳曼人的古代社会组织在其新的国土上是长期延续下去的。我认为，他们弄错了。我已在我的《法国史论集》中仔细考察过这个问题。我将在这里引录我的话；我没有理由改变它们：

"arimanni 和 rachimburgi 这两个名称显然是用于自由人的；

---

① *arimanni* 这个词在七至十二世纪时，在伦巴第法律和意大利文献中曾不断地再出现。特别是由于书写条顿语音的困难，他们的名称常被写成 erimanni，eremanni，harimanni，haremanni，herimanni，等种种变体。所有这一切使我们认为，许多法令（其中有许多是关于九世纪的）中提到的 Germani 这个词无非就是 arimanni 或 hermanni；因此，日耳曼人的民族名称（Germans）只能来源于 herimanni（自由人）这个名称。关于后面这个词的语源，人们有不同的意见：某些人认为，它来源于 heer（armée，guerre〔军队，战争〕），而 heermanni 就是战士；另一些人认为它来源于 ehre（honour〔尊荣〕，意谓典型的、卓越的、杰出的自由人；赋有一切政治自由权的公民，即罗马法中的 cives optimo jure〔理应是最佳的国民〕。后面这个解释，米耶尔（《奥斯纳布吕克史》，在序言及书中各处）和德·萨维尼先生（《罗马法史》等等，第 1 卷，第 160，175 页）都采用过。

② rachimburgi 这个词，在萨利克法和当时的许多惯用语句中，甚至在十世纪的法令中都是常常提到的，其拼音法的变体甚至比 arimanni 这个词还多得多。我们看到的有 rechimburgi，rathimburgi，racimburgi，racineburgi，recyneburgi，racimburgi，regimburgi，raimburgi 等词。大多数学者认为这个词来源于 racha（affaire procès，〔大义、主义；程序、手续、处理、办法〕）或来源于 recht，（droit，justice，〔权利，权力；正义、审判〕），而后面这个词按照法官的品质鉴定来说完全代表 rachimburgi。德·萨维尼先生和著名史学家米勒认为它来源于古条顿字 rek（grand，puissant，〔伟大，强大〕），而 rek 则为许多日耳曼专名的词尾，也出现在 reich（riche〔富〕）这个字中；因此也被称为 boni homines 的 rachimburgi，这个词完全是西班牙人所说的"有势力的贵人"，ricos hombres。——《罗马法史》等，第 1 卷，第 184 页。

它们甚至是指(一切情况使我们这样认为)一般自由人,担任工作的公民。伦巴第的 arimanni 以法官的身分坐在法庭或群众大会上,或在民事诉讼中出庭作证;法兰克的 rachimburgi 也行使这种权力。

"同样可以确定的是,这些词并不是指行政官员、担任司法方面或其他方面专职的和由于这个称号而与其他公民截然不同的人。在无数文献中, arimanni 这个词是作为证人或普通战士被提到的;这个名称还被用来称呼城市里的自由公民。法兰克的 rachimburgi 也出现在不但任公职的时候;人们常常用 boni homines 这个词来解释 rachimburgi 这个词。一切情况都证明,这些名称适用于自由人,适用于一般公民而不适用于任何专职官员、任何掌握公家权力的人。

"但这些自由人,这些 ahrimans, 这些 rachimburgs, 他们同封臣们是否也像他们同奴隶那样截然不同的呢?他们是否形成一个仅仅在他们自己之间和同国家之间有联系的独立公民阶级,总之其社会地位不同于那些在 recommendés〔受欢迎的人〕、leudes〔家臣〕[①]、fidèles〔亲信〕、antrustions〔国王身边的臣仆〕或 vassaux〔封臣〕的名称下已进入了一个特殊的团体而在一个上司的保护下过着附庸生活的人的一个独立的公民阶级呢?

"许多重要文献,甚至这种意见的辩护人所说的种种事实都证明,把一个君王的家臣、封臣称为 ahriman 或 rachimburg 是没有根据的,正像把真正的公民说成是完全不知道个人独立的人一样。

① 家臣 (Leud),古代法兰克王国时期的封建佃户或家臣。——译者

“一个人希望得到国王的信任，宣称自己是他的忠仆、他的封臣；文告说，他来的时候，cum arimannia sua ——这就是说，后面跟着他的战士们。因此，这里的 ahriman 是早已成为某一个人的家臣、封臣，并即将成为国王的封臣的人，他们是不折不扣的 ahriman ——亦即自由人，因为这是这个词的全部含义；它指的是一般的自由，而不是指一种与家臣、封臣的地位截然不同的社会地位。

“在一个十世纪的文件中，皇帝奥托一世把一个城堡‘连同通常称为 ahriman 的全部自由人’赐给一所女修道院。十一世纪时，皇帝亨利四世对一所修道院作了同样的捐赠，这里也包括了居住在领地上的 ahriman。这一类让予早已成为寻常的事，许多文件证明了这一点。十世纪的一次宗教会议禁止伯爵们‘把他们封地上的 ahriman 赐给自己手下的人’。事实上，伯爵们至少原先是无权仅仅根据这个资格来处理自己郡内的土地和居住在那里的自由人的。这有利于后者自己来选择他们希望依附的上司。

“因此，ahriman 的资格并不排除家臣、封臣的资格；ahriman 是他们居住地主人的家臣，而当这些土地以封地的形式被赐给他人时，他们就变成新封臣的家臣。

“关于 rachimbourg，我没有找到足以证明这个名称既适用于家臣也适用于绝对自由的人的任何原文。rachimbourg 这个词在萨利克法中常被使用，但它在晚期文献中比 ahriman 这个字较少使用；但一切事物使我们对这个词的意义与我们对类似的词的意义形成同样的判断。两者的意义都是指自由而有自由权的人，但并不是指处于一方面与奴隶、另一方面与家臣或封臣截然不同地

位的某一类公民。"[①]

这些 ahriman、这些 rachimbourg 不但没有形成一个一方面与契约农或奴隶、另一方面与家臣或封臣截然不同的一个阶级，而且不久不得不被列入这两种地位中的一种中去。原先住在一个首领的家里并团聚在首领的左右的他们，当这个首领成为一个大领地所有者、拥有千百种势力手段而其优越性日益增长时，如何还能长期保持这个战斗队的伙伴们原先享有的那种平等和独立性呢？这显然是不可能的。那些在入侵后的一段时间里仍与其首领住在一起的自由人，不久分为两类人，一类得到了封地也成了业主而进入了封建团体，稍晚我们将加以研讨；另一类，始终固定在其老首领的领地内，耕种一部分土地，但必须付出某种报偿或租金。

先生们，你们知道我刚才描述的古日耳曼部落的这种主权必然会造成什么结果。它在新的土地制度中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它丧失了它的家族的特性；它不能继续依附在共同的感情上，依附在那些在古代德意志使业主族长与其领地上的大多数居民联系在一起的传统、那些亲属关系上。日耳曼部落的这种组织要素当它移植到高卢时就消失了，或者几乎消失了。这时占主要地位的要素是征服或武力这个要素；而它的占优势是业主族长在高卢的处境的必然结果，这种处境根本不同于他们过去在德意志时的处境。

因此，我们称之为封建制度大特征之一的这种主权与力量的熔合，严格说来并不是新东西；它并非仅仅是征服的结果；一种类似的事实在德意志、在日耳曼部落内部存在着：在那里，业主族长

---

① 《法国历史论文集》，第 237—241 页。

在他领地的范围内也是最高统治者;在那里也发生主权与财产的熔合。但在德国,这种熔合是在两种原则的影响下完成的:一方面是在家族精神和氏族组织的影响下,另一方面是在征服和武力的影响下完成的。这两种原则在德国的业主族长的家内主权中起着完全不同而难以估量的作用。在高卢,家长制和氏族组织的份额大大地减少;相反,征服和武力的份额则大为发展并成为主权与财产的熔合的如果不是唯一的,至少是主要的原则。我重复说一遍,这种熔合是封建制度的大特征之一。

因此,对于我们国家的这一事实来说,没有什么东西,至少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可以从德国的这一事实中推断出来。我并不是说,没有任何古日耳曼习俗在我们中间流传下来;我并不是说,家族精神和那种认为一块领地、一个地区的全部居民都应团结在某种道德关系、某种亲属关系之中的这种思想对于法国的封建制度没有什么影响。我只是说,这个影响是非常有限的,比起征服这个影响来是非常微小的影响。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这一事实从四世纪到十世纪的变化便是如此。因此它在离开了德国之后,它在我们国家里就变得完全不同了。我们在下一讲中将致力于探讨封建制度的第三个特征,即封地所有主相互之间的关系和他们社会本身的等级制组织。

第三十四讲

封地所有主之间的一般的联盟;封建制度的第三个特征——从其各成员的本质来看,这种联盟必然是脆弱的和非正规的——事实上,它总是这样的——这种制度的辩护士描述封建等级制度的观点的谬误——十世纪末它的支离破碎、缺乏条理和软弱无力的情况尤为严重——五世纪至十世纪这等级制度的形成——日耳曼入侵后人们看到三种制度在一起:自由制度,君主制度,贵族制度——这三种制度的比较史——第一、第二种制度的衰落——第三种制度的胜利,但这胜利仍然是不完全的和有毛病的

先生们,封建制度的最初两个特征,即土地财产的特殊性和每个封地里主权与财产的熔合,我们已经很熟悉了。我们知道它们是如何形成的;我们看到它们从五世纪到十世纪产生和成长。现在让我们离开封地内部,来考察各封地所有主之间的关系,以及使它们联合起来的或毋宁说被称为使它们联合成为一个社会的那个组织的逐渐发展。你们知道,这就是构成封建制度重大事实中的第三个事实。

我说,被称为使它们联合起来的组织,即各封地所有主之间的联盟,它们组成了一个大社会,事实上,与其说是一个事实不如说是一个原则,与其说是实际的不如说是名义上的。这样一个联盟的各成员的本质使我们敢于作这样的设想。一个大社会的纽带或

粘合剂是什么呢？它是构成它的一个部分、或地方的联盟对其他部分或地方的联盟的需要；它们为了行使它们的权力、为了完成各种公务、为了立法、为了执法、为了管理财务、为了战争感到有互相求助的必要。如果每个家族、每个城镇、每个地区都在自己内部寻找一切从政治观点看来需要的东西；如果它形成一个小而全的国家，无需从其他地方取得任何东西，也不给其他地方任何东西，它也不愿依附于其他家族、其他城镇、其他地区；那末，它们之间就不会有社会了。把主权和管理权分散到国家的各个地区、各个成分，这就能组成国家；这就是一般社会使其各个成分团结起来的外部纽带。

然而，主权与财产的熔合以及它的集中在领地之内、集中在其所有者之手，恰恰使封地所有者们互相孤立起来；每个封地仿佛形成了小而全的国家，其居民无需到境外去寻找一切或几乎一切东西，它在立法、行政、司法、税收、战争等问题方面都能满足自己的需要。在由这样一些成分组成的社会里，其一般纽带之脆弱易断与鲜为人所感觉，实为其必然之结果。诚然，封地所有主们都有共同的事务、相互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有人们天生的那种爱好，即不断地扩大自己的关系，使自己的社会生活越来越丰富多彩而有生气，不断地寻找新的公民并与他们建立新的关系。最后，在我们所研究的时代里，基督教教会，它是一个始终团结一致、组织得非常坚强的社会，它不断地努力把它的统一性与整体性引进世俗社会；而且这个工作并不是没有成果的。但同样明显的是，由于其各个成分的本性，特别是由于主权与财产的熔合，由于权力之几乎整个儿地方化（如果容许我用这个词语的话），封地所有主们的一

般的联盟必然是很不紧密、很少活力的;只有很少一点儿整体性或统一性能在其中流行。

而事实上情况就是如此;历史完全证实了根据这种社会状况的本质作出的推断。它的辩护士们曾竭力突出封地所有主之间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性;他们自夸,将他们之间的关系巧妙地分成许多等级,从最弱的到最强的,分得没有一个是孤立的,但每一个人仍都是自由的、都是自己的主人。按照他们的话来说,各个人的独立不复是巧合地与整个的和谐相一致。一个空想的观念,先生们,一个纯粹的逻辑的假设!毫无疑义,在原则上,封地所有主们是互相联系着的,而他们等级制的联盟看来是巧妙地组织起来的。但事实上这种组织决不是真实而有效的;封建制度决不能从它的内部引出一种足以形成一个一般的、不管多么小但整齐的社会的秩序和一致的原则。它的各个成分,也就是说,封地所有主们,相互之间常常处于不团结和战争的状态,经常不得不诉诸武力,因为没有一个真正公开的最高权力出来在它们之间维持正义与和平,也就是社会;而要创立这样一个力量,把它的一切分散的甚至敌对的成分熔合成为一个单独的、真正的社会,那就必须求助于其他原则、其他制度、求助于与封建制度不相干的甚至敌对的原则。正像你们早已知道的那样,政治上的统一之所以能在我们中间流行,国家之所以能组成,这一方面是由于王权,另一方面是由于一般民族观念和民族权利的观念;而我们总是以封地所有主为牺牲,通过削弱和逐渐消灭封建制度的办法接近这个目的的。

因此,决不能期望我们能看到我作为封建制度第三大特征向你们指出的那种封地所有者们的有条理的一般组织能清楚而完整

地在实际上实现。这种特性固然是属于它的,而且使它与任何其他社会状况区别开来;但它从未得到充分的发展和有效而正常的应用;封建的等级组织从未在实际上组成并按照政论家们指定的规律和方式而活动。土地财产的特殊性,主权与财产的熔合,都是单纯而明显的事实,它们像在理论上被人设想的那样,在历史上显示出来。但以其完整的面貌出现的封建社会则是一座仿效学者们头脑中的事件、并用我们领土上存在的总是不连贯、不完善的材料建成的想象的大厦。

如果这就是它在整个封建时期的状况的话,则它在这个时期开始时,即十世纪末时的状况必远甚于此。那时,封建主义刚刚从野蛮风尚的浑沌中脱颖而出;是作为一种权宜之计,作为与行将就木的制度最紧密地联系着的一种制度,作为成长中的社会所能采取的唯一的形式,从这种浑沌中产生出来的。其支离破碎和缺乏完整性必远甚于后一时期。封建联盟则与它从未达到过的那种统一而井然有序的状况离得更远。事实上,十世纪末和十一世纪初,在封建时代中,是封建主义显得最混乱最缺乏总的组织的这个时期。我们在那里看到,组成无数小集团的封地所有主们,其中有些伯爵、公爵或单纯的封建领主,由于地点或事变的机遇,在几乎互相毫不熟悉的情况下,变成了首领。有时这些地方联盟相互之间似乎保持着一些联系,依附于某一个共同的中心,但是不久我们发现这种表面现象是谬误的、靠不住的。例如我们看到,法国国王的名字仍然被阿基坦的某一个君侯刻印在自己的法令的最前面,但这是一位已经去世的国王的名字;他们仍向王权表示敬意,但不知道谁是它的实际的保管人。没有一个时代,封地所有主之间领土

的割来割去如此之频繁而其独立性又是如此之完整的了;没有一个时代,使它们联系在一起的等级制的纽带只有如此少的现实性的了。

因此,我们研究五到十世纪封建制度第三特征的逐渐形成时不会像在研究开头两个特征时那样迅速而明确地取得成果。我们将不会看到封建组织像关于土地财产的特殊性和主权与财产之熔合那样,明白地出现和展开在我们的眼前;我们将仅仅看到一些萌芽,我们将仅仅看到封建制度形成过程的最初一些努力,而这个制度是决不会彻底完善的;我们将在我们自己的国土上到处看到那座永远不会整齐地建成的大厦的一些材料,或者更正确地说,我们将看到一切其他社会大厦垮台,一切其他制度消失。从五世纪到十世纪,没有一个社会和政治统一的原则能够保持或获得绝对统治地位;所有原先流行的那些原则都被征服了、消灭了;而企图夺取封建组织的种种粗野而未完成的尝试都是在它们的废墟上出现的。因此,我将力图回顾的更多的是一切其他伟大社会制度的逐渐灭亡,而对封地所有主的总同盟的逐渐形成谈得较少。

日耳曼人一侵入高卢并在高卢定居下来之后,三种社会组织的原则,三种机构的体制就一起出现和并存下来:1.自由机构的体制;2.贵族机构的体制;3.君主机构的体制。

自由机构的体制,其根源在于:第一,在于德国,在于部落的业主族长的大会,在于组成战斗队的战士们的共同商议和个人独立;第二,在于高卢,在于市政制度的残余,在于各城市的内部。

贵族机构的体制,其根源在于:第一,在德国,在于业主族长的家内主权,在于战斗队首领对其伙伴们的保护;第二,在高卢,在于

集中在少数大业主手里的土地财产的极不平等的细分，在于他们对人民大众对劳动者、对耕种他们的领地或在他们家里为他们服役的奴隶的统治。

君主机构的体制，其根源在于：第一，在德国，在于军事上的王权，亦即战斗队首领的命令，还在于某些家族所固有的宗教的性质；第二，在高卢，在于罗马帝国的传统，在于基督教教会的教义。

这些便是机构的三大体制，三种本质上不相同的原则。罗马帝国的垮台和日耳曼的入侵使它们一起登场并协力促进新社会的形成。

从五世纪到十世纪，这三种体制本身及其合并的命运如何？

我们先来说说自由机构的体制。

它在五到十世纪这段时间里长期存在并表现了自己的活力：第一，在各个地方会议里，在全国各地定居的征服者在那里开会，一起讨论他们的事务；第二，在全国性的大会里；第三，在市政制度的残余中，在各城市的内部：

古代日耳曼人的地方会议（德语称为 mâls[①]，拉丁语称为 placita）在入侵后毫无疑义继续存在；他们的法律原文证明了这一点。下面是一些例子：

"任何一个被召集的人如果不去参加会议（mâl），则罚款十五个索利图斯，除非他由于某种合法的障碍而不能前往参加。[②]"

"任何人如果需要证人到 mâl 上去作证，则需要证人者必须

---

① mâls 这个词来源于古日耳曼词 mahl，意为 réunion，assemblée，还见于许多词中，如 mahlzeit，意为宴会，开会时间；mahlstatt，意为法院开会的地方，等。

② 《萨利克法》，第一卷，第 1 章，第 16 篇。

召集证人。"[1]

"每个百家村应按照古代习惯在伯爵(或其使节)和百家村村长面前召开大会 (conventus)。" [2]

"如果省内不十分泰平的话,则议会 (placitum) 应在每个星期的星期六或伯爵和百家村村长认为一周中合适的那一天开会;如果地方上比较泰平的话,则每个百家村应像上面规定的那样,每二周召开一次大会 (placitum)。"[3]

"议会应每月,必要时每二周开会一次,以研究公众的种种问题,求得各省的平安。"[4]

这种大会由定居于各个地区的一切自由人组成;所有这些人不仅有权参加而且必须参加会议。

"任何一个自由人如果忘了参加会议,不到伯爵或他的代表或百家村村长面前来,则罚款十五个索利图斯。任何人,不论是公爵或伯爵的封臣还是其他人,都不应忘记参加会议,以便穷人能提出他们的诉讼案件。"[5]

"一切自由人都应在固定的日期开会,地点由法官指定,任何人都不得缺席。所有居住在这个地区的人,不论是国王的封臣还是公爵或任何其他人,都得参加会议,不参加者罚款十五个索利图斯。"[6]

---

① 《里普利安人的法律》,第一卷,第1章;第六十六卷,第1章等。
② 《阿勒曼尼人的法律》,第三十六卷,第1章。
③ 同上,第2章。
④ 《博伊人的法律》,第十五卷,第1章。
⑤ 《阿勒曼尼人的法律》,第三十六卷,第4章。
⑥ 《博伊人的法律》,第十五卷,第1章。

这些议会的性质和工作任务不易一一列举，因为人们在议会中讨论一切问题、一切参加会议的人所共同关心的事；但它们的主要任务是执行法律：一切案件、一切争端都送到那里提交自由和著名人士 rachimburgs 决定，他们的职责是宣布和说明法律是怎么说的。

“如果一件案子将在两个人中间展开辩论时，坐在会议上的 rachimburgs 们不宣读法律，则原告必须对他们说三次‘请告诉我们萨利克法’；如果他们不肯说，则原告必须再对他们说‘我要求你在我的对手和我之间宣读法律’。在为这个目的指定的那一天，这些 rachimburg 中的七个人应各缴纳九个苏。如果他们那时不愿意宣读法律……也不保证付款，则应对他们指定第二个日期，那时罚他们各付十五个苏。”[1]

“如果任何一个人起诉自己的案子时，rachimburg 们不愿意对原、被告双方宣读里普利安法律，则被作了不利的判决的那个人必须说‘我请你们告诉我法律’。那些不愿意宣读法律，后来因此而被判有罪的人应各罚款十五个苏。”[2]

“如果任何人在大会上根据法律打赢了官司，rachimburg 们必须向他解释诉讼据以决定的这条法律。……原告必须依法邀请官员们到另一个人的家里去，以便从他的货物中取走他在这件案子里在法律上所应该付出的东西。”[3]

在大会（mâls）上，他们不仅执行法律，不仅商议共同的事务，

---

① 《萨利克法》，第九卷。

② 《里普利安人的法律》，第四卷。

③ 《萨利克法》，第十篇。

而且大多数民间事务、大多数契约都是在那里完成的，而从那里得到的仅仅是名声、确实性、可靠性，而这些，在今天，都是公证人和政府官员所应尽的责任：

“如果任何一个人卖给另一个人一些东西，如果买者希望得到一张发票，他必须在全体大会上提出要求，立刻付下价款、接受所买的物品，然后由对方开发票。如果物品价值不大，则由七个证人证明这张发票，如果价值很大，则应由十二个证人证明这张发票。”①

这是入侵后初期的地方议会的状况；不久这些地方议会就没有像这些文献的原文似乎表明的那样货真价实了。你们可以看到，根据这些文献原文，国民议会似乎开得更有生气而频繁的是那些仍然居住在边境上或甚至仍住在德国国内的日耳曼人。日耳曼人的、博伊人的、里普利安法兰克人的法律在说到国民议会时，比那些更深入高卢内部和罗马人民中间的萨利安法兰克人的法律说得更频繁、更有权威、更为可信。诚然，在那里，地方议会不久就被废弃不用了，到加洛林王朝末期，各地方首领，伯爵、子爵或其他人召开地方议会仅仅是为了对不出席议会的自由人处以罚款。虔诚者路易的一项法规被题名为：

“关于代理主教和百家村村长，他们多半出于贪财而主要不是为了执法，常常召开议会，从而扰民太甚。”②

查理曼为了纠正这种弊病已将那些地方议会的开会次数减少

① 《里普利安人的法律》，第五十九卷，第1章。

② 巴吕兹，第一卷，第617栏。

到每年三次，而最初的那些蛮族法律原来规定每月、每二周甚或每周一次。

"关于自由人应出席的地方议会，必须遵守我们神父的教令，即一年内只应开三次大会，除被告或起诉人或被传来作证的人而外，不得强迫任何人出席。关于应由百家村村长召开的其他议会，除辩护人、法官和作证的人以外，不得召集任何人出席。"①

当大多数自由人都被豁免出席时，必须出席地方议会的法官们是谁呢？是 scabini 或郡长们，他们是由国君委以执法任务(代替那些拒不担任此任务的公民)的真正的官员。这是 scabini (德语 schoeffen，法官)这个词的真实意义，但许多作者都把它与萨利克法中的 rachimburgi 相混淆了；而查理曼的这个创新正足以证明，古代的地方 mâls，即应用于世俗生活的自由机构体制这时已衰落到什么程度：

"除了每个案件中的原告和被告之外，不得召集任何人出庭，七个必须出席一切听证会的 scabini (法官)除外。"②

由于更强有力的原因，这种衰落会在政治方面、在全国大会方面，打击这种体制。在已经不再有同样的利益和同样的命运而各自独立生活着的人们中间，这种大会就很难召开并显得有些不自然了。因此，在墨洛温王朝诸王治下，Champs de Mars，即 placita generalia (大会)，越来越难得召开并显得无用了。在最早时期，我们还常常遇到它们，因为那时战士们还常常一起去进行新的远征；

① 《虔诚者路易的法规》，819 年；巴吕兹，第一卷，第 616 栏。

② 《查理曼法规》，803 年；巴吕兹，第一卷，第 394—465 栏。

战斗队还集合起来去进行新的冒险。随着定居生活的流行，人民大会就逐渐消失了，而那些具有这个名称的大会已是一些性质完全不同的会，它们已不再有这两种特性中任何一种特性了。有时，它们是严肃的大会，人们由于古老的习惯到大会上来送礼物给首领或国王，这些礼物就构成他的财产的一部分；有时，国王们为了收回封地，在与力图保持封地的封臣们打了仗之后便开始与他们进行谈判，这就导致了会议，这种会议的名称常使人想起古代的全国性大会，但事实上它仅仅是大领主、小君主讨论他们的利益、调解他们的争端的那种会议，例如 587 年签订安德洛条约的会议；615 年在克洛泰尔二世治下签订巴黎条约（由此发布了冠有此会议之名的法令）的会议，还有许多其他会议，这种会议完全不是全国性的会议，也绝不像日耳曼部落、日耳曼战斗队的大会，然而还是称作 placita generalia（大会）。

在加洛林王朝最初几个国王时期，大会恢复了其原始的性质，即军事的性质。你们知道，第二个民族的定居，提高到某种观点来说，就是日耳曼战斗队的第二次入侵西高卢。我们因此看到，这些战斗队定期举行会议以继续推进其远征，以新的胜利来巩固其胜利。这就是后来变成矮子丕平的 Champs-de-Mai（五月场）的 Champs-de-Mars（三月场）的主要特色。在矮子丕平治下，我们看到曾举行过十多次这种性质的大会。在查理曼治下，它们召开得更为频繁，它们的性质显得更加扩大。它们已不复是单纯的军事会议，而是全国规模的大检阅了。查理曼使它们成为统治的一种工具。我想你们大多数人还记得我在去年讲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话以及我引自辛克玛尔的小论文“论大会的法令”的片段文字，他

在这篇文章中详细叙述了这些会议，它们的组成和它们的工作。查理曼几乎召集了他的全部代理人和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的他的帝国的工作人员，公爵、伯爵、子爵、代理主教、百家村村长、法官等。他的目的是通过他们获悉周围正在发生的事，把自己的意图传达给他们，训导他们遵循自己的意志行事，从而把某种整体性、某种秩序引入那个庞大而经常处在骚乱中的机体中去，他自称是这个机体的灵魂。这种会议肯定不是古代日耳曼战士们的大会，因为在那种大会上盛行的是个人独立精神，克洛维也不得不让每个人在战利品中取得自己的份额。

在虔诚者路易治下，这种 placita generalia（大会）仍频繁举行，但纷扰与战争渗入其中并利用了它们。在秃头查理治下，它们恢复了我刚才说过的那种特性，它们已仅仅是这样一种会议，在这种会议上，国王对其日益陷于孤立、但既不能留住也不能压制的封臣们进行了斗争，并获得或多或少的胜利。在秃头查理之后和加洛林王朝末期，甚至连这种会议也停止了。主权已明确地成为地方性的，王室甚至已不再有资格代表国家的中心。即将继古代国民大会而出现的是封建的大会，即国君周围的封臣们的大会。

关于罗马市政制度的残余，即这个时代的自由机构的第三个要素，我将不重复我在去年已经讲过的话；也不预期我们研究平民的复兴时我将说什么话。我只能回想一下古罗马的元老院，它的权力和组织制度从来没有从我们的领土上消失过，特别在高卢南部；还想到我们可以同样地证明，从五世纪到十世纪它们的没落和它们的永久性。

先生们，自由机构的体制在这段漫长的间隔时间中的命运便

是如此。你们看到,它的一切原则越来越削弱了,它的一切行动手段都被破坏了。君主机构的体制能有更好的命运吗?

我已经说过,在日耳曼人中,王权有双重的根源,即军事的根源和宗教的根源。

作为军事的根源,王权是选举产生的;一个著名的首领宣布要进行一次远征,把伙伴们集合在他的周围;他没有权力,没有强制手段;任何人碰巧走来;战士们集合在一个他们所喜欢的首领的周围;如果他们愿意跟他走,他就是他们的国王:这就是选举,如果不是按照政治的方式,至少也是按照选举的原则和选举的自由说的。

因为王权有宗教的根源,所以它是世袭的;因为这个宗教的特性,可以说是某些英雄人物或半神半人的民族英雄如奥丁或都斯科等的后代家族的财产;而这种特性是既不会丧失也不会转移的。几乎在任何一个日耳曼民族里我们都能看到这种尊贵的家族;哥特和盎格鲁-撒克逊的君主们都是奥丁的后代;法兰克人、墨洛温王朝诸王,由于类似的原因,独特地留着长发。

在越过罗马国土时,日耳曼的王权在那里发现了能深刻改变其特性的另一些原则、另一些要素;在那里,尊严的王权支配着一切,这是一种特别有象征意义的制度,是一个纯粹是政治的象征。皇帝继承了罗马人民;作为罗马人民的代表,他盗用了它的权力、它的威严;凭着这个资格,他自称为王。堂堂的王权是国家的化身;正像路易十四说"朕即国家"那样,奥古斯都的后代可能会说"我就是罗马人民"。

在尊严的王权的旁边,兴起了基督教的王权,这也是一种象征性的制度,但是一个性质不同的象征,一个纯粹是宗教的象征。国

王，根据基督教思想，是上帝的代表。刚才我说到蛮族王权的宗教根源，可是在它那里丝毫没有象征的意味；而那些自称为半神半人民族英雄的后代的家族，因此而赋有一种确凿的人身的特性。与此相反，在基督教王权中，却丝毫没有人身的或确凿的性质；它是上帝和唯一至尊的一个典型、一个肖像。

因此，根据某一双重观点，罗马的王权基本上不同于蛮族的王权；无论是政治上的或是宗教上的，这是一种人身特权；无论是政治上的或是宗教上的，那是一种纯粹的象征，一种社会的虚构。

这些可以说是近代王权的四个根源，入侵后试图在其演出中合并起来的四个原则。那时我们看到，工作在墨洛温王朝时期就开始了。法兰克的国王们是而且愿意仍然是战士们的首领——同时他们利用了他们蛮族的宗教的门第；他们奉行罗马的准则并力图站出来作为国家的代表；最后，他们自称为、并让教士们称他们为上帝在尘世的肖像和代表。

对于头脑像六世纪的那些蛮族那样粗鲁而简单的人来说，这些概念和结构是太复杂了。因此，它们都是没有成就的；墨洛温王朝的王权——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恰恰是由于其性质和基础的不可靠——不久就完全衰落了。当它在加洛林王朝诸王的身上开始生气勃勃地重新出现时，它已经经历了巨大的质的变化。加洛林王朝最初几个国王是纯粹的军事领袖。在其日耳曼同胞的眼里，他们丝毫没有长发国王家族所赋有的那种宗教的性质。不论是丕平·特·埃尔斯塔尔还是铁锤查理都不能自称为奥丁或其他日耳曼半神半人民族英雄的后代，他们纯粹是大领主和战士的领袖。因此，这时日耳曼的王族只能以军事的资格再度出现。谁都知道

丕平是多么热切地想使王权赋有基督教宗教的性质。他对古日耳曼的一切传统、一切宗教教义全都外行,所以希望用早已更有势力的新教义来支持自己、抬高自己。查理曼走得更远;他加倍努力使法兰克人的王权拥有帝国王权的资格,加倍努力使它成为一个政治象征,使自己取得罗马皇帝所拥有的国家代表的身份。同时,他从事这项工作靠的是最有效的方法,不靠浮华的礼仪和语言,而靠实际上复苏帝国的力量、复苏罗马的管理机构和在世界各地仿佛无所不在的权力,而这种力量,在全世界普遍衰落之际,已成为大独裁政治的全部力量。

这是查理曼统治机构的真正的特征。我在这里不重复我在去年说过的关于这事的话了。但某些摘自他的法令汇编的摘录将表明,他是多么谨慎地从事一切事情,总希望知道一切事物,希望在任何地方,由他本人或者由他的代表,总之使他自己在人民的心目中成为整个统治机器的推动者和源泉。

“伯爵们及其代表应熟悉法律,使任何一个法官都不能在他们面前作出不公正的判决,也不能不适当地改变法律。”①

“我们希望并命令我们的伯爵不得推迟其法庭的开庭期,也不得节减庭期,以便让自己去打猎或沉湎于其他乐事。”②

“任何一个伯爵,除在持斋中和心情宁静时以外,任何其他时间都不得开庭审理讼案。”③

“每个主教、每个修道院院长、每个伯爵都应有一个良好的管

---

① 《查理曼法规》,803年;巴吕兹,第一卷,第396栏。

② 807年;巴吕兹,第一卷,第459栏。

③ 803年;巴吕兹,第一卷,第393栏。

登记的人,同时不让书记们把字写得难以辨认。"①

"我们要求,关于迄今属于伯爵们管辖范围的事务,我们的使节能一年四次履行其使命,冬季在一月,春季在四月,夏季在七月,秋季在十月。每次,他们都得开庭举行会议,让附近各州郡的伯爵们都来开会。"②

"我们的使节每次都应在其出使过程中仔细观察我们规定的以外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他不仅应该注意加以改革,还应就他可能发现的弊病向我们提出详细的报告。"③

"我们的使节应在每个地方遴选法官、辩护人和公证人,并在回来后把他们的名字以书面告诉我们。"④

"任何时候他们发现不称职的代表、辩护人或百家村村长,就应予以免职,并另选一些知道如何并愿意按照公道判断事务的人。如果他们发现一个贪污的伯爵,就应将此人的名字告诉我们。"⑤

"我们要求我们的每个使节密切注意我们的每个公职人员是否都能克尽厥职,做到使上帝满意,使我们感到光荣,对我们的子民有益。因此,每个使节应尽力了解我们去年下达给他们的敕令中包含的那些命令是否都已按照上帝和我们的意志正确地执行。我们希望我们的使节五月中旬在各自的公署里召集全体主教、修道院院长、我们的封臣、我们的辩护人、代理主教、女修道院院长以

① 805年;巴吕兹,第一卷,第421栏。
② 812年;同上,第493栏。
③ 812年;同上,第493栏。
④ 803年;同上,第393栏。
⑤ 同上,第396栏,805年;同上,第426栏。

及由于紧要的事不能亲自出席的老爷们的代表在一处开会;如果特别考虑到穷苦的人民,这个大会在两三个地方而不是在一个地方举行更为方便的话,那就应当照此办理。每个伯爵都应带他的副主教、百家村村长以及三四个最著名的郡长到那边去。在这个大会上,他们首先应致力于了解基督教和神职人员的状况,然后从一切到会的人那里了解他们对我们交托给他们的任务执行的情况,了解我们的官员们相互之间是否和谐友好,他们在工作中是否能互相帮助。他们应以最大的努力来进行这项调查工作,以便我们从他们那里了解一切事情的真相;如果他们知道某处有一件事需要他们到场才能决定,那他们就应到那边去,并凭借我们的权力加以处理。"①

先生们,可以肯定地说,再也没有任何事物比这样一种统治方式更不像蛮族王室的了,再也没有任何事物能更有力地使人想起帝国的精神与行政管理制度,使人想起那代表国家并在国事方面几乎单独行动的那个权力的了。这就是查理曼所力图恢复的这种制度,虽然他并没有彻底意识到它,并没有想象出它的理论来;但他完全知道这个事业的主要障碍是什么,他完全知道日益兴起的封建制度、有产业的封臣们在其领地上的独立与权力、以及主权与土地财产的熔合这三者是他所渴望的最高行政权力的最危险的敌人。因此,他不断地与这些敌人斗争,并竭尽所能来限制和分割这些业主的权力。

① 《虔诚者路易的法规》,823 年。他仅仅重复了查理曼的指示。巴吕兹,第一卷,第 649 栏。

圣·高尔修道院的这位修道士说,“他从未把一个以上的郡的行政管理工作委托给他的伯爵们,除非那些坐落在边境或毗邻蛮族的郡。除非迫于真真有力的动机,他从未将王室领地上的一个修道院或教堂以封地的形式给予一位主教。当他的顾问或亲信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回答他们说:‘用这块地产或那块农场,用这座小修道院或那座教堂,我同样可以获得一个封臣的忠诚,甚至比这个主教或那个伯爵更好。’”①

他还做了更多的事;他还企图深入(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一切私人的地产以便与他帝国的一切居民直接打交道。我要说明自己的意思。他仅仅通过自由保有地或封地的所有者,即他的领地内的每个君主和自由人的首领或隶农或居住在他领地上的农奴的媒介而与广大人民群众来往。查理曼希望一切自由人都向他宣誓为国家的真正君主效忠。我们在马尔克夫的信仰表白书中看到他写的下面这封信:

“致____伯爵。经我国高级人士同意,我们已经命令我们光荣的儿子____为____王国的国王。因此,我们命令你们在一切城市、乡村和城堡里,召集你们的一切居民,不论是法兰克人还是罗马人或任何其他民族的人,在方便的地方开会,以便他们在我们为此派往你处的使节、著名的____面前,对着神圣的场所或是对着诸如我们为此目的送给你们的其他神圣信物,向我们的儿子和我们宣誓效忠。”②

---

① 《法国历史学家文集》,第五卷,第3页。

② 马尔克夫,第一卷,第40页。

当他已被加冕为皇帝时，

“他下令说，他国内每一个已按国王的称呼向他宣誓效忠的俗人或教会人士都得重新以凯撒的称呼向他宣誓效忠；一切年满十二岁而尚未宣过这种誓的人都得宣誓。”[①]

最后，我们在805年的一项法令中读到：

“任何人都不得对我们及其主人以外的任何人并为其利益宣誓效忠。”[②]

“这样一种制度显然有助于使王权摆脱一切封建关系，使它的支配权力超越于各种等级的人和土地之外，最后，使它凭着国家的权力和它自己的权利而无往而不在、无往而不强大无比。这个企图，当查理曼统辖整个帝国时，取得了成功。他的后继者们企图使它继续下去，也就是说，将他已经做的事进行整理。普遍宣誓的要求再度出现在他们的敕令中，甚至当他们已虚弱无力时仍然出现，但它已仅仅是一种无效的形式。自由人与国王之间的关系以及他本人对他们的权力已日益削弱。效忠的义务，除了封臣与其主人之间的以外，已不复是实际的了。秃头查理为了镇压发生在这些君侯们的土地上的骚乱，得向这些君侯们说话。他必须通过他们的权力才能行使自己的权力。他没有直接的影响力；虽然他威胁这些君侯们说，如果他们不阻止自己的人犯罪或惩罚他们，那就要让他们为自己人的罪行负责。但十分明显，封建的等级制势力已重新获得对帝国的独立，而查理曼的想使王权摆脱封建等级制度

① 巴吕兹，第一卷，第363栏。

② 同上，第425栏。

势力的控制的企图,已由于事物发展的一般趋势及其后继者的无能而归于失败。"①

因此,十世纪末,君主机构的体制在占领社会和将统一和规则引入社会方面没有比自由机构的体制取得更好的成就。它的一切法律都被动摇,它的一切行动手段都是软弱无力的或是不适用的。古代日耳曼王权的宗教性已经消失。这个或那个家族的英雄血统已被人忘却,蛮族生活的许多传统也是如此。它的原始的军事的性质已同样消失;战斗队已不复存在;流浪的共同生活已经告终;大多数战士都定居在自己的领地上。威严的王权的政治性是与新社会不相容的。已不再有至高无上的主权,已不再有民族的威严,已不再有任何一般的国家;怎么能有不再存在的事物的一个符号、一个代表?只有王权的基督教宗教性还保留一点真实性和影响力,但也是很微弱而稀少的;世俗的业主们几乎毫不注意它;他们头脑里想到的只是他们生活中的骚乱和个人独立的需要;主教们和修道院的大院长们自己就不大注意它;他们也已成为封地的业主,并已采取这种兴趣和习俗,而不大喜欢那些不符合于他们的世俗地位的思想。我再说一遍,君主机构的体制和自由机构的体制的一切基础都已被摇动,它的一切生气勃勃的原则已经丧失其活力。

贵族机构体制则完全不同。它不是在衰落而是在发展中。要信服这一点,仅需观察一下它的组成成分,不论是日耳曼的还是罗马的,他们都发生了什么变化。他们全都被加强并发展了。

首先,你们早已知道,日耳曼业主族长的家族内统治权被移植

---

① 《法国历史论文集》,第155—160页。

到高卢来了;它在那里甚至变得更完备更专断,因为过去在那里和它联系着的家族观念已经消失,同时关于征服、关于武力的事实几乎已成为它的唯一基础。因此,古日耳曼社会的这个最早的贵族政治的因素在新社会中是被加强了而不是被削弱了。

第二,战斗队首领对其伙伴们的庇护制度经历了同样的命运。封建主对其封臣的权力接替了对战士的支配地位。但是这种关系的变化使它原先包含的贵族政治原则获得了更多的活力和坚实性。一方面,不平等发展了。封地所有者之间的不平等远甚于战士们;另一方面,在昔日的战斗队里,生活在一起的伙伴们互相支持并共同控制首领的权力。他们一旦进入业主的地位,每个人发觉自己是独立的,而上司、封建主则拥有远为强大的便利条件来降服他们。这是贵族政治制度的一个新的发展。

关于土地财产的细分,我认为它经历了重大的、毋宁说是贵族政治的变化;它分裂了自己。毫无疑义,封建制度在初期确有此作用。十世纪末、封建时期开始时,高卢的土地所有者的人数比帝国覆亡时多了许多。这个地区被分裂为更小的小块,尤其是分裂为更多种类的小块;封地比起高卢罗马大领主的领地来有更多的不同、更多的不均等;因此,在这方面,贵族政治的原则稍有削弱;但土地财产的分配肯定仍然极不均等,土地集中在极少数人手里,以建立一种非常贵族式的制度。

因此,先生们,你们看到,当自由机构体制和君主机构体制衰落时,贵族机构体制恰恰相反,它的基础巩固了,它的原则更生气勃勃。它并没有获得,也并没有给予一般社会一种整齐的形式,一种统一性或完整性;它永远不会达到那种地步。但是,它显然已经

成功，已经流行；只有它可能会活下来（如果我可以用这个词的话），只有它可能使人屈服，并使其他社会原则有时间喘息，以便有朝一日以更好的成就再度出现。

封建社会就是这样从五世纪到十世纪被装备起来的，就是这样逐渐形成的。我们已试图去发现它的根源、探索其最初的发展情况。现在它存在着，遍及于我们的国土。今后我们将研究其本身及其壮年时期。

第三十五讲

研究封建时期时应遵循的方法——简单的封地是封建制度的基本要素或组成成分——简单封地包括:1.城堡及其所有主;2.村庄及其居民——封建城堡的起源——它们在九世纪和十世纪时日益增多——这事的原因——国王们和强大的封建主们竭力反对它——这种努力是徒然的——十一世纪城堡的性质——封地所有主的内部生活——他们的孤立——他们的安闲——他们的不断的战争、远征和冒险活动——封建居宅的物质环境对文明进程的影响——家庭生活、妇女地位和城堡内部家族观念的发展

先生们,我们现在要研究本课程的专业目的了。我们即将研究专属于封建社会的那个时期的封建社会本身,即从它可以说是真正形成时起直到法国脱离它并转而处于其他原则、其他制度的控制之下的那段时期,即十一、十二和十三世纪时的封建社会本身。

我想从其总体来探索封建制度在这三个世纪中的命运。我不想把它拆散后零零碎碎拿给你们看而是始终以其全貌展示于你们眼前,使你们从而能一眼就看明白它的相继的种种变化。这将是它真正的历史,现实的唯一真实的形象。不幸,这是不可能的事。为了研究,人类的头脑不得不进行分析。如果不是陆陆续续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研究,那就什么也学不到。因此,这是想象力和

理性的工作，将拆毁的大厦重建起来，使已被科学的解剖刀毁坏的生物苏醒过来。但这绝对需要通过这种解剖及其进展，人类头脑的弱点正是这样安排它的。

我早已指出我们对封建社会研究的分类法。我已说过，一方面，我们要研究社会状况，另一方面，我们要研究智力状况：在社会状况方面，要研究世俗社会和宗教社会；在智力状况方面，要研究学者文学和通俗文学。因此，我们必须从封建时期世俗社会史开始。

先生们，这里我们也需要进行分割、分类、分别地加以研究；因为问题太多而又十分复杂，不容许我们一下子就全部了解它。

我们至少应该努力去发现并贯彻执行最不矫揉造作的方法，最少割裂事实、最尊重事实的完整性和相互联系的方法；最活跃的方法可以说是最接近现实的方法。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实际情况如下：

十世纪末，封建社会已确定地形成；它已完全长成。它遍及于并占领了我们的领土。那末，它的基本因素、它的政治的单元元素是什么呢？如果不取消封建性质就不可能打破的原始的封建分子是什么呢？

这显然是简单的封地，即一个贵族老爷作为封地而拥有的并对其居民行使那天然附属于地产上的主权的这块领地。

因此，我们将从简单封地（仅就其本身加以考察）开始我们的研究工作。我们将首先致力于正确了解封建制度的这个基本因素。

干脆地说，纯粹的和简单的封地，其内容是什么？在它这个范

围内我们应该研究些什么？

首先是封地所有者本人，他的处境和他的生活，也就是说城堡；接着是封地上的居民，并不是其所有者，仅仅是领地的耕种者和封地所有者的子民，也就是说村庄。

这显然是我们研究简单封地时所应注意的两个目标。我们必须彻底了解从十一世纪到十四世纪(1)封建城堡及其所有主、(2)封建乡村及其居民的状况和命运。如果我们实际上在封地内部生活过，如果我们实际上目击过那边发生的事，目击过在其中完成的革命，我们就会丢下它而去探索那使散播在全国各地的封地联合起来的纽带，去了解封建主与封臣之间或封臣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接着，我们将研究封地所有主在构成政治阶层的种种关系中，亦即在其立法、军事、司法和其他机构中的一般的联系。我们将竭力去识别：(1)什么原则、什么思想在指导着这些机构，封建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政治学说是什么；(2)各种封建机构实际上，不是在原则上和故意的设想中而是在实践上和在应用中是什么东西；(3)最后，为了一般文明的发展，不论是政治学说、还是封建制度的实际机构，一定会产生、而且事实上已产生了什么结果。

在那里，封建社会似乎已经停滞了。我们现在不是已经知道它的全部成分，已经了解它的全部组织了吗？它基本上存在于封地所有者们的等级制的联盟中，存在于他们对其领地居民的统治权中。这一点知道了，是否全部都知道了呢？我们有没有达到我们必须前往的那个事业的极限？

肯定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封建社会，即使在其昌盛时，在这个时代也并不就是整个世俗社会。正像我有机会曾经说过的那样，

那里还有另一种来源和另一种性质的其他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发生于封建制度中，但从未与封建制度完全结合在一起，它们往往与封建制度进行暗斗，并以战胜它而告终：这些因素就是王权和城市。王权既是在封建制度之内的也是在封建制度之外的。在其处境的某些问题上、在其某些权利上，它是封建的，它借用不但与封建制度格格不入而且与封建制度敌对的其他原则和其他社会事实。城市也是如此；它们在封建社会内部进行改建，在某种程度上同化于它，但它们也依附于其他原则、其他事实；整个说来，正像实践证明的那样，其差别的程度大于同化。

因此，如果我们要研究封建制度本身，我们还得研究世俗社会在这个时代的其他两个因素，即王权与城市。我们一方面要研究它们在封建性方面与封建制度有什么共同之处；另一方面要研究它们在它们的特殊性和显著性方面与它有什么不同。

这样正确地认识了世俗社会的所有这些因素之后，我们就要努力使它们对质，以解开它们之间的关系的把戏，确定它们所形成的整个事物的真实面貌和主要的革命。

这便是我们研究封建时期法国世俗社会的进程。让我们立即去研究它，深入进去，并把我们的研究范围局限于简单封地。

让我们首先致力于研究它的所有者，研究这个小国家国君的处境和生活以及容纳他和他的人民的城堡的内部。

城堡这个词使人想起封建社会，好像它就在我们面前升起。再也没有比这更自然的了。这些城堡密布在我们的土地上，它们的废墟仍然散布在四处，建筑它们的是封建制度；它们的升起可以说是在宣告封建制度的胜利。在高卢－罗马土地上从来没有这种

东西存在过。在日耳曼人入侵之前,大业主们都住在城市里,或是住在令人喜爱的城郊的一些漂亮住宅里,或是河畔的一些富饶的平原上。在真正的乡村地区散布着的则是 villœ(别墅),即一种农场,一些用以改良庄园等产业并供耕种庄园土地的劳工或农奴居住的大房屋。

这些便是日耳曼各民族入侵时在高卢看到的各个阶级的分布和居住情况。

决不能认为他们不喜欢它并热切地要去改变它;他们立刻去寻找山陵、悬崖峭壁和荒野的地方以便建造新的完全不同的住宅。他们最初定居在高卢-罗马人的居民区,不论是在城市里的还是在 villœ 的,在乡村地区和农业人口聚居区,而更多的是后面一些住处,因为这些地方的环境更适合于他们的民族习惯。因此,经常被列为首选而提到的 villœ 仍和入侵前一样或几乎一样;这就是说,它们是大领地的改建的中心和居住的中心,是一些四散在整个乡村地区的建筑物,在那里,蛮族人和罗马人,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主人、自由人、农工、奴隶都生活在一起。

但不久就有一种变化显露出来。入侵继续着;骚乱和劫掠不断发生。乡村地区的居民,不论是原来的还是新来的,都需保卫自己并时刻处于防御状态。我们发现 villœ 四周逐渐出现护城河和具有某种堡垒外表的防御土墙。从此产生了 villœ 这个词的所谓词源学,我们在杜坎的《词汇表》中读到这样的话:

Villa dictur à vallis,quasi vallata,eo quod vallata sit solum vallatione vallorum,et non munitione murorum. Indè villanus。

这个词源说法是不正确的;villa 这个词远在这种住宅的居民

需要用护城河和防御墙把宅子围起来的时代之前就有了。这个词大概是从 vehilla、vehere 派生出来的，而这两个词大概是指制造农用运货车的地方的。但不管这词的真义如何，这种单纯的词源学说法不失为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它证明 villœ 在有一部分设防之前不久就有了。

有另一种情况能防止对此事的一切怀疑：在法国的某些地区，如诺曼底、皮卡第等，许多城堡的名字都用 ville 结尾，如 Fronde-ville, Aboville, Méréville 等；而这些城堡中有许多都不像大多数正宗的封建城堡那样坐落在悬崖峭壁、孤立之处，而是位于富饶的平原和河谷里，其地址无疑正是 villœ 原先所占之处：这是一个可靠的迹象，表明不止一个高卢－罗马 villa 在进行自卫，而经过了许多盛衰沧桑之后终于变成一个城堡。

至于其余的，甚至在入侵之前就已完备，而为了抵抗骚扰、避免危险，许多地方的乡区居民已开始想逃避到高岗和难以进入的地方去，并在住处四周设置防御工事。我们在普瓦捷主教福蒂纳图斯写的《特里尔主教圣·尼塞特传》中读到：

“在通过这些地区时，尼塞特这位使徒式的人、这位好牧人在那里为其信徒们建筑了一个设防的安身之处，他在小山的四周筑了 30 座塔，把小山从四面八方包围起来，从而在原先是一处森林的地方建起了一座大厦。”[①]

我还可以举引许多类似这样的例子。这岂不显然是我们后来为封建城堡采用的那种地点选择和那种建筑的最初尝试吗？

---

① 福蒂纳图斯，卡尔梅山宗派托钵僧，第三卷，第 12 章。

在下面几个世纪的可怕的混乱中,迫使人们去寻求这种避难场所,并在其四周筑起防御工事的动机愈来愈迫切了。他们需要逃离易于进入的地方,需要为自己的住处设防。人们不仅为此寻求安全,而且还把它看作是一种可以无所恐惧地进行劫掠并为自己取得其果实的手段。在征服者中,仍有许多人过着一种狩猎和抢劫的生活;他们不得不有一个躲藏的地方,以便在一次远征之后躲起来,击退其对手的报复,抵抗企图维持地方秩序的官员们。这是原来建筑大部分堡垒的目的。尤其在查理曼死后,在虔诚者路易和秃头查理治下,我们在乡间到处看到这种巢穴。它们甚至变得如此众多、如此令人生畏,以致秃头查理虽然很软弱,但为了公众秩序,也为了自己的威信,认为设法毁灭它们是自己的责任。我们在864年在皮斯特颁发的敕令中读到:

"我们要求并明确地发布命令说,无论谁在这种时世,未经我们同意而建筑了城堡、防御工事和堤防者,应在今年八月底至明年八月底之间完全将它拆毁;要知道,邻居和居民们已由于它们而深感不安并受到诸多破坏。如果任何人拒不拆毁,则这些工事所在郡县的伯爵们应亲自使它们拆毁。如有反抗,应立即报告我们。如果伯爵们在这个问题上疏于遵命,则让他们知道,我们将按照这些敕令和我们祖先的敕令中所写的,命令他们到我们面前来,同时我们将亲自在他们的郡县中设置能够并愿意使我们的命令得以执行的人员。"①

这种发给一切皇家官员的指令的语气和明确程度证明这件事

① 《秃头查理的法令》,864年在皮斯特颁发;巴吕兹,第十一卷,第195栏。

是何等重要;但秃头查理显然不能完成这样一项工作。我们不觉得这个敕令有什么效果,他的继承者们甚至并不要求执行它。因此,城堡的数量在加洛林王朝最后几个国王治下非常迅速地继续增加。感到有必要兴建这种建筑物的人与其利益在于阻止这种工事的人之间的斗争仍然不能停下来:我们发现斗争一直拖延到十一、十二、十三世纪。而且它不仅存在于国王与封地所有者之间,而且还常在封地所有者相互之间爆发。事实上,它既不是一个关于在全国维持公共秩序、也不是一个关于王室的责任和利益的单纯的问题。每个封建主看到自己的封臣在封地上建筑城堡都感到不愉快,因为封臣们因此给自己保证了独立和反抗的有力手段。于是局部战争日益旷日持久,也更凶猛,城堡既为防御服务也为侵略服务。希望只有自己有城堡的强者也像根本没有城堡的弱者一样,一看到城堡在自己周围筑起来就非常害怕。因此,这里存在着一个不断控诉和不断抗议的题目。约在1020年前后,并在一个类似的场合,沙特尔的主教富尔贝尔写给国王罗伯特一封信,这封信我要全文录下,因为它使人对于这样一种争吵必然具有的重要性得到一个明晰而生动的概念:

“沙特尔主教富尔贝尔上书其最仁慈的国王罗伯特陛下,祈求仍蒙诸王之王的宠眷。

“您最近派使者到我们这里来把您健康良好的好消息带给我们使我们高兴。我们为此答谢您的好意,并向陛下汇报有关我们事务的情况,因为您已向我们索取有关此事的报告。因此,我们把沙多屯的杰弗里子爵对我们教堂所做的恶事写给您,他已充分表明他对上帝或陛下都毫不尊敬,因为他已将您早先拆毁的加拉敦

的城堡重新建立起来；在这种场合，我们可以说，看哪！祸害正从东方向我们的教堂袭来；看哪！他还胆敢在伊利埃尔，在圣玛丽领地的中间建造另一座城堡，关于这事，我们可以很好地、很正确地说，看哪！祸害正从西方袭来。因此，现在，由于这种祸害，我们不得不写信给您，向您诉苦，任您处置，并请求给予帮助和劝告；因为在这场灾难中，从您的儿子于格那里，我们既没有得到帮助，也没有得到安慰。因此，由于我们的心已陷于极度的忧伤，我们已让它表现到这样一个程度，即惯于宣告我们的欢乐和高兴的我们的钟已按照我们的命令不再鸣响，以表示我们的悲痛；同时，直到现在，由于上帝的恩惠，我们一直以非常愉快的心情举行的宗教仪式，也不再举行了，除非以一种可悲的方式，把声音放得低低的，几乎在沉寂状态中举行。

“因此，我们心里流着泪、跪着哀求您的怜悯，救救这座圣母堂，您曾经想让我担任这个教堂的主持人，虽然我是十分不配的。恳求您救济那些不幸的人，他们在沉重的苦难中，除了上帝之外，只能指望您来给予他们安慰。作为将我们从这种苦难中解救出来和使我们的悲苦转变为欢乐的方法，请召见厄德伯爵[1]，并以您至尊的名义严厉地责成他发出必要的命令派人去摧毁，或者由他自己为了爱上帝、为了向您效忠、为了尊重神圣的圣母和为了爱护永远是她的信徒的我们而去摧毁这种异想天开的凶暴的工事。如果您和他都不能终止这种使我们那里的一切事物经常处在混乱之中的祸害，那除了在我们整个主教管辖区正式禁止举行宗教仪式而

[1] 杰弗里是沙特尔的伯爵厄德二世的封臣，而后者则是国王的封臣。

外,我们还能干什么呢？而对我们自己,哎呀！虽然大大地违反我们的意志,但最严峻的命运迫使我们离乡远居到某个地方去,因为我们已不再能亲眼目睹或者忍受对神圣教堂的压迫。为了使我们不致被迫走上这个极端,我们再次用可悲的声音哀求您的怜悯;因为上帝不让我们看到自己不得不流放自己,远离您,而去向一个外国的国王或皇帝供认,您不愿或不能保卫基督的新娘,即托付给我们照管的神圣的教堂!”

看来加拉登和伊利尔斯两处城堡的建筑肯定是一件严重的事情,因为它使一个主教仅仅为了使人感到其严重性,便让教堂停止打钟,并使宗教仪式几乎完全停止举行。富尔贝尔的继承者们在沙特尔主教辖区内采取了不同的方针;他们给主教大厦设了防,但也不得拆毁他们的防御工事。我们在沙特尔和布卢瓦两地的伯爵斯蒂芬(死于1101年)颁给沙特尔主教伊夫斯的一份照会中读到下列条款:

“任何未来的主教如果在所说的主教大厦里建筑了塔楼和防御土墙,则应单单把塔楼和防御土墙拆毁而让大厦及其附属建筑物仍然独立存在。”①

毫无疑问,在富尔贝尔与伊夫斯之间,某个沙特尔的主教曾在自己的房屋上加筑了这种工事,而斯蒂芬伯爵则想阻止这些建筑物的重建。

各个拥有封地的大小诸侯,往往由于在封地内或是在相邻的封地的边境上建筑城堡而相互之间发生争吵。

① Martenne,Amplis. Collect,t. I,p.621。

“1228年，福雷斯特和内弗斯的伯爵居伊与香槟的伯爵蒂鲍就由于各自将堡垒筑在他们香槟和内弗斯两郡的边界上而引起了战争。这场战争延续了一些时期。两位伯爵提请红衣主教的使节仲裁，红衣主教的使节于是作为裁判员作出了判决，据说，根据这项判决，只要福雷斯特伯爵保有内弗斯郡，则香槟郡和内弗斯郡边境上的堡垒都可以存在，并且可以用新的工事将它们围起来，假如堡垒筑在边境内离边境仅一石弓射程之处的话；但伯爵们都不得再在这种边界上筑新堡垒，也不容许其他人筑新堡垒。”[①]

“1160年，在青年路易治下，他的哥哥德勒的伯爵罗伯特的一份照会是用下列措词表达的：

“我，法兰西国王的哥哥罗伯特伯爵通知所有到场的和要来的人，在香槟和布里的伯爵亨利与我本人之间，在关于某座名为萨维尼的大厦方面，发生了争议，因为我在它的部分地方修筑了一条有两个出口的护城河加以防御。现在这件事已经协商决定如下，即，已用有两个出口的护城河设防的部分维持现状，但其余部分只能用仅有一个出口的护城河设防，而且围墙上也不能筑雉堞。

“如果我对这位伯爵或对任何其他人开战，我将立刻将这座大厦让给他，我已发誓并以此为抵押品向他保证，同时他已约许我，他将诚心诚意地不怀恶意地保管这所大厦连同池塘和磨坊，一旦战争结束，他就立刻将它归还给我。”[②]

要更多地举出十三世纪中叶以前建筑城堡所必需克服的阻

① 布鲁塞尔，《封地的应用》，第一卷，第383页。
② 同上，第382页，注6。

力,或更正确地说,各种各样的阻力的例子来是很容易的。

它们的确被克服了,正像作为命运的作品的一切事物身上所发生的那样。在这个时代,到处都有战争,也到处都必然有战争的遗迹、发动战争和抵抗战争的手段。不但建筑了坚强的城堡,而且一切东西都被变成防御工事、巢穴和防御性的住处。十一世纪末,我们看到,在尼姆,有一个叫做“圆形剧场比武所的骑士”的团体。在探索其意义时,我们发现他们是一些住在罗马圆形剧场里的武士,圆形剧场里的比武场今天还存在着。它们是不难设防的:它们本身就很强固。这些武士定居在内,必要时就在四周掘壕自卫。这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实,大多数古代竞技场,阿尔勒和尼姆的竞技场都供作此用,有一段时间被占作城堡。并非必须是一个武士,甚至一个俗人,都可以这样做并住在防御工事中。修道院、教堂也为自己设防;它们周围都设有塔楼、防御土墙和护城河;它们都被专注地防卫着,并能支撑住长期的围困。自治市的自由民也像贵族们一样行动;城市和乡镇都设防了。战争经常威胁着它们,以致其中许多城镇里都派有一个儿童,在教堂的钟楼里作为哨兵、躲在一个固定的岗位上瞭望远处发生了什么事,并在敌人逼近时发出警报。此外,敌人往往就在城墙之内,就在邻街,就在中间的房屋内;战争可能而且事实上的确就在此处与彼处之间、这座门与那座门之间爆发,而防御工事像战争一样,到处都是。十四世纪时,每条街有它的街垒,每座房屋有它的塔楼、它的枪眼、它的炮台。

“罗兹被分成两部分,四周都筑有防御土墙和塔楼。一部分叫做城市,另一部分叫做自治市;双方的居民经常以兵戎相见;即使在和平时期,他们每夜也都把自己围墙的大门关得紧紧的,并且对

分隔双方的那堵围墙的监视远比对朝乡村这一面保护城市的那堵围墙的监视严密。”[①]

其他许多城市，包括里摩日、欧什、佩里格、昂古莱姆、莫等，也同罗兹一样，或者几乎一样。

先生们，你们想得到关于并非我们所研究的时代而是一个相当晚的时代的城堡的一个比较确切的概念吗？我将从一部最近的尚未完成的著作中借用关于它的描述。我认为这部著作在对古代应有的感情方面，在道德的真实性方面，往往是不够的，但在关于十四、十五世纪社会的实际情况、关于时间的使用、风俗习惯和家庭生活、工农业生活等方面，都有着把大量的知识收集起来并整理得很好的非常完备的资料。我说的是 A. 蒙泰尔先生的《最近五个世纪不同阶层的法国人的历史》，其最初四卷业已出版。著者以下列词句描述了十四世纪图尔附近蒙特巴松的城堡。

“首先请你想象一处美妙的地方，一座陡峭的山，山上岩石嶙峋，深谷与悬崖相间，城堡就坐落在山坡上。围绕在它四周的那些小屋更衬托出它的宏伟；安德尔河似乎由于表示敬意而转变了方向；它在城堡脚下形成了一个半圆形。

“这座城堡必须在日出时看，那时外面的游廊里由于哨兵的盔甲而发出闪烁的微光，那些塔楼由于巨大的新的窗格栅而被照耀得光辉夺目。那些巍巍的大厦里住着的都是那些勇敢地保卫它们而使那些企图攻击它们的人畏惧的人。

“大门上挂满了熊或狼的头，两侧有塔楼掩护着，上面有一间

① A. 蒙泰尔先生所著《不同阶层的法国人的历史》，第十一卷，第 196 页。

高大的警卫室。走进大门,有三道围墙,三条护城河,三座吊桥。这时你发现自己已置身于一个广大的方形庭院里,那里有几个蓄水池,左右是马厩、鸡舍、鸽棚和马车房;酒窖、地下室和监狱都在下面;上面是居住的房间;再上面是弹药库、食品贮藏室、腌肉房和武器库。所有屋顶的边缘都有枪眼、胸墙、卫兵走道和岗亭。在庭院中央的是城堡的主塔楼,其中存放着档案和贵重的东西。它四周由一条很深的护城河环抱着,只有通过一座吊桥才能进去,但这桥几乎总是高高吊起的。它的墙虽然像城堡的墙一样也有六尺厚,但它的外面下半部还另有一条有它一半高的用大石块砌成的护墙或二道墙包围着。

“这座城堡现已重建。它具有某些轻快、清新、令人愉快的东西,是上世纪笨重、厚实的城堡所没有的。”①

先生们,这最后一句话会引起一些惊讶;人们几乎不会料想到会听到这样一个用“轻快”、“清新”、“令人愉快”等词形容的城堡;然而著者是对的。与十一、十二世纪的那些城堡相比,蒙特巴松的城堡是真正应该得到这些称誉的。前者则完全相反——笨重、厚实而阴暗;其中没有那么多的庭院,没有那么多的内部空间,它的分布也没有那么明智。一切关于艺术或方便的观念对它们的建筑是格格不入的。它们没有纪念碑式的风格,没有令人看了惬意的观念。防卫、安全是其中表现出来的唯一的思想。人们选择了最陡最荒僻的地方并按照地形的起伏建造了这座大厦,原定完全用于有效地击退敌人的袭击和把居民关在里面。但是,谁都兴建这

① A. 蒙泰尔先生的《不同阶层的法国人的历史》,第一卷,第101页。

样设计的大厦,无论是自治市自由民还是教会贵族和俗界贵族;全国各地到处都是这样的建筑。它们全都具有这种特性,巢穴或避难所的特性。

先生们,既然我们知道封建住宅最初的实际情况,那么,其内部情况如何呢?其所有主在那里过的是什么生活呢?这样一所住宅对他和他的人民必然会发生什么影响呢?由它而引起的物质环境又如何呢?城堡所容纳的小社会如何发展,并循着什么方向发展的呢?封建社会的组成成分又是什么呢?

它的处境的第一个特点是孤立。也许在任何社会历史的任何一个时代,我们都没有遇见过如此完全的孤立。如族长制社会,西亚平原上的那些民族;如那些游牧民族、牧民部落;如我曾在前面某一讲中描述过的那些日耳曼部落;再假如置身于希腊罗马社会诞生时期,神游于后来发展成为雅典的那些村庄中,神游于其居民组成罗马的那七座小山中,到处你会看到人们都非常紧密地联系着,远比城堡里的人要喜欢互相交往,也就是说喜欢成为有文化的人,因为文化就是各个个人不断地相互作用的结果。在别处,原始的社会分子决不会如此孤立,决不会与其他同样的分子如此分离的。社会的各个基本的单纯的成员之间的距离决不会如此之大。

一种异常的懒惰,是同这第一个特点、同城堡及其居民的孤立结合在一起的。城堡的所有者终日无所事事;没有任何责任,没有任何正常的工作。在其他民族中,最初甚至在上等阶级中,人们都是有时从事于公众事务,有时从事于同邻近家族的频繁的各种各样的交往。我们从来没有看到过他们对怎样消遣时间、对满足其

活动而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在这里，他们耕种和改良大块土地；在那里，他们看管一些大的畜群；在另一个地方，他们为生活而打猎；总之，他们都有一种强制性的活动。而在城堡内，业主是无所事事的；改良他的田地的不是他；他也不为养活自己而去打猎；他没有政治活动，没有任何一种产业活动；在这样的孤立中有如此的闲暇是从来没有看到过的。

人决不能停留在这种处境中；他们会因不耐烦和无聊而死的。城堡的业主只想到走出城堡去。在对他的安全和独立绝对必要时就把自己关在里面，但一有可能他就离开城堡到外面去寻找他所需要的东西、社会和活动。封地所有主的生活是在公路上、在冒险活动中度过的。成为中世纪特征的那一长串的侵袭、劫掠、战争，大部分是封建邸宅及其主人们所处的物质环境的本质所造成的结果。他们到处寻求他们在自己的城堡里所找不到的社会活动。

封地所有主在这个时代所过的生活的可怕的图景，人们已在许多书里看到。这些图景往往是用一只怀有敌意的手，按照一种偏袒的谋划描绘出来的。但整个说来，我并不认为它们被夸大了。一方面，历史上的种种事件，另一方面，当代的一些重要著作都证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封地的生活、封建领主的生活实际上就是如此。

在当代重要著作中，我将仅仅指点你们去看下列三部我认为最引人注目的、能予人以关于这个时代社会情况的最确切的概念的著作：第一部是絮热修道院长著的《胖子路易的历史》；第二部是吉尔贝特·德·诺根特自己写的《吉尔贝特·德·诺根特传》，此书不很著名，但很奇特，我回头即将谈它；第三部是奥尔德里克·维塔尔

的《诺曼底教会的和世俗的历史》。你们将在那里看到,封地所有主们不在家里度过的、完全从事于劫掠、入侵和各种骚扰活动的生活达到何种程度。

我们不请教重要著作而来请教那些历史事件。首先出现在我们脑子里的是令一切史学家吃惊的十字军东侵。能不能认为,十字军可能存在于一个从儿童时代起就没有习惯于这种流浪的冒险生活的民族中呢?在十二世纪时,十字军还远不像我们现在所视为的那样奇妙。封地所有主们的生活除了属于虔诚信奉宗教的动机之外,是一种入侵,一种在他们自己国家里进行的不断的讨伐。在这里,他们走得更远,而且还出于其他原因;这是很大的区别。至于其余,他们并没有离开自己的习惯;他们基本上并没有根本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们在今天能不能设想,许多有产者没有任何绝对的必要而会突然离开自己的家、放弃自己的产业、自己的家族而去其他地方寻找这种冒险活动?如果封地所有主们的日常生活并非可以说是十字军生活的预先体验的话,如果他们并不觉得自己对这种远征已有充分准备的话,这种事情是决不可能发生的。

因此,不论请教重要著作还是请教历史事件,你们都可以看出,到外面去寻找活动和娱乐的这种需要,在这个时代的封建社会里是非常流行的,而且除了其他事业而外,它在封地领主所处的物质环境中占着很大的一个份额。

封建主义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在发挥个人性格方面的粗野而大得难以相信的能力:这种个性不仅是蛮横的、凶猛的、残忍的,而且样子非常奇特、古怪,正像我们可能在一个单独生活着而沉湎于自己天生的创造力和任性的想象力的个人身上找到的那种性格。

封建社会中同样惊人的第二个特点是顽固的生活方式，他们长期反对变革和进步。新思想、新风尚进入任何其他社会都没有如此多的困难。在近代欧洲，文明的进展比任何其他地方更为缓慢而困难。直到十四世纪之后，它才在这块土地上取得胜利而扎下根来。任何地方都没有这样，在如此长的一个时期内，经过了如此多的变动，才取得如此少的进展。

在这两个事实中，我们怎能不承认封建社会的组成分子在其控制下生活和发展的物质环境的影响呢？谁没有在其中看到封地所有主的处境的影响呢？他孤立地生活在自己的城堡内，四周围着地位低下而被人看不起的人民，不得不靠着横暴的手段到远处去寻找他身边所没有的社会和活动。城堡的防御墙和护城河对于思想也像对敌人那样成为一种障碍，而文明要进入它们里面去并征服它们，也像战争那样有着同样多的困难。

城堡是反对文明的一个十分强有力的障碍物，文明要渗入到里面去有着很大的困难，但它们同时在某些方面也是文明的一种要素。它们保护了已在近代社会中起着强大而有益的作用的思想感情和生活方式的发展。谁都知道，家庭生活、家庭观念，特别是妇女的地位，在近代欧洲要比在其他地方，发展得完善得多、恰当得多。在有助于这个发展的诸原因中，城堡生活，封地所有主在其领地内的地位，必须看作是主要原因之一。在任何其他社会形式中，家庭从来没有降低到它的最简单的表现，丈夫、妻子、儿女一向是团结得紧紧的，不同于一切其他强有力的、可与之匹敌的关系。在我刚才列举的各种社会地位中，家长在没有离开家时就有许许多多的事情和娱乐在把他从住宅内部吸引出来，至少不让住宅内

部的事成为他生活的中心。而在封建社会中，情况就恰恰相反。封地的所有主，只要留在自己的城堡里，他就和他的妻子儿女生活在一起，因为他的妻、儿几乎是他的唯一的匹敌者、他的唯一的亲密的永恒的伙伴。毫无疑义，他常常要离开城堡到外面去过我刚才描述过的那种残忍而冒险的生活；但他不得不回到城堡去。有危险的时候，他就把自己关在城堡里。先生们，既然一个人一旦处于某种特殊地位时，他的那部分符合于这个地位的道德本性必然会在他身上发展起来。如果他不得不按照习惯和他的妻子儿女住在家里，那么与这个事实和谐一致的思想感情必然会发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它就在封建主义中发生了。

此外，如果封地主人离开他的城堡去寻找战争和冒险活动，他的妻子就留在城堡里，并处于一种完全不同于妇女们一向所处的地位。她是女主人、城堡女主人，在他丈夫不在的时候代表丈夫负责封地的防卫和荣誉。这种崇高的、在家庭生活内部几乎至高无上的地位往往给予封建时代的妇女以一种尊严、一种勇气、一种美质、一种她们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没有显示过的荣誉。毫无疑义，这有力地促进了她们道德的发展和她们地位的普遍提高。

不但此也。在封建邸宅里，儿子们，特别是长子的重要性远胜于任何其他地方。在那里，人们不仅突发出天生的感情和想把自己的财产传给自己的孩子们的欲望，而且还希望把天然附属于领地上的那种权力、那种优越地位、那种统治权传给自己的孩子们。爵爷的长子，在其父亲和他的人民的眼里是一位王子、一位假定的继承人、一个朝代的荣誉的保管人。因此，人类天性中的弱点和美好的感情，家庭的自尊心和亲子之爱，都交织在一起，使家庭观念

愈益强盛。

再加上基督教思想的影响(我在这里仅仅顺便指出),你们就可以了解这种城堡生活,这种孤寂的、郁闷的、艰难的处境如何有利于家庭生活的发展和妇女地位的提高。而后者在我们的文明史上是占着很重大的地位的。

这场伟大而有益的革命完成于九至十二世纪之间。我们不能逐步探究其踪迹,只能非常不完全地指出已成为其足迹的一些特殊事实,因为我们缺乏文献资料。但在十一世纪时它几乎已经达到顶点,妇女的地位已经改变,家庭观念、家庭生活和与此有关的思想感情都已获得一种前所未知的发展和影响力,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一般性的事实。你们中许多人也许还想了解我在去年告诉你们的那些十世纪重要著作的精神;那就请把它们与我将在这里从《吉贝尔特·德·诺根特传》中摘引的三页比较一下。它们没有任何历史价值,而且除了说明从九世纪到十一世纪妇女地位和家庭生活方式已提高到何种庄严崇高的程度、提高到何种美好而体贴的感情而外,也没有任何其他优点;但根据这种观点,我觉得它们都是结论性的,而且也是真正有趣的。

吉尔贝特·德·诺根特在这部作品里既叙述了他目击的公众事件,也描述了在他自己家庭里发生的事情。他在1053年生于博韦齐的一个城堡里。让我们看看他是怎样谈到他的母亲和他与她的关系的。请回想一下与查理曼、虔诚者路易和秃头查理同时代的作家对一件类似的事的叙述或语言(因为叙述是完全没有的),并说说这是不是同样情况的关系、同样情况的心情。

"慈悲而神圣的上帝,我说过,我要答谢您的好意。首先,我要

答谢您给了我一位纯洁、端庄而又对您满怀着敬畏之心的母亲。关于她的美,如果我把它放在任何地方而不把它放在她的非常高雅贞洁的脸上,那我竟是在用一种世俗的、夸大的方式赞美它。……我母亲的善良的表情,她的罕有的语言,她的始终宁静的面容,并不是生来鼓励那些看到她的人的轻浮举止的。而在上流社会妇女中很罕见或几乎从未见过的是,她总是小心翼翼地注意保持上帝赐物的纯洁,正像她被天意保留下来去谴责那些滥用上帝赐物的妇女那样;而当一个妇女不论在自己屋里或在自己屋外成为这种指责的对象时,她总是避免参加进去,她一听到这种指责就感到苦恼,就好像这种指责是落在她头上的。[①] ……她之习惯于痛恨罪恶,很少是由于经验,多半是由于她受到神灵启示而产生的一种敬畏之心;同时像她时常对我说的,她的灵魂里深深地渗入了对突然死亡的恐惧,以致年龄较大时就深感遗憾,不再能在她的老年的心中体会她在纯朴而天真的年岁所感到的那种虔诚的恐怖的刺激。[②]

“我诞生刚满八个月,我父亲就活生生地逝世了。……我母亲那时虽然还很美丽而年轻,但她决心守寡。而且她履行这个誓言是多么坚定啊!她作出的稳重的榜样是多么伟大啊!……她生活在对上帝的深深的敬畏之中,并以一种平等的爱对待她的邻居们,特别是那些穷人。她谨慎地管理我们,管理我们和我们的财产。……她的嘴里老是念叨着她亡夫的名字,好像她的灵魂里从来没

---

① 《吉尔贝特·德·诺根特传》,载于我的《关于法国历史的回忆录集》,第九卷,第346,349页。

② 同上,第12章,第385页。

有其他思想似的;因为,不论在祈祷时或是在分发施舍物时,甚至在做生活中最平常的事情时,她也会不停地喊出那个人的名字来,这说明她脑子里老是在想着他。事实上,当一个人的心凝注于一种爱的感情时,他的舌头就会变成仿佛不自觉地要说到他心目中那个人的样子。①

“我的母亲以无微不至的关怀抚育我成人……我刚刚学会最初步的几个词,我母亲就急着让我受教育,把我托付给一位语法老师。……在这个时代以前不久,甚至就在那个时候,语法老师是极少极少的,在乡间可以说几乎看不到一个,在大城市里也很难找到。……我母亲决意要把我托付给他的那位老师,他是在年龄相当大的时候开始学的语法,而且那时他对这门科学又很不熟悉,不像后来那样专心致力于它;但他在知识方面所欠缺的,他在德行方面给予了补偿。……从我被托付给他照管时起,他使我变得如此纯洁,他如此彻底地从我身上根除了青年人普遍沾染的恶习,使我免于受到最常见的危害。他不让我到任何地方去,除非和他一起去;也不让我在除我母亲的屋子以外的任何地方睡觉,不得我母亲允许,不让我接收任何人的礼物。他要求我稳当地、精细地、专心地、尽力地做一切事情……当大多数像我这样年龄的孩子随自己高兴跑来跑去并可以随时享受属于他们的自由时,经常不得自由活动的我却像个牧师那样,把嘴和头颈用围巾围着,瞧着一队队的竞技者,仿佛我是他们的一个上司似的。

---

① 《吉尔贝特·德·诺根特传》,第一卷,第2章,载于我的《关于法国历史的回忆录集》,第4、12、13章,第355、366、385、399页。

“每个人看到我的老师这样鼓励我工作,开始时都希望这样的苦功会砥砺我的智能;但这个希望不久就落空了,因为我的老师完全不善于背诵文句或按照规则组成文句,几乎每天给我一顿拳打掌击,强迫我知道他自己所不能教我的东西……但他仍然对我表示很友好;他非常焦急地关心我,十分殷勤地监视我的安全,以致我完全不感到我这个年龄一般都能感到的那种害怕,完全忘记了他的严厉而以一种难以表达的爱的感情来服从。……一天,我挨了打,黄昏时几个小时都没有做作业,我身上带着肯定比我应得的更为严重的青肿的伤痕,走到我母亲那里,坐在我母亲膝上。我母亲按照她的习惯问我那天是否挨打了,我为了免得谴责我的老师,向她保证说我没有挨打。但她不管我愿意不愿意,揭开我的衬衣,看到我小手臂上全是乌黑的颜色,我肩上的皮肤都由于我挨到的棒击而肿了起来,就抱怨他们对待年龄这样幼小的我太过残酷了。她恼怒得发狂,眼里满含着眼泪喊道,‘我再也不要求你成为一个牧师了,也不让你为了学些文化而去忍受这种虐待了’。但我一听到这些话就尽我所能地生气地看着她,对她说:‘我宁愿死也不愿停止学文化,我愿意成为一个牧师。’”①

读了这篇报导,谁能对两个世纪中在家庭感情方面,在对孩子们、对孩子们的教育、对一切家庭关系的重视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步不感到吃惊呢? 你们搜遍上几个世纪中所有作家的著作,也决不能找到任何类似的东西。我再说一遍,我们不能确切地说明这

① 《吉尔贝特·德·诺根特传》,第一卷,第2章,载于我的《关于法国历史的回忆录集》,第4、5、6章,第356、358、363、364页。

个革命是怎样完成的;我们不一层一层探索它,但它是无可争辩的。

先生们,我必须结束这一讲了。我已让你们朦胧地看到了封建城堡内部生活对家庭生活方式所发生的有利于从中兴起的思想感情的影响。你们将立刻看到这种生活有一个重大的发展;一些新的因素将参加进来,并将有助于文明的进展。骑士制度就是在城堡中诞生和成长起来的。我们将在下一讲中探讨它。

第三十六讲

封地所有主使城堡内部人丁兴旺、生气勃勃的努力——使他们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封地内的官职——封臣的儿子在封建领主城堡内所受的教育——古代德国青年进入战士行列的资格——入侵后这一事实仍长期存在——骑士制度的双重来源——它所造成的错误观念——骑士制度完全是由于古日耳曼风俗或封建领主与其封臣的关系而在城堡内部产生的,而不是预先计划的——宗教与教士对骑士制度的影响——允许进入骑士行列的仪式——他们的誓言——想象力和诗歌对骑士制度的影响——根据这个观点,它的道义上的性质和重要性——作为一种制度,它是模糊而不明确的,没有连贯性和条理性的——封建骑士制度的急剧衰落——它引起了:(1)宗教骑士;(2)宫廷骑士的产生

先生们,你们已经看到,孤立与无所事事是封地所有主在其城堡中的处境的主要特色,也是他所处物质环境的自然结果。也像你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从此产生了两种显然互相矛盾但又出奇地和谐一致的结果。一方面,是对那种成为封建社会的特征的入侵、战争、劫掠、冒险的生活的需要和嗜好;另一方面是家庭生活的威力,妇女地位、家庭观念和一切与此有关的思想感情的发展。没有预谋,完全由于他们的处境和它所引起的生活方式的影响,封地所有主既想远离自己的住宅又想呆在自己住宅内部,既想在最骚动的、最未预见到的机会中,又想在最近的最通常的事业中,充实其生活并使其灵魂有所事事,寻求一种对社交和活动的双重的满足,

这正是我们天性中最有力的本能之一。

这些手段中任何一种都不能满足这种需要。在远隔七八个世纪的今天的我们看来如此繁多、如此连绵不断的那些战争和冒险活动，在十一世纪人的眼里很可能是稀罕的、不久就结束的、纯粹是暂时的偶然事件。对无所事事的、没有必要有固定的或永久性的工作的他来说，一年中的日子似乎是不可胜数的、漫长漫长的。就其原来的天然的范围说的家庭，已降低为妻子和儿女的家庭，不足以使他们的日子过得很充实。生活方式很粗野、心智很不发达的人们不久就耗竭了他们在其中找到的资源。使人的敏感的天性富饶而多产，并使它产生出千百种工作和事业的手段，这是非常进步的文明的成果。这种精神上的丰富，在发展中的社会里是人们所不知道的。它的思想感情是强烈的，但可以说是不连贯而简单的。它们对生活所发生的影响大于它们在其中所占据的地位。家庭里的种种关系以及外面的冒险活动，肯定在十一世纪封地所有主的时间和灵魂里留下了一个极大的空隙有待于填补。

人们必须设法填补这个空隙，以便使城堡生气勃勃、人丁兴旺，并将它所缺少的社会活动吸引到那边去；而他们也确实找到了这种手段。

你们可以回想一下日耳曼战士在入侵前围绕着他们的首领共同度过的那种饮宴生活、竞技生活和节日喜庆生活。

塔西佗说，“筵席饮宴上的食品虽然粗陋，但却极为丰盛，请他们吃以代替报酬……对整天或整夜在饮酒中度过，谁也不感到羞耻……他们常常在饮宴中讨论有关冤仇的和解，联盟的缔结，首领

的推举以及和战的决策问题。"[1]

入侵后和在高卢土地上定居下来后，战士们的这种凝聚、这种共同生活（像我已有机会说过的那样）并不立刻停止，许多伙伴仍继续生活在其首领的周围，生活在他的领地上和他的家里。此外，我们看到，首领们、至少是主要首领、国王或其他人，按照罗马皇帝皇宫的模式建立了一座宫廷、一座王宫。在蛮族贵人的邸宅里突然出现的大批官员的职衔和各种仆人，对不知道帝国皇宫的组织的人来说，是很难理解的。宫廷大臣、总管、司礼官、猎鹰饲养官、司膳、斟酒员、内侍、司阍、行宫先行办备官等都是从十一世纪起不仅在法兰克、勃艮第、西哥特国王，而且也在他们的比较重要的封臣的机关里可以看到的官职，其大部分是从当时的帝国年鉴《职衔知识》中借用的。

你们知道，不久，对土地财产的爱好和习惯博得了更大的势力；大部分伙伴离开了首领；有的到从首领那里取得的封地上去生活；另一些则沦于一种僚属的地位，沦于隶农的地位。这场革命特别是在七八两个世纪之中进行的。我们看到那时首领的家都分裂了，或者至少是大大缩小了；只有少数几个伙伴还留在他的身边。虽然他并不完全孤独或者他的家完全还原到本来意义的家；但他不再像入侵前那样有一队战士围着他，或者像后来一个世纪中那样是一个小王宫的头儿。

到了十世纪末，或者到了十一世纪中叶，到了封建制度完全的发展时期，我们看到在大封地领主周围，有许许多多的官员、一批

---

[1]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14、22章。

可观的扈从、一个小朝廷。我们在那里不仅看到了我刚才提名的和从罗马帝国借用的官职中的大多数官职，不仅有宫相、总管、司礼官、斟酒员、猎鹰饲养员等，而且还有一些新的官职名称如近侍、扈从、马夫和各类侍从：贴身侍从、寝宫侍从、马厩侍从、餐具室侍从、雕刻侍从等等。这些职务大多数显然是由自由人充当的，这些人实际上如果不是同和他们一起生活的主人同样的人，至少是和他处于同样地位、同样状况的人。当拉封丹说：

“一切小王有着一些大使，

一切侯爵都要有侍从，”

时，他嘲笑了一件愚蠢的矫揉造作的事儿，一件他那时的荒唐事儿。这件矫揉造作的事在当时并不可笑，在十一、十二世纪时简直是一件一般性的事，不必是一个君主才能有大使，或是一个侯爵才能有近侍；正像拉封丹说的那样，每个领主，每个相当大的封地的所有主身边都有许多近侍。

这种事是怎样发生的呢？这不可胜数的有规律地组织起来的一大串事儿是怎样在城堡内部、在封建主周围发生的呢？

我认为有两个主要的原因促进了这种事：1. 封地内、城堡内某些内部官职的创立和永久化。2. 封臣们不久采取的送自己的儿子到封建主家里和领主的儿子们一起抚养长大的那种习俗。

事实上，我刚才提名的那些官职中的主要的包括将军、司礼官、总管、内侍、司膳等官职，在早期是像土地那样按分封的方式赐予的。土地形式的分封，正像人们看到的那样，有着使伙伴们四散开来、使他们与首领分离等缺点，而按分封的方式赐予的官职则相反，能经常使他们留在自己的身边，并更好地得到他们的服务和效

忠。因此，封建头脑的这种新发明一出现，我们就看到它急剧地发展开来。各种各样的官职被按分封的方式授予，而领主们，不论他是教会人士还是俗人，因此而有许许多多人围绕在自己的身边。我们在《圣·丹尼斯修道院的历史》中读到：

"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有许多僧、俗官员，当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到乡间去时，一般都有一个侍从和一个司礼官陪着他，这两人的官职像人们知道的那样是根据1189年和1231年的法令设置在封地的。这些官职和封地后来连同院长的司膳一起并入修道院的领地。院长司膳这个官职也是设置在封地内的，在1182年之前是由丹尼斯修道院院长的一个世俗家人担任的。"[①]

这些官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那些拥有这种官职的人力图像对待封地那样使它们成为世袭的，而那些赐予官职者则一般都竭力阻止这件事。这个问题一直没有确定下来，官职的世袭不像封地的世袭那样十分流行；我们有时看到一些承认或创立这种世袭的文件；有时看到一些否认或取消它的文件。1223年，在路易八世即位时，菲利浦·奥古斯都的儿子、被授予元帅官职的约翰，签订了下列的约定：

"我约翰，声名赫赫的路易国王陛下的元帅，凭着这些礼物宣告大家，我已对着圣物向国王发誓，我决不保留由于我的官职而交托给我的那些座骑，也不保留这位国王赐予我的战马。我和我的继承人都不把所说的元帅职位和元帅管辖区视为属于我们、为我们世世代代所有而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为了纪念和证明这件事，

① D. 费利比安：《圣·丹尼斯修道院的历史》，第五卷，第279页，注a。

我签字提供这些礼物。”①

另一方面,法国元帅这个职位是由安茹伯爵世袭地占有的;诺曼底将军这个职位是世袭的,属于乌梅家族的,这是1190年国王理查的一份特许状所承认的。有许多类似的例子。对封建主们来说,官职的世袭权比土地的世袭权更为重要。这个时代前后法国将军的特权如下:

“法国的将军在战争的问题上有这些权力:

“1.在军队中,将军的权力在国王本人以外(如果国王在那里的话)的一切其他人之上,不论他们是伯爵还是男爵、骑士、候补骑士、战士,也不论他们是骑马的还是步行的,也不论他们是什么等级的,都得服从他。

“项目。陆军元帅们的地位在他之下,他们的职务的显著的特点在于接待战士、公爵、伯爵、男爵、骑士、候补骑士及其伙伴们;除将军外,谁都不能或不必指挥或下令作战;在军队中,未经国王或将军同意,谁都不得下令作战或发布宣言。

“将军必须指挥一切战役、远征和一切骑兵中队。

“一旦军队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时,将军应将他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地方分配给国王和军队中的其他人,按照他们的等级来分配。

“将军必须深入到军队中去,要走在部队的前面,紧跟在弓箭手和粮秣员的后面。国王如果在军队里的话,不可以吹哨召唤马匹,任何战士如果没有将军的劝告或命令不得骑上马去。

“将军有责任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为军队的事务派出使者或

① Martenne, Amp. Collect. t. I. p. 1175。

密探,并于必要时派出侦察队。”①

你们看,这就是战争的一个全面的指导者,一个唯一赋有指挥军队、指挥作战的权力的将军。许多文职官职已经变成世袭的了;但高级军事官职如果世袭,其危险是巨大的,不言而喻的。然而,在许多场合,封建的特权就是如此。因此,国王和大封建主为反对主要官职世袭而斗争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事实上,他们在防止和根除此事方面常常得到成功。但它在无数低级官职中非常流行,这无疑是在强大的诸侯的周围常集合或保留着一些人的第一个原因,这些人如果没有世袭权,就得回到自己的领地上去生活。

第二个原因是让自己的孩子在宫廷里(即他们封建主的城堡里)长大的习俗,这是那些封臣们不久奉行的。不止一个原因促使他们这样做。封地所有者之间的不平等已变得很大;一个特殊的封建主比十二个、十五个、二十个从他那里取得土地的封臣不知要富裕、强大、值得重视多少倍。既然希望晋升、希望生活在一个优于自己所处的环境里,是人的天然的倾向,封臣们当然会送自己的孩子到那样的环境里去。况且,这还是为自己取得封建主好感的一种手段。虽然世袭制在封地上十分流行,虽然封地的地产已变成一种牢固的真正的财产,但它仍然受到许多打击;强者掠夺弱者是经常发生的事。封臣们觉得跟他的封建主经常保持友好关系以免受掠夺是对自己大为有利的事。封建主则认为有封臣们的儿子在自己的身边,可以不但目前而且将来也能得到他们的忠诚效力。最后,谁不知道,所有的人都爱到那种事情多、机会多和生活变动

① 布鲁塞尔,《封地的应用》,第一卷,第634页。

多的地方去,而在大封建主的朝廷里他们最可能有希望达到这个目的。因此,他们自然地倾向于他们小社会的这个中心。

因此,这种风俗已十分普遍,可以说是已成为一种规律。我们在德·圣·帕拉延先生的《回忆录》的注释中读到摘自一部书名为《骑士团的等级》的古代著作的下列段落:

"骑士的儿子,当他是一个候补骑士的时候就应让他知道如何照管马匹,就应让他服侍君王、服从君王;因为否则当他成为一个骑士时就不知道一个君王的尊贵了;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每个骑士应该让自己的儿子为另一个骑士服务,使他在青年时期就学会在食桌上切肉并侍候,并为一个骑士照管武器和服饰。正像希望成为裁缝或木匠的人最好能拜一个裁缝或木匠为师,每一个喜爱骑士这个阶级并希望成为一个好骑士的贵人首先应当拜一个骑士为师。"①

城堡的内部便这样住满了人并变得生气勃勃了,封建家庭生活的圈子便这样扩大了起来。所有这些官员,所有这些封臣的年轻儿子构成了家庭的一部分,他们完成了各种各样的服务;于是社会活动与同等人之间的交际便回到了这些如此孤独和外表如此粗野的居民里来了。

与此同时,而且也在封建城堡内部,发展着另一种有同样古老起源的事,这种事要达到它在封建社会里命中注定要变成的那个地步,还须经历许多变化。

在入侵之前,在莱茵河和多瑙河彼岸,年轻的日耳曼人达到成

---

① 圣·帕拉延,《关于骑士团的回忆录》,第一卷,第56页。

年人的年龄时，在部落的大会上庄严地接受战士的身分和武器。

塔西佗说，"这是风俗，任何一个青年只有部落认可他有使用兵器的资格以后，他才能持有兵器。然后就在部落大会上由一个首领，或者是其父亲或者是其亲属，授予这个青年人一面盾和一支长矛，相当于我们穿上宽外袍为青年时期的第一次荣誉一样。在此之前，他们似乎仅仅是家庭中的一员，从这时起，他们就成为共和国的一员了。"[①]

因此，在日耳曼人中，宣告一个人进入战士阶级是一项国家的行动，一种公众的典礼。

我们知道，这种事情在入侵后，在高卢－罗马土地上是长期存在的。无须引证大量模糊的例子，791 年，在拉蒂斯邦，查理曼庄严地把剑授予（这是老编年史家的用语）他的儿子虔诚者路易。838 年，虔诚者路易同样庄严地把这种荣誉授予他的儿子秃头查理。这种古日耳曼风俗现在仍然存在，只是搀入了某些宗教礼仪。"以天父、耶稣和圣灵的名义，"青年战士接受一种圣职就任仪式。

十一世纪时，在封建城堡里，当诸侯的儿子达到成年人的年龄时就举行这种典礼：他们把剑授予他，向他宣告已允许他进入战士的行列。

但君侯不仅仅把这种尊荣赐予自己的儿子，而且还赐予在他家里长大的封臣们的儿子。他们把在伙伴们面前从其封建领主的手中接受这种尊荣看作是一种荣誉的事；城堡的宫廷代替了部落的大会，礼仪是改变了，但事实基本上还是一样。

---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13 章。

先生们，实际上，骑士制度的实质就在于许可取得战士的身分与尊荣，在于庄严授予兵器和从军生活的资格。它就是靠了这一点而开始的，我们起初只知道它是古日耳曼习俗的一种简朴而不断的延伸。

它同时是封建关系的一种自然的结果。我们在一部不无明智而实际的见解的著作、勒·拉布鲁尔的《法国贵族尊号和巴黎议会的历史》中读到：

"骑士制度的礼仪是一种授爵仪式；它代表一种表示臣服的态度，因为被推荐的骑士在仪式上出场时没有斗篷，没有剑，没有刺马钉；这些东西都是在授爵仪式举行之后授予他的。作为封臣，他在完成了他的效忠的一段表演后，重新穿上了他的斗篷（这是骑士或封臣的标志）、腰带（这是古代军人的饰带）、刺马钉和一把剑（这是他应该向他的封建主提供的服务的标志）；还有类似接吻那样的一个动作（这是每个典礼的一部分）。我们还可以加上一句：他们的子民为了自己的长子的骑士身分必须付出一笔税作为对他们未来的主人的初次的谢礼，这也是根据这同一个理论来的。"[①]

这话说得夸张了一些。我们不能认为许可青年人取得骑士头衔是**一种表示臣服的态度**；因为被封建主接受为骑士的并不是现在的封臣而是他的儿子。因此，其中并没有真正的授爵仪式。虽然这个封建主在武装一个青年人为骑士的时候，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在承认这个青年人是他的人，并明确地说他有朝一日将成为他的封臣。这好像是一种预先作出的授爵仪式，一种提前的

① 勒·拉布鲁尔，《法国贵族尊号和巴黎议会的历史》，第278页，伦敦，1740。

相互的约许，封建主方面约许在某一个未来的日子接受青年人的封建的臣服礼，青年人方面约许在某一个未来的日子行这种封建的臣服礼。

先生们，你们知道，人们对骑士制度及其起源已经有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看法。它已被描述为十一世纪时发明的伟大制度，它有一个道义的目的，旨在与可悲的社会状况作斗争，保护弱者反对强者，使某一类人献身于吊民伐罪的事业。这种看法已十分普遍、十分有力，甚至我们在德·西斯蒙第先生的《法国人历史》中也发现有这种看法，一般说来，他是看得十分明白的，远远脱离了他的前人的惯常的看法。他用下面这段话来论述骑士制度的起源。他说："骑士制度是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即在菲利普一世在位时期达到它的全盛时代的。它在他的父亲或祖父的时代就已开始了。在罗伯特驾崩或亨利登基的时代，我们应把法国的习俗和舆论看作早已是带有十足的武侠气的了。事实上，我们已指出的在国王的软弱和战士的强大之间存在的那种明显的反差也许是最适宜于产生使强者的武器以庄严的宗教的方式奉献于保护弱者的这种可贵思想的环境。罗伯特在位时期，筑有城堡的贵族开始增多；建筑城堡的技术有了进步；城墙更厚了，塔楼更高了，护城河更深了。……锻造防御性武器的艺术也有了进步：战士全身穿上了铁或青铜制造的甲胄；他的盔甲保护他的柔软的肌肉不容敌人的钢矛刺入。战士认为自己是无所畏惧的，但他愈是不可触及的，就愈怜悯那些由于年龄和性别方面的弱点而不能捍卫自己的人；因为那些不幸的人在一个无组织的社会里是无法从一个胆小得像妇女那样缩在自己王宫里的国王那里得到任何保护的。贵族武器的奉献已

成为保卫被压迫者的唯一的公众力量，这种奉献似乎就是骑士制度的根本思想。在宗教热情开始重新勃发，勇气看来仍然是人们献给上帝的最有价值的祭品的时代，人们仿照任命祭司圣职的仪式发明一种任命军事圣职的仪式，同时骑士制度表现为旨在以更积极的态度为上帝服务的第二种教士，那是毫不奇怪的。"①

先生们，如果我刚才描绘的关于骑士制度起源的图景是真实的，如果我已经可以说是使之在你们眼前出现的那种仪式是合理的，那末大多数史学家所抱有的和西斯蒙第先生所概括的那种想法肯定是谬误的。骑士制度在十一世纪时决不是一种新事物，一种由于特殊需要而产生，并以提供这种需要为目的而建立的一种制度。它的形成远为简单，远为自然，远为隐晦；它是古代事实的逐渐发展和日耳曼习俗和封建关系的自发的结果；它产生于城堡的内部，除了宣布(1)许可青年人进入战士的行列和生活；(2)他与武装他为骑士的那个封建主之间的关系而外，没有任何其他意图。

一个无可争辩的证据，即用以称呼骑士的 miles 这个词的历史，完全证实了这个想法。这个词的历史以及这个字在四世纪到十四世纪这段时间里通用过的和已由迪·康热证实了的各种词义的结果如下。

罗马帝国末期，militare 这个词只表示服务或职务的意思，对一个上司履行某种职务，并非仅仅履行军事的职务，而且也履行非军事的职务，一种公职，一种任务。我们发现人们说话时把它用在这个意义上，"某个人在伯爵的、省长的办公处服务(militat)"；

① 《法国人历史》，第四卷，第 199—201 页。

militia clericatûs,教会的职务等等。毫无疑义,原先用 miles 这个词来称呼的职务是军事方面的职务,但这个词曾不断地被应用于各种职务。

我们常常看到,入侵后,它被人们在谈到蛮族国王的王宫和国王周围的伙伴们的办公处时使用。但不久,由于一种自然的反作用,因为它是社会地位的表示,miles 这个词恢复了它的几乎完全是军事的性质,用来指一个上司的伙伴或亲信。于是它变成了 vassus,vassallus 的同义词,指一个从另一个人手里得到一块封地的人,并被根据这种考虑而加在他的身上。"这些王侯们是非常高贵的,而我主人的骑士们 (milites)。——吉尔贝特和他的骑士(miles)阿塞。——我们规定,一个主教、一个修道院院长、一个侯爵的任何一个骑士(miles),如果没有确实的已被证明的错误,就不会丧失他的封地。——教皇开除了高卢国王菲利普的教籍,因为他遗弃了自己的妻子,娶了他骑士(militis suî)的妻子。纪尧姆·于纳尔德爵爷跪着,他的双手被所说的伯爵紧紧地握着,从后者那里接受了前述的土地,并承认自己是他的骑士,"[①] 等等,等等。

我可以成倍地增加这种例子:它们明显地证明,从九世纪到十二世纪,甚至更后,miles 这个词的意思并不是指一般设想的和西斯蒙第先生刚才描述的那种骑士,而仅仅是指一个封建领主的伙伴,即封臣。

骑士制度的起源明明白白地在这里打着印记,但随着它的发

---

① Rebognovit se esse militem dom comilis 参看杜·迪康热《词汇表》,miles 这个词的条目。

展，一旦封建社会获得了某种稳定、某种自信时，各种风俗习惯、思想感情和伴随着青年人之进入封臣战士行列而来的种种事实，又落入了两种势力的控制之下，这种势力不久就给它们印上了新的特色、另一种特性。宗教和想象力，教会和诗歌控制了骑士制度，并使它成为达到它们所追求的目的和满足精神上的需要的有力手段，而满足精神的需要正是它们的使命。你们已经知道，九世纪时，某些宗教仪式在这个问题上与日耳曼的风俗习惯有关。我就要对你们叙述十二世纪时的骑士授爵礼；你们可以看到这种关系已发展到什么地步，而教会已有多么大的力量渗入到封建生活的这件大事的一切细节。

这年轻人，这希望取得骑士头衔的候补骑士，首先被脱去衣服，接着就投入浴盆，入浴是洁身的一种象征，当他从浴盆里出来时，他们给他穿上一件白色束腰外衣，这是纯洁的象征；穿上一件红色袍子，这是他在为信徒们服务时必然会流的血的象征；穿上一件黑色紧身上衣，这是一种等着他，也是等着一切人的死亡的象征。

这样净化和穿戴之后，受爵者就要严格持斋二十四小时；于是，在黄昏时，他走进教堂去，并在那里通宵祈祷，有时一个人，有时和一个教士和教父们一起祈祷。

第二天，他的第一件事是忏悔；忏悔后，教士给予他圣餐；吃过圣餐后，他就参加圣灵弥撒，一般还要听关于骑士的职责和他就要投人的新生活的布道。布道结束后，受爵者便走向祭台，骑士的剑从他的脖子上挂下来；教士把剑拿下来，给它祝福，再把它挂在他的脖子上。于是，受爵者走过去跪在准备武装他为骑士的王爷面

前。王爷问道,"你是怀着什么意图希望进入这个阶层的呢?如果是为了富裕起来,为了安卧休养,不想给骑士制度带来荣誉而想自身受益,那是不配做一个骑士的,而要配得上骑士的阶层,你就得接受一个买卖圣职的教士对主教所做的工作;"年轻人回答说一定好好地尽一个骑士的责任,王爷便许诺了他的请求。

于是,一些骑士,有时是一些夫人走过来给受爵者穿上他的一切新装备;他们给他穿上1.刺马钉;2.锁子甲或盔甲;3.胸甲;4.臂甲和铁手套;5.最后,他们佩上他的剑。

于是他成了他们所说的adoubé——按照迪·康热的说法就是被收养者。王爷站起来,走到他面前,给他施骑士授爵礼(accolade或accolée,或colée),用剑面在他肩上或颈背上拍三下,有时是用手掌在他颊上拍一下,说:"以上帝的、圣·米歇尔的和圣·约翰的名义,我授予你为骑士;"有时他还加上一句"要勇敢、大胆和忠诚。"

这青年人就这样被武装为骑士,他们带给他的头盔和马,他大大方方地无须马镫的帮助就跳上了马,勒马向左右半旋转着,挥舞长矛,并使剑闪闪发光。最后,他离开教堂来到城堡脚下的广场,在始终热切地等着看奇景的人群面前,勒马向左右半旋转着,绕行广场一周。

先生们,在所有这些细节中,谁看不出基督教会的影响呢?谁在这些细节中看不到一种急于把宗教和战士生活中如此庄严的一件大事的各个方面联系起来的焦急心情呢?基督教最庄严的部分,它的各种圣礼就在其中举行;许多典礼都被尽量同化于基督教的种种圣礼。

这就是教士在骑士授爵礼的外表部分,也可以说是有形的部

分中,以种种奇景的形式分担的这一份。现在让我们深入到骑士制度的核心,深入到它的道德性质,深入到他们力图灌输给骑士的思想感情中去;在这里,可以看到的仍然是宗教的势力。

看看骑士所必须宣说的这一系列的誓言吧。我即将摘引的二十六条并不是在一个时候制订而集中起来的一个单独的条例:它是在从十一到十四世纪的各个不同的时代里相当完整地从骑士那里强索来的各种誓言的一个集子。你们可以容易地看出,这些誓言有许多是属于社会的一些很不相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社会地位的;但它们同样能表示人们力图赋予骑士制度的那种道德的性质。

受爵者宣誓:

"1. 敬畏上帝、崇敬上帝、并虔诚地为上帝服务,全力为信仰而战,宁愿死一千次也不愿放弃基督教徒的身分;

"2. 忠实地为他们至高无上的君主服务,并最英勇地为他和他们的国家而战斗;

"3. 维护弱者,如寡妇、孤儿和争吵得有理的少女的正当权利,视需要的程度而为他们受苦,只要这是不违反他们自己的荣誉,不违反他们的国王或当然的君主的;

"4. 他们决不恶意地冒犯任何一个人,也不篡夺任何人的财产,而相反,他们要与这样做的那些人作斗争;

"5. 贪欲、报酬、个人利益决不能迫使他们去做除光荣和美德以外的任何其他事情;

"6. 他们要为国家的利益和公共的福利而斗争;

"7. 他们要遵守和服从他们的将军和有权指挥他们的队长的命令;

“8. 他们要注意到同伴们的名誉(自尊心)、地位和勋位,他们决不能用傲慢的态度和凭借自己有力量侵犯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

“9. 他们决不在超过一对一的情况下进行战斗,他们要避免一切欺诈和虚假的行为;

“10. 他们愿意只带一把剑,除非他们不得不与两个或更多的人战斗;

“11. 在马上比武大会上,或其他供消遣的战斗中,他们决不利用剑尖;

“12. 如果他们在马上比武大会上被俘虏了,他们凭他们的信义和荣誉,一定按照每一条款执行投降的条件。此外,他们还一定把他们的武器和马匹送交给他们的战胜者,如果他们要求这样做的话。同时,不得他们的许可,决不再在战争中或其他地方战斗;

“13. 他们要严格地对全世界的人,特别是对他们的伙伴们守信用,在他们不在的时候,维护他们名誉和利益的完整;

“14. 他们要互相友爱,互相尊重,如有必要,要互相给予帮助和救济;

“15. 一旦宣誓或答应进行某种探索或奇特的冒险活动,他们便决不丢开武器,除非夜里休息;

“16. 在进行探索或冒险活动时,他们既不避开危险的小径,也不因怕遇到强有力的骑士、或怪物、或野兽、或任何凭一个人的身体和勇气可以克服的其他障碍物而绕过笔直的大路;

“17. 他们决不从一个外国君主手中领取工钱或年金;

“18. 在指挥军队时,他们尽量遵守秩序和纪律,特别在自己

的国家里，因为在那里他们决不会遭受到损害或暴力的袭击；

“19. 他们认为自己有义务去指导妇女或少女；他们要为她服务，保护她，使她免受一切危险和一切凌辱，否则就在袭击中死去；

“20. 对妇女或少女，虽然他们已经靠武器赢得了她们，但如果她们不愿意或不同意，他们决不施以强暴；

“21. 既然寻求的是平等的战斗，他们决不拒绝这种战斗，除非由于受伤、患病或有其他合理的理由；

“22. 既已着手进行一件事，他们一定不息地致力于此，除非被召回去为他们的国王和国家服务；

“23. 如果他们发誓要取得某种荣誉，他们在实现这个誓言或取得同等的东西之前决不罢手；

24. 他们一定信守他们的誓约，一旦在公平的战斗中被俘，他们一定丝毫不差地交纳约定的赎金，或按照他们的诺言在约定的那一天、那一个时间回到监狱里去，否则作为惩罚，他们就要被宣布为不名誉者和立假誓者；

“25. 回到他们国王的朝廷后，他们就要向国王和骑士的长官提出一份关于他们冒险活动的真实的报告（虽然有时这对他们自己是不利的），否则就会受到被剥夺骑士职位的惩罚；

“26. 首先，他们要成为一个忠实的、勇敢的、谦卑的人，并且永不失信，因为任何祸害和损失都将由此而落到他们身上。”①

先生们，在这一系列的誓言中，在这些强加在骑士身上的责任

① 《荣誉和骑士制度的真正的场所》，韦尔松·特·拉·戈隆比埃尔著，对开本，第一卷，第22页。

中，肯定存在着一种与这个时代的世俗社会毫无关系的道德的发展。这些如此崇高、往往是如此美妙、如此审慎、尤其是如此通达人情的、并往往带有宗教性质的烙印的道德概念，显然是来源于教士那里。在那个时候，只有教士才这样想到人们的责任与相互关系。它的影响常被用来将产生骑士制度的思想和习俗引向完成这些责任和改善这些关系。它并不是像人们所说的，为了保护弱者、重建正义、改革习俗而兴起的；我再说一遍，它完全是作为日耳曼传统和封建关系的自然结果而偶然地兴起来的。但教士们立刻抓住它，使它成为一种用以在社会中建立和平、在个人行为方面建立一种更广泛更严峻的道德的手段，也就是说，一种有利于促进他们所追求的总的工作的手段。

如果时间允许我们调查研究的话，十一到十四世纪历次宗教会议所制定的教规也会向你们指出，在骑士制度史上起着这种作用的教士们，曾致力于造成这种结果。

随着骑士制度的日益成功，随着它日益显示出具有一种既是军事的、宗教的和道德的性质，又是符合于和优越于现行习俗的性质，它越来越侵入和刺激人们的想象力；同时由于它是与他们的信念密切地联系着的，它不久便成为他们思想中的理想、他们最珍贵的悦乐的源泉。诗歌也像宗教一样占领了它。从十一世纪起，骑士制度，它的各种礼仪、各种责任和冒险经历一直是诗人们吸取灵感的宝藏，以便使人们着迷，同时满足和刺激那种想像活动、那种对于比现实生活所能提供的更多样化、更惊人的事件和更崇高而纯洁的感情的需要。因为，在社会的青年时代，诗歌不仅是一种娱乐、一种全民性的消遣，也是一种进步，它在娱乐和刺激人们的同

时，提高和启发人们的道德天性。我刚才已列举了骑士们在教士面前宣的誓。下面是一首老民歌，它表明诗人们已把这种责任、这种美德强加于它们身上，而诗的影响也趋向于和宗教相同的目的。这首民歌采自尤斯塔斯·德尚的诗集手稿，是德·圣·帕拉延先生摘引的。

> “您进入骑士阶层，适宜于你过一种新的生活。虔敬地守夜并祈祷吧，避开罪恶或骄傲和一切邪恶的行为；您必须捍卫教会，负责照顾寡妇和孤儿；您必须英勇保卫弱者；正直、忠诚，秋毫不取他人之物；骑士都应根据这条规则律己。
>
> “您要谦卑为怀；要永远努力从事骑士的事业；愿您的战争都是忠义的战争；遍历遐迩；热心参加马上比武，并为您情人的荣誉而比武；一个真实的骑士必须在一切事情上追求荣誉，使任何责难都不能落到他的头上，也不能在他的生活中发现任何懦怯的行为；他应永远是最不珍惜自己身体的人；骑士都应根据这条规则来律己。
>
> “他应真诚地全心全意地爱自己的封建领主，并首先保卫自己的封建领主；他必须是一个开明的真正爱正义的人；他必须和正直的人作伴，倾听他们的话并从中获益；他必须学习英勇战士的本领，使自己仿照亚历山大国王的榜样，成就伟大的事业；骑士都必须根据这条规则来律己。”①

许多人说过，这一切都是纯洁的诗，是一种与现实无关的美丽

① 尤斯塔斯·德尚诗集手稿，载圣·帕拉延《关于骑士团的回忆录》，第一卷，第144页。

的幻想。事实上,如果我们细看一下这三个世纪中的习俗状况,细看一下人们生活中的日常小事时,其与骑士的责任和生活的反差是令人厌恶的。毫无疑义,我们现在研究的这个时代是我们历史中最蛮横、最粗野的时代之一,我们在其中遇到罪恶和暴行最多的时代之一,那时公众的和平频遭侵扰,风俗习惯极为混乱。对一个只考虑确凿的、实际的社会状况的人来说,所有这种诗歌,所有这种骑士道德似乎像一种纯粹的谎言。然而我们仍然不能否认那种骑士道德以及与这种混乱、这种蛮风、这种可悲的社会状况并存着的诗歌。历史文献都在那里,足以证明它;这种反差是令人不愉快的,但是真实的。

先生们,恰恰是这种显著的反差成了中世纪的一大特征。请你们回想一下其他社会,例如回想一下希腊或罗马社会,回想一下希腊社会的青年期,回想一下它的英雄时代,这个时代的名叫荷马的人写的诗歌是一面忠实的镜子。像中世纪的那种令人吃惊的矛盾,在那里是没有的。风俗习惯的实践与理论几乎是一致的。我们并不觉得人们的思想比他们的日常行为远为纯洁、远为崇高、远为豁达。荷马的英雄们似乎还没有想到他们的残暴、他们的凶恶、他们的自私、他们的贪婪;他们的道德知识并不比他们的行为更好些;他们的原则并不高出于他们的行动之上。这和处在强壮而好骚动的青年时期的几乎一切其他社会完全一样。与此相反,在我们的欧洲,在我们正在研究的中世纪时代,各种事实常常是可憎的;罪恶、各种混乱情况,很多很多;但人们头脑里、想象中所有的仍是纯洁而崇高的天性和愿望;他们关于美德的概念远较发展,他们关于正义的思想不可比拟地优于他们周围所实践的,也不可比

拟地优于他们自己所实践的。某种道德观念翱翔于这个粗野而骚动的社会之上，吸引人们的注意，并受到人们的尊敬，可这些人的生活几乎还未曾反映它的形象。毫无疑义，基督教必定是这种事实的主要原因之一：它的严谨的特点是以一种伟大的道德抱负去激发人们，经常在他们眼前高举起一个无限优越于人类现实的典型，并激励他们去复制它。但不管其原因如何，这事实是不容置疑的。我们在中世纪、在通俗诗歌和教士们的训诫中，到处都遇到它。在任何地方，人们的道德思想所追求的远远在他们的生活之上。我们必须小心，不要去猜想，因为它并不直接支配行动，因为实践总是不断奇妙地拆穿理论的虚伪性，因此理论的作用是等于零和毫无价值的。要人们对人类的行为作出一种判断是很困难的，但迟早总能成功。卢梭在某个地方说，"我宁愿要一个不好的行为，不愿要一个不好的原则，"他说得很对；一个不好的行为可能是孤立的；但一个不好的原则总是能生长发育而繁殖开来；因为起支配作用的毕竟是思想，人按照自己的思想而行动的次数往往比他自己想象的要多得多。先生们，在中世纪，原则无限地优越于行动。例如，男女关系也许从来不是很放纵的，然而，正当的生活方式也从来没有被用来进行硬性教育，而是以比较尊重和可爱的态度加以叙述。歌颂它的不仅仅是诗人们，这并不是一个关于赞词和诗歌的单纯的问题；我们通过无数证据认识到，公众是按照诗人说的话来思想、并以同样的方法判断这种行动的。我要在这里读一段德·圣·帕拉延先生所引的话，我觉得其中刻印着这个时代的道德精神：

他说，"这个时候，天下太平，常有盛大的宴会和马上比武，贵

妇人和少女们的各种保护者都集合在他们知道的宴会的地方，这种宴会是普通而常有的，当时的优秀骑士都穿戴得十分体面地前来参加。但是如果偶然有一个名声不好或有污点的贵妇或少女坐在一个好名声的贵妇或少女的旁边，那不管她作为贵妇的地位有多高，她的丈夫多么富有、多么高贵，有时那些本身品德良好的骑士会毫不羞耻地在众目睽睽之下来到她们面前，让有好名声的妇女坐在有污点的妇女的前面，并当众对她们说：‘夫人，对这位夫人或姑娘坐在您的前面请勿生气；因为虽然她也许不像您那样高贵或富有，但她是没有污点的，毋宁说是属于品德优良的行列；而人们并没有批评你这一点，对此，我是很生气的；但总该对应该得到尊敬的人表示敬意，这是没有什么值得惊异的。’优秀的骑士这样说了，就请那些有好名声的妇女坐在第一排，为此，她们在心里感谢上帝，因为她们被认为纯洁，并由此而受到尊敬而被请到第一排就坐，其他的人则承认自己的错误，耷拉着脸感到很羞愧。通过这件事，一切贵妇都有了好的榜样。因为由于她们听人说到其他妇女的羞愧事，她们自己便踌躇起来不敢做坏事了。但是，愿上帝饶恕我们，在我们的时代，对有污点的人也像对品德好的一样尊重，许多人由此学了坏榜样，还说全都是一样的；对那些有污点的人也像对品德好的那样，给予了同样的荣誉；不管你做了什么不名誉的事，全都过去了。但是这种说法、这种想法都是不好的；因为，确实，虽然在坏妇女面前我们向她们表示敬意和礼貌，她们一走，我们就对自己说，她们是何等样的人。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好的，因为，我心里想，还是像我刚才说的那个时候做的那样，在大众面前对她们指出她们的错误和弱点为好。此外，我要告诉你们我听到

的一些见过梅西耶·杰弗里的骑士所讲的话，说是当他在国内旅行时，看到任何一个贵妇人的城堡或田庄时，他总要问一下这是谁的城堡或田庄，而当人家告诉他这是谁、谁、谁的时候，假如这位贵妇人名誉不太好，他就掉头而去，如果名誉介于好坏之间不太清楚的话，他就走到她的门上，用随身带来的粉笔画上一个记号然后离去。但是，另一方面，当他走近一个好名声的太太或闺女的宅邸时，如果他时间不十分紧迫的话，他就会去看望她并对她说：'我的好朋友、或好太太或好姑娘，我祷告上帝，愿他在这美德和光荣中，在这品德良好的人中，永远维护您，由此您将博得赞美和荣誉'，通过这个办法，看呀！品德良好的人更加敬畏上帝，使自己操守更加坚定，决不做任何有损自己名誉和地位的事。我盼望那种时代会再来，因为我认为在那种时代决不会有像今天那样多的坏名声的妇女。"[①]

诚然，我不能保证所有这些细节的可靠性；在这个时代的文献中，浪漫的东西往往和现实的东西混在一起；但这里我们所关心的是道德思想的状况；现在，它们看来是独立于无数放荡和下流的行为中的美丽而纯洁的道德思想。

先生们，这是骑士制度的重大的特点；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它在我们的文明史中占有重大的地位。如果我不是根据道德的观点，而是根据社会的观点来考虑它，不是作为一种思想而是作为一种制度来考虑它，那它是没有多少价值的：虽然它大吵大嚷并引起了许多事件，但它并不是一种真正的、特殊的制度。只有领主、封

① 圣·帕拉延，《关于骑士团的回忆录》，第一卷，第147页。

地的所有者才能成为骑士,才能有权成为骑士。这在法国南部稍有不同;在那里,公民们往往也是骑士,而骑士并非纯粹是封建的。甚至在北方,我们也遇到例外的情况;但它们是骑士制度所反对的例外,而且这种例外甚至引起检举、诉讼和法律上的禁止。骑士并不形成一个独立的阶级,它在社会中有独特的作用和职责;骑士是一种封建的显职,是大多数封地所有者在某一个年龄、在某一种情况下接受的一种身分(资格)。它起着一种很大的作用,这种作用我认为比人们所说的它在法国道德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更大更持久;但在社会发展中它只保有一个很小的地位和很小的密度。

因此,它存在得不久。到十四世纪时,像我刚才描绘的具有在十二世纪时成为其特征的那种典礼、那种誓言、那种思想上的严格意义上的骑士制度,已在急剧衰落。蒙泰尔先生曾在其《关于各种等级的法国人的历史》中试图描绘这种衰落景象,他认为下面这封信是他的绳带僧、住在蒙特巴宗城堡的教友约翰所写:

"我们现在极难得看到游侠骑士了;但有时仍能看到他们。有一个骑士吹着号角来到城堡大门前面。号角声没有像在同样情况下那样得到响应,这位骑士就掉转马头走了。几个青年侍从跑出来追他,并为不熟悉号角声说了许多道歉的话之后终于把他请了回来。这时,夫人们都已穿戴好并按照地位各自就座,一边等待着,一边绣着绒绣。蒙特巴宗城堡的主妇穿了一件已在这个宅邸里放了一个多世纪的绣着金线的袍子。这位居孀的贵妇还像她年轻时那样戴着一顶裘皮帽子,还穿着她的华贵的裘皮衣服。骑士和他的侍从都全身穿着铜铠甲进来了,像满载着没有包扎好的铜器皿的骡子那样,一路走一路发出很大的铿铿锵锵的声音。骑士

叫他的侍从给他脱掉头盔后，我们看到一个夹杂着一半白发的半秃的头，左眼上盖着一片和他的衣服同样颜色的绿布。他告诉我们，他曾宣过誓，在没有完成他的事业之前，只用右眼睛看，只用嘴的左半边吃东西。贵妇们建议他应该保养身体：他的唯一的答复是跪下来对她们大家，既对老的、也对少的，矢其永爱，还说虽然他的武器质地都是最好的，但由于它们的种种特色，完全不能保护他；他一定会因它们而死，他觉得自己快要死了，他要完蛋了，以及千百句诸如此类的傻话。当他这样，特别对年轻贵妇一再吻她的双手继续说下去时，我耐不住了。司令官看到这种情况，对我说：'呸！除了书记员外，这些老傻子还有他们的仪礼、他们的风格哩。但放心，他在这里大概呆不到傍晚。'事实上，几小时后他就出发走了。"[①]

毫无疑义，这里边有许多是讽刺的描述，而如果没有《堂吉诃德》，教友约翰决写不出类似这样的东西来。但这封信的基本情况仍然是真实的。从十四世纪起，封建的骑士制度改变了性质；它早年的热情减退了。一个比蒙泰尔先生更为无可争辩的证据，一个官方的、同时代的证据——国王约翰本人于1352年证明了它。当时他在草拟关于带星的骑士的命令时，提出了下列主旨：

"凭着上帝的恩惠，法兰西国王约翰。在我们心里存在的各种悬念的事情中，我们常常在二十次以上，想到古时候，我们王国的骑士制度由于它的勇敢、它的高贵和它的美德在全世界发出了如此灿烂的光辉，使我们的先人在上帝的帮助和骑士制度忠实仆人

① 《不同阶层的法国人的历史》，第一卷，第145页。

们的全力支持下，战胜了他们认为应该攻击的一切敌人，并将大量被人类背信弃义的敌人用诡计引入了歧途的人民引导到纯洁而真实的天主教信仰，最后他们在王国内建立了安全与和平。但在这段漫长的时间中，某些骑士或是由于丧失了武艺，或是由于我们不知道的其他原因，在我们的时代往往醉心于逸乐和虚荣，忽视了自己的荣誉和名声，让自己只忙于私人的利益。因此，回想到古时候，回想到所说的忠实骑士的光荣事业……我们决定，使我们今天的信徒和未来的信徒回到古代的高贵和骑士制度的光荣去……，使某个时候由于所说的这些原因而已经凋萎并稍稍失去其光彩的骑士之花可以抬起头来，并为我们王国的光荣重新发出灿烂的光辉，"① 等等，等等。

而将近这个世纪之末：

"查理六世于1389年在圣·丹尼斯授予西西里青年国王和曼恩的伯爵以骑士的勋位时，这两位王侯(他俩是兄弟)到场时很注意使盔甲装备得既是不寻常的又是适度的，以便保持古代接受新骑士的习惯，而这就使他们不得不显得像年轻的骑士侍从。这对许多人来说似乎是很奇怪的，因为很少人知道这正是这种骑士身分的古风。"②

先生们，骑士制度并没有死亡；它产生了宗教的军事阶层——圣殿骑士团骑士，耶路撒冷的圣约翰的骑士，条顿骑士团骑士。它开始产生了宫廷仪仗队、产生了哨兵线即仪仗队骑士。它在法国

---

① 国王约翰的敕令，1352年10月。《法令汇编》，第四卷，第116页。

② 圣·帕拉延，第一卷，第146页。

社会生活和语言里，在很长一个时期里仍然显露头角；但原来的严格意义上的骑士制度，即真正的封建的骑士制度已经像封建制本身一样归于衰落了。到了十一世纪和十四世纪之间，那就必须要找它才能找到，而且它在那里是以我刚才描述的面貌出现的。

第三十七讲

农业人口或封建乡村的状况——它的状况在一个长时期内似乎是停滞的——它有没有由于蛮族入侵和封建制度建立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个问题上一般意见的错误——必须研究入侵前、在罗马管理下的高卢农业人口的状况——这项研究的资料——隶农与奴隶之间的显著差别——他们的生活状况的异、同——契约劳动者的种种关系：1. 他们与土地所有主的关系；2. 他们与政府的关系——一个人如何成为一个契约劳动者——契约劳动者阶级的历史根源——萨维尼先生概念之易变——一些猜测

先生们，到目前为止，我们都是在研究封建社会的上层领域。我们都生活在土地的主人与它的居民的君主们中间；虽然我们已发现社会进步、文明发展的重大障碍在于他们的处境、在于他们的生活方式；虽然各种文献往往没有按照他们各种不同的地位，一步一步探索在那些孤立而难以进入的小社会里艰难而缓慢地完成的进展，但这种进展仍然没有逃出我们的视线。我们已清楚地看到，在城堡内部，人们并不是停滞着的，在其居民的种种关系和意向中已发生了重大的改革和真正的革命。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们已阐明了主要的原因、他们的主要的性质，有时还判定了他们的进程。

现在我们要走下来，到城堡脚下，走进那些耕种城堡领地的纳

贡者居住的粗劣的住处去。它的环境与城堡居民住宅的环境毫无相似之处——既没有防卫设施,也没有掩蔽风雨的东西;它经常面临着一切危险,是不断的颠沛坎坷的牺牲品;就在它上面,并在损害它的情况下,爆发出了使它的主人们一生忙碌的一切狂风暴雨。也许从来没有任何居民过的日子比这更毫无和平与安全、任凭更横暴而不断更新的运动的摆布的了。同时,它的状况似乎是停滞的;因为在一个长时期里我们看不到一般的和显著的变化。通过经常震撼它的一切动乱,我们几乎总是看到它仍是老样子,比生活在它上面、城堡的壁垒和护城河里面的那个小社会更加不变动,跟社会活动也更加不相干。

所有这一切是非常自然的,而且用听凭事变和武力的一切机遇摆布的乡村居民的处境来解释是不能说明的(可以很容易感觉到这一点)。文明的进步需要自由与和平。在这两个条件缺乏的地方,人们也许能生活,但他们不能进步。人们一代一代继续下去;但仍在同一个地方,毫无进展。

然而我们在这里仍须完全信赖外表现象吗?对我们来说,关于农业主体居民的历史文献甚至比关于好战的和拥有主权的居民的历史文献更加缺少。它之所以显得如此停滞是由于缺乏文献吗?或者它的停滞是真的吗?是像它外表那样严重吗?

先生们,我认为它是真的停滞,并且甚至比人们认为的更持久,并始于更古老的时期。

许多著作中普遍充斥而被坚持的一种意见是,我国乡村居民的可怜的状况,它的奴隶状态,它的穷困,始于蛮族的入侵;征服和封建制度的逐渐发展完全改变了它的状况,使它陷入了我们在六

到十二世纪时看到的那个状况;而在那里就存在着成为其特征的停滞的真正的原因。

对这个意见,甚至最近还有许多人,特别是蒙特洛西埃先生在其《法国君主制度史》中提出质疑,但都无效。他们的推论,不无动机,但似乎是偏颇的、激昂的、不完全的,有助于一个阶级、一项事业的利益,因而旧的观点仍占优势。人们一般都坚持认为,从五世纪起,征服完全败坏了高卢乡村地区的状况,使其居民生活恶化并处于前所未有的困境。

先生们,我不认为这个意见有很好的根据。据我看,蛮族的入侵和征服使农业人口遭受的苦难远甚于罗马统治之下;但我认为,实际上它的社会状况改变得很少。入侵前,在帝国统治下,它的情况几乎与以后几个世纪中我们看到的一样。它的种种弊害,它的停滞状态,远在被日耳曼人征服以前就开始了,同时,我们决不可把一种祸害完全归罪于封建制度,这种祸害,它虽常常使它恶化,但它并未有所创建,而且甚至在先前的制度下也许会继续得更久。

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要正确地评价我国农业人口从五世纪到十四世纪时的状况,就必须了解入侵前、帝国仍卓然屹立时他们的状况。

因此,我们必须研究:1.高卢农业人口四、五世纪时在罗马统治下的状况;2.从五世纪到十四世纪,日耳曼的征服和封地的建立在这方面所造成的变化。

我们现在要研究的只是第一个问题。

这个问题由于下列原因一直被大大地忽视了:在罗马社会中,乡村地区仅仅起很小的作用,而各城市的优势却很大。因此,学者

们和评论家们都注意城市的内部管理和城市人口的状况。对于乡村人口几乎不看一眼。甚至其研究工作的特殊性似乎不容其忽视它的那些人,即法学家们,也对它很少注意。关于罗马立法的主要著作,那些向来是无数勤奋研究者的对象的著作,特别是《法理概要》,并没有谈到农业人口——至少没有谈到构成其大部分的那个阶级。在《法令全书》中可以看到若干段落,但篇幅太少,而且也没有详加阐发。因此,这个问题自然没有引起法学家们的注意;有些人只偶然谈到它,另一些人则看都不看一眼就转到其他方面去了。

但原始文献却并不少。罗马法规中就有许多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

下列文献将向你指出这些中大部分可在那里查到的出处:

1. 狄奥多西法典,第 5 卷,第 9 篇:De fugitivis colonis, inquilinis et servis.

第 10 篇:De inquilinis et colonis.

第 11 篇:Ne colonus inscio domino, summ alienet vel peculium, vel litem inferat ei civilem.

2. 查士丁尼法典,第 11 卷,第 47 篇:De agricolis et censitis et colonis.

第 49 篇:In quitbus causis coloni censii dominos accusare possint.

第 50 篇:De colonis Palœstinis.

第 51 篇:De colonis Thracensibus.

第 52 篇:De colonis Illyricianis.

第 63 篇:De fugitivis colonio, & c.

第 67 篇:De agricolis et mancipiis dominicis, vel fiscalibus republiviœ vel privatœ.

3. 查士丁尼法典附律,附律 54:quœ ex adscriptitio et libra natos,liberos esse non vult,& c.

附律 156:De prole partiendâ inter rusticos.

附律 157:De rusticis qui in alienis prœdus nuptías contrahunt.

附律 162:c.2,3.

4. 查士丁尼法规:De adscriptitiis et colonis.

皇帝查士丁尼的法规:De filiis liberarum.

皇帝提比略的君士坦丁纳斯的法规:De filiis colonorum.

先生们,这表明,如果研究是缺少的话,那末研究资料可并不缺少。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原文和另一些文献在德·维尼先生的插在他的《法律的历史科学的日记》(在柏林出版的)中的一篇专题论文里已作了仔细的检查和总结;[①] 在这篇专题论文中,人们可以看到作者的某些错误,即缺乏总的观点和结论,但其中作者的优点也很多,即研究的确切,对原文的开明的评论,和结论的精确。我将在本讲中展示给你们看的大部分都是从它那里取来的。

这篇专题论文题名为 Sur le colonat romain。实际上,coloni 这个名称是罗马帝国大部分农业人口都具有的:coloni, rustici, originarii, adscriptitii, inquilini, tributarii, censiti, 所有这些词都是一个意思和同样的社会地位,即一个住在乡村地区并从事于农业劳动的特殊阶级。

---

① 第六卷,第 273—320 页。柏林,1828 年。

这个阶级的人并不是奴隶;他们与奴隶甚至有本质上的不同;而且在许多特征方面都不同。

1. 法律常常用一种明确的对比的区别使他们与奴隶互相对立。下面的引文证明了这一点:

"为了使人民不再对下列问题感到不能确定:一个女性契约农和一个自由人所生的孩子是什么身分地位?或者一个女性契约农和一个奴隶所生的孩子是什么身分地位?或者一个女奴隶和一个契约农所生的孩子是什么身分地位?等等。"[①]

这种引文我还可以举出很多;但一般为了不阻断我们的进程,我将满足于指出最明晰和最正式的文本以支持我的主张。

2. 罗马法律不仅明确区分契约农和奴隶,而且往往还正式用 free, free-born 等名称来限定前者的意义:

"对契约农应根据其出身的权利加以约束;虽然根据其社会地位,他们似乎是生而自由的,仍应把他们看作是他们出身的地产上的农奴。"[②]

3. 契约农订了真实的婚约的;一种合法的婚姻,它使妻子取得"妻"的称号,并使他们的孩子们取得一切合法权益。

"如果契约农已娶自由妇女为妻(uxores sibi conjunxerint,)等等。"[③]

你们知道,在罗马社会里,奴隶结婚在法律上并不比现在许多殖民地的黑人更合法些。

① 《查士丁尼法典》,第二卷,第47篇,第21项。

② 同上,第51篇,l. unic。

③ 同上,第47篇,第24项。

4. 有些法律由于对契约农施以某种刑罚,使契约农(仅仅在这种情形下)与奴隶等同起来,而这样一种同化一般就确认了这种差别:

"今后,企图逃跑的农工,应让他们像奴隶那样戴上镣铐。"[1]

5. 契约农在不收奴隶的罗马军队里服务。每个业主都被指定提供一定数量的新手,像现在俄国所做的那样。他像俄国的贵族领主那样从自己领地的契约农中选取他们。[2]

6. 契约农可以保有地产,人们称之为私产(peculium),和奴隶可以获得的地产一样;初初一看,两者似乎是完全相像的;但像德·维尼先生有理地说的那样,奴隶的财产是属于他们的主人的,而契约农是真正占有自己的私产的,除了我即将谈到的某些限制以外。正像你们看到的那样,这些就是契约农和奴隶的根本区别。它使 colonaria conditio 或契约农(一个自行的阶级)的地位成为一种法律上完全不同的社会地位。

但是这种自由只限于非常狭隘的范围,并须受制于非常苛刻的条件。我即将列举这些条件,正像我列举权利那样。

1. 隶农是依附于地产上的;他们法律上的定义也正式这样说:servi terrœ glebœ inharentes(天然附属于土地的奴隶)。他们不得以某种借口离开他们所属的领地。如果他们一旦逃跑,业主有权认领他们回去,不论他在何处找到他们,也不论他们在从事何种职业。

---

① 《狄奥多西法典》,第五卷,第9篇,第1项。

② 同上,第七卷,第13篇,第7、8项。

“我们规定,契约农应按这样一种方式附属于土地上,使他们不能被人从土地上带走,即使一会儿也不行。”①

“一切逃亡的契约农,不分性别、职务或景况,一律由各省行政长官强迫他们回到他们出生、成长并缴纳了徭役地租的地方去。”②

业主甚至可以把他们从教士队伍中认领回去,在这一点上,立法稍有不同。起初规定,一切契约农都不能进入教士队伍、授予神父圣职,除非在他居住地的教堂里,使他们能不离开他所属的地方而继续尽其应尽之责。

“在这些坐落在任何私人领地或一个乡村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教堂里,人们只能把当地的人,不能把任何其他领地的人任命为教士,以便他们继续负担人头税。”③

不久人们看出,这样给予隶农的特许状,即使作了这样的限制,还是对业主不利的;因为已成为教士的契约农们获得了更多的自由、更大的稳定性之后,就不再如此兢兢业业尽其职责了。于是规定,主教们不经业主同意不得授予任何契约农以圣职。

“必须缴纳徭役地租的人,未经该地产业主同意,一律不得接受教士职位。除非具备这项条件,他甚至在自己居住的乡村里也不得被任命为教士。”④

对教士的需求和教士信誉的不断增长,不久带来了新的变化;

---

① 《查士丁尼法典》,第47篇,第15项。

② 同上,第62项。也见第二卷,第63篇,第1、3项。

③ 《狄奥多西法典》,第十六卷,第2篇,第33项。

④ 《查士丁尼法典》,第一卷,第3篇,第2项。

他们恢复了昔日的原则。

“我们准许契约农在其所属之领地内担任神职,即使未经其主人同意,因为这使他们,虽然当了教士,仍能履行其所担任的耕种工作。”[①]

但这种变迁仍然证明一般契约农的地位何等荏弱并从属于业主的利益。如果他们企图逃跑,他们就会像奴隶那样,被视为,用法律的刻毒的措词来说,希望从其主人那里偷走自己。

“任一契约农如果躲藏起来或力图离开其所居住的地产,则应像一个逃亡奴隶那样被视为希图用欺诈手段抢劫其保护人。”[②]

2. 他们像奴隶一样可处以体罚;不像奴隶那样频繁,但在某种情况下可处以自由人所豁免的某种体罚。例如有敕令说,最好把多纳图派异端从非洲土地上连根拔掉。

“对于奴隶或契约农,他们主人的告诫和屡次的鞭挞将使他们不敢抱这种邪恶的念头。”[③]

3. 契约农们也像奴隶一样,是被剥夺了一切控诉的权利的,被剥夺了对其保护人、对土地的业主提出一切民事诉讼的权利的。只有两种讼案是例外。一种是业主勒索高于古代习俗规定的地租,另一种是他们的保护人对他们有犯罪、犯法的行为。在这两种情况下,契约农可以向地方法官提出控诉并进行诉讼。查士丁尼的法规订得很明确:

---

① 《新查士丁尼法典》,第123篇,第17章。

② 《查士丁尼法典》,第47篇,第23项。

③ 《狄奥多西法典》,第十六卷,第5篇,第52、54项。也可参看《查士丁尼法典》,第十一卷,第47篇,第24项。

“虽然在民事事务方面我们不许契约农提出任何反对其主人和保护人的控诉(超过我们之前的君王们所准许的数额过分勒索地租的案件除外);在一般公众关心的刑事问题方面,他们在侵犯自己或自己的家属的刑事案件中有权提出控诉。”[1]

4. 虽然契约农可以保有财产,但那种财产并不是十足的财产,也不是真正独立的财产。他们可以自由享用它,他们可以把它传给自己的家属,但他们未经主人同意不得转让或卖掉它。

“已三令五申,不准任何契约农不通知其所居住地产的主人而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让其私产的任何部分。”[2]

先生们,可以看出,虽然契约农的状况本质上不同于奴隶,但在某些方面,极为接近,他们所享有的只是一种极有限的自由;德·维尼先生甚至认为(诚然没有引证任何明确的出处),他们的景况在某种意义上比奴隶更恶劣,因为(他认为)隶农是没有公民权的;他们被看作是必须永远留在田地上的,甚至他们的保护人也不能用奴隶释放的方法让他们脱离田地。契约农只有按照习俗的规定才能自由。当他们已享受自由三十年而没有被任何业主要求认领时,只有到这个时候,自由最后正式属于他们了。

什么有利条件能稍稍补偿隶农们如此艰难的处境呢?既然任何力量都不能使他们脱离土地,那末他们得到了什么保证来对付土地所有主的专横呢?

有两个主要的保证:

---

① 《查士丁尼法典》,第十一卷,第49篇,第2项。

② 同上。

第一个是土地所有主不能使他们与领地分离;隶农的人身出卖是被禁止的,他们只能连同地产一起出卖;地产也不能不带着他们而单独出卖。土地所有主也不能光出卖地产而把契约农们保留下来,带他们到另一块领地上去;立法机构在这个问题上显示出它是有远见的,注意到了挫败一切人们企图用以规避禁令的诡计的:

"绝对不许出卖契约农(originarios〔土著〕,rusticos〔乡下人、农民〕,censitosque servos〔农工〕)除非连同他们所居住的地产。不得像常常发生的那样,设法通过骗局移交给买主一小部分土地以维持领地的耕作;当全部领地或其主要部分出售时,必须将这块领地或其主要部分上面原来的即当它属于原所有主时的全部隶农一起出售。"①

它也取缔了一些分土地时可能发生的事,并为契约农的利益制订了一些常为各殖民地黑人的利益实行的措施,但目前尚无成就:

"分割土地时应做得使每个契约农的家属整个儿属于同一个土地所有者。谁受得了孩子与其父母分离,姊妹与其兄弟分离,妻子与其丈夫分离。"②

那时,契约农们如果没有自由,至少有安全,这是一种真正的保证。

第二个保证是,契约农付给土地所有主的地租——这是一种几乎总是用实物支付的地租,他们称之为 reditus〔收入、利息〕、

---

① 《查士丁尼法典》,第十一卷,第49篇,第7项。

② 同上,第三卷,第38篇,第11项。

annuœ functiones〔一年的成就〕——是无论如何不许提高的，应始终停留在古代习俗规定的同一水平，不以业主意志而转移。

“任何一个契约农，如果他的主人向他索取或过去向他勒索过高于通常规定的地租，他可以告诉他能找到的第一个法官并证实此事，使法官可以禁止这个犯法的主人将来作这样的勒索并叫他退回过去超额勒索的部分。”①

这对农民是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固定的地租具有近代社会中人们通过不变地租设法产生的同样的效力。这在政治经济学上是一条公认的原则。这种不变性是非常可取的；因为业主对其土地进行的一切改良因此可以转变为自己的利益，国家不来向他索取一丝一毫。他不必担心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另一方面却眼看它在减少。此外，财产的转让和变迁完全由这方面的知识造成，一切不稳定的因素都消失了。因此，地租的不变性被列为一个国家农业繁荣最有效的原因之一，英国就是一个例子。隶农享有这个有利条件，如果其他情况没有减少它的效力，也许它能在某种程度上抵消他们身分地位上的一些弊害。

但是，契约农除了付给业主地租之外，还得向国家缴纳一笔不太固定的更加繁重的税。可以顺便提一下，罗马帝国的两大赋税是土地税和人头税。土地税由业主缴纳，人头税则全国居民都要缴纳。人头税，国家一律向业主索取，国家在寄给业主土地税估算表时附带把业主领地上居民应缴的人头税表寄给他；由他预先垫缴，日后由他尽力收回。现在人头税不断地增加，成为对业主来说

① 《查士丁尼法典》，第十一卷，第49篇，第1项。

来自国家、对契约农来说来自业主的不能忍受的苦恼的根源。它毁坏了后者可能从地租的固定中取得的至少大部分利益；并从此有了始于蛮族入侵之前并有助于入侵的成功的农业人口的衰落。

先生们，这些就是隶农身分地位的主要特色。人之所以属于这个阶级，或者是由于血统和规定，或者是由于某一特殊的正式契约。关于血统，母亲的身分地位一般决定了孩子的身分地位。但如果父亲是契约农而母亲是自由人，而原则仍然并不是毫不宽容的，或者更正确地说，立法是有变化的，孩子有时跟随父亲的身分，有时跟随母亲的身分。整个说来，立法的总的精神在于使尽量多的人保留在契约农这个阶级里。

也有一些人是根据规定落入这个阶级的；任何一个当了三十年契约农的人，如果不提抗议，决不能使自己脱离这个阶级。最后，一个人可以通过某种契约、某种与一个业主签订的个人契约，成为一个契约农；根据这项约定，他可以得到一部分地产，其条件是定居在这部分地产上，并在获得它的特权的同时，耕种这块土地，尽力履行隶农所应尽的一切职责。

先生们，由此我们可以不难看出，契约农这个阶级在罗马帝国内为何能长期存在、甚至得到补充；但我们不能明白它是如何形成的，这个巨大的社会地位的根源是什么，也不能看出，由于什么原因，几乎所有的农业人口，特别是高卢和意大利的农业人口，过去一直处于自由与奴役之间的中间地位。

德·萨维尼先生并没有把这个重要问题略过不提，但他没有解决它；他在他的专题论文的末尾加以论述，但仅仅是把自己的怀疑之点传送给了读者。实际上，在这个问题上，也许是不可能达到某

种精确而真实的历史的解决的。但我倒要提出一些猜测,这种猜测不像德·维尼先生的那样谨慎而含蓄,但在我看来是很可能的。

我看有三种方法可以说明像隶农这样一个阶级如何在一个社会内部形成,农业人口为何减少到这样一个状况:(1)或者是这种状况是征服的结果、武力的结果;被征服和被劫掠的农业人口被固定在它所耕种的土地上,不得不与征服者分享其产品;而承认某些权利、某些对它的保证的法律和习俗是时间和文明进步的缓慢的成果。(2)或者是原来是自由的农业人口,由于一个高度贵族政治的社会组织日益增长其控制而渐渐丧失了它的自由,这个社会组织把财产和权力越来越集中在大人物的手里,在这种情况下,契约农的退化和停滞不动并不是征服和突发暴力的结果,而是统治和立法的结果;(3)最后,不然的话,这样一个阶级的存在,契约农的状况是一个古老的事实,一个原始的、自然的社会组织的残骸,它既不是从征服中产生出来、也不在知识的压抑中兴起,至少在这一点上它是历经了土地的种种命运而屹然自立的。

我觉得这最后一种解释是最可能的解释;我觉得甚至是唯一可能的解释。我要回忆一些事实。

我在论述定居和务农的日耳曼部落的社会状况时[①]曾指出两种因素:一方面是家族、氏族;另一方面是征服、武力。这同一个家族的后代、这氏族的成员,像我们看到的那样,处在一种几乎与高卢-罗马的隶农相似的状况中。他们居住在氏族首领的土地上,毫无正常的财产权,仅仅以付出一笔地租为代价而世袭地享受

① 本课程第三十三讲和其后各讲。

耕种其土地的权利，同时时刻准备着集合于这位首领的周围，而他的出身和命运是同他们一样的。那些具有 tribe〔部落〕、clan〔氏族〕、sept〔族、爱尔兰的家族〕之名并显然是家属逐渐发展所造成的社会组织里的农业人口的状况便是如此。现在，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罗马人侵之前，高卢的一部分农业人口就处在这种状况。我在这里不能详述，但一切迹象表明，在凯撒征服之前，有两种社会形式、两种势力在争夺高卢。在那里建立起了一些城、镇。在城墙的四周，强大的霸主拥有大量的土地。这些城镇根据类似罗马自治城市的那种制度(如果不是确切地根据这种制度本身的话)组织得像自治城市那样。乡村地区居住着部落或氏族的首领，他们每个人周围居住的都是靠他的领地生活并跟着战争的人。曾与凯撒斗争的大首领，例如韦辛杰托利克斯，似乎一向是氏族的首领，他的地位和风度与几乎一百年前在苏格兰高地仍能看到的那些人极为相似。当然，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毫不迟疑地肯定地这样说，因为我们在这里，完全是在谜海上漫游。但一切迹象表明，氏族制度在西欧、在非正式地被称为凯尔特人的盖尔人的种族里在很长一个时期里盛行着，而且在罗马入侵时期在高卢的乡村地区仍然存在着，虽然已大有缓和与改变。

那么，如果罗马的征服事实上的确看到了高卢农业人口处在我所描述的地位，生活在大首领的领地上，以一笔地租为代价耕种其领地，那末，高卢－罗马隶农的起源岂不就明明白白地显出来了吗？他们的状况岂不就彻底说明了吗？氏族的首领已被灭绝，征服者首领们代替了他们的地位，下层的农业人口则几乎处在同样的地位。毫无疑义，他们在某些方面由于施加于他们身上的变化

而成为输家和受亏损者，因为他们的本民族首领已被外国主人所取代，他们必须服从征服者而不能自愿地跟随他们自己的同胞。原始的自然的关系已横遭割断，一个民族所最宝贵的感情受到了残酷的打击。但是，另一方面，罗马的统治比高卢氏族首领的统治更有秩序、更加能干；一种更好和更稳固的秩序已被引入了隶农与业主的关系之中；因此，整个说来，隶农的状况（我指的完全是他们的物质状况）很少由于这种主权之改变而恶化。

我已这样提出了我认为对高卢农业人口在罗马统治下的状况的最可能的解释。我认为，这种状况既不是征服的突然的产物，也不是立法的缓慢的工作成果；它是一种古老的、自然的事实，罗马人在他们初到时就已看到它存在着，而且在他们之后还会持续很久。

这样一种状况，在继承罗马的新的征服者看来是毫不奇怪的；恰恰相反，它完全符合于他们自己的习惯和生活方式，符合于他们自己的社会状况。日耳曼人也有契约农、隶农生活在他们的领地上，付出一笔地租作为代价而世袭地耕种他们的领地。因此，当然可以认为农业人口的状况不会有什么根本性的变化，而在稍稍经受一些必要的改革之后，一定会在这第二次征服之后残存下来，正像它在第一次征服之后残存下来那样。实际情况果真如此吗？这个问题将是我们下一讲的主题。

第三十八讲

五世纪到十四世纪高卢农业人口的状况——它没有发生一般所说的那么多的变化——人们预料会在其中发生的、而且事实上的确发生的两个主要的变化——十世纪和十一世纪的农民暴动——隶农与农奴之间的区别的持续——十一世纪到十四世纪隶农状况的进展——一些证据

(当基佐先生步入讲堂时,全体听众都站立了,不同寻常的喝彩声和鼓掌声顿时爆发。等到沉静下来时,他说道:)

先生们,我感谢你们这样的热情美意;我十分感动。我请求你们两件事:第一件是永远为我保持这样;第二,不要再对我这样表示。你们是同意我的意见的,我对此很有把握。外界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应在这里有反应。我们来此进行科学研究,纯粹的科学研究;它本质上是公正的、不偏不倚的、对一切大的或小的外部事物都不相干。让我们对此始终保持这种态度。我希望你们对我的同情将在我担任的新的工作里继续下去;我甚至敢于说我是这样打算的。你们安静的集中注意力在这里是我能够获得这一点的最好的证明。请允许我在一切机会上也能这样打算。

(静默立刻就恢复了,于是基佐先生开始了他的讲课。)

先生们,我在上一讲中讲了罗马统治下高卢农业人口的状况。它在入侵后的状况——首先,从五到十世纪,在我们称之为野蛮时

代的那个时代,其次,从十到十四世纪,在封建时代,它的状况如何呢? 它是否经受了一般所说的如此完整的变化呢?

就其本身来说,这样一种变化是不可能的。不但隶农的状况,一般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能好好地定居在高卢,既扎根于社会里,也扎根于文化中,而且隶农的人数,在帝国的末期,在蛮族的一再入侵中也大大地增加了。萨尔维努斯(这位作者比任何其他人更生动地描述了这个时期的社会苦难)著作中的一段话使人消除了对此问题的一切疑虑:

"我们谈到的那些人中有些人比其他人谨慎,但由于贫穷,在一再重复的入侵中被夺去了粗鄙的庐舍和贫瘠的田地,或者遭到勒索者的驱逐,失去了房屋和田地,便到大人物的领地上去成为他们的隶农。像有些人在敌人逼近时吓坏了,退进了某些堡垒里那样,或者像那些已丧失了自由人的高贵地位的人,在失望中退入某个避难所那样,我谈到的那些人由于已不能保存其财产及其血统的尊严,不得不屈居隶农的卑下地位,陷于这种绝境,使强取豪夺者不但劫掠了他们的财物,而且还夺去了他们的地位,不但掠夺了属于他们的东西,而且还夺去了他们自身,使他们在丧失一切所有物的同时,丧失了自己;由于不能保持任何财产,他们甚至放弃了自由的权利。"[1]

因此造成了这样一个结果,在征服的时期,当蛮族最后在罗马领土上定居下来时,他们发现几乎所有的乡村居民都已沦于契约农的地位。既然如此普遍的一种状况是能抵抗许多危机的一个强

---

① 萨尔维努斯,De gubern。Dei,第五卷,

有力的事实，我们不能轻易地改变如此众多的人的命运和状况。因此，考虑到事物的本身，抛开一切特殊的证据，我们也可以臆断，契约农的状况将在征服后继续存在下去，而且至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几乎保持原样。

事实上，在帝国的某些地区，尤其在意大利，我们确实知道，它毫无改变。明晰的文献，特别是六七世纪时教皇们写的信，证明了这一点。你们知道，罗马教会拥有大量地产。事实上这是它收入的主要来源。有一封由大格列高利（590—604）写给负责管理西西里教会财产的副助祭彼得的信说出了某些关于帝国崩溃后乡村居民状况的非常奇特的细节。我要给你们看这封信的一部分。

“我们获悉教会的契约农正深为粮价所苦，因为这将使他们应缴地租的数额不再与粮食富足时一样。我们现在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收成是好是坏，只许按过去一样的比例向他们征收。至于在运到我们粮仓途中损失的谷物，我们指示应把它看作是已经收到了的。但关于它的运输方面你们不得有丝毫疏忽；如果你们没有选择适当的运输时间，则可能发生的损失应由你们负责。

“有些收租人竟从教会契约农所缴纳的谷物中拿走一部分，并为此而迫使契约农缴纳多于应送进教会粮仓的数量的谷物，这种事我们也认为是非常不公正和不义的。我们禁止由于这种赠送，竟要求契约农按每蒲式耳容量超过十八——计算缴纳谷物，除非这种额外的数量是船主人考虑到他们所说的航运中发生的损耗而按照习惯收取的。

“我们也获悉，在某些教会农场里存在着一种最不公正的制度

——即，包税人从每七十蒲式耳中勒索三个半蒲式耳；甚至这还不够，因为据说在过去许多年中，他们勒索的甚至比这还多。我们痛恨这种惯例，并要从我们祖传财物中彻底根除它。你们查询过关于各种衡器和量具超标准勒索契约农的情况吗，你们是否为他们的各种租金指定了一个相同的数额，使他们大体上可以按每七十蒲式耳缴纳二蒲式耳的标准缴租，但不许超过这个标准向他们勒索。至少在我死后，那时我们将增加应付的固定的总额而废止在此以前规定的其他课税，这时我们可以把这种课税再加在隶农身上，这样一来，虽然他们的租金较高，但他们没有额外的负担。我命令你制订正式的登记簿，你在其中一劳永逸地给每个人定下今后应付的数额，同时明确地取消各种古老的税、费和蔬菜、谷物税。至于以往从这些项目中付给收租人供其自用的财物，我们规定今后从作为地租付给我们的那部分中付给他。

“最重要的是，我们希望你们密切注意不让我们的收租人使用不合法的衡器，如果你们发现这种衡器，立刻销毁它们并代之以合法的衡器……。我们除合法的衡器之外，不要向教会隶农强求任何东西，某些一般必需品除外。

“此外，我们获悉，第一次征税使我们的隶农颇感窘困，因为他们必须缴纳贡税然后才能售出其产品，而要他们纳税时由于自己没有什么东西，只得向官员告贷，为此他们付出了高利。……因此，我们根据本文件精神规定，你们可以从我们公库中贷款给隶农，否则他们可能不得不向局外人告贷。贷款只能逐渐索还，每次还多少应视他们当时偿还能力而定，勿使他们暂时感到困难。因为，有些东西保持到某个未来时间再出售对他们比较合适，如果他们由于窘迫过早地并按低价

出售,那就会变得对他们不合适了。"①

我略去了另一些根据这种仁爱和正义的精神口授的劝告。我们可以从此了解人们如何急于投身到教会的统治下来;世俗的业主们肯定远不会这样关心他们领地居民的生活状况。但不管实情如何,像圣·格列高利所描述的这种状况显然与帝国覆亡前所存在的状况极为相似。诚然,他的话是就西西里教会的隶农说的;但我们可以从此判断高卢南部的隶农的状况,罗马主教在那里同样有领地,他大概也是用这种方法管理这些领地的。

至于罗马色彩远为淡薄并更频繁地受到蛮族入侵的蹂躏的高卢北部,我们没有看到如此详细、并能同样精确地证明农业人口状况长期存在的文献。但一般的事实都同样可靠而且已被无数文献所证明。下面几段是从七至九世纪的文献中摘来的:

"凡是杀死一个人们称为隶农的教会中的自由人的人都得像对任何其他日耳曼人那样偿付一笔和解费。"②

"凡是被称为隶农的教会中的自由人都得像国王的隶农那样向教会缴纳贡税。"③

"他们曾抗议说,他们是天生的隶农,并且像圣丹尼斯的其他隶农那样应该是自由隶农,还说,该修道士代奥达曾企图用武力和不正当的手段使他们沦于下等奴隶的地位并压迫他们。"④

---

① 《圣·格列高利书信集》,第一卷,第 44 封信;其著作集,第二卷,第 533 栏。

② 《阿勒曼尼人的法律》,第 9 篇。

③ 同上,第 23 篇,第 1 节。

④ 秃头查理的特许状,860 年。

“我们将我们的贵族庄园……连同居住在这里的人赐给修道院院长弗里德杰斯，这些人是我们让他们以隶农的身分居住在那里的……我们规定，这些人可以开垦土地、种植葡萄和一切作物而以半数产品作为酬报，此外我们不再向他们索取更多的东西，我们死后，就让他们免除一切麻烦。”①

我可以无限地增加这种例子。coloni, inquilini 等名称不断地在这个时代的文献中一再出现。马尔克夫的信仰表白书中充满了这些内容；我们掌握着他们据以认领逃亡的隶农的契据。总之，一切都证明长期存在着这种社会状况。毫无疑义，它在那时要比在罗马管理下不幸得多，不稳定得多；乡村人口总得比任何其他人遭受更多的暴力和无政府状态之苦：但它的法律上的地位基本上没有改变；隶农与奴隶之间的区别依然存在；隶农与新业主之间的关系几乎与老业主的关系完全一样。

但在某些方面，有两个原因必已使他们的处境发生巨大的变化。

在上一讲中，我讲了隶农与奴隶之间的区别：这些区别，你们可以回想一下，是真实的，但在许多情况下，是非常细小的，微妙而难以适当地确定的。然而，这种区别显然是属于一个进步而安定的社会的；它们是科学立法的成果，只有一个有秩序的政府才能维护它。它们在大骚扰中、在混乱而粗野的立法的控制下，必然会削弱。因此，我们看到这种合法的差异消失了；深刻而显著的差别能够留下来的简直是凤毛麟角。因此，在入侵后，在蛮族的蛮横统治下，当罗马的管理机构已不再在那里灵巧地维护其博学的法律所

① 哈加农给与都尔的圣·玛登修道院的赠与书，819年。

规定的界限时，这些界限当然会不断地被忽视，那些虽然性质截然不同但很近似的社会地位当然常常会被混淆。隶农与奴隶之间法律上的区别大概一定会比任何其他区别更有这种危险。虽然事实上日耳曼人在入侵前在其家宅内部并不是完全没有奴隶的，但他们是没有大量的奴隶的。在他们那里，家内奴役制度远不如罗马人那里发达。塔西佗和所有古代文献已阐明了这个问题。另一方面，日耳曼人有许多隶农；正像你们知道的那样，契约农工是他们乡村人口的一般社会地位。因此，一旦移植到了罗马土地上，他们当然会非常不完备地理解隶农和奴隶之间的区别；在他们眼里，一切从事于耕种土地的人都是隶农；毫无疑义，他们对这两类人，在思想上也像在行动上那样常常会混淆。由于这种情况，隶农也许会有所损失；奴隶，特别是所谓的奴隶，也许会有所得；但无论如何，这里在一般社会地位方面，存在着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变化。我现在来谈谈第二个更重要的变化。

从隶农那里得到一笔地租的业主，正像你们知道的那样，对隶农是既无司法权也无政治方面的权力的。对隶农的刑事或民事的司法权不属于土地的业主而属于皇帝和他的代表。对隶农执法的是行省的行政长官，通常的法官。业主只对他们行使特别与财产有关的权力，民事方面的权力；一切关于主权的权力，一切控制隶农的政治权力，业主是完全不知道的。

入侵后，这种事态发生了变化。你们记得，在日耳曼部落里，主权和所有权是合并在一个人身上的，这个事实后来移植到了高卢－罗马的土地上，甚至更严重了。那边隶农的地位深受这种情况的影响。以前隶农是作为耕种者而依靠业主、并依附于这块土

地;在中央政府方面,他们是作为公民而与国家合在一起的。当不再有国家、不再有中央政府的时候,他们在生活的各种关系中,其整个存在都依附于业主身上。可是这个事实并不是一下子实现的。你们回想一下,三种不同的体制,自由机构体制,君主制机构体制和贵族制机构体制,在入侵的初期是并存而互相斗争的。若干时间之后,蛮族国王作为帝国的继承人,力图树立和支持那些在罗马帝国时代曾不受地方领主节制而负责执法的外省官员和中央政权的代表。但你们知道斗争的结果是:君主机构体制失败了,土地的所有主们成了它的居民的长官。由于这种情况,隶农的地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诚然,他们仍然与奴隶有区别;作为耕种者,他们与业主的关系多半和以前一样;但这个业主现在是他们的君主,他们在一切事情上都依附于他,而与任何其他权力毫无关系。

如果我们检阅一下封地主人与其领地上的隶农的一切关系,尤其是封建制度在国王和平民的打击下让位以前的十一世纪时他们之间的一切关系,我们就会到处看到赋有无上权力的封建领主。拥有立法权的是他;国王颁发的法律在王家领地之外没有执行的效力。诚然,这个原则生气勃勃地、完整无损地存在着的时间并不长久,但它仍然是真实的、仍然是真正的封建原则。此外,向其隶农征税并规定他们应向他缴纳的税的税率的仅仅是君主一个人。封建的 taille (人头税)取代了罗马的人头税。在罗马帝国时代,隶农应付给业主的地租是固定的;业主不能随心所欲地增加地租。但是不是付给业主而是付给政府、付给皇帝的人头税 (the Capitatio) 是不固定的;它是常常变动的,它是随着皇帝个人的意志而不断增加的。当主权与财产权在封地内部熔合起来时,封建领主作

为统治者赋有征收人头税之权，作为业主又赋有征收地租之权。按照古代习俗，地租应该是始终不变的，可事实上你立刻就会看到，这条原则已转化为封建主义。至于已变成 taille 或 polltax〔这两个词都是人头税的意思——译者〕的人头税，封建领主可以像昔日的皇帝那样任意厘定和增加。因此，隶农的状况并没有改变，因为他的地租仍然是固定的，他的人头税则像皇帝治下那样是任意决定的；但这同一个主人现在把地租和人头税同样处理，这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

封建领主不仅任意向他的隶农征收人头税；而且，像你们看到的那样，对隶农的一切管辖权现在都在他们的手里。封建领主的司法权，甚至对其领地上的乡村居民的司法权，也同他们的立法权一样，不久经受了不止一次的袭击，遭到了不止一次的限制；但原则上，在真正的封建主义时代，它仍然是一个真实而完整的事实，如此真实，以致封建领主既有惩罚权、也有特赦权。

因此，从政治方面来看，隶农的状况不但改变了，而且由于入侵而恶化了；因为主权和财产权现在集中在同一个人手里，隶农对压迫毫无办法、毫无保障。因此，压迫变得非常沉重并迅速地引发了从十世纪起表示着乡村居民与其主人之间的关系的那些狂暴的仇视行动和不断的叛乱。我现在引录有关的两个例证。在 997 年：

"正当忠实的理查公爵德高望重的时候，在他的诺曼底公国里兴起了一股恶毒的冲突的浪潮。农民们在诺曼底各地集合在无数个团体里，一致决定今后要按照他们自己的奇想来生活，明确宣称，不管既定的法律关于人民应享的树木和水的份额是怎样订的，他们将根据他们自己的法律来管理自己；为了制定和批准这些法

律,每一团体选出两个代表一起集合到地区中心的某一个地方并在那里通过他们的法律。公爵知道这些事情后,立即派遣罗道尔夫伯爵带了大批兵士去镇压这粗野的暴行并驱散这乡村集会;惯于毫不迟疑地服从的伯爵俘获了全部代表和他们的几个伙伴,并在砍去了他们的手和足之后,把这些已经这样残废了的人送还给他们的人民,以转变他们这样的念头,并通过这次教训,使他们由于害怕更坏的后果而变得谨慎起来。接受了教训的农民们立刻放弃了他们的集会,回到他们的耕地去。"[①]

可是他们并不是永远不回来了;因为,三十七年之后,1034 年在布列塔尼的诺曼底边境上:

"造反的农民再次集合起来反抗他们的封建领主:但贵族们使自己的力量与阿兰伯爵的力量联合起来冲向农民,驱散、追击并向四面八方杀戮农民;因为农民虽已集合起来,但没有武器,也没有一个领袖。"[②]

先生们,这些农民并不是真正意义的奴隶,而是罗马法规中的古隶农,统治权与土地所有主的结合使他们同时处于财产权与其横暴主人的勒索的重压之下,因此他们如有可能就会起来摆脱这个羁绊。

在这种横暴的混乱状态中,隶农的地位与奴隶的地位之间的区别,正像我以前说过的那样,决不可能仍像帝国统治下那样明确而精细。它也不可能:因为如果我们检查一下封建时期的各种文

① 纪尧姆·德·于米埃,《诺曼底人的历史》,第五卷,第 11 章。

② 鲁伊斯修道院院长《圣·吉尔达斯传》;《法国的历史学家们》,第十章,第 377 页。

献,我们就会看到,罗马法规中所有专指隶农的名称,如 coloni,adscriptitii,inquilini,censiti 等,在那里却是任意使用的,几乎无差别地,专断地使用的,而且经常与 servi 这个名称相混淆。而且混淆得如此真实,甚至渗入到对此问题最苛求而敏感的作者的语言里。毫无疑义,再也没有人比迪康热更仔细地研究过并彻底了解中古世纪的了,他的学识博大而又精深。隶农与奴隶之间的区别没有逃出他的视线,他对此作了明晰的说明:他说,"隶农的地位介乎 ingenui 或自由人与奴隶之间。"但他往往忘记了这个区别,说到隶农时像说到真正的奴隶时一样。

可是这个区别始终是不仅真实而且被法学家们所承认和宣布的。他们通常是用 vilains 这个词来称呼隶农的。我们在皮埃尔·德·封丹的《论法国人的古代法学》中读到:

"要知道,按照上帝的意思,你对你的隶农是没有十足的权力的。因此,如果你在他应该付给你的法定地租之外还拿他的东西,那是违反上帝的意旨的,而且对你的灵魂有危险,因为这是一种盗窃行为。此外,据说,隶农所有的一切东西都是他的主人的,对这句话要好好警惕,因为如果隶农所有的东西都是他的主人的,那末奴隶与隶农之间就没有区别了。但是根据旧的习俗,在你与你的隶农之间,只有上帝,没有法官。"[①]

你们看,在这里,区别是正式地规定了的,而且完全是根据罗马管理下识别隶农的特征规定的;也就是说根据他们应缴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固定性规定的。

① 《对一个朋友的劝告》,第 21 章。

尽管存在着一切封建压迫的暴行，这种区别并非长期处于无效状态；靠着这个简单的事实，即在原则上，封地所有者对耕种其领地的隶农的权力并不是完全无限制的、专断的，隶农的地位获得了一些固定性。他们必须缴纳大批往往是可憎而荒谬的捐税；但不管它们名目如何繁多，不管它们如何可憎、如何荒谬，隶农一旦缴纳了它们，隶农就不欠他主人任何东西了；**封建领主对他的隶农并无十足的权力**。隶农并不是奴隶，并不是业主可以任意处置的一件东西。有一条关于权力的原则经常飘浮在他们之间的关系上；而弱者在某种程度上知道，他有某种理由可以依据，有某种控诉的理论。这就是这个简单明了的权利观念的长处，即不论它在什么地方存在，它一被承认，不管实际情况如何反对它，它总能从中开辟道路向前进展，与它们战斗，一点一点消灭它们并成为秩序与发展的一个战无不胜的原因。实际上，这就是封建制度内部发生的事。一旦这个制度彻底确立，尽管存在着一切暴政，一切乡村居民必须忍受的弊害，存在着曾在一段时间内倾注到它身上来的加倍的压迫，它一开始努力于自我解放，它的状况就向着改善和发展前进了。从五世纪到十世纪，我们看到这个状况日益恶化、日益悲惨。从十一世纪起开始向上进展；这一个进展，过去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是办不到的，现在有时在这一点上、有时在另一点上部分地显示出来，但大量不公平的事和苦难依然没有触及；然而不承认它是不可能的。我只能指出能证明它的历代的一些主要文献，下面是其中的一部分：

1118 年，就巴黎附近圣·皮埃尔·德·福赛修道院院长蒂鲍特提出的要求，国王胖子路易发出下列命令：

“蒙天恩的法国国王路易向全体基督教信徒致意。因为按照最神圣的法律的旨意,皇家的权力由于所负的责任,首先应该密切注意各教堂的防卫和荣誉,所以通过上帝的手被授予如此大的权力的那些人应该非常关心地为各教堂的和平与安宁作好准备,同时,为了赞美上帝,国王们通过他们治理国家的那一切有权力的人应该以某种特权使他们的领地增光,并这样通过一些良好的行动履行他们的君王般的职责,从而明确地接受至福的报酬。因此,通知大家,圣·皮埃尔·德·福赛修道院院长蒂鲍特已作为原告向我们控诉说,神圣的德·福赛教堂的农奴已遭世俗人士蔑视到如此地步,以致民事法庭都不准他们充任反对自由人的证人。既然信教的农奴比世俗的农奴更为可取,为何教会的地位不但由于受到这种侮辱而降低,而且还日复一日地受到大的物质损失呢。听了教会的诉苦,理智上和感情上都深为感动,我觉得有绝对的必要将我们最亲爱的德·福赛教堂从这样一种诽谤中解救出来,并用一项王家的恩惠、一个王家的住处来提高其地位。因此,我,奉天命成为法国人的国王的路易,经我们主教和大人们的一致同意,以王家敕令规定,神圣的德·福赛教堂的农奴在一切诉讼案件中,在原告的起诉状和被告的答辩状中,完全有权作证和对一切人,自由人和农奴,作斗争;任何人不得因他们处于奴隶的地位而加以抵制,总敢用任何方法来诬蔑他们的证言。因此,凭本文件,授予他们就他们所见所闻作证的特许权,同时我们还准许他们,如果任何自由人在一件诉讼案中企图指控他们作伪证,那些人就得用决斗来证明他的指控,否则就得不加反驳地接受他们的誓言、默认他们的证言;如果任何人出于轻率的推断拒绝接受或用任何方法诬蔑他们的证

言,则此人不但在国家法律上将被认为对朝廷有罪,而且将不可挽回地丧失他所要求的东西而败诉;这就是说,对一个放肆的诽谤者,人们将不再听他的控诉了;同时,如果任何人控告他,他将被认为有罪并根据他人的指控而定他的罪。我们还规定,如果该诽谤者不赔偿德·福赛教堂由于这种诽谤而遭受的损失,则应开除他的教籍,并不许他再当证人。为了使这个敕令赋有永存的光荣,我们规定本文件应成为一项宪章,它将使本朝廷的主旨传至一切后代并防止一切收回的机会。耶稣降生 1118 年,我在位第 10 年,阿德莱德王后在位第 4 年,公布于巴黎。”

这里谈到的农奴显然就是圣·莫尔·德·福赛修道院的隶农。大多数教堂都力图使它们的隶农得到这种特殊的恩典,使他们对世俗领主的隶农感到有某种优越性;国王们也乐于答应它们的要求以保证他们与教会之间的联盟,或是确立他们在自己领地以外的立法权力。我们看到这位胖子路易在 1128 年颁发的一项法令,给持有王家特许状的教堂的隶农授予了这种特典。因此,隶农的地位最早和最快地得到改善的是国王和教会的领地的隶农。

这种改善进展得很快且十分普遍,以致快到十三世纪中叶时,大量隶农(他们一般被称为 poote 人〔意即在别人掌握中的人〕)的财富不仅使世俗领主感到不安,而且使圣·路易自己也感到不安。许多隶农已获得封地。我在《博韦人的习惯法》中读到:

“按照国王(圣·路易)的法规,隶农既不得保有封地,也不得有一块归属于他们的封地内的土地;但法规作这样的规定其意图并不是想把任何人的权利取消,而只是认为凡事都应按照道理来办,坏的习惯都应废除而应发扬好的习惯。有两种情况隶农可以保有

封地里面的土地，一种情况是他们在这个法规宣布之前就有了这种封地里的土地，另一种情况是他们是由于遗传而得到这种土地的，这种封地不被剥夺，因为法规并不废除既成事实，而仅仅声明今后不得再做这种事；因为公民和隶农已有了这样多的封地，如果事情再这样继续下去，王侯们就要没有侍仆来侍候了。”[1]

隶农所拥有的封地的数量肯定是非常可观的，因为人们认为，一方面必须防止他们继续获得封地，另一方面必须尊重他们已经获得的那些封地。对这类权利既限制同时又维护的做法，加倍地证明了它的进展。

我发现这种进展在蒙泰尔先生的《不同阶层的法国人的历史》里被忠实地描绘出来了，在一段对话中，他的修道士向图尔近郊的一个牛奶场的农民安托万说明了他这个阶级的地位是怎样得到改善的。

他说，“安托万，你比你的父亲和祖父幸福多了！”

“现在在赶集的日子里，当你运你的牛奶和水果到图尔去的时候可以自由自在地进进出出了，你一般可以看到大门是开着的。你可知道，可怜的安托万，从前甚至在葡萄收获的季节，白天城门也常常是关着的？现在你可以从日出到日落搬运你的滑车轮、运送你的干草。诚然，你告诉我说，在收获后三天之内你不能在你新刈割的田地里牧放你的牲口。这是对的，这是为了穷人，人们想要保存的是落穗。

“现在，安托万，在田野里谁像你这样安全呀！谁也不会抢你的谷物或水果了，因为他得付出四倍的赔偿；谁也不会偷你的犁头

[1] 博马努瓦尔：《博韦人的习惯法》，第48章，第264页。

了,因为他很可能被割掉一只耳朵;因此,得承认,我们的治安工作做得多么好呵;现在,谁让一只山羊在外面游荡就多少要受到一些惩罚;谁让自己的猪闯进一个葡萄园去,就得罚付其价值的一半给葡萄园的主人;谁到三月中旬还没有把树篱和栅栏修理好,就得付出一笔罚款;谁到这个时候还没有把沟渠收拾干净让水流畅通,也得缴纳一笔罚款;最后,从这里到布尔日,谁在临近收获时期在葡萄园打猎,就要受到体罚;而且仿佛这些法规所引起的恐惧还不够似的,他们还设置了田间看守人。

"为了改良你的畜群,他们准备重建昔日的种畜饲养场;为了防止你的土壤退化,他们越来越严格地注意禁止农民撤掉葡萄支柱的法律的执行情况;为了防止地产的太大的分割,同时为了促进土壤的改良,他们豁免了你为让予而缴纳的罚款,使你各种遗产的交换更加方便。最后,他们还做了更多的事;在某些地区,他们抑止了法律的力量,他们禁止没收牲口和劳动工具。"直到这时没有说过一句话的安托万回答说,"在那些地区,他们非常幸福;法官的执行吏既不能拿走你的马,也不能拿走你的犁,也不能拿走你的铁锹:但在这里,他们能从我这里拿走,如果不是我日常穿的衣服,至少也会拿走我的节日穿的衣服。"我回答说,"忍耐些,他们慢慢地会想到你的节日的衣服的,但这件事情总会跟着另一件后面而到来。"①

我再说一遍,这里几乎看不到道义上的真实性;语言也丝毫不像那时的语言;但种种事实都是正确的,而且是巧妙地互相连结着

① 《不同阶层的法国人的历史》,第一卷,第195—197页。

的。

农业人口的地位与重要性的这一普遍的进展，不久产生了预期的效果。我要整个儿读一下顽夫路易关于解放农奴的著名的敕令，因为它被人们谈到的比人们知道的全面得多。这个敕令是发给桑利的地方官的。

“蒙上帝的恩惠，法兰西和纳瓦拉的国王路易致意我们所眷爱和信赖的赛恩斯·德·肖蒙长官和尼古拉斯·德·布雷长官，祝你们健康和爱。

“因为，按照自然的法则，每个人必然是生而自由的，但由于某些久已被我们采用并迄今在我们王国内保存着的惯例和习俗，并大概由于他们祖先的过错，我们的许多平民已沦于奴隶的状态和种种不同的地位，这使我们深感不悦；我们考虑到我们的王国被称为并被定名为法兰克人(自由人)的王国，同时希望事物应该真实地与名称相符，而人民的状况在我们新的政体降临的时候应该有所改善，经与我们的大议会审议后已作出安排并发布命令说，应在属于我们和我们的继承者的整个王国境内使这种处于奴隶地位的人恢复自由，对一切由于血统或古老的原因、或最近由于婚姻或居住在卑下条件的地方而沦于奴隶状态的那些人，应根据良好而合适的条件给予自由。特别是，过去被这样沦于贱农地位的我们的平民，应不再被收税员、法警和其他官员所骚扰，也不再在这些方面像过去那样受他们的侵害，对这种骚扰和侵害我们是深感不悦的，我们要给也有处于这种地位的人的其他封建领主一个榜样，使他们给这些人以自由；我们完全信任你们的忠诚与可嘉的判断力，因此把这任务委托你们，并命令你们根据这封信的要旨向整个桑

利执行官驻地及其管辖地区宣布,并与所有这样的我们的人探讨,答应他们,在缴纳足以补偿我们和我们的继承人由于他们的奴役而付出的酬金的一笔和解费之后,你们可以按照上述方式和我们口头上更详细对你们说的和委托你们的给予他们,就我们和我们的继承者而论,普遍而永恒的自由;同时我们真诚地约许,为了我们自己和我们的继承人,我们将批准和认可、将遵守和令人遵守你们在这些事情方面将做的和将给予的一切事物,以及你们将作为条约、协议书和自由让予证书写给城镇、社团或个人和地产主的书信,我们将立即批准它们,并任何时候要求我们时我们可一再加以证实。同时我们用命令责成我们一切法官和臣民,在所有这些事情中,他们必须服从你们并尽力贯彻你们的意图。

"耶稣降生 1315 年 7 月 3 日,颁发于巴黎。"[①]

先生们,在我们的时代,沙皇亚历山大决不敢在俄国发布这样一道敕令;他曾致力于在他的一些州里释放农奴,他已在他自己的领地内释放了大批农奴;但他决不敢公然说"按照自然的法则,每个人必然是生而自由的,同时,事物应与其名称相符合。"诚然,这样一个原则,在十四世纪时决不会有像我们时代里的这种反响和这种道义上的力量的,而顽夫路易宣布这个原则时也并不是出于无私的观点的;他并不想给予隶农以自由,他想按照良好而合适的条件把自由卖给他们;但同样确实的是:原则上,国王认为把自由卖给他们是他的责任,事实上,他们是能够购买自由的。这肯定是十一世纪与十四世纪之间的一个巨大的差别和一个巨大的进展。

① 《国王们的敕令,等》,第一卷,第 588 页。

这个进展并没有以我们可能认为的那么高的速度和广度持续到十四世纪之后。农业人口地位的改进和释放运动由于许多原因而停止了,或者至少是大大地放慢了,这些原因我在论述那个时代时将谈到它们。这在我们正在研究的那个时代中也是同样真实而重要的事。先生们,五世纪到十四世纪时封建乡村居民的一般状况便是如此。现在你们已经了解,在单纯封地的内部,所有主与其耕种者双方命运中发生的主要的社会变迁。我们在下一讲中将放下封建社会的这个因素而去考察封地所有主之间的种种关系,即封建制度的一般组织。

第三十九讲

封地所有主之间的种种关系——整个封建联盟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必须使它化为它各种本来的和基本的因素——封建主与其封臣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封臣对君主的效忠仪式，效忠的誓言和授职仪式——封建义务——封建服役——军事服役——司法服役——各种援助——封建主逐渐获得的某些权利——已经履行了封建服役的封臣的独立地位

先生们，我们现在开始研究封地所有主之间的种种关系——也就是说，封建社会——，不再研究其简单而原始的成分，而是研究其等级组织与其整体。我们在这里将遇到非常大的困难。我们将不再与已明确地决定了的问题和已有明确的范围的事实打交道。我们将着手研究一个广大的领域，其中包含着大量的事实。一方面，你们已经知道，封地的种类非常繁多；各种事物都可以用封地的形式给予。它们可以以各种不同的观点、根据不同的条件给予。封地的品位像封地的性质一样繁多。打开迪康热的词汇表，找到 Feodum〔封地〕这个词，你就可以看到那里列举着八十八种封地。诚然，有时差异是非常小的，几乎只是名义上的差异。但最常见的是真实的差异，也许比区别各种不同的封地的纯粹的定义所指明的更为真实的差异。另一方面，封地所有主所处的地位是非常复杂的；很多、甚至大部分封地所有主既是封建主，同时又

是封臣。他是这样一个人的封建主,因为他给了这个人一块封地;他又是这同一个人的或某个其他人的封臣,因为另一块封地他是从他们手里得来的。同一个人所拥有的各块封地具有非常不同的性质。这里一块封地是以服军役为条件得来的,那边一块封地是靠较小的服役得来的。除了从封地的性质和封地所有主所处地位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之外,又加上了那些外来的成分,那两大事实,即到处和不断地与封建社会的各个部分相接触的王族和平民,于是在封建社会里,到处都有复杂性和多样性的一个新的来源。封建制度怎能按照纯粹而简单的形式自己发展起来呢?它的独特的特殊的原则怎能不受深刻的影响呢?封地所有主之间的关系怎能不那样不断地受到打扰和损害呢?在这样一种混乱状态中,当然很难辨认出封建社会的真实原则和组织特征,辨认出与一切偶然事件、一切外来影响无关的原则本身。

但仍然必须完成这一工作,我们没有其他方法可以了解它。

我看只有一种方法;这就是使它从使它复杂化并改变它的一切事物中解脱出来,引导它回到它的原始的基地,使它恢复到它本身、它的本来的和基本的性质。因此,让我们拿一个大地产所有人、一个有着八个、十个、十二个、十五个封臣的封建主为例,这些封臣都是同样的地产所有人,不过他们的地产是以封地的形式从这个封建主手里取得的而已。现在让我们设法看出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形成的,其中的指导原则是什么,附在它上面的是怎样一些义务,等等。这就是封建社会,这就是我们可以从中了解种种封建关系的真实性质的封建社会模型或封建社会缩影。这项研究一旦完成,我们就能剥去一切多样性和

复杂性的外衣而恢复封地所有主之间的关系的真实面貌，看出它由于与它联系日渐密切的外来因素而发生了什么变化。但这首先必需在它们自身中、在某种比较狭隘的领域内、以某种能十分简单而明晰地刻划出其轮廓的方法来考察它们。

我要再次让你们回想一下种种封建关系的最初的一些根源。像你们知道的那样，它们可以回溯到日耳曼部落的战斗队；它们是蛮族首领与其伙伴之间的关系的一个当然的结果、一个变形。

你们可以回想一下，蛮族首领与其伙伴之间的这种关系有两个基本特征：1. 它纯粹是个人的关系，它只涉及到出于自己的抉择而参加到这种关系中来的个人，而绝不牵涉到他的家属、他的孩子、他的后代。2. 此外，这种关系完全是自由的——也就是说，如果这个伙伴认为合适，他可以自由地离开这个首领而进入另一个战斗队，参加另一场远征。那个流动的社会就是封建社会的基础，它是植基于人的个性和自由之上的。

领土的法制一旦完成，仅仅由于在首领与伙伴之间的关系中引进了土地财产权，它就大大地被改变了。由于土地财产权的本性，这种关系就变得不十分自由、不十分灵活了。伙伴使自己依附于他得自其首领的地产上，他要离开他的地产就不像以前离开他的首领那么容易了。个人的意志不得不使自己更牢固地固定下来；社会的纽带更强了。这种关系因而丧失了它的个性。土地财产权，像你们知道的那样，必然成为世袭的，继承是它的自然的正常的状况。封臣与封建主之间的关系遵循同一法则。它不但是个人的，而且是世袭的；它约束着父亲，也约束着孩子们，约束着现在也约束着将来。这种关系愈强，社会的纽带就愈耐久。

在一连串的领土法制中，这两种变化必然会被引入伙伴与首领之间的关系。我们已在种种事实的展开中看到了它的进展。

但这种关系的原始性仍未被消灭，远远没有被消灭。独一无二的习惯势力力图为它至少在新事态所能相容的范围内保持其自由的和个人的原始性质。一旦在确立了这种关系的人中间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一旦封臣死了时——社会的纽带就得重建。儿子并非不言而喻地、没有任何礼仪就能成为他父亲的封建主的封臣。他要使自己处于这种地位、使自己取得这种权利和职务，就必须举行正式的仪式。总之，这种关系必须具有人的个性的性质。事实上，这就是他们想通过效忠的仪式、效忠的誓言和封地授予仪式给予它的那种性质。

看看这三件事的进程如何：

一个封臣死的时候，虽然封地的继承完全是被承认了的，但他的儿子必须为封地而向他的封建主表示敬意、表示效忠；事实上，直到履行了这种义务之后他才成为封地的真正的所有者。

“向另一个人表示敬意的规矩是这样——即愿意向封建领主表示敬意和效忠并被接纳为他的亲信的人，必须光着脑袋谦卑地向封建领主请求；如果封建领主愿意，他会坐下来，封臣就解开腰带（如果他有腰带的话）、放下剑和棍棒，跪下一膝说：‘从今天起，我整个生命和躯体成了您的人了，我要为我要求从您那里得到的土地向您宣誓效忠。’”[1]

这个行动岂不显然就是一个类似从前一个伙伴选择和宣布其

[1] 《运行的习惯》，第189条。迪康热，参看 Hominium 这个词。

首领时的那个行动——“我是你的人！”，而 hommage，homagium，hominium 这个词的意思，仅仅是说这样一个人甘愿成为另一个人的人吗？

在臣服礼之后跟着来的是效忠的誓言。封臣为得自封建主的地产行了臣服礼之后，又向封建主行宣誓效忠礼；但这两种礼仪基本上是截然不同的：

“自由保有土地者向其封建领主行效忠礼时，先将其右手放在一本书上，然后说，‘大人，请您听我说，我要永远忠于您，并为我要求从您那里取得的土地对您坚守信义，忠实地交纳和履行根据条件我应该奉献给您的税饷和服役，我发誓，我说的话句句是真。’接着，他就亲吻那本书，但他行效忠礼时不必跪下，也不必像前面为臣服礼规定的那样鞠这样谦卑的一个躬。但在行效忠礼与行臣服礼之间是有很大的区别的；因为臣服礼是只能向封建领主本人行的，但封建领主朝廷里的管家或他的代理人，可以以封建主的名义接受效忠礼。”[①]

效忠宣誓一完毕，封建主就给封臣行封地仪式，授予他一块草泥，或一条树枝，或一握泥土，或某种这样的信物。只有到这个时候封臣才完全占有他的封地；只有到这个时候他才真正成为他的领主的人。

让我们停顿一下，来考察这些礼仪的真正的性质，它们的隐蔽着的意义。

在我们这个基本上是地区性的近代社会里，亦即以在某一个

---

① 迪康热，参看 Fidelitas 这个词。

确定的地区内出生的这个事实为依据的近代社会里，人们都不等待个人同意就把他结合进社会里；社会承认有他这个人，是根据他的出生，仅仅凭他的血统而与他的意志无关；社会根据这些把他看作是自己的一个成员，把自己的一切任务加到他的身上，使他服从它的一切法律；总之，个人之属于地区性社会是按照地区性社会的原则，只凭一项实质性的事实，无需任何法令，甚至无需足以表明他的同意的任何手续。

这些，正像你们刚才看到的那样，并不是封建社会的原则，封建社会倒是建立在相反的原则上的；它是在封建主与封臣之间，在每次换代时，仅仅通过他们每个人的正式的同意和他们的相互约定而组成的，或者毋宁说重新组成的。曾支配古代日耳曼部落的组成的原则，即由伙伴们自愿选择首领和由首领自愿选择伙伴的原则，在封建社会里继续存在，虽然引入了土地财产权的因素，同时种种古代关系必然会发生一些变化。这种同意，对于封建联盟的结合竟如此必不可少，以致行臣服礼这种礼仪时往往明确地表示了它。下面是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为阿基坦公爵领地于1329年向瓦卢瓦的菲利普行的臣服礼的仪式：

“英格兰国王兼吉耶纳公爵愿将自己的权力纳入法兰西国王的权力之中；而代表法兰西国王说话的人将对英格兰国王兼吉耶纳公爵这样说；‘愿你成为法兰西国王的臣子并答应他讲信义和忠诚；请回答，Voire(对)’。而这位国王兼公爵与其继承者，即吉耶纳公爵们将说：‘Voire’(对)。于是法兰西国王就接纳这位英格兰国王兼公爵为除自己和其他人的更高权力以外的有信义而忠诚的

臣子。”①

我可以引录许多其他原文,其中封臣对于将在他与他的封建主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的同意,就是这样公开地表示的。

日耳曼战斗队的富有创造力的原则就这样转变成了封建等级制度,即社会需要相互同意和相互约定的原则;它既不是地区性的,也不是世袭的;它并非必然是血统造成的或任何其他物质事实造成的。毫无疑义,这个原则已遭受过不止一次的打击,关于臣服礼的封建立法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例如,未成年人、摇篮里的婴儿可被准许行臣服礼;但他决不能表示同意,决不能缔结任何正式的协议;但按照他是他父亲封地的继承者这个资格,并为使这种占有不致中断,封建主仍然接受了他的臣服礼。但宣誓效忠礼则必须等到他成年时才能举行。臣服礼是一种暂时性的典礼,它使原已在封建主与未成年人的父亲之间存在的关系在封建主与未成年人之间继续下去,但它并不完全证实他们之间的共同关系;未成年人通过臣服礼签订的约定到成年时需要通过效忠宣誓和封地仪式进一步加以确定。

现在,臣服礼已行过了,宣誓效忠典礼也举行了——也就是说,封地所有主之间已形成了社会——其后果是什么呢?他们之间建立了什么关系,订立了什么契约?

封臣与其封建主订立的契约有两种:有道义上的契约和实质性的契约,种种义务和种种服役。

为了使你们对各种封建义务有一个概念,我要念《耶路撒冷审

① 迪康热,参看 Hominium 这个词,第三卷,第1161纵行。

判》中的三章，此书是关于封建社会、关于它的风俗习惯、它的法律的最完备、最著名的重要文献。请你们看看封臣对其封建主应尽的主要的道义上的义务是用怎样的条款制定的：

“他不得对其封建领主行凶，也不得使其封建领主受到这种暴行；不得在其能阻止的情况下同意或容忍别人对他的封建领主行凶；也不得未经其领主许可而擅取或令人擅取或夺取其领主的任何财物，或没有任何理由也不通知他领主的朝廷而夺取其封地所在处的他已向它行过臣服礼的那块领地上的任何财物。任何男子或妇女不得出主意反对其领主，也不得存心伤害或羞辱其领主；也不得容忍别人这样做；他也不得企图污辱其领主的妻女；也不得在其能阻止的情况下容许任何其他人这样做；任何时候他领主要他出主意时，他应尽其所能忠诚地为他出主意。”[①] “一个人如果根据他对他的领主作出的保证，欠他的领主的远远多于领主欠他的，则如果其领主为了使自己从监禁中解放出来，亲口要求他或通过某一个使者要求他时，他必须为其领主当人质。任何一个已向另一个人行过臣服礼的人，如果他看到自己的领主已失去坐骑，毫无防御地处在敌人之中或已陷于死亡或被俘的危险时，应该根据自己的诺言，尽自己所能，忠诚地将他从危险中救出来，如果他不能做别的事的话，则必须将自己的马或牲畜给他，使他需要时可以逃跑，还要帮助他上马，从而救他的命。谁在上述事情中抛弃其领主，背信于其领主，如果领主能在法庭上证明这事，他就要被作为一个犯背信罪的人来处理。而对于那个为自己的领主做了这些事

① 《耶路撒冷审判》，205，第 140 页。La Thaumassièse 版。

的人,如果他已经为领主当了人质,或者由于上述那样,把自己的马给了领主让他逃跑,因而已被俘而投入监狱,则领主应按自己的诺言,尽自己力之所能把他从监狱中救出来。人们认为这个人对其领主还负有义务为其还债充当人质,他是能担保像他得自其领主的那块封地那样一个价值数额的一件抵押品,而且由于他是他的人,所以是值得而可以得到公平的售价的。谁不能对其领主履行自己的义务,我想,谁就会因此而被终身处罚没收其得自其领主的封地。"等等。[①]"如果一个人对其领主背信,或领主对自己的人背信并杀了他,或使他被人杀死,或以任何方法致他于死地,或同意别人弄死他,或容忍别人这样做而没有尽其所能来阻止它;或者如果他把他监禁起来或使他被抓起来,或设法使他被捕,或同意或容忍他被敌人逮住而没有竭力以自己或其他人的力量来保卫他,或者如果他让他被监禁着,或容忍别人把他关在那里而不竭力去营救他;或者如果在盛怒之下他打了他或使他被人打了,或者同意或容忍他被其他人所打、而不竭力去保护他;或者如果他加害于他或设法加害他或攫取其领主领地上的东西,或图谋用任何方法处置他;或者如果他对他谋反,或企图达到或容忍这种事情,或同意别人这样做,或不竭力去阻止别人这样做;或者如果他污辱他的女儿或企图污辱她或领主的待字闺中的姊妹,或者如果他能够阻止这事而容忍或同意别人这样做,那他就是背信。"[②]

先生们,你们知道,这些并不是我即将谈到的严格意义上的封

① 《耶路撒冷审判》,第206章。

② 同上,第217章,第147页。

建服役;它们是名副其实的道义上的义务,人人应尽的义务。现在请回想一下我在谈到查理曼法规时说过的一句话;这就是,在各民族的历史中,几乎不曾有过一个时期我们看到纯粹的道义上的义务在法律中如此写着。当社会正在组成时,在各蛮族的粗野的、还处在其婴幼时期的法律中,道德两字是找不到的;各种义务都不被认为法律问题;人们想到的只是防止暴行和对财产的侵袭。当社会已达到一个较高的发展水平时,在他们的法典中道德两字也并不写得稍多些;立法机构把它交给了风俗习惯、生活方式、舆论的影响、人类意志的丰富的智慧;它只表示世俗的义务和为对付罪行而制订的刑罚。但在文明的这两个时期之间,在初期社会和高度发展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时期,那时法制占领着道德、帮助人们领会道德、公布道德、支配道德,那时宣布各项义务被认为是法律的任务和最有力的手段之一。那时人们认为,而且不无理由地认为,必须从法律上帮助道德原则和道德感情的发展,从法律上认可道德原则和道德感情的绝对权力;他们致力于提高它们,使它们可以和横暴的情欲和残忍的私利作斗争。他们不但希望歌颂和赞扬道德原则和道德感情,而且觉得有必要使它们和某种一定的、真正的目的结合起来;一般的、抽象的义务概念是不够的,义务必须是人格化的;法律给它指出了它应该支配的种种关系,应该成为它的目的的各种人,它应该启发的各种感情,它应该支配的各种行动。它不但责成某一种美德,而且它还列举,它还调整那种美德的应用。

这是近代文明社会的历史中封建立法的显著的特点。道德在其中据有一个重要的地位。它列举了封臣和封建主的相互的义

务、他们互相应有的感情、他们必须提出的关于那些感情的证据。它已预见到了并预先调节了一些重大而困难的情况;它可以说是提出和解决了许多在忠诚和封建奉献问题方面关于良心的案例。总之,它把封臣对封建主的道义上的情谊即义务置于由于这种关系而造成的种种义务的第一位。列于第二位的是作为业主的封臣对作为业主的封建主的物质上的义务,即种种服役。

我现在从各种义务转而谈到各种服役。

第一位的、最熟悉的、最普通的、可以看作是封建关系的根源和基础的服役是军事服役。毫无疑义,这是附在封地之占有上的主要义务。关于这种义务的性质、持续时间和形式已经讨论得很多。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任何一种一般的主张都不能加以肯定。封建的军役的服役期在那里是六十天,在这里是四十天,在其他地方是二十天;封臣在接到他封建领主的征用通知书时有时必须单独跟他去,有时同若干人一起跟他去,有时仅在封建领土的范围之内,有时须到任何地方去,有时仅仅为了防御,有时既为了防御、也为了进攻。军役持续时间的长短视封地的广度而不同:有这样一种广度的一块封地需要全服役;一半大小的一块封地只需要半服役。总之,关于义务的条件和形式是千变万化的。

德·布兰维里耶先生在其《关于古代法国高等法院的书信集》[①] 中试图将军役的法规追溯到胖子查理大约在880年在沃尔姆斯颁发的一条法令,他对这条法令的各个条款都作了详细的说明和论述。诚然,这条法令现在还存在着,它详细地规定了封臣们

① 第一卷,第108—118页,1753年12月版。

对其封建主应服的军役,他们来时应带的装备,他们应带的人数,他们花在远征上的时间,他们应带的给养等等。但这条法令并不像德·布兰维里耶先生有些草率地肯定的那样属于胖子查理,也不属于九世纪;它大概属于康拉德二世皇帝(1024—1039),而且肯定属于十一世纪,也就是说属于封建制度已达于其充分发展的时期。我们在九世纪末决不能看到如此完备而有条理的东西。

在这个场合我要说一说,有许多作者和那些最有学问的人,特别在最近两个世纪里,犯了不加评论、不检查其出处、没有认真地确定其日期和价值而随便引用历史文献和典据的错误。例如《论法的精神》就有这个根本性的缺点。孟德斯鸠为了支持自己的非常有启发性和独创性而且往往十分正确的观点,任意引用借自各种原始资料的事实和原文。我们可以看出,他读了大量的游记、史籍和各种著作,他到处记笔记,而这些对他几乎同样有用,他使用它们时也几乎同样自信。因此产生了两种不幸的结果:一些他不应该接受的事实对他暗示了许多错误的思想;一些健康而正确的思想却被他植基于虚假的或非常不可靠的事实(它们的虚假已被查明)上,使他的思想陷入了不可信的地步。对文献和证据的可靠性作严格认真的检查乃是历史评论家的头等重要的责任,一切成果的价值都建立在这个上面。

封臣对其封建主应尽的、据布鲁塞尔说由 fiducia 或 fiance 这个词表达的第二种服役,就是当封建主召集其封臣们垂询他们的意见或要他们参加对某些争执问题的审判时,在封建主的宫廷里或法庭上为封建主服务。

第三种服役,即 justitia,是承认封建主的司法权这项义务。

关于 fiducia 和 jistitia 这两个词的意义以及布鲁塞尔规定的它们之间的区别,有些疑惑。但这个问题是不重要的。关于这两项封建义务的性质和形式稍晚我将回过头来加以论述。

还有第四种服役更加有点不能确定,不是在其原则上而是在其范围方面更不能确定,我指的是封建的援助, auxilia。这种援助就是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封臣们报效领主的某种补助金、某种资助。这里有一个区别,法定的援助是事先商定的、纯粹由于占有封地而强加的;而出于礼貌的援助或自愿的援助则是非经封臣同意,领主就不能得到的。法定的援助有三种,都是封臣们报效封建主的。第一种是当他在狱中时必须为他付赎金;第二种是当他为自己的长子备办骑士的武装时;第三种是当他嫁自己的长女时。至少,封地的共同法学是这样规定的。

有时,在某些特定的时期里,非常的援助被视为是必须履行的援助。例如,在十字军战争最激烈的时期,引进了一种当领主想到圣地去时必须给予援助的义务。我们还可以找到另一些这样暂时认可的法定援助的例子;但我最初提到的这三种援助是几乎到处可以找到的,而且经常在实行的援助。

先生们,这些便是强加在封臣身上的对其封建主的义务和普通的服役;这些便是几乎到处加在封臣身上的法定的义务。此外,风俗习惯为了支持封建主还引进了某些特权,有些特权虽不能认为是原始的和封建关系中所固有的东西,但到头来都已渐渐与它结合在一起;下面这些是其中的主要的:

1. 封建主拥有征收所谓的封地继承税的权;这就是说,封臣死的时候,他的继承者必须付给封建主一笔叫做封地继承税(re-

lief〔relevium, relevamentum〕)的款子,仿佛封地由于其所有者的死而已无人占用了,为了恢复对它的占有,必须再筹这笔款。我们看到,在十世纪末,收取封地继承税的做法在法国已有规定,虽然有许多变化。如果是直系亲属继承的,一般是不缴纳封地继承税的。实际上,按照某种习俗,例如在安茹的和曼恩的习俗中,封地继承税也只有在兄弟身分以外的旁系亲属的继承中才实行。封地继承税的金额也大有不同,往往是封建主与封臣之间不断争论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制订固定的和一般的规则。由于封地的继承长期以来一直是不稳定的、有争议的,而且每次变换所有主时都需得到封建主的认可,所以在封建社会里,征收封地继承税的权当然就大大发展了;但它还没有像几种大的封建服役那样落入精确而普遍的原则的控制之下。

2. 这种特权中的第二种、而且它的被采用也是非常自然的,是封建主在封臣把其封地出售给别人时向新所有主索取一笔钱款的特权。这种封建关系既然它原来是纯粹个人性质的,所以不难设想,谁也不能把这个封建主自己采纳且与之打交道的封臣之外的另一个封臣强加给这个封建主,因此,在最初时期,如果没有得到自己主人的同意,封臣是不准出售自己的封地的。然而,由于封地的这种停滞状态、这种不活动性,在民间生活中是非常不方便的,甚至是行不通的,所以不久就以这种或那种形式、且根据或多或少有利的条件,实行了许可出售封地的制度;但在实行中,它又引起了一种有利于封建主的在封地每次易主时索取赎回费或赔偿费的特权。

因此,从十世纪起,在法国,封建主可以把封地的价款还给它

的所有者而收回封地,或者向封地购买者索取一笔一般相当于一年租金的钱款。这项被称为 placitum, rachatum, reaccapitum 等的权利,经历了许多变化并以许多形式出现。但关于这一点的研究没有丝毫政治上的价值。

3. 罚没(forisfactura, mise - hors, forfeiture)也是封建主的一项权利和一种收入来源。封臣不能完成任何主要的封建义务时就会招致罚没,也就是说,丧失封地,或者是一段有限的时间,或者是终身,或者是永远。封建主的贪婪总是力图增加罚没的案例,使它被宣判为违反一切正义。但它不失为一种合理的惩罚,封建法典中主要的合理的惩罚,又是封建制度中被普遍承认的一条原则。

4. 监护权也必须包括在封建主的特权之内。在他的封臣尚未成年的时候,他执行监护人的职责,管理封地,并享受其收入。这项权利从未被普遍纳入法国的封建制度;它曾存在于诺曼底和某些其他地区。

在其他地方,封地所有者如果尚未成年,封地的管理往往被交给最亲近的继承者,而对其本人的照顾则交给决不能继承他的一个近亲。这最后一项风俗,无疑对这个未成年人有利得多。封建主的监护权在法国仍比哈勒姆先生在其《对中世纪欧洲状况的看法》中似乎猜想的更为常见。[①]

5. 封建主还有婚姻权(maritagium),即给封地的女继承人提供一个丈夫和强迫她在他提供给她的那些人中选择一个这样一种特权。服军役的义务,一种妇女所不能履行的义务,是这个特权的

① 第一卷,第 190 页。8 开本,伦敦,1819。

根源。下面是《耶路撒冷审判》用以使这个特权神圣化的一段话语：

“当领主想叫（他是有资格叫的）一个从他那里取得一份地产因而应为他服侍役的妇女接受一个丈夫时，他必须以这种方式向她提出三个有适当条件的人；他必须派去三个自己的人，一个代表他自己，两个代表他的朝廷，而代表他的那个人必须对她说：‘女士，我代表我主人某某向你提出某某、某某、某某三个人供你选择，并代表我主人要求你于某月某日嫁三人中的一人为你的丈夫’，而这些话他应说三遍。”①

这个妇女只有付给封建主一笔相当于人们为了想娶她为妻而送给封建主的钱才能避免接受封建主提供给她的丈夫；因为希望娶封地继承人为妻的人正是这样从封建主手中买得这个候补资格的。

哈勒姆先生认为，这个权在法国从未被使用过。② 这是一个错误。婚姻权在法国封建制度中是十分盛行的，以致例如在勃艮第公国，在十四世纪时，不但勃艮第公爵这样使他封臣的未成年女儿成婚，而且他还把他的权力甚至扩展到商人、隶农或富裕公民的女儿和寡妇。③

这些是风俗习惯所采取的使封建主获利的主要特权。暴力和篡夺往往促进了这些特权的发源，而且还更频繁地和这些特权的

---

① 《耶路撒冷审判》，第242章。

② 《中世纪欧洲的状况》，第一卷，第191页。

③ 《若克·杜克兰尔克的回忆录》，第三卷，第6章。载《关于法国历史的回忆录集》，第九卷，第417页。

行使混合在一起。整个说来,这些特权还是相当符合于封建关系的本性、符合于它的基本原则的;因此,它们已被普遍地接受。我还可以列举封建主常常对其封臣要求和拥有的其他许多权利而继续探究下去;但它们无助于正确理解他们之间的关系,而我刚才谈到的那些权利则是实际上唯一普遍而重要的权利。

封臣一旦对他的封建领主履行了这些形形色色的义务之后,他就对他不再有所负欠而可以在自己的封地里享有完全的独立。他在那里独自给居民们制订法律、对他们执法、课税等等,而他本人却不服从任何人、只服从自己的自由意志。一切事物使我认为,铸币权在起源上和原则上既属于封建主也属于封地所有者。诚然,这个权无疑是只有重要封地的所有者才能行使,而且不久只有他们才能得到这个权了,但在原则上,除种种封建义务外,我觉得在领地内部,封臣与封建主之间一切权利是完全平等的。

已履行了种种封建义务的封臣不但是完全独立的,而且他对他的封建主也有权利,而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是真实的。封建领主不但不得对其封臣为非作恶,而且在封臣的占有封地和封地上的一切权利方面都应该保护他、支持他。我们在《博韦人的习惯法》中读到:

"我们说,这是按照我们的风俗,即当这个人由于他已行了臣服礼,他对他的领主应该守信、效忠,领主对自己的人也应如此。然而,在说领主对自己的人也应像这个人对其领主那样守信、效忠这句话时,切不可把这句话理解为:这个人不必过于顺从,也不必做许多领主对自己的人并不负有义务的那些服役,因为这个人有义务听候其领主的召唤、执行其判决、并服从他的合理的命令和照

我以前说过的那样服侍他,而在所有这些事情方面,领主对他自己的人是并不负有义务的。但是领主对自己的人的信义和忠诚应该扩展到这方面,即领主应注意不让任何人委屈他的人,并应有礼而公正地对待他,尽自己力之所能来保卫他,使没有人会伤害他。照这个样子,领主就可以对他的人守信,这个人就可以对他的领主守信。"①

先生们,我们现在已经了解封臣与其封建主之间的关系;我刚才已将他们相互之间的这套权利和义务展示于你们面前。然而,这只是封建社会最初的一个部分。要整个儿了解它,还有待于我们去考察:1. 一个封建主的许多封臣相互之间有着什么关系。2. 什么保证统辖着封臣们相互之间的和封建主与封臣之间的这两种关系,也就是说,他们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是怎样得到保证的。这将是我们下一讲的主题。

① 博马努瓦尔,《博韦人的习惯法》,第61章,第311页。

第四十讲

对封建社会组织看法的延续——同一封建主的诸封臣之间的关系——封建社会的政治保证——政治保证一般存在于什么上——封臣们之间的争执——封臣与其封建主的争执——封建法庭和由贵族们主持的审判——保证审判执行的手段——封建保证之无效——每个封地所有者都得保护自己和公正对待自己——解决争端的决斗和秘密战争的扩大及旷日持久的真实原因

先生们,为使你们对封地所有者相互间的关系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我已使这种关系从一切外来因素和一切复杂事实中解脱出来,我已使它们以最简单的形式呈现出来,我已使封建社会简化为一个四周被若干个同样性质、同样等级的封臣、封地所有者包围着的一个封建主。我已指出在这个小社会的首领与其成员之间已形成了什么关系;什么原则统辖着这种关系的形成;这种关系造成了怎么样的一些义务。从而我们对封臣与封建主之间这一整套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有了一个明确而完整的见解。让我们在这一讲中首先探讨同一个封建主的诸封臣之间的关系。这显然是那个狭小而简单的团体的第二个因素。我们已将我们的研究范围局限于这个团体。

定居在同一块领土上、同一个封建主的周围并赋有同样等级的封地的同一个封建主的封臣们,中世纪时人们用以称呼他们的

那个词，到了近代语言里就是 pares，即 peers 这个词。我知道，从十世纪到十四世纪，没有别的词打算表达它们的关系。所有那些在古代语言和我们自己的语言里表示同一块地区的居民的团结和关系的词语，即 concitiyens，compatriotes 等词语，在封建语言里是人们所不知道的；与它们相似的唯一的一个词，即 covassalli，covassaux 这个词，是在较晚的一个时期里为了满足学习的需要而发明的一个科学词语，但在封建社会的原始文献里找不到它。我再说一遍，就我能记得的而论，我在那里没有看到过一个词语是用来表示与封建主的一切接触毫无关系的、封臣们自己之间的联系即他们的直接的和个人的关系的。pares 这个词是根据这同样的资格用来共同称呼它们的唯一的一个词。

先生们，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它使我们有理由认为，同一个封建主的诸封臣相互之间只有很少的关系，几乎不能形成一个社会。如果他们之间经常有直接的接触，如果密切的关系已经将他们联结起来，那么肯定会有词语来表达这一事实。因为从来没有有事实而没有词语的事，如果没有词语，最可能的是因为没有事实。

事实上，这是封建社会的特点，即同一个封建主的诸封臣之间的关系，至少在这一方面，是间接的、少有的和不重要的。在我们现今的社会里，也像古人的自治城市社会里那样，公民们、同一个地区的居民们是被千百种直接的和个人的关系联结在一起的；国家权力并不是他们团结的唯一的中心；他们没有必要为了获悉他们有共同的处境和命运以及他们是同一个社会中的成员而被召集到一个官员面前、集合在一个共同的上司的周围；他们在千百种场

合，根据迫使他们在一起生活在一起行动的千百件事情，天天知道这一点、感觉到这一点。在封建社会里，不存在这种事。请仔细看看；同一个封建主的诸封臣与封建主有往来，对他有权利和义务关系；但在他们自己之间既无业务往来也无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当封建主为了作战或进行审判或为了某种庆典而召集他们时，他们才看到他们自己同在这个封建主的周围。但是除了这些集会之外，他们如果不是由于封建主和封臣的资格而互相联系在一起的话，他们之间没有任何必须履行的经常的关系；他们相互之间并不负有任何义务，他们也没有共同做过一件事：仅仅由于他们封建主的媒介，他们才碰头而形成一个社会。

先生们，这个很不显著的事实是最能说明封建社会的极端荏弱的事实之一。在上下级之间有一些经常的关系、必要的联系，也就是说有真实的社会。但同等地位的人都孤立地生活着，彼此是陌路人。封地的关系，封建主与封臣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联合的唯一的原因，接合的唯一的理由。

如果这个关系也失效了，那就没有东西能替代它了；那就没有社会了，没有法定的或强制性的社会了；人人都处在完全的独立之中。

然而，同一个封建主的封臣们虽然法律上是孤立的，但仅仅由于这种情况，即他们都住在同一地区、彼此是邻居，他们或者在战争中、或者在封建主的法庭上会面，他们之间还是有一些偶然的非经常性的关系；他们相互之间还会劫掠、行凶、发生争端。这就绝对需要有某种秩序与正义的保证来统辖这些关系。封建主与封臣之间的关系也需要这种保证。

这种保证是什么呢？我们知道封建主与封臣之间的这套权利和义务。我们知道，在封臣们之间，虽然没有明确的关系，没有直接的权利和义务，但如果有一股公认的势力必然地插进来维持或重建秩序和正义时，就会发生这种机会。封建主和封臣的权利和义务如何能得到保护呢？同一个封建主的封臣们之间的争执怎样才能终止呢？总之，封建社会里的这套保证是什么呢？

先生们，在陈述这些事之前请容许我稍稍精确地确定与这些事有关的问题本身。

一切保证都由两个因素组成：1. 使人承认权利的一种手段；2. 使它能有效地得到遵守的一种手段。

事实上，每一种保证的目的都是保护权利。因此，必须求助于一种社会保证时，出现的第一个问题是权利是什么？而保证的第一个条件、第一个要素是使人承认权利的手段，即在争执中的各个权利之中作出判断的手段。

社会保证的第二个条件、第二个要素是使已知的权利为人们所服从的一种力量；也就是使判决能被执行的一种力量。显然，每一套社会保证都归结于这两个条件：1. 构成权利的一种手段；2. 保证其得到维持的一种手段。

在封建社会中，这些手段中的每一种是什么呢？不论手头的问题是确定权利还是保护公认的权利，其保证存在于什么上呢？

当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争执时，权利问题的审查可以按几种制度来进行。例如，可能在社会里存在着一种专门从事这种职务的人，他们由于他们的专业，在任何场合都负责调查并解决放在他们面前的争端；也就是说，存在着一种法官。也可能是不存在这种

人，而是由社会的成员根据这样那样一种方式、这样那样一条原则，自己来审理他们的争端，自己来宣判他们的权利之争；也就是说，没有正式的法官，公民们自己就是法官。

通过这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人们可以达到一切政治保证的第一个目的；人们可以弄清楚权利究竟在什么地方。

在尚未混杂外来因素及其影响的原始的封建社会里，第一种制度是人们所不知道的；那里不存在赋有审判权的一种特殊的人；社会自己的成员，即封地所有者们，被请来审理并宣判争执中的权利问题。在一个较晚的时期里，由于种种我将谈到的原因，在封建制度内部形成了一种法官，即专门从事于研究和详细说明各种私人权利的人；但这种人原来是没有的；公民们都是由自己审判的。在这种制度下，由于没有专门的一种人负责审判工作，可能仍然会遇到一些大的差异。社会的成员们可能会按照两种不同的方法来互相审判，因而得到非常不同的结果。当两个人发生争执时，他们可能会诉诸他们的同等地位的人，而这些人由于他们原来对他们两方没有权力，便集合起来对争执中的权利进行审查和宣判。也可能争执的双方不诉诸其同等地位的人而诉诸其上司、诉诸一个共同的上司，这个上司并不是专门从事于法官的职务的，他处于与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处境、过着同样的生活，不过争执的双方考虑到他社会地位的优越，请他来判断他们争执的问题而已。总之，即使由社会本身来执法，也或者是由同等地位者来执法，或者是由上司对下属执法。

总的说来，在各种社会的初期，达到承认权利的目的的这两种制度、这两种方式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封建社会里，也是如此。让

我们看看,当它必须在关于权利的问题上在同一个封建主的两个封臣之间进行审判时,它是如何进行的。

原告诉诸封建主;对下属来说,应从上司求得公道。但封建主无权单独审判,他必须召集他的封臣们,即被告的同等地位的人;于是这些人在他的朝廷里开会,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封建主宣布他们的判决。

对封建社会来说,由同等地位的人进行的审判是必不可少的。下面这些借自十一、十二、十三世纪的原文将告诉你这条原则在这几个不同的时代始终为人们所承认,且始终是生气勃勃的。

十一世纪时(1004 至 1037 之间),沙特尔的伯爵厄德写信给国王罗伯特说:

“陛下,如果您愿意屈尊来听的话,我要向您说几句话。您的亲信理查伯爵(诺曼底的)叫我来接受审判,或是同意您提出的控告我的论点。为我自己,我将我整个案件放在他的手里。因此,在您的同意下,他指定我写一份答辩,在答辩中,一切事情都会结束。但在我临走前一天,他对我说不必费精神写那份答辩了,因为,您是不愿意接受任何其他判决或安排的,除非它对我意味着,我是不配从您那里得到任何封地的,他还说:‘如果没有他的同等地位人的会议,对他来说,承认任何这样的差异是不合适的’等等。”[1]

十二世纪时,1109 年,佛兰德的伯爵罗伯特与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前者是从后者手里取得封地的)签订了一个协定,我们在其中读到:

---

[1] 布鲁塞尔,《封地的应用》,第一卷,第 334 页。

“这位伯爵将按照自己的诺言去帮助国王亨利……他将不停地进行帮助，直到法兰西国王通过审判、从而罗伯特伯爵不需要帮助他的朋友，即他从其手中取得封地的英格兰国王时为止，这次审判是由凭资格必将审判他的这位伯爵的同等地位的人主持的。”①

十三世纪时，1220年，香槟的伯爵蒂鲍向菲利浦·奥古斯都宣誓如下：

“我，蒂鲍，通知大家，我已在神圣的祭坛上向法兰西人的著名的国王、我最亲爱的陛下菲利浦宣誓说，我要对着所有活的和死的男人和女人，把他作为我的君主好好地忠心地服侍他；只要他在他的朝廷里，根据那些可能而且应该审判我的人作出的判决，公平地对待我，我决不背弃我的诺言。如果我未能好好地忠心地服侍我的国王（这是上帝不容许的），只要他愿意在他的朝廷里，根据那些能够并且应该审判我的人作出的判决，公平地对待我，他就可以无需施加暴力而没收我从他那里取得的一切东西把它保留在他自己手中，直到它被他的朝廷和那些能够而且应该审判我的人作出的判决所改正。”②

1224年——“当约翰·德·内斯尔传唤佛兰德的女伯爵简到国王（菲利浦·奥古斯都）的宫廷里去（以她对他欠公平为理由）时，她否认这点，说‘约翰·德·内斯尔在佛兰德有一些与他同等地位的人，他应该在女伯爵的宫廷里由这些同等地位的人来审判，还说，她愿意在自己宫廷里，在这些人面前，公平对待他。’”③

① 赖默，第一卷，第2页。

② 布鲁塞尔，《封地的应用》，第一卷，第一卷，第349页。

③ 同上，第261页。

我可以任意成倍地增加这种例子。这个原则竟如此强大有力、如此根深蒂固,甚至在封建的司法制度已受到深刻的打击、同时存在着一种称为执行吏的专门担任审判职务的人的时候,由同等地位的人来审判的必要性、甚至在其核心地区还长期地继续与新制度并存着。下面引自博马努瓦尔的《博韦人的习惯法》的一段文字,澄清了这个问题:

"有一些地方是由执行吏作出判决的,而另一些地方是由领主封地上的人作出判决。现在我们可以这样说,凡是由执行吏作出判决的地方,执行吏开过调查庭、等待判决时,他应该请附近最贤明的人来和他一起商议,并根据他们的意见作出判决。如果一次上诉是根据判决作出的而判决有误,则执行吏可免于罪责,因为大家知道他是根据当地贤明人士的意见作出这个判决的。而在案件由封地上的人审判的地方,执行吏必须当着这些人的面把双方辩护的话记录下来并询问双方是否愿意根据他们提出的理由来判决,如果他们说'愿意,先生',则执行吏必须请这些人来宣布判决。"①

这里,你们看到,这两种制度并存着,甚至互相混淆。

先生们,这是同一个封建主的一些封臣之间发生争执时,封建司法机构采取的基本原则。那么当封建主与其封臣之间发生争执时如何办理呢?

这里必须作出一种区分:如果争执的目的或者是封臣对其封建主、或者是封建主对封臣,由于他们的封建关系和封地而产生的

---

① 博马努瓦尔,第一卷,第11页。

某些权利和义务，则这时就应在封建主的宫廷里由其封臣的同等地位的人来审判，像对待封臣之间的争执那样。要不然，争执毫不触及封地问题或封建的关系而只涉及与这种关系无关的某种事情，如封建主的某种罪行或他对封臣的权利和封地以外的财产的强暴行为，则讼案就不在这封建主的宫廷里审判而在上级封建主的宫廷里审判了。

这种区分在当时的重要文献中都有明确的规定。请看下面引自皮埃尔·德·封丹著作的一段话：

"关于领主加于他的臣子的损害，不论是对他的人身的损害还是对他的除得自他的封地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害的诉讼案，都不应在这个领主的宫廷里进行审判，而必须向犯罪的领主从其手中取得领地的大领主上诉，因为这个人没有力量在自己的领主的宫廷里得到公正的判断，而且在那里也得不到其罪行的补偿，除非诉讼所涉及的是关于他是其领主的那块封地的事情。"①

下面引自博马努瓦尔的这段原文，虽然并不更加明确，但它探讨得更为详细：

"一切提交给执行吏的案件不能就在那里进行审判。因为如果这一案件是涉及他的领主的世袭财产或其领地上农奴土地的享有权的，同时这案件是有利于在这种问题上会互相帮助反对他们的领主的那些人的，则执行吏就决不能审理这个案件，因为人们决不能审判他们的领主，但他们可以互相审判并审判平民之间的争端；如果对领主有苦情的人要求得到公平对待，则执行吏经与其领

① 皮埃尔·德·封丹，《对一个朋友的劝告》，第21章，第35节。

主商议后，必须根据其认为合理的而予以平反；如果他对执行吏所做的事有怨言，他必须向伯爵（上级封建主）及其参议院中的那些人提出控诉，并通过他们使执行吏误判的事得到补救。我们在一切可能涉及反对其领主的一切人的利益的案件中实行这个方法；但有某些案件，其中领主们对个别人或个别人对其领主有特殊的怨情，如领主对某些在其土地上犯的某种罪行要求一笔罚款；或者这个人要求某种世袭财产或他拥有的某种动产，而上述这些东西，领主说根据当地的习惯应该是属于他的；但这个人反抗，并说罚款不应那么多、或者不适当，或者领主向他要求的遗产或动产是他自己的，因而要求得到公平的对待。所有这些争端，执行吏可以而且应该提交这些人审判。"[①]

封建司法的一般原则便是如此。有关诉讼的处理和判决的各种规章我不仔细考察了：它们将形成一种有趣的探究；但我们研究封建制度只是就其与文化的一般关系来研究，同时我们又必须向前进行下去了。

一定发生过而且事实上的确常常发生了这样的事，即没有执行审判，或者原告觉得审判得不公正。在第一种情况下，如果封建领主拒绝，或用当时的语言来说阻挠在他的宫廷里审判，原告可以写一份被称为 en defaute de droit [véoit] 的控诉状。他抱怨说，人家不受理他的案子，他的封建领主拒绝公平对待他，于是他把他的控诉状呈送到上级封建领主的宫廷里去。在第二种情况下，诉讼的一方认为判决不公道，他以判决错误（en faux jugement）控诉，并

① 《博韦人的习惯法》，第1章，第12页。

以同样的方式把他的控诉状呈送到上级封建领主的宫廷里去。下面我从《博韦人的习惯法》中引来的原文谈到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原则，它谈得比任何其他重要文献更为确切、更为详细。

“Defaute de droit 是需要公道的人寻求公道的地方；在另一种情况下，人们可能也需要它，例如，当领主把诉讼案在他的宫廷里耽搁得比当地习惯规定的更久时。[①]

“谁想以判决错误(en faux jugement) 或法律错误 (en defaute de droit) 的方式从自己的领主那里向上级上诉，他首先必须在他的同等地位的人的面前正式请求他的领主公平对待他；如果领主拒绝这样做，他就有合适的理由以 defaute de droit 的方式上诉，但如果这个人在按照这个方式传唤他的领主之前就上诉了，则他将被送回到他领主的法庭，并将被罚款，因为他根据如此不合适的理由就把他的领主带到了国君的法庭里，罚款多少则完全由领主决定，可多达上诉人从他那里得到的全部财物。”[②]

“凡按 en faux jugement 方式上诉者不得拖延其上诉期限；他应在宣判后立即上诉，否则判决应视为有效，不论判得是否合适。[③]

“凡上诉者，不论是按 en defaute de droit 方式还是按 de faux jugement 方式上诉，都必须向作出错误判决者的直接上级领主上诉，不得跨越他而向伯爵或国王上诉，因为上诉应该逐级向上进行，也就是说随着效忠的地位，从一个领主上升到他上一级的领主，从监督者上升到执行吏，从执行吏上升到国王；从监督者和执

① 《博韦人的习惯法》，第 61 章，第 318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312 页。

行吏执法的法庭上升到陪审员们执法的法庭;上诉必须按照正常的效忠的阶梯逐级向上进行,不得越过任何一个中间的领主。"①

先生们,现在我假定,这各个等级已从头至尾走过来了,封建的司法权限已到了尽头,最后判决也作出了:如何执行它呢?这套保证的第二部分存在于什么上呢?正义和公理一旦被承认并宣布,保证其重建和维持的措施是什么呢?

在封建社会里,最初是没有专门负责审判工作这一类人的,因此同样,那里也没有任何负责使判决得以执行的公众力量的。但满足对专职法官和官员的需要比满足一种能使判决得以执行的力量容易得多。社会的成员、封地的所有者都可以执行审判,但他们作出判决后如果被判罪的那个人回到自己的城堡里去、回到他自己的人中间去,并拒绝服从判决,那么后果是什么呢?要实现正义,除了战争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方法。在其宫廷中作出这个判决的领主,或是从他作出的判决中得到好处的这个原告,于是召集自己的人、自己的封臣们,力图迫使被判罪的人服从自己。秘密战争、公民们自己使用的武力,事实上便是执行判决的唯一的保证。

我无需说得,这根本不是保证。判决之执行,争讼后司法上公认的公理之重建,是封建社会所缺乏的。

调查并弄明白所争执的道理的这种方法,以及我刚才描写的这套司法制度,是否有任何较高的价值?由同等地位的人来审判和封建的法庭是不是一种名副其实的、有效的保证呢?我对它非常怀疑。如果这个社会可以有效地运用司法的功能,一个罪行,不

---

① 《博韦人的习惯法》,第61章,第317页。

论任何诉讼手续,都可以由公民们自己作出适当的判决的话,那必然是,那些被请来担任这项工作的人都是可以经常方便地立即集合的,他们惯常住得互相靠近,他们有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习惯,他们觉得根据同样的观点考虑并彻底了解与他们负责审判的案件有关的种种事实,是方便而当然的事。但在封建社会里根本没有这种事。那些时时被召集来审判他们的同等地位的人的封臣们,几乎都是互相陌生的,他们都孤立地住在自己的产业上,并无亲密的或频繁的关系。陪审团制度,这个由社会干预审判工作的名副其实的典型,也完全一样。陪审团团员必须是同一城市的市民、同乡人或邻居。这个制度的大多数有利条件取决于陪审员们集合起来很方便,取决于使他们联合起来的共同的思想感情和习惯,取决于他们从此得到的解决和正确评价种种事情的方法。在封建社会里怎能遇到这些有利条件呢?封臣们往往多半不太想到他们的封建主的宫廷里来,他们不愿意来,谁能强迫他们呢?他们对于来,没有直接的兴趣,而且一般说来,在这样一种社会状况中,爱国心是不可能被高度激发出来的。因此,只有很少的人会出席封建的法庭,它们不得不满足于很少的几个助手。据博马努瓦尔说,两个与被告同等地位的贵族就足以进行审判了;皮埃尔·德·封丹认为应该有四个;圣·路易在其《法制》中将此人数定为三人。封建领主召集他所中意的那些人;没有任何事情迫使他召集一切人,迫使他召集这些人而不是另一些人。任意的意志就这样弥漫在封建法庭的组织之中。那些出席法庭次数最多的人是被某种个人利益吸引到那里去的,或者是仅仅由于希望取悦于其封建主。先生们,在这里,正像你看到的那样,并没有真正的保证,而那种似乎是由于同

等地位的人主持审判而造成的那种保证也由于这种社会状况而变得无效了。

因此,人们寻求其他方法。封建法庭、由同等地位的人进行审判,所有我刚才描述的那一整套司法制度,显然没有得到封建社会的信任,并没有轻易地、频繁地在那里实行。封地所有者们都采用其他方法解决他们的争端。

先生们,谁都曾在其读物中看到过解决争端的决斗和秘密战争,而且知道这两种事情在封建时代占着显著的地位并成为其特征之一。它们一般被说成是残忍的习俗、横暴的激情、混乱和普遍的堕落所造成的结果。毫无疑义,这些原因大大地促成了它。但它们并不是唯一的原因;残忍的习俗并不是如此长期支持着这两种事情并使它们成为封建社会的惯常状态和合法状态的唯一原因。人们之所以尽量发挥自己的能力来保护自己,这是因为这套司法保证制度是有毛病的、没有力量的,没有人对它有信心,谁都不想去求助于它们;总之,是因为除此以外没有更好的办法了。那么,解决争端的决斗和秘密的战争是什么呢?它是为了进行个人自我保护和尽力使自己得到公平的待遇。他要求他的对手决战,因为和平的保证不能激发他对它的信任;他向他的敌人宣战,因为他不相信任何公众的力量能够抑制其敌人。毫无疑义,如果你愿意那样说的话,这种行动方法是一种爱好、一种嗜好、一种热情;但对它也是一种需要。因此,秘密战争和解决争端的决斗变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制度,一种按照固定的原则调节的且具有细致地确定的形式的制度;其原则比和平诉讼的原则远为固定,其形式比和平诉讼的形式远为明确。我们在封建文献中看到的关于解决争端

的决斗的各种细节、各种预防措施、各种指示远比关于严格地说的诉讼的为多,关于秘密战争的远比法律起诉的为多。这除了说明解决争端的决斗和秘密战争是人们所信任的唯一保证,说明人们实行它们、小心地控制它们是因为人们更频繁地求助于它们之外,还说明什么呢?我要从《博韦人的习惯法》中引录几段原文,此书写于十三世纪末期,在菲利浦·奥古斯都和圣·路易为消灭秘密战争作出一切努力之后。你们将在那里看到,这个事实的根子是那么深,它多么完全地仍然是真正的封建的制度:

"战争可能以几种方式开始,或者以行动,或者以言辞,如果一方威胁另一方说,他要污辱他或伤害他的身体,或者如果他直率地向他挑战或向他人身挑战,那么战争是用言辞开始的;如果双方的先生们之间没有预先的通知而发生了一场混战,那么战争就是以行动开始的。必须知道,如果战争是以行动开始的,那么从事小规模战斗的那些人从那时起就开始了战争,但双方的亲人直到四十天之后才可以开始战争;如果战争是由于威胁或挑衅而开始的,则受威胁或受挑衅的人从那个时候起就可以开始战争。但鉴于任何一方如果没有通过威胁或挑衅的预告而突然向对方进行预谋的袭击,而在突然袭击后提出上述的威胁或挑衅,可能会引起很大的困恼,这样做的这个人不得以后来作出的这种威胁或挑衅为理由而推卸以实际行动揭开战争帷幕的一切后果。因此,作出这种威胁或挑衅的这位先生不应抱怨受到挑衅的一方立即采取措施护卫自己。[1]

① 《博韦人的习惯法》,第59章,第300页。

“凡是口头宣战的人都不得使用模糊或暧昧的辞语，而只能用能让对方知道他应立即戒备的十分明白而清晰的辞语。不这样做的话便是大逆不道。”[①]

的确，这些都是最审慎而精细的俗礼。我们不应把它们所做的事看作仅仅是残忍而横暴的习俗的爆发。下面是另一些更值得注意的原文：

如果战争在两个封地所有者之间发生，他们的亲属可投入进去，但必须按照某种条件，并在某种限度之内，这必须掌握得非常小心。

“战争可能不会在同一对父母所生的两兄弟之间没有任何原因或争端而发生；即使一个兄弟打了或伤了另一个兄弟，也不会发生战争，因为既没有一个亲属不对另一个人保持着和他同样密切的关系，而且也没有一个与双方都保持着密切关系的人会参加战争。因此，如果两兄弟发生争端，或者一个兄弟侵害了另一个兄弟，那个被侵害者可能不诉诸战争，他的任何一个亲属也不会帮他反对他的兄弟，虽然他们喜欢他更甚于他的兄弟。因此，如果发生这种争端，封建领主一定会惩罚侵害者而公正地裁决这个争端。[②]

“虽然战争在同一对父母所生的两兄弟之间可能不会发生，但是如果他们是同父异母的兄弟，那么根据习惯，他们之间可能会发生战争；因为各自都有些不属于另一个人的亲属，如此则母亲这边的亲属在战争中可能会帮助各自的人而反对另一方面的人。”[③]

---

① 《博韦人的习惯法》，第 59 章，第 301 页。

② 同上，第 299 页。

③ 同上，第 300 页。

这些难道不是出色的正当的预防措施吗？你们大概很想认为，在禁止兄弟之间的战争方面，他们尊重一条道德原则，尊重一种天生的感情。事实并非如此。必然如此的道理是，如果两兄弟之间发生战争，他们决不可能继续进行下去，因为他们有着一些同样的亲戚。我可以引录千百条细节，千百段这类文字，证明秘密战争完全是一种人们已预见到一切必要性和一切困难而尽力去控制它的一种制度。

关于解决争端的决斗也是如此。我们在封建文献中几乎看不到什么关于和平诉讼的进展情况；但是如果手头要谈的问题是解决争端的决斗时，有关的细节是很多的；决斗前应有的种种俗礼都有细致的描述；为了使荣誉和正义支配着决斗，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例如，在斗争中发生了一些偶然事件使斗争停顿下来时，人们就请求在斗争场所出现的三军元帅和传令官仔细检查双方阵地，以便战斗再度开始时迫使他们恢复原阵地。人们在这个时期已诉诸武力，能解决问题的是武力；但他们希望在武力解决时尽量采用正常和公平的办法。

你们愈研究这些文献，就愈了解解决争端的决斗和秘密战争，亦即诉诸武力，每个人有权尽力使自己得到公平待遇是封建社会真正的保证制度，就愈了解以和平诉讼为手段的司法保证(我已试图使你们对它有一个概念)在封建社会中实际上几乎不占什么地位。

先生们，我们已使我们的研究范围局限于最简单的封建社会之内。我们在那里，一方面已研究了封地所有者相互之间的一整套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已研究了用以保护那些权利的一整套保

证。现在我们必须就其整个广度和复杂性来考察封建社会;我们必须调查和研究过去并检查渐渐加入到它里面来的外来因素的影响。但我首先要通过评价其优缺点,全面总结真正的封建组织的各种原则。最后我要就其本身、就其本性预先告诉你们它的命运的目标。我将在下一讲中尽力做这件事。

第四十一讲

封建社会的一般性质——它的善的原则：1. 个人同意为组成社会所必需；2. 联合的条件简单而众所周知；3. 任何新的负担或条件都须经个人同意；4. 社会干预审判；5. 反抗的权利是被正式承认的；6. 突破联合的权利；它的一些界限——封建社会的种种缺点——每个社会的双重成分——封建制度中社会原则的弱点——过于突出个性——由于什么原因——这些缺点的后果——封地所有者之间力量的逐渐不平等——权利的逐渐不平等——社会干预审判之衰落——教长和执行官之起源——若干小王族的形成——结论

先生们，我们已经了解封建社会的组织。我们知道怎样一些关系使各封地所有者联系在一起，不论是封建主和封臣，还是同一封建主的各个封臣之间的联系。我们知道他们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制度是什么，也知道保证他们权利的实现、权利的维持和错误的纠正这种保证制度是什么。但在考察它对与如此组成的社会混在一起的外来因素产生了什么影响之前——在探索封建主义、王权、平民是怎样合在一起的，以及通过它们的合并或是通过它们的斗争逐渐产生出了什么结果之前，还让我们详细讨论一下封建社会本身；让我们确切地说明一下它的组织以及支配它的一些原则；让我们约略地看一下，它凭它固有的性质、凭它固有的倾向（不计一切复杂的影响和一切外来的因素），它的前途将会如何。而重要的

事是要知道封建制度命运中哪一部分应该归咎于它本身的性质而不应归咎于反对它或修改它的外来原因对它所作的事。

我想总结一下封建社会的一些基本原则,好的或不好的原则,并评价其内在的优点及其自然倾向和必然影响。

我将从一些好的原则即关于权利和自由的原则开始。这些原则我已在论封建社会时指出过,而它们往往为人们所忽视。

第一种原则,即封建关系,仅仅是由于那些参与这种关系的人,即封臣和封建主、下属和上司的同意而形成的;这就是说,那个社会仅仅是根据其成员的意愿而开始的。你们知道,效忠仪式、效忠宣誓和封地仪式,仅仅是封建主和封臣对将使他们联结起来的那种关系的相互依附。毫无疑义(正像我已说过的那样),这个原则受到另一个同样在封建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原则的修正和限制,这另一个原则就是社会地位和封地的继承权。一个男子是天生的业主,是这样一块封地继承人——也就是说,是这样一个封建主的封臣。这里没有其他的道理,只有什么是符合于事物的一般趋势。社会地位和财产的继承性是每个社会中一再复制的一个自然而必然的事实。历代人之间的关系、社会秩序的永存和文明的进展都植基于这一事实。如果人们都不继承其先辈的地位——如果每一代人的社会完全服从不断地再生的个人的意志,则历代人之间显然不会有任何关系;一切事物将不断地发生问题——社会秩序可以说每三十年就得重建一次。

肯定再也没有比这更违反人类天性、违反人类命运的事了;或者更确切地说,那时将没有人类、没有普遍而逐渐进展的人类命运了。因此,社会地位的继承是一件合理的、合乎天意的事,是人类

天性的优越的一个结果和它的发展的一个条件。但这个事实并非单独地存在着,也没有支配一切的权力。在社会地位的世袭性的旁边一定还存在着个人对自己的地位的自由会合,即他的意志对自己的命运的影响。一个新的个人一旦在世界舞台上出现,他当然有权在有关自己的事情中表演自己,考虑和选择自己的地位——至少设法这样做;如果人家禁止他作此选择——如果他的意志完全被一个世袭地位抑止了、消灭了,那里就存在着暴政。社会的平衡和良好状态存在于这两种原则(一方面是社会地位的世袭,另一方面是个人的同意)的势均力敌——我说,存在于这两种原则的势均力敌。

先生们,现在,社会地位世袭的原则,在封建社会里也像在其他社会里那样,越来越发展了;但是社会的组成必需有个人的同意这个原则在那里也同样存在着。任何时候出现了新的一代人;任何时候,由于个人的更新,封臣与封建主之间的关系更新了,这个原则就被承认,就被大声宣布。它不但被承认、被宣布,而且在事实上它对封建关系发生了确确实实的影响——它使封建关系具有一种否则不会有的性质。封建主感觉到的这种要世世代代得到封臣的效忠和誓言——亦即封臣的个人约定的必要性,为封臣建立了一种独立性,并为他们双方建立了一种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这种独立性和相互关系,如果封臣的地位一代一代根据权利继续维持下去,而没有个人的正式同意不断地更新它、认可它,那很可能不久就会削弱,或者可能会完全消失。

先生们,这是封建社会里遇到的关于自由和权利的原则中最有益的原则,无需我说更多的话来指出它的价值。

让我们来谈谈第二个原则吧。

在进入封建社会时，在成为封建主的封臣时，人们根据某些安排好的、明确的、先前已默认的条件成为封臣。封臣和封建主的职责和义务，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道义的，以及加于他们身上的相互的服务和责任都订得毫不含糊、非常明确而有所限制。新封臣在向封建主行效忠礼时就确切地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事，获得了什么权利，承担了什么义务。但在大多数社会里，尤其在我们伟大的近代社会里，并不是这样的，远不是这样的。在那里，人们是天生就在法律的控制之下的，他们既不了解这些法律，对其义务也毫无所知。他们不仅受现行法律和义务的控制，而且还受一大批他们没有份儿的、要到他们必须服从它们时他们才能知道的那些偶然的可能的法律和义务的控制。在这祸害中，也许有某种无可挽救的事在广阔的近代社会里产生出来。也许，在各种各样愈来愈复杂的人类关系中，文明的进展永远不会达到这样一点，即每个人可以知道根据什么条件他可以进入并生活在社会中，他必须履行什么义务，他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但这件事即便是不可避免的，也不失为一种大的祸害。起来反对现社会状况的叫嚣，其根源即使不是全部，至少大部分就在于此。请打开在这方面刻印着一种苦难和反叛的性质的那些书，例如戈德温的《政治的正义》，在那里，你就可以看到，在我们社会地位的种种不公平和灾难这个标题下，写着许许多多人对有关自己命运的状况处于那种无知和无权的状态。人们无需长期目击世界的景象，就会被社会势力对成千成万个个人施加的无情的蔑视所震惊，痛苦地震惊，而这些个人仅仅听到人们把这种蔑视说成是他们必须忍受而无需他们的理智或意志的同

意的某种事物。

在封建社会里,这种事情是不存在的。在封地所有者之间,联合的条件既不是很多的、暧昧的,也不是毫无限制的;人们知道它们,事先就接受它们;总之,人们知道,在成为那个社会的公民时他们做了什么事,他们现在做了什么事,他们将来还需要做什么事。

从此必然产生同样有益于权利和自由的第三个原则:这个原则就是,不经本人同意,任何新的法律、任何新的负担都不能强加到封地所有者的身上。诚然,这个原则常常遭到破坏;许多新的负担被封建主强加到封臣的身上,而且完全凭着暴力。过了一段时间之后,立法的权力被大多数大封建主篡夺了。但这仍然不是封建社会的原则,不是封建社会的合法状态。近代历史中我们不断地遇到的那些准则,虽然它们经受了一次又一次的破坏,但仍然流传下来这样一条准则:"任何赋税不经纳税人同意,都是非法的,任何人都无需服从未经本人同意的法律";我说,这些法律属于封建时代;这并不是因为封建主义发明了它们并把它们引进了世界(它们存在于封建制度之前,它们是人类从未完全丧失的正义和智慧的宝藏的一部分);而是因为它们是封建社会明确地承认的;它们是封建社会的公权。同样,每个封地所有者在介入这种关系时,他知道他承担了什么义务,获得了什么权利,因此,人们公认,不经他正式同意,任何新的负担或新的法律都不能强加到他身上。

第四条封建社会同样拥有且同样有益的原则是公众参与司法行政,封地所有者之间发生的争端由封地所有者自己审判。正像鲁瓦耶-科拉尔先生在几年以前以既有力又正确的辞语说的那样,一个不参与审判的民族可能是幸福的、安静的、有良好管理的

民族;但它不属于它自己,它是不自由的,它生活在刀剑之下。在社会地位方面,一切事物都归结到审判,因此,公民之参与审判是真正的、确实的对自由的保证。在封建社会中,正像你们看到的那样,这个保证是存在的。由同等地位的人进行审判是司法的基本原则,虽然被应用得很不正常。

还有第五种关于自由的原则,这种原则很少看到写在法律里,而且写出来也很少运用,但封建社会可能比任何其他社会更多地正式把它写出来并公布出来;我指的是反抗之权。你们已经看到不公开的战争是怎么一回事;它们并不是一种单纯的野蛮行为,一种单纯的武力篡夺;它们实际上往往是纠正许多不公正行为的一种合法手段,往往是唯一的手段。这实质上是什么东西呢,如果不是反抗权的话?而且在习惯做法中被如此认可的不仅仅是这一种权利,我们看到,封建制度的种种礼仪也是得到承认的并被写进法律中,人们就用这种法律来压制那些秘密战争并引进更多的秩序和和平到封地所有者中间去。我们在《圣·路易的法制》中读到:

“如果这个封建领主对他的臣子说:‘跟我走,我要同我的领主国王打仗,他拒绝我批评他的朝廷,’那个臣子就得这样回答他的封建领主:‘大人,我要到国王那里去了解一下,事情是否像您告诉我的那样。’于是他来到国王那里并对他说:‘陛下,老爷说您拒绝他批评您的朝廷,因此我到您这里来了解一下真相,因为老爷已经召唤我对您作战’。如果国王对他说他不愿让人对他的朝廷品头评足,那么那个人必须立即到他的老爷那里去帮助他而让他负担费用,如果他不到他那里去,那么,按理他会丧失他的封地。但如果国王回答说,‘我乐意在我宫廷里公平对待你的老爷,’那末,那

个人必须到他的老爷那里去说:'老爷,国王对我说,他乐意在他宫廷里公平对待你。'如果这位老爷说,'我不愿走进他的宫里去,但要你像我叫你做的那样跟我走;'这时,那个人可以说:'我不愿跟你走;'因为作这样的拒绝,按理他既不会丧失他的封地,也不会丧失任何其他东西。"①

这最后一句话表明新加到反抗权上去的一种限制、一种条件;但这权利本身是明确地被宣布了的。

我要提出第二段同样值得注意的原文。诚然,它不属于法国的封建法律,它在英王约翰于1219年颁发的英国大宪章的最后几段里。但它所表现出来的思想情况和风俗习惯是一般封建制度所共有的。如果武力反抗之权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规定得像这里这样有系统、这样正式的话,它在任何地方都是同样被承认的。在大宪章接近末尾的地方,我们看到下列这段话:

"但是既然我们已经让予了所有上述这些东西,为了上帝,为了修补我们的王国和为了更好地消除我们和我们的贵族之间的不和,希望这些东西永远保持完整和不可动摇的稳定,我们给予他们书面的保证,——即贵族们可以从王国中选举二十五位他们喜爱的贵族,这二十五位贵族将以其全部的权力保持我们给予他们并经本宪章以这种方式加以认可的和平和自由,并使其为人们所遵守——亦即,如果我们或我们的首席法官或我们的法警或我们的任何官员在任何方面损害任何一个人或违犯关于和平和安全的任

① 《圣·路易的法制》,第一卷,第49章。《法国国王们的法令》,第一卷,第143页。

何条款，而伤害之处已经给所说的二十五位贵族中的四位看过，这四位贵族应立即来到我们那里，如果我们不在国内，则应到我们的首席法官处报告所犯的暴行，请求我们使暴行得到及时纠正。如果我们没有纠正暴行，或者如果我们到国外去了，我们的首席法官未能在四十天之内（从报告我们之日算起，如果我们不在国内，则从报告首席法官之日算起）纠正暴行，则上述四位贵族应将此事报告二十五位中的其余几位贵族；他们二十五位贵族连同全国人士可以用他们可能采取的一切方法——即夺取我们的堡垒、土地和财物——和他们掌握的任何其他手段来困恼和窘迫我们，直到他们认为暴行已得到纠正为止，只要不伤害我们的身体和我们王后和孩子们的身体；但暴行一纠正，他们就应像以往那样对我们规规矩矩。我们国土内任何人只要愿意就可以宣誓说，他愿意服从上述二十五位贵族的命令完成上述一切事情，愿意和他们一起竭力窘困我们；我们公开地慷慨地允许每一个愿意宣誓的人宣誓，我们决不禁止任何人宣誓。但我们国内所有那些主动地不愿意对二十五位贵族宣誓和他们一起来窘迫和困恼我们的人，我们将用我们的命令迫使他们像上述那样宣誓；如果二十五位贵族中任何一个贵族死了或迁居国外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执行上述工作了，则二十五位贵族中余下的贵族应另选自己喜爱的人替代他，当选者应按其他人的方式宣誓就职。”①

这当然不可能作为一种权利把它规定得更明确，以便更完美地使具有清晰的理智的文明民族所十分害怕乞求或宣布的诉诸武

① 英国大宪章，第61条。汤姆生的《历史论文》(1829年版)，第97页。

力的保证转变为一种制度。但在野蛮时代，它往往是唯一的保证，而作为野蛮风尚的产物的封建制度才不在乎人家把它作为文明而保留起来，无论在写到它或利用它的时候。

最后，除了反抗的权利之外，封建社会里还有一条最后的原则，对所容许的一般自由的一条最后的保证：这就是离开团体、脱离封建关系、放弃其一切利益也不承认其一切负担之权。封臣与领主同样有此权力。某些案例中明确规定着可能发生这种破裂：例如，如果封臣真想向他的领主挑战诉诸公堂，他完全可以这样做，他只需放弃他与领主的封建关系和他的封地。这在《博韦人的习惯法》的下列原文中有明白的表示。

“根据我们的习俗，任何人也不得向他所属的领主挑战，除非他放弃他与其领主的君臣关系和他从他那里取得的一切。因此，如果任何人因为他的领主得罪了他而想控告他的领主，则必须在上诉之前，到他的领主那里并在自己的同辈人面前对他说：‘老爷，我曾在一段时间里效忠于您与您缔结了封建关系，并以封地的形式从您那里取得了这些世袭财产，现在我放弃这种封地和与您缔结的封建关系，因为您对我做了不公正的事，为此，我将通过上诉寻求纠正。’放弃了这种封建关系之后，他必须召唤他到他国王的宫里去并提出他的上诉；如果他在放弃封地和封建关系之前就上诉，他就得不到损害赔偿金，而须付一笔罚款给封建主，因为他在宫里和到宫里去的路上都说了他一些坏话。罚款每案为六十个利弗。”①

① 博马努瓦尔，《博韦人的习惯法》，第 61 章，第 310、311 页。

领主也处于同样的地位;如果他要和他的封臣对簿公堂,他同样必须放弃这种封建关系:

“为了这个缘故,这个人只要他还是他的封建领主的臣子,他就不能与他的封建领主对簿公堂,领主也不能与他的臣子对簿公堂。因此,如果这个领主想和他的臣子对簿公堂,他必须先在他要向其申诉的那个君王面前放弃他与这个人的君臣关系,然后提出控诉”。[①]

封臣们往往甚至还要求取得中止封建关系和任意地毫无目的地仅凭自己意志决定与其封建主脱离关系的权力。但是有关封建立法的典籍都不承认这种主张是合理的。我们在博马努瓦尔的书中读到:

“有些人认为他们任何时候只要自己愿意都可以放弃他们得自其领主的封地和跟他缔结的君臣关系,但他们不能这样做,除非他们有合理的理由。如果,他们要放弃它们时,领主自愿收回它们,这就很好;但是如果那时刚巧我的领主为了他自己的重大需要召唤我去,或是叫我去帮助伯爵或国王,而我却要放弃我的封地,那我就不能很好地履行我对我领主的诺言和对他尽我的忠诚;因为诺言和效忠具有坦率和慷慨的性质,特别对被约许者应该遵守。因为随着效忠仪式,我们已将诺言和效忠许给我们的领主,既然已经约许,则在领主需要我们的时候,抛弃他们就是不忠。现在让我们看看,如果我因为不愿意在我封建领主需要的时候帮助他而放弃了我的封地,对此他能怎么办呢,因为通常除了对他给我的那些

① 博马努瓦尔,《博韦人的习惯法》,第61章,第311页。

东西之外，他对我是没有管辖权的，而这些我已放弃并交出去了，那他还能怎么样呢？我说，如果他愿意，他可以叫我到国王宫里去并指责我欺骗他，对他不义、不忠，因此，他有充分的理由上诉。”[①]

他们就这样给互相分离和中止社会关系的这种特殊性能指定了限度和仪式；但它仍然是封建制度的原始的、主要的原则。

人们也许会说，事情总是而且到处都是这样的，任何人愿意放弃其财产和地位时，就可以自由自在地离开他所属的社会而到别处去碰碰自己的运气。这是一个大错，先生们，其理由不止一个。首先，在以出身和地区原则为依据的社会里，立法到处都是跟着在它的支配下诞生的个人走的。因此，法国人的法规跟着法国人进入外国时，到处都把这同样的义务强加在他们身上，而只有在这些义务在它规定的条件和形式下已被实现了的范围内才承认他们的行为。不但此也：在我们中间，一个人如要离开自己的国家，一辈子移居到别处去，那是徒然的；他的国家始终对他保留着种种权力，并把某些义务强加在他身上；它将禁止他武装反抗他的故国而认为自己完全是它的一个异乡人。我不讨论这种立法的优点；我只谈谈这个事实：一个人实际与自己出身的社会断绝关系，并不能完全使自己与它分离，并不能使自己摆脱一切与它的关系，这是肯定的。我们对此怎能感到惊讶呢？这是我们社会今天所依据的原则的结果。一旦一个社会成员的资格不是从个人同意中产生，一旦这是一件与他无关的事实，是这样的一对父母在这样的一个地区生养他的这件事的一个简单的结果；要取消这个事实显然不在

① 《博韦人的习惯法》，第61章，第3页。

他的能力范围之内。要使自己成为不是法国父母所生或是不在法国领土上出生,那是超越于一个人的权力之外的。因此,在这个制度下,一个人不能绝对地抛弃他一开始就成为它的一部分的那个社会;对他来说,社会是原始的、一种宿命的东西;他的意志没有选择余地,他的意志不能完全使他与它分离。

与此相反,当个人同意是一个人据以从属于社会的原则时,一个人就很容易了解,如果他撤销他的同意,如果他的意志恰巧发生了变化,他就不再成为社会的一部分。在封建社会里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因为个人的自由选择是这种关系的根源,至少是它的条件,所以如果他采取另一种决定,他就恢复了他的完全的原始的独立性。诚然,这种决定的改变服从于某种规律;封建关系的中断并非完全是任意的;但它一旦发生,它就是完全的中断。封臣对于他所抛弃的封建主不再负有任何义务。

先生们,这些都是支配封地所有者的联合的权利与自由原则。它们肯定都是政治组织的有益的保证和健康的因素。可是,让我们透过这一初步调查看一看:让我们努力彻底估计一下这些保证的社会价值、它们的意义和真实目的。它们涉及的是什么,它们注定要保护的是什么?个人自由——个人对一切外部势力的独立性。把我刚才叙述的封建制度所承认的六条原则逐条看一下,你们就会看出,它们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它们都宣告个人的种种权利并力图在其自由而有力的发展中支持它。

先生们,这就是整个社会吗?保证个人的独立性是社会组织的唯一目的吗?我想不是的。

正确地说来,社会地位方面的个人的独立性是什么呢?这就

是不与他人分享的、不使他卷入与其他人的关系的他的生活和命运的那部分,他对它保留着专有和独自处置之权。

但这部分并非是全部的。他的生活和命运中还有一部分是这个个人与他人共享、使它卷入他与其同辈们的关系之中、并由于必然的结果使它受制于某些条件、某些自然的或传统的条件以及他与他们之间的关系的。

先生们,社会就是这两种事实的总体。它一方面包括人们与其他人共享的那部分即他们之间的一切关系;另一方面包括每个个人保留的与一切关系、一切社会关系无关的那部分,即人类生活和命运中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孤立和独立的、甚至在其同僚中也是孤立和独立的那部分生活和命运。

我想确切地说明一下,人们与其他人共享的、并正经说来构成社会的生活和命运的那部分实际上是什么。

从各个个人卷入某种关系的时刻起,从各个个人为了任何目的共同行动的时刻起,他们之间,至少在这一方面,就有了社会。社会,就其最广泛、最简单的意义来说,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显然,社会能不依靠一切外部保证、一切政治关系、一切强制力量而独立存在。这就足以使人们决意要它。在各民族生活的一切时期中,在各种程度的文明中,有许许多多的人类关系都不是根据法律安排的,也没有任何公众力量干预其间,它们也同样强大有力、同样经久不衰、同样有吸引力而使一部分个人的生活处于共同命运之中。

今天,这甚至已是一句通常的话,即随着文明和理性的进步,与一切外部需要、与一切公众力量的行为都不相干的那一类社会

事实已变得日益强大、日益丰富。不受支配的社会,依靠人类知识和意志的自由发展而存在的社会,随着人类之日臻完善而不断地扩展自己。这种情况日益成为社会地位的基础。

除了建立和调节那些卷入这些关系的人的意志的关系之外,还有另一种社会因素即政府,它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建立和维持人们之间的关系。当我说到政府时,我在这个字下包括了社会中存在的各种力量,从不越出家属范围的家庭力量直至被置于国家首位的国家力量。这些力量的整体因而是一种强大的结合力,它们不但产生许多单靠他们的意志决不能产生的许多人间关系,而且赋予那些关系和许多其他关系以永恒性和规律性,而这两者正是和平和社会不断发展的保证。

个人意志和国家力量,人们的自由选择和政府,先生们,这些是由此派生出种种人间关系和它们转变为积极而永久的社会的两个根源。现在要研究封建制度;回忆一下我们刚才对它进行的研究,你们就会看出这两种社会因素都是荏弱而贫乏的,只能产生一个不稳定的社会。个人没有任何外界的强制力而在自己内部形成的、但在我们中间占有如此重大地位的那些自由关系,其情况又如何呢?在封地所有者之间,那些关系是罕见而不确定的。从它们中间既产生不出伟大的运动,也不能造成强大的社会凝聚力。与此相反,那个寓居于权力及其在制定和维持人与人的关系方面的功效之中的那个社会原则就是你认为的政府吗?在封建制度里,这个原则也是贫乏而没有能力的。在那里,没有或者几乎没有一点君主的中央权力,也没有任何国家权力,即任何发源于社会本身的力量;那里没有立法机构,没有国民大会,没有类似古代共和国

那样的活跃而有生气的组织。在封地所有者的联盟中既没有子民也没有公民。上级对下级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同等级人之间的作用几乎等于零。总之，严格意义上的社会，亦即各个个人的一部分生活、一部分命运、一部分活动的共同奉献是非常贫弱、非常有限的。与此相反，仍然显著而孤立的那部分生活，亦即个人独立性，却是非常强大的。社会因素之弱于个人因素乃是封建制度的独特而主要的特征。

事情不能不如此。封建制度是走出野蛮状态的第一步，是从野蛮状态到文明的转折点。既然野蛮状态的主要特征是个人的独立性，亦即个性占优势，每个人在那种情况中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概由个人负责。意志的支配和个人势力的斗争是野蛮社会的大事。这事由于封建制度的建立而受到了抵抗和限制。只有土地的和世袭财产的影响才使个人意志稍有固定性而减少些暴乱性；蛮风不再到处乱闯；这是走向文明的第一步，很重大的一步。此外，个人意志承认责任和规章。封臣对其封建主承担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义务比野蛮生活中那些伙伴对其首领所承担的义务更加明确、更加永久。因此，在这方面，在道德关系方面，也有一个进步，走向文明的很大的一个进步。然而，个人独立性仍然是新社会状态的主要特征。它的一些原则使它成为神圣不可侵犯；它的种种保证的特殊目的就是支持它。现在，社会的建立和发展都不是由于个人独立性的优势；它主要存在于人们共同贡献出来的那部分生活和命运，通过它，人们互相结合在一起并生活在一些同样的关系中和一些同样的法律下。毫无疑义，个人独立性是值得尊重的，是神圣的，并且应该用有力的保证保存起来；人总不能把自己整个

生活让给社会;一大部分始终是属于他的,是孤立的、是与一切社会关系无关的。而且甚至在他卷入的种种关系中,他的独立性也应该由于他的理性和他的意志所造成的一切进步而得到利益。但在封建制度里,在封地所有者中间,这种独立性显然是过多的而且是与社会的形成和真正的进步相冲突的;它毋宁是孤立的,而不是自由的。因此,抛开一切外来原因,仅凭它的性质,凭它自己的倾向,封建社会总是不断地成问题的,总是濒于被解散的边缘;至少不能正常地生存着,或不能不使自己违反常情而发展。我将谈到的某些一般性事实将向你们指出这种内部解体的作用,能持久和忠实于成为封建主义特征的它的一些原始原则是不可能的事。

首先,在封地所有者之间很快出现了巨大的不平等。你们已经知道,在较早的时期,封地增加得很快,同时封地一再割裂往下分赠的做法产生了大批小封地和小贵族。从十一世纪中叶起开始出现相反的现象;小封地和小贵族的数目日渐减少,大封地在损害其邻人的情况下而扩展起来。几乎只有武力支配着这些关系,任何事物都不能制止它的发作;一旦不平等充分表现出来时,武力就继续迅捷地发展起来,这种迅捷的程度是弱者可以从中找到保护和安全来抵抗强者的社会所不理解的。为了信服这就是十一世纪到十二世纪一切事物的进展过程,无需进行任何重大的研究。只要打开《核实日期的艺术》中载有法国主要封地史的第二卷,你们就可以看到,在这段时间内有三十九个封地被消灭了,被更幸运更强大的其他几个封地吞噬了。还可以看到这仅仅是一些著名的有历史记载的大封地的问题,如果我们探索一切处于强大封建主掌握中的小封地的命运,那将会是什么景况呢?我们定会看到他们

大部分都消失了,我们定会到处看到不平等之日益发展,封建主们在损害其封臣的情况下扩展自己的领地。

当力量的不平等壮大时,权力的不平等也立刻壮大起来。你们知道,每个封地所有者在自己的领地内原来都有这同样的一些权力,立法权、司法权、往往甚至还有铸币权。但并不是长期如此的。从十一世纪起——例如关于管辖权限——封地所有者之间的不平等就显著起来;有些封地所有者拥有所谓高级审判权——亦即包括一切诉讼案件的完全的审判权;其他封地所有者则只有低级的审判权,一种较低的有限的司法权,而把比较重要的案件送交封建主去审判。在这种立法观点或政治观点下,出现了这种同样的事实。一块封地的单纯的居民们——隶农或农奴——一切事情完全决定于这个对他们行使十足主权的贵族。若干时间之后,我们看到封建主干预他的封臣的封地的内部管理,在这位头脑简单的贵族与其领地子民之间的关系方面,行使一种监督权、保护权。毫无疑义,这种保护是必要性所要求的;它常常镇压小封地所有者对不幸的隶农所采取的不能容忍的横暴行为;整个说来,大封建主势力的增大远不是不利于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的进步而是大有利于二者;但它仍然是一种篡夺行为,一种对封建制度基本原则和原始状态的背离。

在那里,在这同一时期,而且总是由于一些同样的原因,仅仅由于这制度的天生的缺点的影响,特别是由于个人独立的过度行为,实现了许多其他的变革。你们知道,关于私人争论问题的基本原则是由同等地位的人来进行审判,即社会本身参与司法权。但封臣们之间有了新的关系,就难以使他们集合起来,难以指望他们

表现出明智和公正。诉诸武力，不论是通过解决争端的决斗或是通过秘密战争，都是中止诉讼的最通行的方法。但武力并不是正义；最粗鲁的头脑也不会长期把两者混为一谈。建立另一种司法制度、一种真正的审判制度的必要性渐渐明显起来。由同等地位的人来审判几乎是行不通的。于是另一种司法制度，专门从事审判工作的一类人，被引进了封建制度。这是法警和甚至在法警之前、以封建主的名义最初负责征收他的赋税、隶农的租金、罚款等，后来负责执法的典狱官的真正的起源。这样，就开始了近代的司法程序，其重大特征是使执法成为一种独特的职业，成为某一类公民的专门职务。同样，正像你们知道的那样，在加洛林王朝统治时期，查理曼不得不设置郡长，即正规的法官、常设的官员来代替自由人，使自由人不再到地方上去，不再为他们的权利而伤脑筋；同样，在封建制度内，封地所有者放弃了司法权，不再在他们自己中间进行审判，司法权落入了专职法官，典狱官和法警之手。

因此，先生们，仅仅由于封建制度缺乏社会的约束，一些封建的自由迅速地夭折了；个人独立的过度行为不断地损害着社会；它在封地所有者的种种关系中既没有找到可经常用以支持自己的原则，也没有找到可用以发展自己的原则，它必须乞援于其他原则，乞援于反对封建制度原则的原则；它在其他制度中寻求它所需要的能使它成为永久的、正常的、进步的制度的原则。中央集权化和形成一个高于地方权力的权力的趋势进展得很快。早在总的王国出现之前，就出现了渐渐成为法兰西王国的王国；在领土的各个地区，在公国、伯国、子国等名义下，在这个或那个省里成立了许许多多设有中央政府的小王国；而在它们的统治之下，封地所有者的权

利,亦即地方主权,逐渐地消失了。

先生们,这些是封建制度内部的缺点、特别是个人独立过分占优势的自然和必然的结果。这些后果,当外国势力、王族和平民接着也来迫使它们向前进展并来支援这种解体作用时,发展得特别迅速、特别有力。这种解体作用就其本质而论,必使封建制度成为其牺牲品。关于近代法国的这两种新因素及其在封建制度内部的作用的研究,将是下面几讲的主题。我们将从王族的历史开始。

第四十二讲

十世纪末王族的地位——它的各种原则的逐渐衰弱——加洛林王朝王族应有的地位和实际的地位的矛盾——它的必然覆亡——于格·卡佩即位的性质——正统原则的发展——罗贝尔、亨利一世和菲利浦一世时期王族的地位——它是否像人们所说的那样荏弱和无效？——它荏弱的原因和限度——它的性质和它的原则的不确定——路易六世时期王族的新的性质——它从过去中解脱出来并使自己处于和社会地位一致的地位——路易六世的历次战争和治理——路易七世时期的絮热的治理——路易七世去世时王族的地位

先生们，我们的讲课稍微被打乱了。在恢复讲课时，请容许我在这里用几句话回顾一下我们执行的计划和我们已经达到的地步。

我们现在研究的是封建时期。在这封建时期里，我们区分出世俗社会史、宗教社会史和人类思想史。在目前的课程中，我们只能够讨论世俗社会史。我们已经把它分成两部分。我们已经约定，一方面研究封建成分，即封地的所有者，另一方面研究也有助于社会的组成和社会的命运的非封建成分，即王族和平民。

在研究严格意义上的封建成分时，我们从各种不同的方面加以考察。我们开始时把研究的范围局限于简单封地、简单封建领地的内部。我们首先研究这封地的所有者和他的家属的进展状

况,即在封建城堡内部发生的事;尔后研究在城堡周围、在封建乡村里发生的事,即属下的居民的状况。

这样彻底了解了简单封地和十世纪到十四世纪时在它内部发生的革命之后,我们考察了封地所有者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支配这些关系的种种制度,即就其组织和整体考察了封建社会。

最后,我们竭力确切地说明了封建制度的一般原则,它的优点和缺点。同时我们从而就其本身,就其原来的性质,探索了它的命运的主要原因。

现在我要考察世俗社会的第二部分,这部分就其起源或就其性质而论并不是封建社会,可是它和封建制度并存着,最初有力地改变它,后来征服了它。我指的是王族和平民。我将就其在我们文明的十世纪到十四世纪的发展中尽力探索这两大成份。我从王族开始。

你们可以回想一下,十世纪末、加洛林族覆亡的时刻,亦即真正的封建时期开始的时候,法国的王族是怎么样的一种状况。我早已提到过它。[①] 它有四个根源;它来源于四种不同的原则。它的第一个根源是野蛮的军事王族;好战的日耳曼首领,即那些为数众多的、流动的、临时的首领,他们本身往往是简单的战士,他们的四周围着许多被他们的慷慨和勇敢吸引来的伙伴,这些首领人们称之为 kong 或 kœnig 或 king,近代国王这个称号就是从这个词衍生出来的;他们的权力尽管很有限、很不确定,然而是王族在这块领土上定居后提高自己地位的基础之一。

---

① 见本书第三卷,第三十四讲。

我们也在蛮族中看到一种宗教的根据。在形形色色的日耳曼联盟或部落(其中包括法兰克人)中,某些古代民族英雄后代的氏族,由于这个称号,赋有一种宗教的性质和一种不久成为一种权力的世袭的优越性。

这就是近代王族双重的蛮族根源。我们同时在其中认出了一种双重的罗马根源。我们一方面识别了帝国的王族,即以奥古斯都开始的罗马人民主权的化身;另一方面识别了基督教的王族,即上帝的映象,亦即用一个有人性的人来代表他的权力和权利的代表。

因此,(1) 蛮族战士的首领;(2) 英雄的后代,即蛮族的半神半人的人物;(3) 民族主权的保管人,即国家的化身;(4) 上帝在世上的映象和代表;这些就是六世纪到十世纪时的国王。因此,这四种观念,这四种根源在王族的形成中汇合起来了。

十世纪末,(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已经说过这句话)这四个角色中有一个已经完全消失了,已不再有任何信宗教的蛮族王族了。法兰克国王中的第二类,即加洛林王朝诸王,没有资格称为古日耳曼英雄的后代而赋有一种民族的宗教的优越地位。他们并不是像墨洛温王朝诸王那样的一个以其长发著称的独立的家族。只有王族的三种原始特征与他们有关;它们是:战士的首领,罗马皇帝的继承人,上帝的代表。

罗马的概念、帝国的性格,首先在加洛林族中占优势,这是查理曼影响的必然结果。恢复帝国,不仅仅是恢复帝国的名称而且要恢复帝国皇帝的实际权力,你们知道,这就是他的思想所追求的梦、他的努力的不变的目的。就作为一种政治设施将罗马帝国的

容貌归还给王族和使人民的思想上深深印上国家的首脑就是罗马皇帝的后代这个概念这两点而论,他是成功的。但在查理曼之后,在他继承人额上的那顶王冠不久就没有那种光荣而强大的外貌了。从虔诚者路易时期起,我们看到在加洛林王朝的王国内,在罗马皇帝的后代与上帝的代表之间,即在成为王权的基础的罗马思想和基督教思想之间存在的不完全是一种斗争,而且是一种不稳定、一种不断的波动。虔诚者路易、秃头查理、结巴路易和胖子查理,有时从那些根源、那些思想中的一种,有时从另一种中索取力量和权势,以便从这种不稳定和波动状态中挣脱出来。作为军事首领,他们已不再有什么资格了;在这里,对他们来说,权力的源泉也已日渐枯竭,留给他们的只有堂皇的罗马帝国的角色和信教的基督徒的角色。他们的宝座就在这两个基础上摇摇欲坠。

它的覆亡几乎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结果。由于这双重的头衔,即作为罗马皇帝的后代和作为基督教教士的同盟者,加洛林王朝的王族在十世纪末已处于一种虚假和荏弱的状态。查理曼的帝国已经瓦解。教会的中央权力机构直到她的一般组织和经常的控制机制都已摧毁。那本来制定的堂皇的王权,那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和那唯一的、到处活跃的管理机构已完全消失了。基督教教士同时也大大地降低了它昔日的伟大而崇高的地位。这多半应归因于宗教会议的团结一致,归因于这些对人心发挥的优势,归因于它们在基督教内部设置的中央权力机构。由于封建制度的胜利以及地方机构和思想方面的优势,教会的这种可以看得见的一致性经受了如果不是一次不可挽救的挫折、至少暂时使它黯然失色。宗教会议变得越来越难得举行而且没有力量了。在一些新兴的小国

家里，世俗的封建主的重要性和权力超过主教们的重要性和权力。教士作为一个团体、作为一个联合的整体，其作用大大不如以往，它的孤立的成员已落入一种劣势地位。因而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极大地削弱了整个教会和与此有关的一切设施、一切思想，包括宗教方面关于王权的思想和作为上帝的一个映象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十世纪时发挥的控制力量似乎最为微弱。

因此，加洛林王朝的王族感到自己已被剥夺了两个基本支柱，这两者都处于摇摇欲坠的状态。此外，它还感到自己处于与新生的国家和社会的新生力量相矛盾、甚至敌对的地位。所有这些新近建立起来的当地的独立国家几乎都是从中央权力中分裂出来的许许多多的肢体。这些现今在其领地上独立的公爵、伯爵、子爵、侯爵，他们大多数都是国王昔日的封臣或官员。因此，在他们眼里，昔日的王族，查理曼的王族，永远是一个不可靠的对象，是被他们篡夺了许多东西因而定会向他们索取许多东西的一股势力。它所有的权利超过它的权力，而权利的要求更大于它的权利。在封建诸侯的眼里，它是他们曾一度臣服过的、而现在他们在其废墟上建立了自己的权力的那一股被夺取的势力的继承人。因此，根据它的性质、它的称号、它的习俗、它的种种经历，加洛林王族是与新政权、封建的政权不相容的。被它压倒后，它就谴责它并以自己的存在来打扰它。这就需要让它完全消失。

它的确消失了。人们看到于格·卡佩这样轻易地登上了王位感到很惊异。但他们的惊异是毫无根据的。事实上，授予他的国王这个称号并不是旨在使其同侪吃惊的真实的权力，按理来说，这个称号，由于它是转让给他的，已经丧失那种使它成为对他们有敌

意而不信任他们的一个对象的那种特色。巴黎的伯爵于格并不处于查理曼继承人的地位;他的祖先都不是国王、皇帝或全国的君主;大封地所有者们都不曾当过他的官员或曾是他的封臣;他只是他们中的一员,他们自己这个等级中的一员,在此以前一直是他们的同僚;他们可能不喜欢他自行盗用国王这个称号;但此举没有十分惹怒他们;使他们对加洛林王族生气的是它的往事、它的来历。于格没有值得追忆的往事,没有来历;他是一个与他周围的新社会十分协调的暴发户国王。构成他的力量的就是这一点——至少这使他的处境比被他撵走的王族更舒适些。

可是他遇到了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障碍。如果关于帝国王族甚至关于基督教王族的观念已大为削弱,那末,一个在墨洛温王朝倾覆时已可以感觉得到的、但在加洛林王朝覆亡时已十分显著的、远为人们所认可的、远为明显的原则——正统的原则,已经发展壮大起来。根据有些人的意见——不是根据过多地谈到的人民的意见,因为在那个时代,既无人民亦无舆论,而是根据许多重要人物的意见,查理曼的后代是唯一的正统国王;王冠被看做是他们世袭的财产。这个观念在于格·卡佩的道路上不成为任何重大的或持久的障碍,然而它在他成功之后仍然存在着,并继续对人们的思想起着作用。我在热尔贝特989年(即于格登上王位两年之后)写给拉昂主教阿达尔贝罗的一封信中读到:

"神圣的奥古斯都的兄弟、王国的继承人洛泰尔被逐出了王国。他的对手们都被置于国王之列——至少许多人认为他们是如此的;但根据什么道理,正统的继承人却被剥夺了继承权并被夺去

了自己的王国呢?”①

而且关于于格是否有理这个疑问是如此真实,以致他本人似乎也很重视而且可能也有这种疑问,因为一部编年史在谈到他的登基时说:

“这样,法兰西人的王国就脱离了查理曼族。于格公爵于耶稣纪元987年被拥立为它的主人并占有了它九年之久,但未能取得最高荣誉戴上王冠。”②

不但如此,在以后的三个世纪,这个观念仍然保持着它的影响,而菲力浦·奥古斯都与查理曼族的一个女儿伊利莎白(伊萨贝拉)·德·海诺的婚姻被看作是正统的一个胜利。我们在《圣·贝尔丹的编年史》中读到:

“这样,法兰西王国的王冠脱离了查理曼族,但后来又以下列方式回到了它的手里。死于狱中(992年在奥尔良)的查理(洛林的)有两个儿子,路易和查理,有两个女儿,赫尔曼加德和格尔贝格。赫尔曼加德嫁给了那慕尔的伯爵。他们的后代中有海诺的伯爵博杜安(博杜安五世1171—1185),他娶佛兰德的伯爵菲利浦的姊妹玛格丽特为妻。他们的女儿伊利莎白嫁给法国国王菲利浦二世。他和她生的路易就是他王国的继承者,此后法国所有的国王都是他的后代。因此,十分清楚,就在这个路易身上,并通过他母亲血统,王国回到了查理曼族的手里。”③

毫无疑义,虽然于格窃取王位极为容易,这些引文仍然证明古

---

① 《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十卷,第402页。

② 同上,第259、279页。

③ 《圣·贝尔丹的编年史》,第十卷,第298页。

人的正统观念早就很发达而且很强了。为了战胜它,他采取了他所能找到的唯一有效的手段;他设法与那些以此观念自任、并比其他人更致力于使它取得荣誉的教士联盟。他不但急急忙忙在兰斯让阿达尔贝罗大主教给他加冕,而且还不倦地善待寺院的教士和世俗的教士;我们看到他不断地设法赢得他们的好感,十分慷慨地赐给他们财物,并将他们在日益高涨的封建主义的骚乱中已经丧失的那些特权归还给他们,或者在这些上面加上一些新的让予和豁免。除其他特权外,他还在他领地内的各寺院里重新制定了过去一个世纪里几乎从未实行过的自由选举制度。他自己放弃了圣·日耳曼和圣丹尼斯两大寺院院长的高位,并正规地推举教士院长来接替他。他在这方面的行为如此公正,产生了如此重大的影响,以致在他死后将近六百年的1576年,在布卢瓦各邦,各大寺院的牧师会在要求将选举自由归还给他们时竟引用了这个论点,即,加洛林王族之所以短命,是由于它僭取了处置教会高级职位之权;而卡佩王族从一开始就学它的创始人的榜样,经常重视教会的独立性,因此当政达五个多世纪之久。

在于格的这种行为中,有多少应归属于诚意,有多少应归诸于练达的判断,我不能断定。但多少带有诚意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因为在他登上王位很久以前,他就是根据这个原则行事的,而那时他显然尚未想到那登上王位的事;不管怎么说,他的地位的利益所指的道路正是他的忠诚给他指出的同一条道路,而他走上了这样一条给他规定的道路。堂堂王权这个罗马的特色几乎已完全黯然无光;正统这个罗马的特色是属于于格的对手们的;只有它的基督教的这个特色可供他自由使用;他利用了它,而且利用得不漏过能

发挥这个特色的任何一个细微之处。

借助于事物的一般趋势,他毫无困难地达到了这个目的。卡佩王朝的王权显然是在基督教的基础上获得它的力量的,而在于格·卡佩的最初三个继承者罗伯特、亨利一世和菲利浦一世在位时期,王权都带有这个体制的印记而且是在它的支配下生活的。若干近代的史学家,其中包括西斯蒙第先生,把这些君王的柔弱和毫无生气特别归咎于这个原因。当时他们周围的好战的精神正到处在发展壮大,而在他们那里,这些史学家说,基督教教会的精神是全能的、是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的;正当封建主义盛行和骑士制度处于其茁壮的青年期的时候,他们却是教士们的国王,由他们的同盟者支持着,靠着同盟者的势力而进行统治,极少参加那个时期外界的和临时的活动。

先生们,就我而论,我不相信卡佩王朝最初几个国王罗伯特、亨利一世和菲利浦一世像人们所说那样无足轻重。如果我们仔细考察那个时期的文献和事件,我们就会发现,他们起着比较重要的作用,发挥着远比一般认为的大得多的影响。请读读他们的历史:你会发现他们在关于勃艮第伯爵、关于安茹伯爵、关于曼恩伯爵、关于阿基坦公爵、关于诺曼底公爵的事件,总之在他们的一切邻人甚至远处诸侯的事件中,经常用武力或者通过谈判进行干预。在当代的封建主中,除诺曼底公爵外,没有一个王国的征服者的作用能在离其领地中心如此遥远的地方还如此频繁地被感觉得到。打开这个时期的一些信件,例如富尔贝尔和阿基坦主教伊夫斯的那些和阿基坦公爵威廉三世和其他许多人的那些信件,你立刻就会看出法兰西国王并不是毫无价值的,恰恰相反,当时最强大的君王

们都感到必需和他保持友谊。在这三个国君中,对一切严肃认真的活动最冷淡、最不喜欢的大概是菲利浦一世了,然而他的朝廷,或者像当时称呼的他的家庭,即青年人被送去培养为归他保护和指导的骑士的集合处,其数量竟多到有时可以代替他的一支军队。我要让你们看关于他的加冕典礼的官方报导,它本身就是一件非常稀有的文献,因为它是这样一个典礼的现存的最早记述,它将告诉你们法兰西国王的地位并不是像许多史学家的陈述可能使你们认为的那样无足轻重的。

"耶稣纪元1059年,国王亨利在位第32年6月前第10天(5月23日)……国王亨利在圣·玛丽大教堂的祭台前由大主教热尔韦以下列仪式加冕:

"弥撒已经开始,在念使徒书之前,大主教转向国王,简短地向他重述了天主教信条后,问他是否相信和捍卫它。他作了肯定的回答后,誊写得很工整的他的入教誓约就被放到他的面前:他拿起它,虽然年纪只有七岁,读了誓约,并在上面签了字。这入教誓约是用下列词句表达的:'我,菲利浦,蒙上帝恩赐,即将成为法国国王,在我加冕的这天,我在上帝和他的圣徒们的面前作出保证,为你们,我的每一个教民,保留教规规定的特权、法规和你们应得的待遇;并在上帝帮助下尽我力之所能,以一个国王为了主教们和交托给他的教堂的利益应该表现出来的热忱来保护他们。我还保证使一般人民都能充分而合法地行使其权利。'

"读完后,他当着(这后面是53个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名字)的面,把他的誓约放回大主教的手里。于是大主教接受了圣·勒米的牧杖以温和而文雅的语调申述,自从圣·勒米为国王克

洛维施洗礼并加冕以后,选举国王和为国王加冕两事如何优先地归属到他身上。他还说,教皇何尔米斯达斯如何把加冕权和全高卢首席大主教的职位连同那根牧杖交给了圣·勒米,教皇维克托又如何把这些交给了他和他的教堂。接着,经菲利浦的父亲亨利同意后,他选举菲利浦为国王。这以后,大主教正式申明,教皇的同意在这件事上是不必要的,于是教皇的使节们并非正式地、但为了向菲利浦表示敬意和自己的慈爱起见,也宣布他为国王。接着来的是大主教们、主教们、修道院院长们和教士们,再是阿基坦公爵居伊以及(后面是十六个封建领主本人或其代表的名字),再是骑士们和大大小小的人物,他们全都一致地表示同意和认可,并大声说了三遍:'我们也希望这样!'于是菲利浦按照他祖先的习俗,颁布一条关于圣玛丽教堂的财物、兰姆斯郡和圣·勒米及其他修道院土地的条令,并在条令上签字盖印。

"大主教也在条令上签了字。于是国王也像他上几代的国王们对热尔韦的前辈们所做的那样任命大主教为大法官,于是大主教给他戴上国王的王冠。大主教回到自己的座位坐定以后,他的官员们把教皇维克托颁给他的特典呈交给他,他便在主教们的面前大声加以宣读。所有这些事都在普遍的热忱和欢乐中、对国家毫无惊扰、毫无反抗、毫无损害地通过了。大主教热尔韦极为亲切地会见了所有参加典礼的人,并慷慨地花自己的钱款待了所有这些人,虽然他只把这归功于国王;但实际上他是为了他教堂的荣誉和出于他慷慨的天性这样做的。"①

① 《关于法国历史的回忆录集》,第七卷,第89—92页。

可以肯定地说,这个时期的封建主中再也没有另一个即位时有那么庄严的仪式和那么堂堂的随从行列的了,要不是一股实际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势力驾临了如此明显地优越的场合,那是不可能的。

可是,先生们,虽有流行观念的这种限制,我也无意争辩其一般的真实性。卡佩王朝最初几个国王当政时肯定没有那种一般伴随着新朝代的建立而来的活跃性、那种不断增长的权力,而他们的不活泼性他们的同时代人也并不是没有看到的。我们在一部关于安茹的编年史中,在959年这一项下读到:

"这一年,于格公爵死了,他是圣马丁修道院的院长、伪国王罗伯特的儿子和后来使自己的儿子罗伯特成为国王的另一个于格的父亲;这个罗伯特我们知道当政时表现出非常不光彩的柔弱,而把自己的冷淡态度完全传给了自己的儿子、我们当今的小国王。"①

但我们不应无保留地采纳这些说法,先生们,某些编年史家谈到这些国王时的轻蔑语调并不是对他们地位的正确衡量。这种谬误多半是由于著者们对国王们的实际情况与史学家的判断认为他们应该有的那种情况、对他们的实际权力与他们好听的称号作了过于概括的比较而产生出来的。现在这个称号,单单国王这个名称,已在人们的心中唤醒了与对查理曼的回忆分不开的、但完全不适用于新事态的关于崇高的观念、优势的观念。这似乎已是一件当然的事,谁称自己为王,谁就该像查理曼那样高高在上、统治一片广大的领土,指挥、征服、并高高地凌驾于一切其他人之上。在

① 《安茹的编年史》,载《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八卷,第252页。

成为每部通俗传奇小说的主题并充斥于一切人的思想中的查理曼这个富于色彩的形象的旁边,罗伯特、亨利一世和菲利浦一世就显得是一个可怜的流产胎儿了。他们自己也感觉到这一点;他们根据国王这个称号,似乎已被置于查理曼创立的崇高而威严的地位,就该行使自己的王权所指导的巨大的权力;然而这个权力他们并不拥有,他们实际上只是一些大封地的所有者,四周被许多像自己一样的、也许比自己更强大的其他封地所有者包围着。他们把自己看作查理曼王位的继承者,但他们感到没有能力占据它。因此,在他们的地位上,有一种极端的不确定性、踌躇不前和一种停滞的状态。他们不了解王族在这样一个各方面都已完全改变了的社会里应该使自己去适应的新的性质;他们不知道如何去扮演那个新社会的国王这个角色;他们同时又不能将那个旧王权,那个他们自视为其保管人的至高无上的王权,继续维持下去。

我们也许应该就在这个矛盾上寻找卡佩王朝最初几个国王所以比较不活动、比较软弱无力的最真实(如果不是最明显的)的原因。他们已将加洛林王朝最后几个国王赶下台去,但他们几乎完全按照这些人所做的同样的方法治理国家——不积极活动、关在自己王宫里,在教士和妇人的专横势力下,既不能仿照查理曼的样子继续当国王,也不能使自己成为自己生活的时代所需要的那样的国王,而屈服于这双重困境的重压之下。

直到十二世纪初,菲利浦一世当政末期,就在他儿子路易这个人手里,王族才了解在其处境方面发生的变化,并想到扮演这个变化使其成为必不可少的角色。从虔诚者路易直到胖子路易,虽然有于格·卡佩的篡夺,我们看到它循着昔日的一半帝国的、一半宗

教的常规向前爬行,并在其天性的不确定中日益迷失方向。随着胖子路易开始了新的王族,封建时代的王族,即近代王族的前辈。我要在当代重要著作的帮助下,努力使你们熟悉这场重要的革命。

所有这些文献中最可靠和最有启发性的无疑是絮热的《胖子路易传》,这是一部研究时无论怎样认真仔细都不会太过的著作。它花了最大的力量来说明这个时代法国社会的状况。我将从中摘引我要拿给你们看的几乎全部摘录。

首先,关于王子路易在其父亲仍在当政时的行为,我在这历史著作中读到:

“这位快乐而博得所有的人的欢心的青年英雄具有极好的脾气,好得使某些人认为他近乎软弱,但他成年后不久,就证明自己是他父亲王国的一位英勇的保卫者;他专心致力于教会的实际需要和一种长期被忽视的关怀,密切注视劳动人民、手艺人和无助的穷人的安全。”①

在稍后处还读到:

“大约在这个时候,在1101年,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亚当长老和一个贵族、蒙莫朗西的封建领主布沙德在某项关税上发生了争论,争得非常凶猛,激起了极大的怒火,以致叛逆的精神将一切宗教关系和君臣关系都炸得粉碎,双方都用火炮和刀剑互相攻击。这件事传到国王路易耳里后,路易非常生气,直到他迫使这个被及时传唤来的布沙德赶到普瓦西城堡出现在他父亲面前并由他把这事呈请他父亲审判时,他的气才消下来。布沙德败诉后,不服对他

① 絮热的《胖子路易传》,第2章,载于我的集子,第七卷,第8页。

宣判的罪，未被扣押而退出去了——这是法国人的习俗所不允许的。但他不久就体验到王上赋有的用以惩罚其臣民的不服从行为的一切不幸和苦难了。这位公正而年轻的王子立刻对他发动了战争等等。"①

难道你们没有被王族在这里采取的新态度、没有被用它的名义说出来的新的语言所感动吗？我们显然都生活在封建社会里；事情都完全像我所描写的那样：法兰西公爵的一个封臣、蒙莫朗西的领主被传唤到他封建主的法庭上受讯；法庭给他定了罪；他不服法庭的判决而平平静静地退出去了，甚至没有一个人想逮捕他；因为这是法国人的习俗所不允许的。迄今为止，一切都是封建的，一切都是完全符合于封建主与封臣的通常的关系的。但现在有一个新的因素插进来了："他（布沙德）不久就体验到王上赋有的用以惩罚其臣民的不服从行为的一切不幸和苦难了。"这就不再是封建制度了。这同一个布沙德，他的封建主虽然判了他的罪但不敢逮捕他，而他找到了一个新的主人，即他的国王，这国王可以追击他、对他施加王上赋有的用以惩罚其臣民不服从行为的一切不幸和苦难。在这里，王权似乎是不受封建制度支配的，它尊重种种封建权利和封建关系，起初还遵守它的种种原则和礼仪，后来就从它们中解脱出来而要求并以其他原则的名义或以它自己的名义行使追击和惩罚拒不服从者的权利了。

我还不想在这里停止下来：让我们看看并仔细考察一下更多的这一类事实吧：

① 絮热的《胖子路易传》，载于我的集子，第八卷，第8页。

絮热说:“宏伟的兰斯教堂经历了最英勇但极狂暴的埃卜尔·德·鲁赛及其儿子威廉的虐政对它的和它附属教堂的财产的蹂躏。……对此人的最可悲的控诉、对这个如此英勇但又如此罪恶的人的可怕的罪行的控诉,已千百次地被呈送到国王菲利浦的面前。不久以前,人们又两次或三次向他的儿子提出这种控诉。他的儿子激于义愤,集合了一支将近七百人的小部队,……全速开向兰斯,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用一连串不间断的攻击,惩罚了前此对教堂所犯的罪行,蹂躏了僭主及其同谋者的土地,使其成为一片荒地和火海——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正义行为,靠着它,那些劫掠别人的人也轮到被人劫掠了,那些折磨和使别人苦恼的人自己也受到甚至更为严厉的折磨了……

“他由于用武力帮助了奥尔良的教堂,获得了同样的光荣。……”①

“由于这样一些证据,这位法国的未来国王提高了自己在其子民的眼里对他的评价。每次当有利的机会出现时,他总是以勇敢的决心为王国的行政管理机构提供明智的远见,以镇压反叛的领主,并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攻取那些作为压迫者的巢穴而惹人注目的城堡,或使其降服。”②

菲利浦死了,路易继承他。在他的史学家的头脑里最先出现的念头是:

“蒙上帝之恩,路易成了法国人的国王。他并没有丢掉他在青

---

① 絮热的《胖子路易传》,第5,6章。载于我的集子,第七卷,第15—17页。

② 同上,第8章,第21页。

年时代获得的保护教堂、救济贫苦的和不幸的人、密切注意王国的防卫和安全的习惯。”①

他接着提出了这方面的几个证据，我在其中选了下列轶事：

“众所周知，国王们都有长长的胳膊——。”

何等出色的一句适用于这个时代的话呵！先生们，你们想想，谁会说到罗伯特、说到亨利一世、说到菲利浦一世时说他们有长长的胳膊？包围他们的他们的阿谀奉承者和教士们可能曾对他们说过关于他们的称号的威严、关于他们地位的崇高的话；但是没有一个人曾说到过或想到过他们权力的实际范围和他们胳膊能及到的距离。可是，后面这个念头在胖子路易的时代再度出现了。王权在人们的头脑里再度作为一个到处有权、到处能实施那个权的一个普遍的权力而出现了。

这位史学家说，“众所周知，国王们都有长长的胳膊”，接着他还发挥他的思想说：

“为了明白地显示出王家美德的效力并不仅仅限于个别地区的狭隘范围之内，一个名叫阿拉德·德·纪博的赋有说话天才的能人（于 1117 年）从贝里边境来见国王。他用文雅的语言提出他女婿的控诉状，恳求国王路易召见他，因为他的最高当局波旁的领主别号叫韦尔－瓦歇的艾蒙男爵拒不为他的女婿伸冤，压制这个叔叔劫掠他侄儿即他长兄阿奇姆鲍特的儿子的那种横蛮行为，并根据法国人的判决确定每个人应得财物的份额。这位国王由于担心秘密战争可能会引起更多的坏事，同时他们的上司可能由于摆威

① 絮热的《胖子路易传》，第 14 章，载于我的集子，第八卷，第 50 页。

风而对可怜的人施加刑罚,他便立即传唤这个艾蒙。他这样做是徒然的。后者由于怀疑审判会有什么结果,拒不到场。于是路易没有让玩乐或懒惰阻留自己,率领了大批人马向布尔日进军,直接推进到日尔米尼这个属于艾蒙的强固的设防城堡,并加以猛烈而坚决的攻击。艾蒙看出自己的抵抗不会有什么效果,用武力拯救自己和自己的城堡已完全没有希望,除了跪到这位君王面前而外没有其他安全的办法,于是他就这样做了,几次向这位君王跪拜,使集合在四周的人群大为惊讶。他诚挚地乞求国王怜悯他,并交出自己的城堡,连自己的身体也听凭国王陛下来发落。国王路易派兵看守了城堡,领艾蒙到法国受审,通过法国人的审判和仲裁,同样公平合理地结束了叔侄之间的争端,并通过自己的极大努力、花了许多钱、终结了那些地区的许多人迄今所受的压迫和苦难。他后来把从事类似的远征作为一种经常的习惯,他同样从容而成功地完成了这些远征,保证了各教堂和平民的安宁。如果我们把他的历次慈善的出征都加以叙述,那只会使读者疲乏;因此我们将不再这样做了。”①

所有这类事情都已被作者概括在这个总的评论中了:

“用自己强有力的手、凭自己原来的职权镇压僭主们的蛮横行为是国王们的责任。这些僭主通过不断的战争把国家搞得四分五裂,他们以劫掠为乐事,折磨穷人,破坏慈善事业,沉湎于某种放纵行为,如果不加制止,其气焰将越来越嚣张。”②

---

① 絮热的《胖子路易传》,载于我的集子,第八卷,第103页。

② 同上,第99页。

先生们，这肯定不是菲利浦一世和罗伯特的那种柔弱而无生气的王族，但也不是昔日加洛林王朝全盛时期的那种王族。要在我给你们看的几段文字里寻找罗马的概念或堂皇的典型那是徒然的。这个新的王族并不要求绝对的权力，独自治理、全面治理国家的权力；它并不要求昔日的皇帝们的那种遗产；它承认并尊重封建诸侯的独立；它让他们自由地在他们自己的领地上行使他们的管辖权；它既不放弃也不破坏封建制度。它所要做的只是和封建制度脱离关系；它使自己作为一种独特的更高的力量而凌驾于所有这些力量之上。这种独特的力量，凭其职务的原来的称号，有权为了重建秩序、保护弱者反抗强者、保护无武装的反抗有武装的而进行干涉；它是横暴和压迫的汪洋大海中的一股维持正义与和平的力量；它的基本特性和实际的力量不在于任何前面的事实，而在于它与社会的实际的迫切的需要相一致，在于它用以救治、至少有希望救治社会所苦恼的种种弊害的良药。因为——这一点须仔细加以考察——在胖子路易的王权中，宗教的特性并不比帝国的特性占更大的地位；它倒更像查理曼的王权而不十分像罗伯特的王权。这位国王是教会的朋友，是教堂的或毋宁是各教堂的同盟者；他在一切场合，给予它们以荣誉，当它们需要保护的时候保护它们，也从它们那里取得有益的支持。但他对自己权力的宗教方面的来源似乎很不关心。在他的头脑里，在他的行政管理工作中，基督教的理论占很少的地位。他并不把它作为对他掌握绝对权力的制裁者而乞援于它；在他的治理中丝毫没有科学的或系统性的东西；他并不是理论家；他很少为未来而伤脑筋，他所关心的只是尽自己的力量、按照常识的指示为现在作准备；尽自己力之所能，在各方面维

持或重建秩序与正义。他把这看作自己的使命，他认为自己有权这样做；但他并不根据任何一般原则去做，并不思考任何广泛的、宏伟的计划。

这是胖子路易的政治的实际的性质；这一性质完全符合于那个时期的精神和需要，因此我们看到它在他死后、在他儿子青年路易治下继续在发扬光大，他这个儿子是统治法国的最荏弱的国王之一，也是最放荡、最受制于个人嗜好、最不关心公众福利的国王之一。然而在他父亲的时代完成的这个革命，在王权的性质和地位方面是如此的自然、如此的坚定，因此在一个教士，即修道院院长絮热的手里，青年路易治下的王权仍循着和胖子路易治下同样的路线，保留着同样的外貌。毫无疑义，胖子路易是他这个时期最有力量最好战的武士。你们知道，絮热是路易七世的首席顾问，而在这位国王去圣地朝圣的长时期里实际治理国事的正是絮热。我要给你们看写给他或他所写的几封信，这些信将使你们对他的治理国事有一个明晰的概念，并显示那你们已知道其开端的路易六世时期的发展。

1148 年，当经受着一个又一个灾难的国王正往来于小亚细亚的旅途时，博韦的公民们写了下面这封信给絮热：

“蒙上帝恩宠的尊敬的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絮热大人，博韦的公众向您、像向他们的王上那样致敬。

“我们像向我们的王上那样向您呼吁、向您诉苦，因为国王陛下已将我们交托给您监护。我们地方的某个吏员，他听人说在大斋期内被人从他的马厩偷走的两匹马现在在利蒙，就在复活节那周的星期四到那边去认领。但该城的封建主加勒朗完全不尊重神

圣的节日，逮捕了这个无辜的人，并强迫他以十个苏的代价赎回自己的自由，以五十个苏的代价赎回自己的两匹马。鉴于此人很穷、被迫以高利借贷此款，我们以上帝的名义恳求阁下凭上帝的圣恩对加勒朗施加影响使其将此款归还我们的吏员，并使其今后不敢再折磨任何一个交托给您照顾的人。——敬祝健康。”①

那末博韦公众在写信给胖子路易本人时是否会用与此不同的语言呢？

我现在要把絮热于1149年写给兰斯大主教萨姆松的一封要求他协助支持受到攻击的王权的信拿给你们看：

“致蒙上帝之恩的兰斯大主教、尊敬的萨姆松，有福的丹尼斯修道院的院长絮热祝您健康。

“因为基督本体的光荣，亦即上帝的教会的光荣存在于王族与教士的牢不可破的团结；不言而喻，有益于这一方也一定有益于另一方；因为一切聪明人都明白，世俗的权力靠着上帝的教会而存在，上帝的教会则从世俗的权力得到好处。为了这个缘故，鉴于法国国王、我们亲爱的路易到国外去而不在家的长时期中，王国被种种倒退的事和坏人的攻击搞得令人伤心地不安静；还担心今后教会可能受到甚至比世俗国家还要惨重的苦难，因而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我们根据您和我们共同对国王宣誓的这个共同的关系，邀请您、恳求您、召唤您和您的副主教在星期一祈祷前到苏瓦松和我们聚首。我们已经召集大主教、主教和王国里主要的大人们在这同一时间和地点开会，以便按照我们效忠的誓言，互相帮助共同挑起

① 《絮热的来往信札》，载于《法国历史学家选集》，第十五卷，第506页。

王国安全的重任，并使我们自己仿佛成为以色列的一座壁垒；因为，可以确信，除非我们坚定地屹立于人们所说的万众一心的地位，上帝的教会就会陷于危险的境地，四分五裂的王国就会成为一片荒地。”①

絮热也并非徒然地请求了主教们的帮助。他在执行王家的任务和在较远的行省里维持某种秩序时，利用主教们的合作得到了很大的好处。

波尔多的大主教杰弗里 1149 年写给他的下面这封信使我们完全明白了那个地区的状况和国家权力进行干涉的方式。

“波尔多大主教杰弗里致絮热。

“致其可敬而亲爱的基督教教友絮热，蒙上帝之恩的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被称为波尔多主教的杰弗里祝愿上帝永远眷爱您。

“我们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一直想按照我们之间的协议向您报告我们这里的情况，但是为了不让除已知的和不变的事态以外的其他事情打扰你，我们直到现在延搁着没有这样做。现在首先告诉您，在圣母升天节那天，我们在曼松集合了欧什的大主教和加斯科涅的几乎所有的主教和要人，当众责问加巴顿子爵为何率领人民袭击和掠夺王上的土地、围困王上的产业达克斯城；我们当时就在大家面前读了教皇阁下的信，并详细加以说明；信上说，这个子爵及其人民应革除教籍，除非他们将来不再骚扰国王的领地。这个子爵及其人民似乎认为罪判得很严厉，而且大不高兴，因为要他们当众阐明涉及他们的这些事情。我们并没有完全达到我们所希

① 《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十五卷，第 511 页。

望的目的,但经历了极大的困难之后,我们作出了这样一个安排,即这件事将在尚待指定的某一天彻底加以调查。我们已将此案提请教皇和国王审判。我们不知道这位子爵对此将作何打算,但据说他不会长期顶住判决书,如果严厉执行的话。因此,教皇必须重新下令严厉甚至更加严肃地执行他的判决,因为有些人虽已动摇但不会一次传唤就屈服。其他大人物们由于上帝的恩惠似乎比他们往常更愿意顾问国家的福祉和安宁。负责保护波尔多要塞的马丁已于最近逝世。这要塞在回到我们手中后,我们在我们派去检查它的人的报告上发现,已完全没有弹药和粮食。……马丁声称,他在供应要塞以必需品和供应他本人和他的部下的需要方面,已忠实而正当地花用了去年拨给他的十四个利弗。但现在他已经死了。那些在他死后还活着的人似乎不配执行他的任务……。因此,既然治理和照管王国的重任都落在您和拉乌尔伯爵(请代我们致意并告以此事)身上,最好希望你们两位像保护国王的土地那样,立即设法为要塞推荐一些英勇而胜任的守卫者和一个良好的食物征发官,以满足他们的一切需要。关于国王在阿基坦设置的官员和他们上面的那些人,教友N(即捎带这些礼物的人)会把关于他们的事和他熟悉的其他事情告诉你们的。我们请求您像对我们那样完全信任他;实际上您早已知道他是一个忠心耿耿、竭尽全力为国王的利益服务的十足的老实人。您可以通过他把您希望我们听到的话传达给我们。"[①]

絮热虽然作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在维持秩序和保卫国王领土

① 《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十五卷,第515页。

和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还是非常不够的。因此,他常常催促他的王上回来。在他于1149年写的其他许多信中有下面这封信:

“絮热致法国国王路易。

“……骚扰公众安宁的人已回来许多,而您,以保护自己的臣民为职责的您,却像一个俘虏那样还逗留于异域。我的爷呵,什么事使您让交托给您的羊群任凭残酷的狐狸去摧残呵!不,陛下,不能让您更久地远离我们待在外边了。因此,我们哀求陛下,我们激励您的虔诚,我们祈求您的善良的心,我们凭着使君臣相互结合在一起的信仰,祈求您不再延长您在叙利亚耽搁的时间到复活节以后,否则更久的停留会使您在上帝看来违犯了您在接受王位时宣发的誓言……。我想,您有理由对我们的行为感到满足了。我们已将准备送给您的钱交到圣殿骑士的手里。我们还把费尔曼多瓦伯爵借给我们供您使用的三千利弗归还了他。目前,您的土地和您的人都在享受和平之福。您回来时,我们已为您使救济金都已按得自您的封地的大小肥瘠缴纳,各种赋税也已从您的土地上收齐。您还将看到您的房屋和宫殿,由于我们注意维修都保管得很好。我就年龄而论已入晚年,但我迄今担任的工作,由于对上帝的爱和对您人品的爱慕,我真不好意思说,已使我大大地老于我的十足年龄。至于王后、您的妻子,我认为您在回到您的王国之前,最好把她使您感到不满的事隐瞒起来,回家后您可以在空闲时细细考虑那事和另一些事情。”①

路易终于回来了,就在这一年,他在回国的途中写信给絮热

① 《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十五卷,第509页。

说：

“我们不能在这张纸上表达我们渴望着当面听到您的指教的心情。但我们愿意让您知道延滞了我们的进程的原因。在卡拉布里亚登陆后，因为王后尚未到达，我们在那里等候了她三天。她来到后，我们就一起前往阿普利亚国王罗杰的王宫，他一定要我们和他一起呆三天。正当我们要离开那儿时，王后病了。她的病痊愈后，我们就动身去拜访教皇，和他一起呆了两天，还观光了罗马城一天。我们现在正以全速、安好地赶回您处来。我们要您在其他朋友会见我们的前一天来和我们秘密相见。我们已经听到某些关于我们王国的谣言，我们不知道其真相如何。我们乐于从您处获悉我们对我国的各种官员和其他人应采取何种态度。这事是秘密的，除您本人外不得让任何人知道。”①

国王回到巴黎后就恢复工作，继续治理国事，但他在家倒比他不在家时更不利于国事的治理。我发现，在下一年，即 1150 年这一年中，絮热写了下面这封信给他，这时絮热正以几乎完全退隐的状态居住在他的圣·丹尼斯修道院里。这是我要在本讲中摘引的最后一段文字：

“我们诚挚地恳求我们向来信赖的陛下，不要不加考虑、也不和您的大主教、主教和显贵们商议而投入对您已封他为诺曼底公爵的安茹公爵的战争。如果您轻率地攻击他，日后您就既不能体面地下台也不能在没有巨大的困难和窘迫的情况下继续统治下去。因此，虽然您已为此目的召集了您的部下，我们还是要劝您、

① 《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十五卷，第 518 页。

恳求您在收集到您的亲信即您的主教和贵人们的意见之前暂时停下来,那时他们将按照他们对您和对王国提出的誓言,尽他们的全力来帮助您实现他们所建议的方案。”①

因此,先生们,不论是在絮热写给别人的、还是别人写给他的,也不论是在他写给国王的、还是他写给国王的臣民的信中,在所有这些文献中,王权都是以同样的面貌出现的。显然,它已既不复是查理曼所反复盘算的帝国的王权,也不复是教士们所瞄准的教会的王权;它是一种其来源和范围都未明确的、但与各种封建权力根本不同的一种公众的权力。它着手监督和指挥它们,使它们保持在公众利益所支配的范围以内,以便保护反对它们的弱者。它是一种像我两年以前(如果我没有弄错)说过的那种有利于法国的和平的普遍的正义。这个事实的兴起和发展使胖子路易和青年路易的当政时期成为我们政治史上一个独特的时期。从这个时期起,近代的王权开始了它的实际的存在;从这个时期起,它在我们社会中发挥了它的既定的作用。

在下一讲中,我们将看到它在菲利浦·奥古斯都治下的发展,以及这位君王如何利用他先人遗留给他的新工具,把王权比他的先人推进得更远,把王国重新组织得成为他的先人们未曾给他留下过的那种王国。

① 《法国的历史学家》,第十五卷,第522页。

第四十三讲

菲利浦·奥古斯都即位时王权的状况和各种特征——领土方面王国的情况——英国国王在法国的财产——菲利浦·奥古斯都跟亨利二世、狮心理查和无地约翰的关系——菲利浦·奥古斯都的领土获得——国王的地方行政长官管辖区——君主权力的进展——菲利浦·奥古斯都努力把一些大诸侯团结在自己周围,作为一种统治手段——他同时努力使王权从封建制中分离出来——王权从教士控制下解放出来——菲利浦·奥古斯都的立法工作——他的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努力——他的统治对人民思想的影响——王权成为全民族的王权——这个结果在布汶战役后和路易八世加冕时的表现

先生们,我已叙述了从于格·卡佩到胖子路易的王权的状况,起初使它陷入、后来又使它保持在一种无所作为和无声无臭的状态中的原因,这种状态虽然被史学家们夸大了,但是真实的;接着还叙述了它在十二世纪开始时在胖子路易治下又重新复活起来。

今天我要对你们讲它在菲利浦·奥古斯都治下的进展情况。可是我首先要向你们回顾一下我们已经达到的地点,即在这君王即位时王权的实际情况,并较详细地描述它的新的特点。

其中第一个特点(我已经指出过)是,王权已成为一个与封建制度不相干的权力,与封建王权截然不同,跟领土所有权没有关系的一个权力;是个 sui generis (自己产生的)的权力,处在封建权力的等级制度之外的、真正和纯粹政治的、除了管理以外没有其他名

义和其他任务的权力。

这个权力同时被看做高于种种封建权力、高于封建主的权力的权力。就以这个身分，国王被置于一切封建主之上。

此外,王权是种唯一的和普遍的权力。在法国有上千个封建主,却只有一个国王。王权不仅是唯一的,而且它对整个法国有权力。这权力是不明确的,而且实际上是很少功效的。法国王权的政治的一致性并不比法国的民族的一致性更为现实。然而这两者都不是完全空虚的。普罗旺斯、朗格多克、阿基坦、诺曼底、曼恩等地的人民的确有他们特殊的名字、特殊的法律和他们自己的命运;他们在安茹人、曼斯人、诺曼底人、普罗旺斯人等等名称之下,的确是许许多多小民族、许许多多互相不同互相作战的小国家。然而,在所有这些不同的领土上,在所有这些小民族上,还君临着一个唯一的、独一无二的名词,一个共同的思想,一个叫做法国人的民族的思想,一个叫做法国的共同的国家的思想。尽管有地区性的不同的力量,尽管有利益和习俗的不同甚至对立,民族统一的思想在我们中间从来没有完全消失过:我们看到它在封建制度最高权力中间出现,虽然无疑是模糊的、微弱的,对事件、对生活的现实几乎毫不相干,但它始终存在,始终拥有某种影响力。

先生们,关于政治统一的思想也是如此;被看作是一个中央的和总的权力的王权的状况也是如此。当所有关于它的荏弱、关于地方诸侯的独立性所能说的话都已说了之后,我们必须仍然回到王权上来,并且承认尽管有着所有这一切,它毕竟是存在的。同样,尽管权力及其命运有多种多样,但始终存在着一个叫做法国的国家,一个叫做法国人的民族,同样也始终存在着一个叫做法兰西

国王的国王;这国王虽然实际上远未能统治被称为他的王国的整个领土,对居住在那里的大部分人民不发挥任何作用;然而他在任何地方都是众所周知的,他的名字总是像地方诸侯应向其表示某种敬意的、并对地方诸侯拥有某种权利的一个上司的名字那样,被提出来放在地方诸侯的一切事业的头上。

可以这样说,王权的政治意义和它的一般的价值在这个时期不超出这一点;但是它走到了那么远,也没有任何其他权力分享普遍性这个特色。

王权还有另一种同样值得说一说的特性。这个权力的起源和性质都没有很好地确定和清楚地限制。那时对于王权没有人能够规定一个特殊的和准确的起源。它既不是纯粹地世袭的,也不是纯粹地选举产生的,也不是被看做唯一由神创立的。既不是国王的加冕礼,也不是教会的敷圣油典礼,也不是世袭的家系,使它单独地、独占地拥有高贵而庄严的性质。所有这些条件,所有这些事实都是需要的;而其他的条件、其他的事实是后来加进去的。我已向你们念了菲利浦一世加冕礼的官方公报,你们已从中看出选举的明显的迹象;参加者,大的诸侯、骑士、人民都表示他们的同意;他们说:“我们接受,我们同意,我们愿意”。总之,种种最不同的原则,一般被认为最矛盾的原则,都在王权发源地的周围会合在一起。一切其他权力都有一个简单的确切的来源;它们建立的方式和日期是很容易指定的;谁都知道封建诸侯的地位来自征服,来自首领对他的伙伴的领土产权的让与;那种权力的来源是可以容易地追溯到的,但王权的来源是遥远的、各不相同的;没有人能很好地知道应确定在哪里。

关于它的性质也是这样:它并不比它的来源更清楚、更明确。它完全不是绝对的:如果这个时期的王族自认为是绝对的权力,那么一千件事实、一千个声音会起来揭穿它的谎言。因此它不会这样认为;因此它不敢鲜明地自命为已得到罗马帝国的传统和教会的准则。然而它没有已知的、明确的、规定的界线,不论是法律方面的、或是习俗方面的界线。它有时行使一种由于它语言的高深和它行为所及的范围而极像绝对权力的那种权力;它有时不仅在事实上被限制和抑止,而且它自己认识到了这种限制,自己在其他权力面前低下头来。总而言之,在它的根源和性质方面,它基本上是不确定的、柔韧的,能够收缩和伸展,能适应最不同的情况,扮演最不相同的角色;名义上是旧的,事实上是新的,并明显地被放在有广阔前程的道路的入口,没有人能预测这个前程的广大范围。

先生们,如果我没有弄错,这便是菲利浦·奥古斯都登上王位时法国王权的真实的情况。你们看到,那儿有许多力量的因素,但那是一种遥远和隐藏的力量。这时,那个王权特别是在精神领域里,在涉及它的将来的命运方面,我们觉得它已经很伟大而强有力了。如果我们只局限于物质的、外部的事实,如果在十二世纪时,我们仅仅把目前的情况看作衡量法国王权的标准的话,我们会发现,它在其权力的广度和效率方面,都是非常微弱而有限的。胖子路易真正能够称之为自己的领土的领土,除了界线的不正确以外,只包括我们现在的五个省,即:塞纳、塞纳—瓦兹、塞纳—马恩、瓦兹和卢瓦雷省。在这块小小的领土里,为了行使某些权力,法国国王得不断地用武力对付始终想和几乎总是能够不服从他的德·肖蒙、德·克莱蒙伯爵、德·蒙莱里、德·蒙福尔-拉莫里、德·蒙莫朗

西、德·库西、杜·皮舍爵爷和其他一群人。有一个时候，在路易六世当政时，法国王族的领土有了很大的扩展。他儿子同阿基坦的埃莱奥诺结婚给法国的领土增加了图兰纳、普瓦图、圣通日、昂古穆瓦、阿基坦，即卢瓦尔河和阿杜尔河之间直到比利牛斯山边界的几乎所有的地方。但你们知道，这片领土是怎样丢掉的，路易七世和埃莱奥诺的离婚使这片领土转到了英国国王亨利二世的手里。在菲利浦·奥古斯都登基时，法国的领土又回到了胖子路易时期的疆界；菲利浦刚登上王位，诸侯们曾那样地考验过他祖父的活力和坚韧性的这种抵抗和结党活动再次爆发了。他当时是脆弱的，很少能镇压他们；但在一部古老的编年史里我们看到他那时曾说过："不管他们现在干什么，他们如此强大，我必须忍受他们的暴行和罪恶，但如果上帝愿意，他们将变得荏弱，而我将变得强大有力，那时就轮到我来对他们进行报复了。"①

这是历史指派给菲利浦·奥古斯都说的最初几句话；人们从这些话里同时看到他的弱点和想从中摆脱出来的热切愿望。他的确摆脱了出来，王国和王权到他死时同他登基那时完全不同了。

我不想在这里对你们讲述他的当政情况；我仅将指出其真实的、主要的特点。他首先完全利用它来重建王国，其次，使事实上的王权与法律上的王权相等，使它的外面的实际的地位能跟早已流传而被承认的关于它的性质的思想和谐起来。王权作为一种精神的力量，在胖子路易和青年路易治下，在一般人的思想中，已恢复了许多宏伟的气概和力量。但物质上的宏伟气概和力量它几乎

---

① 编年史，未发表过，见《核实日期的艺术》，第一卷，第578页。对开本。

完全没有。菲利浦·奥古斯都不断的努力要给予它的正是这些。

从他遇到种种事情时的状况来看,这必然是一件长期的、艰难的任务。他继承的王位不但局促在十分狭小的一块领土内,并在这领土上被一些嫉妒的诸侯所打败;而且一旦他想越出他自己的特殊的国土,把国土的疆界向外扩展时,碰到了一个比他远为强大的邻居,即英国国王亨利二世,亦即青年路易所丧失的、阿基坦的埃莱奥诺的整副嫁妆的所有者,或者换句话说,几乎整个西部法国从拉芒什海峡直到比利牛斯山的主子,因此他比法国国王远为强大,虽然是他的诸侯。

菲利浦·奥古斯都的努力,正是指向这个诸侯和他的占有物的。在亨利二世活着的时候,这种努力只有很少的成就,而且实际上只作胆小的尝试。亨利是个精明、顽强、刚毅、固执的君王,作为战士和政治家都是令人畏惧的,对于菲利浦来说,他具有地位上和经验上的一切优势。他聪明地利用了这优势,对他年轻的封建君主经常保持着和平的态度,并静静地挫败了菲利浦为引诱他公开采取攻势而发起的大多数秘密行动和武装进攻。在亨利在世时,两个国家的领土关系很少有变化。

可是,亨利二世死后,菲利浦的对手是他的两个儿子,狮心理查和无地的约翰。你们知道,理查是他时代风尚和热情的真正的典型。在他身上,那种对活动和斗争的渴望,那种总想表现自己的个性,不仅甘冒他臣民的福利和权益的危险,而且还甘冒自己的安全、自己的力量、甚至自己的王冠的危险来实现自己的意志的那种坚定的欲望,都极其旺盛。毫无疑问,狮心理查是杰出的封建国王,也就是说,是中世纪最勇猛、最冒失、最热情、最粗暴、最英勇的

冒险家。菲利浦·奥古斯都能有利地对付这样一个人。菲利浦是个稳重的、沉着的、有耐心、又有恒心的、对冒险精神几乎无动于衷的、有雄心但不热中于自己的野心,能作长远的打算,但不过多地顾虑自己的手段的人。他不能成功地从理查那里取得那些能使埃莱奥诺的大部分嫁妆回到法国手中的巨大的决定性的胜利;但他用许许多多的小的获得物、小的胜利为这种胜利铺平道路,从而缓慢但稳妥地为自己取得对英国对手的最后胜利。

无地的约翰继承了理查,这是个怯懦而傲慢、狡猾而冒失、易动怒、放荡、懒惰的人,喜剧里真正的奴才,却存心做个最专制的国王。菲利浦对他,比对他的弟兄理查拥有更多的有利条件。他非常巧妙地利用了这些条件,以致在 1199 到 1205 年的六年斗争之后,他从约翰那里夺得了他在法国继承的大部分的土地,即:诺曼底、安茹、曼恩、普瓦图、吐兰纳。菲利浦大概想为这些获得物省去合法的批准手续;可是约翰却给他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借口。1203 年 4 月 3 日他在卢昂的城楼里亲手杀死了他的侄子亚瑟。亚瑟是布列塔尼的公爵,因此,又是菲利浦·奥古斯都的诸侯,这个不幸的年轻人最近刚对后者行过效忠礼。菲利浦于是把作为他的诸侯的约翰召唤到法国贵族法院来,并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英国史学家马修·帕里斯曾留给我们一篇关于这事经过的相当详细的叙述;叙述的确有些混乱,因为史学家是在讲到后来向罗马法庭提出反对对国王约翰定罪的上诉时介绍它的;他后来把这个案子的种种事实跟法国和英国的使者在教皇面前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混淆起来了。但这篇记叙文仍是一篇能正确而明白地显示那些事实的报道。因此,我要拿给你们看。

“法国的使者们说：‘这是法兰西王国的习惯，因为国王在那里对他的臣子应有充分的审判权，而作为伯爵和公爵，英国国王是他的臣子：因此，约翰虽然是一个被加冕的国王，他作为伯爵和公爵，应该受法兰西国王陛下的审判。然而，作为伯爵和公爵，如果他在法国国土上犯了死罪，他可以和应当被他的同僚们判处死刑。甚至如果他既不是公爵又不是伯爵，而只是法国国王的臣子，如果在法兰西王国里犯了罪，大贵族们可以因这罪而判他死刑。否则的话，如果英国国王犯了死罪，因为他是被加冕的国王，也不能判处他死刑，他可以不受惩罚地进入法兰西王国，并杀死大贵族们，就像他杀死亚瑟那样。’

“请看这便是这件事的真实情形。事实上，约翰国王并不是公正地或合法地被剥夺掉诺曼底的；因为不是由于审判，而是由于暴力而被剥夺了诺曼底之后，国王为了要求恢复原状派了几个重要而聪明的使者，即：伊利的主教尤斯塔斯和伯格的于贝尔，他们都是有口才的善于雄辩的人，要他们代表他对菲利浦说，他很愿意来到他的宫廷接受审判并无保留地服从这件公案的判决，如果能首先给他一张安全通行证。

“国王菲利浦心里不快而脸色阴沉地回答说：‘可以，他和平和安全地来好了。’于是主教说：‘那末他回去时也这样吗？陛下？’国王答复说：‘是的，如果他的同侪们的判决允许他这样。’

“当英国的使者们请求他给英国国王来去都安全时，法国国王用他平常咒骂的口气激烈地大声说：‘不，对着法国所有的圣者说不，除非判决书允许这样。’

“于是主教列举国王约翰会遭遇到的一切危险，说道：‘国王陛

下，诺曼底公爵如果和英国国王不一起来的话，他就不能来，因为公爵和国王是同一个人；英国的大贵族们决不会让国王来，如果他试图违反他们的意志而来，您知道，他会遭到丧失自由甚至生命的危险。'

"国王回答他说：'这一切是怎么一回事，主教大人？人们清楚地知道，诺曼底公爵，我的诸侯，他是用暴力获得英国的。那么，何等奇怪！由于一个诸侯增加了荣誉和权力，他的君主就会丧失对他的权力吗？不可能！'

"使者们看到自己对此不能作出有效的答复，便回到英国国王那里，并向他回报了他们看到和听到的一切。

"但国王不愿让自己听凭不喜欢自己的法国人审判；尤其担心他们在涉及亚瑟的可耻的死时会攻击他；按贺拉斯说：

Quia me vestigia terrent,

Omnia et adversum spectantia, nulla retrorsum.

"然而法国的要人们还是进行了审判，他们未能合法地进行，因为他们要审判的人缺席，而且曾表示过他愿意来，如果他能来的话。所以如果国王约翰被判罪并被他的对手们剥夺的话，那是不合法的。"①

宣判不论是否合法，还是全部执行了，菲利浦由此重新掌握了他的父亲路易只保持很短时间的几乎所有的领土。此后他连续把另一些省份纳入他的国家的版图之内；这样一来，像你们看到的那样，在胖子路易治下局限于法兰西岛同皮卡尔迪和奥尔良的某些

① 马修·帕里斯，第725页。

部分的法兰西王国，1206年时已把韦克森、贝里、诺曼底、曼恩、安茹、杜兰纳、普瓦图和奥弗涅包括进去了。

然而人们在这片领土上仍然看到有严格意义上的法兰西王国的土地跟国王新获得的土地的区别；而这个区别的证据是，由十三世纪时设置的官署管辖的那些领土称为 prévôtés royales，即由国王的行政长官管理的国王自己的土地，仅仅包括菲利浦从英国手中获得新领土之前所拥有的那些称为法国管辖区的土地；其他管辖区则称为诺曼底管辖区、杜兰纳管辖区等等。

1217年时，菲利浦·奥古斯都拥有六十七个管辖区或采邑领地，其中三十二个已由他自己并入法国王室领地，它们一共给他带来收益四万三千利弗[①]。

先生们，菲利浦·奥古斯都在位时期领土方面的结果便是这样。在他之前，在路易六世和路易七世治下，王权作为一种思想、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又变得强大了。菲利浦·奥古斯都使它有了一个王国来统治。现在让我们看看，王国有了安全的保证之后，他在那里是怎样行使王家权力的。

在封建制度下，你们知道，在管理上特别缺少的是统一，即存在一个中央的权力。

当封建社会还处在其全盛时代时，即使最有抱负的统治者，也不能立刻并直接想到要建立起作为一个中央权力的王权来。因此，菲利浦·奥古斯都没有这样的企图，可是他力图把一些大诸侯联合在他周围，把他们组成一个大会、一个议会，使封建的朝廷、大

---

① 布鲁塞尔：《封地的应用》，第一卷，第421—465页。

贵族的朝廷具有一种常遇性,一种前所未知的政治上的活力,从而把他的统治向统一推进几步。他的个人的优势早已使他毫无困难地领导所有这样的会议,从而使这些会议成为对他没有危险而且大大地有用。因此我们看到它们在他的统治时期,在政治问题上,甚至在立法方面,举行的次数远较以往频繁。菲利浦·奥古斯都的好些法令是在王国的贵族们的协力和同意下作出的;因此,它们在整个王国范围内,至少在批准它们的一切贵族们的范围内,赋有法律的力量。

为了使他的大诸侯们集合在他的周围,并利用他们作为统治的一种手段,菲利浦成功地利用了对查理曼朝廷的回忆。由于一系列当我们研究这个时代的文学史时我将对你们讲述的原因,查理曼这个名词和对他在位时期的回忆,在这个时候对人们的思想再次产生了一种非常巨大的影响。这是那些游侠小说、尤其是那些以查理曼及其干将们为主人公的游侠小说实际编写和大受人们欢迎的时代。只要打开纪尧姆·勒·布雷顿的《菲利比特》,就可以知道当时人们的头脑里装的这种作品多到什么程度。菲利浦·奥古斯都试图利用这些回忆和他时代的这种爱好,以便使大贵族们集合在自己的周围,重新开始查理曼的朝廷,并从而建立一个统一的原则。这企图没有产生决定性的结果,但是它值得我们注意。

菲利浦想把王国从教会权力下解放出来的努力得到的成就比较多。我在最近的一次讲课里讲过:从于格·卡佩到胖子路易,王族是在本国的或外国的教士的统治,也可以说是旗帜之下生活的。在菲利浦·奥古斯都治下,开始了王国对本国教士和教皇这两方面的有效的抵抗。在菲利浦·奥古斯都治下,我们看到在我们历史上

起过如此重大作用的这个事实，即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力的分离，坚持靠自己的权力而存在，独自安排世俗事务，不断地抗拒教会的要求等等，都勃兴起来并得到迅速的发展。菲利浦抱着这个图谋非常巧妙地利用了他的大诸侯们的支持。例如，我们看到 1203 年，当英诺森三世威胁说，假如他不立即跟无地约翰订立和约，他就要对他和他的王国用武时，诸侯中的十二个人在写给他的下列这封信中说：

"我，勃艮第的厄德，通知将接到现在这些信的所有的人，我已劝告法国人的有名的国王，我的王上菲利浦，不要由于教皇老爷或任何红衣主教的暴力或惩罚而同英国国王媾和或休战。如果教皇老爷由于这个问题而对国王陛下采取暴力，我已答应我的主君国王陛下，并对着我从他那里得到的一切而宣誓，我将尽我的全部力量来援助他，而且我决不和教皇老爷媾和，除非上述主君国王陛下出面调停。立此存证，等等。"①

可能谁都已在这里辨认出法国国王的大贵族和世俗的官员们，此后在类似的场合常常使用的语言了。

菲利浦能这样来抵抗的不仅仅是外国的教会势力，即教皇：他也并不更多地受制于国内的教士。1209 年，奥尔良和奥塞尔的主教们拒绝提供根据他们得自国王的封地面积而提供的征兵额。菲利浦扣押了他们的领地，即此后被称为他们的俗产的地产。教皇向他发出了禁令；他顶撞了教皇的禁令，并成功地强使主教们履行了他们的封建义务。人们看到许多他统治时期的类似的事实。

---

① 迪蒙，文书汇编，第一卷，第 129 页。

以大贵族为其中心,使王家的统治具有某种统一性,并使它从教会的权力下解放出来,从而为它的独立奠定基础,这是菲利浦·奥古斯都最初的两项政治工作。我现在来论述第三项。

他所做的立法工作比查理曼和他的子孙以来的他的任何一个先辈都多。在卡佩王朝的最初几个国王治下,我们几乎没有看到过任何关于立法的,不,严格说来,关于整个立法工作的任何一般的法令。一方面,你们知道,一切事情都是地方性的,起先是封地的一切占有者,后来是一切大封建君主,都拥有他们领地内的立法权。另一方面,人们都不关心来整顿各种社会关系;没有一个人想到使它们具有一些固定性、一些条理,或是给它们制定法律。菲利浦·奥古斯都重新开始考虑这部分的管理工作。我们在《法国国王法令汇编》里看到由他颁发的五十二个条令或官方法令,有的是完整的,有的是片断,有的只是在当时的一些文献里提到。它们可以分为如下几类:1.三十条都是关于地方的或私人的利益的;它们都是特许执照、特权证明书、对某某城或某某行会采取的办法。2.五条是关于民事法规的条令,它们应用于自由民、隶农或居住在国王领地里的农民;有时为了批准他们为他们的孩子指定一个监护人,有时为了处理女人在丈夫死后的权利等。这些都是些使王权转变为成文法规的惯例。3.四条是关于在封地所有者的地位方面规定某些要点的封建法规的法令。4.最后,有十三条可以归在政治法规这一项下,而且实际上都是些关于管理的法令,我在这里不一一列举;其中有若干确是任何重要性都没有的。但我要把其中主要的、即菲利浦·奥古斯都参加十字军东征出发时留下的遗嘱给你们看,他用它来在他不在家时调节他的国家的管理工作。毫无疑问,

这是这些文献中最值得注意的。

“以神圣的和不可分的三位一体的名义,心愿如此!菲利浦,由于上帝的恩惠,法国人的国王:

“供给他的臣民的一切需要,而且爱好公众的福利更甚于他自己的利益,这是一个国王的义务。因为我们急于实现我们朝圣时为给圣地以救援而发的誓言,我们决定首先在上帝的帮助下,调整我们不在时处理我国事务的方式方法,并使此生中对我们的最后处置能按照我们远征中的人道条件应付我们所遭遇的任何不幸事件。

“1. 因此,第一点,我们命令我们的大法官为每个地方行政长官管辖区选出四个有好名声的、明智而可靠的人,并将我们的权力交托给他们。城市里的事务不经他们同意,或者至少他们中的二人同意,不得处理。至于巴黎,我们希望它有六个这样的人,全都诚实而公正。我们提名如下:J——,A——,E——,R——,B——,N——。

“2. 我们在我们的土地上也已安置了大法官,并已提出他们的姓名。他们每个人应每月一次在其大法官驻地指定一天叫做议事日,那天所有有冤屈要申诉的人都将从他们那里毫不耽搁地得到公正的裁判和满足。在这同一天,我们这方面,我们的大法官们也将得到满足和公道。此外,在这同一天,还应将可能随时归于我们的罚款的详细情况登入一本簿册。

“3. 此外我们愿意并安排我们亲爱的母亲、阿台儿王后和我们亲爱而可以信赖的叔叔兰斯的总主教纪尧姆,每四个月在巴黎规定有一天他们将听取我们王国臣民的控拆和请求,并为上帝的

荣誉和王国的利益,给他们伸雪冤屈。

“4. 我们还规定,在这同一天,来自我们每个城市的人和正在举行会议的我们的大法官来到他们面前,陈述我们土地上的种种事情。

“5. 如果我们任何一个大法官犯了除谋杀、强奸、杀人和叛逆以外的罪行,而他在总主教、王后和其他被指定来倾听对我们的大法官的指控的法官面前不能被宣判有罪,我们希望每年三次寄信给我们,告诉我们渎职的大法官的罪行的性质、他收到了什么,以及给他金钱、礼物或服务而使他牺牲了我们的或我们人民的权利的那个人是谁。

“6. 我们的大法官们应向我们作关于我们的地方行政长官的这种同样的报告。

“7. 王后和总主教不能褫夺我们大法官们的职务,除非犯了谋杀、强奸、杀人或叛逆的罪;大法官们也不能褫夺地方行政长官们的职,除非犯了这种罪。尽管有其他一切情况,我们还是给自己保留,如果我们知道事情的真相,经向上帝请示意见后,对犯错误的人进行报复,因为这可以作为给其他人的教训。

“8. 王后和总主教将每年三次向我们报告王国的情况和事务。

“9. 如果主教或修道院院长的职位有空缺,我们希望有空缺的教堂的议事司铎或有空缺的修道院的修道士们来到王后和总主教面前,就像他们到我们面前那样,向他们请求自由选举的权利,我们要求毫不迟疑地给予他们这个权利。此外,我们建议所有这样的牧师和修道士选举一个上帝所喜欢的和能很好地为王国服务的人当他们的牧师。王后和总主教在继承者就任圣职以前应一直将国库收入保持在自己手里。继承者就职后,他们应毫不迟疑地

将它转交给他。

“10. 此外我们希望,如果教会的圣职或有俸牧师的职位有空缺,因而国库的收入落在我们手里时,王后和总主教应注意根据贝尔纳修士的意见,将它授予他们所能发现的最好和最可敬的、保留着像我们通过我们的特许证书给予各个个人的那种特殊的赠品的人。

“11. 只要我们在为上帝服务,我们禁止寺院的一切高级神职人员缴纳人头税和捐税。可是如果上帝,我们的主人,要处置我们而我们要死时,我们明确地禁止我们土地上的一切人,不管是教士还是俗人,缴纳人头税和捐税,直到我们的儿子(愿上帝保佑他平安地为他服务!)达到他凭圣灵的保佑而能及时地统治我们的王国的年龄为止。

“12. 但是如果有人对我们的儿子宣战,而他的总收入不足以支撑战争时,那末我们所有的臣民都要用他们的身体和物资来帮助他,教会也要把他们愿意给予我们的那种援助给予他。

“13. 还有,我们禁止我们的地方行政长官和大法官们逮捕人或夺其财物,如果这人能为其出庭缴纳足够的保释金的话,如果发生杀人、谋杀、强奸或叛逆案除外。

“14. 我们还希望把所有我们的收入、服务和租金在一年的下列三个时期带到巴黎:1,在圣雷米日;2,在圣母洁身瞻礼日;3,耶稣升天节;并交给我们指定的自由民们和代理元帅。如果其中有一个死了时,纪尧姆·德·加朗德应指定一个继任者。

“15. 接受我们的收入时,我们的神职人员亚当应到场并登记详细情况。每个被指定的人都须有一把圣堂里存放我们收入的各柜子的钥匙。圣堂也须有一把。他们应从这收入中将我们随时在

我们写的信里指出的数额寄给我们……

“16.……

“17.……

“18. 我们还规定,在我们朝圣回来之前,我们有权处理的一切荣誉职位如果有空缺,王后和总主教应将其保持在他们自己手里,至少那些他们可以体面地保持的职位,如我们的修道院院长、教长和其他高级职位。那些他们也许不能保持的职位,他们应按照上帝的意志并遵循修士G——的意见加以分配,而且始终是为了上帝的荣誉、王国的福祉。可是如果我们在朝圣中死了,我们的遗嘱是教会的一切荣誉和高位应授予最适当的当之无愧的人……”

我省略了另外一些条款,我也没有时间对我方才对你们说的进行详细的注释。但它们显示出一种要求正规管理的意向、某些关于行政管理的思想、某些关于秩序和自由的概念。但单单根据这一个文件就十分明白,王权在菲利浦治下,已有了巨大的进步,不但在它统治的领土的数量方面,而且也在它行为的有效性和规律性方面。

他把王权和一切封建权力区分开来,也同样费了很大的苦心。在他之前,正像你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个区分早已被提出并被承认;王权是个特殊的权力,sui generis [自成一类的],是完全在封建制度这个圈子之外的。菲利浦·奥古斯都努力使这个区别更清楚、更完全,使王权日益失去封建性质的一切残迹,以使它固有的性质愈加崇高而有效。他在小心地利用他的封建宗主的地位把他的诸侯们集合在自己的周围时,同时不失任何机会使国王脱离出来并把他提高到诸侯之上。这里是一些证据:你们知道,法国国王

保持着其他人的一些封地,从这点说,他是他们的诸侯,因此应该向他们行效忠礼。菲利浦·奥古斯都定下了这样一条原则,即国王不能也不应对任何人行效忠礼。我在布鲁塞尔的书中发现下面这条国王条令:

“菲利浦,等等。用恩泽来酬报那些效忠于王家的威严的人,从而使我们的完全相当于他们的功绩的酬报,可以通过这个榜样,诱使其他人来仿效他们,这样做是与王家的尊严相称的。

“因此,愿现在在场和将要来的所有的人都知道,佛兰德的伯爵菲利浦已将亚眠的城市和乡村交给我们,我们已经清楚地证明了亚眠教会对我们的忠诚和尽心;因为它在这件事情上不仅已显示出无限的忠诚,而且还表明了这块土地和上述属于这个教会的乡村的依附性以及因此而向它行效忠礼。这个教会已宽厚地同意我们保持它的封地而无须因此而向它行效忠礼,因为我们不应该也不能向任何人行效忠礼。

“为此,考虑到上述教会的忠诚,我们免去它招待我们和我们的官员的一切义务,并关照它在这方面可以安心,只要我们和我们的继承人,法国国王们,掌握着亚眠的乡村和土地。如果有一天这块土地被某个可能对亚眠教会效忠的人所掌握,他将为上述封地而向主教行效忠礼,那时主教将像古时亚眠的主教们惯常做的那样,对我们和我们的继承人法国国王们,以及我们的官员履行款待客人的礼节。”①

还有另一些文献,表明这种原则的应用。

① 布鲁塞尔的《封地的应用》,第一卷,第152—159页。

先生们,菲利浦·奥古斯都并没有把自己的活动局限于扩张自己的权力,或是王族的直接的和个人的利益。虽然我们未能在他身上辨认出任何正常的精神意图、任何对正义或社会福利的强烈志趣,但他具有率直、积极的思想,始终热切要求秩序和进步,他做了许多我们今天称之为国家的一般文明的事情。他发动铺砌巴黎的道路,扩展和加高了城墙,建造了引水渠、医院、教堂、商场,认真地致力于改进其臣民的物质状况。他也不忽视他们的精神上的发展。巴黎大学的一些主要的特典都是他颁给的,甚至还不断地受到他的保护。国家档案馆的建立同样应归功于他。在他以前,国王们不管走到那里,总要带着他们的档案(国家的法令文件、证书、名衔等),这已成为他们的习惯做法。1194 年,在旺多姆附近遭到诺曼人的一次袭击,菲利浦丧失了他惯常随身带着的一些重要的证书,抵押品。从此以后他放弃了这种办法,并建立了一个存放一切政府文件的仓库。除了这些事,我还可以提出好些其他这种性质的事来,可是时间紧迫,因此,我立刻就要来谈导致一切其他事情的一般事实。菲利浦·奥古斯都是卡佩王朝中第一个国王,使法兰西王族具有这种聪明而积极的向往改善社会状况和国家文明进步的诚意的性质,这种性质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是它的力量和得人心的构成因素。先生们,我们的全部历史证明这一件事在路易十四治下得到了它最后和最光辉的发展。这可以追溯到菲利浦·奥古斯都。在他之前,王权既不够强大,也不够明智地来发挥这样一种有利于国家的文明的作用。他给了它这个方针并使它能循着这方针向前进展。

王权的这个新的性质对人们的思想所发生的影响很快就表现

出来了。打开这时期的文献,里戈的《菲利浦·奥古斯都的一生》和纪尧姆·勒·布雷顿的同名书及其诗歌《拉·菲利比特》,尼古拉·德布雷的小诗《路易八世围攻拉罗歇尔和阿维尼翁》,你们立刻可以看到王权正在成为深得人心的全民族的王权。你们可以看到一般在形式上往往可笑而过于夸张的,但实际上是真实的热情,一种对王权所发挥的影响和对它使社会取得的进步的真诚的感激之情的迸发。我只想引述两段,但这两段将使你们在思想上对此问题祛除一切疑虑。第一段我引自纪尧姆·勒·布雷顿,它描写布汶战争后大家兴高采烈的情况。在此以前,法国的国王们打过许多次仗,取得过许多大的胜利;但没有一次像这次那样成为全民族的一件大事,没有一次使整个人民这样感动过:

“谁能凭一支笔在羊皮纸或记事簿上叙述、想象、描绘人民的快乐的鼓掌喝彩、唱胜利的赞歌、数不清的舞蹈,教士们的柔和的圣歌,教堂里军事乐器的悦耳的声音,教堂内外庄严的装饰,大马路,房屋,所有城堡的小道,还有挂着帷幔和丝绸的挂毯的城市,盖满了鲜花、绿草和青翠的树枝;各种身分的居民,不分性别和年龄都从各方面赶来看如此盛大的胜利;农民和收割者都停下了他们的工作,把他们的镰刀、镢头和镘刀挂在他们的脖子上(因为那时正是收割季节),成群结队赶来在兵器丛里观看这个菲朗,他们不久以前还是害怕他的兵器的……在他们到达巴黎之前,所经过的整个道路都是这样。巴黎的居民,尤其是大批学生、修道士和人民唱着赞歌和感恩歌,走在国王的前面,他们的姿态表明他们心头激起了怎样的欢乐。他们白天玩乐得还不够,于是继之以夜晚;甚至在无数的火炬中延续了七个晚上,以致夜间仿佛白天一样明亮;尤

其是学生们不断地举行华丽的宴会,不断地高歌曼舞"。[1]

现在请看尼古拉·德·布雷怎样描写路易八世进入巴黎,以及他在兰斯加冕后,巴黎接待他的情况:

"于是可敬的城市,在这位君王眼前闪闪发光,在那里陈列着他的祖先过去由于有远见的担心而积累起来的财富。宝石的光彩可以跟太阳神腓比斯的光环相匹敌;这光担心一种新的光比它更灿烂;太阳深恐另一个太阳照亮地球,也抱怨看到它的惯常的光彩被遮暗。在广场上、在交叉路口、在马路上,人们只看到全都闪烁着金光的衣服,并且到处都发着丝织品的光芒。有了些岁数的人、心情急躁的年轻人、年龄使他感到越来越沉重的人,都不能等待他们的紫袍;散居全城各地的男女仆人,乐于把如此富裕的重担压在自己的肩上,而当他们看着他们周围美丽的服装而自得其乐时,认为自己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服务的义务了。那些在如此庄严的节日里,没有佩戴装饰品的人,花钱去租借衣裳来穿。在一切广场和大街上大家争相沉湎于各种各样的公众娱乐;有钱人不把穷人逐出他们的节庆大厅;所有的人都分散到各处同吃同喝。圣堂都用花环装饰起来,祭坛四周都围以宝石:一切香料都合成香炉的芬芳并上升为烟雾。大街上和宽广的十字路口,一些快乐的男青年和腼腆的年轻姑娘形成了一批一批跳舞蹈的人;一些歌手出现了,他们拍着拍子唱欢乐的歌曲。滑稽剧演员们跑来跑去,从六弦琴上拉奏出非常和谐悦耳的声音。各种乐器从各方面发出回声;这儿

---

[1] 纪尧姆·勒·布雷顿,《菲利浦·奥古斯都》,载我的《文集》,第十一卷,第361页。也可参看他的《菲利比特》,第十二首歌。

是球拍形的打击乐器，那儿是小手鼓、竖琴、吉他，组成一种悦耳的交响乐；大家协调了声音歌唱颂扬国王的亲切的歌曲。于是诉讼呀、工作呀、逻辑学家的研究呀，也都暂时中止了。亚里士多德不再说话，柏拉图不再提出问题、也不再寻找要解决的谜语；公众的庆祝活动已使各种工作都停了下来。国王前进时要经过的道路，都令人惬意地撒满了鲜花；他终于快乐地走进了他的王宫，并坐在他的王座上，他的大臣们围绕着他”。[①]

先生们，这些片断比许多事实更真实地描绘了这个时期王权的实际情况，它对人们的思想产生了什么影响，以及公众的舆论认为它的权力是怎样和公众活动的展开和文明的进步相联系着的。这是菲利浦·奥古斯都在位时期的一个巨大的成绩。在他之前，在胖子路易和青年人路易治下，王权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和道德思想曾赢得旺盛的活力；但这事实不符合于法则；王权的统辖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它的作用是很微弱的。菲利浦·奥古斯都给它争取到了一片广大的领土和发展它的力量。由于这种自然法则要求思想转化为事实、事实又转化为思想，王权的重大的进展，它早已拥有的精神上的优势的结果，使这种优势得到更大的扩展和力量。圣路易怎样利用了它？在他手中王权变成了什么？这将是我们下一讲的主题。

① 尼古拉·德·布雷，载于我的《文集》，第十一卷。

第四十四讲

圣路易统治下的王权——圣路易个人性格的影响——关于王国领土广度方面他的所作所为——他的获得物——他对封建社会的行为——他对领主权利的尊重——他的反封建制度的工作的真正性质——国王的司法权的扩展——立法和最高法院的进展——国王立法权的扩展——王权在教会事务中的独立性的进展——圣路易在其领土内的管理——总结

先生们,我们已经看到王权在胖子路易治下再度崛起和王国在菲利浦·奥古斯都治下的形成。圣路易对王权和王国做了些什么事呢?这是我们今天要研究的问题。

圣路易由怀疑他的先辈所做的事的合法性开始。为了很好地理解他统治时期的政治史,首先必须知道他这个人。一个人的个人的性情脾气,对事物的一般进程能发挥如此巨大的影响的,是很少见的。

圣路易主要地是个认真的人,一个在行动之前先问自己道德上是好的还是坏的,先问他将要做的这件事本身是好事还是坏事,不管其效用如何,后果如何,这样的人是难得看到的,而能留在王位上的则更为难得。实在说来,在历史上几乎只有两个伟大的例子。一个是在古代,另一个是在现代:马可·奥勒利乌斯和圣路易。这两个人可能是在任何场合都根据自己的道德信条建立自己行为的第一条规则的仅有的两个君主,马可·奥勒利乌斯是一个禁欲主义者,圣路易是一个天主教徒。

谁看不到这个基本事实,就会对圣路易治下所完成的事业和他想给予王权的方针形成错误的看法。唯有人能够说明制度的进展。

圣路易内心虽然严谨,但却是个有巨大活动力的人,不仅具有战士的和骑士的活动力,而且在政治方面、甚至在理智方面都具有活动力的人。他想到许许多多的事;他非常关心自己国家的情况和人们的命运;他要求整顿,要求改革;他在任何地方看到坏事都感到担心,都想加以纠正。需要做工作和需要好好做工作的念头同样占据着他。为了保证一个国王的影响和使他本人在最普通的成绩中占很大的一份,还需要些什么呢?

圣路易被自己在道义上的严正性所控制,正像我方说过的那样,开始怀疑他的先辈们所做的事的合法性,尤其是菲利浦·奥古斯都的征服的合法性。那些原来是英国国王的财产,后来被菲利浦·奥古斯都用没收的方法并入自己的版图的行省,那种没收和随之而产生的情况,以及英国国王不断提出的要求,所有这一切沉重地压迫着圣路易的良心;这并不是简单地从他的行为中引出来的一个结论。这件事是现代编年史家所正式证实了的。我在纪尧姆·德·南齐的《圣路易统治时期的编年史》里读到:

"他的良心为诺曼底的土地和他所保持的由他的祖先法国国王从(据他的贵族们判断是从)被称为无地约翰的英国国王约翰,亦即这位英国国王亨利的父亲的手里夺来的其他土地而深感苦恼。"[1]

---

[1] 《圣路易统治时期的编年史》,纪尧姆·德·南齐著,第 245 页,1761 年对开本版。

他以全部力量图谋和平;因而于1259年,在长时期的谈判后,他跟英国国王亨利三世缔结了一个和约,据此,他对他放弃了利穆赞、佩里戈尔、凯尔西、阿热诺尔和位于夏朗德与阿基坦之间森通热的那部分。亨利方面放弃了对诺曼底、曼恩、杜兰纳和普瓦图的要求,并作为阿基坦公爵向圣路易行效忠礼。

圣路易的良心于是安宁了,他把自己看作他保持的胜利果实的合法的所有者;但谁都不是如此仔细、如此讲究的。

"对此和约,他的许多顾问都很生气,因而对他说:'陛下,我们感到很奇怪,您竟给了英国国王这样大的一份土地,这些土地都是您和您的先人从他和他的先人英国国王们手中得来的,根据的理由是他们有不端的行为。我们觉得,如果您认为自己无权得到这些领土,那您给英国国王还给得不够,除非您把您和您先人得自他的全部土地都给他;如果您认为您完全有权保有它们,那我们觉得,为了忠于您的王国,您应将您归还的那些再恢复过来。'对此,这位神圣的国王答道:'我的爵爷们,我知道英国国王的先人们是理应丧失这些土地的,可是我给予这些土地,并不是因为我必须对他或他的继承人这样做而给予的,而是为了在我的孩子和他的孩子之间建立友爱,他们都是堂、表兄弟呀;而且我觉得,我给予他的那些土地,已被我使用得很好,因为原来不是我的那些人现在都变成我的人了。"①

圣路易的这些理由并没有使所有的人信服。那些因此而归属英国统辖的行省都痛心地抱怨;而这种愤慨的情绪持续了很久,我

① 儒安维尔,《圣路易的历史》,第142页,1761年版。

们在一部涉及1259年路易九世与亨利三世之间的这个条约的查理六世时代的编年史里读到：

“对此和约，佩里戈尔人和他们的邻居们都很愤慨，以致他们后来再也不喜欢这位国王了，而且为了这个原因，甚至直到今天，在佩里戈尔、凯尔西和其他边境地区，虽然圣路易是由教会宣告为圣徒的，他们都不把他看作一个圣徒，也不参加他的节庆，像法国其他地方所做的那样。”[①]

虽有政治家们和人民的这种非难，圣路易仍然坚持他的顾虑和他的行为准则。他认为没有给予有关方面以适当的补偿而保持那些他视为已非法地获得的东西是不正当的；他既不企图用武力也不企图用狡诈手段攫取任何新的获得物。他不但不试图从他各邦内部和他各邦的周围所发生的纠纷中获得好处，而且还努力去缓和它们并防止它们造成恶果。

儒安维尔说：“他始终艰辛地致力于在他的臣民之间，特别在附近的大人物之间和王国的各王侯之间进行调解工作。”

还在别处说：

“在谈到那些其争吵已被国王平息下来的外国人时，他的某些顾问对他说，他不让他们继续战斗下去是不对的，因为如果他让他们互相厮杀得两败俱伤了，他们就不会处于如此有利的攻击他的地位了。对此，国王回答说，他们说得不对：‘因为如果毗邻的君侯们看出我让他们互相战斗而毫不规劝，他们可能会在一起商议，并说国王让我们继续战斗下去正是国王的恶毒之处，这就会发生这

① 《C.麦那尔的关于儒安维尔的评论》，迪康热版，第571页。

样的事,即他们由于恨我而来攻击我,那我就很可能会失败,更不说遭上帝的憎恨了。上帝说:‘调解人有福了。’”①

就是这样!先生们,虽然有这种自我克制,虽然有这种对严格意义的征服的深刻反感,圣路易是最有效地为扩张国土而努力工作的国王之一。虽然他从来拒绝利用暴力和欺诈,但他警惕地注意决不放过一个缔结有利的条约和通过漂亮的手段取得额外的领土的机会。他就这样把下列地区并入了王国的版图,有时通过他的母亲布朗歇王后,有时凭他自己的手段,有时为了金钱上的考虑,有时通过剥夺继承权,有时通过其他方法:

1. 1229年,图卢兹伯爵的在罗纳河右岸的领地,即:纳尔榜的公爵领地、贝济耶的、阿格德的、马居隆的、尼姆的、于然斯的和维维埃的伯爵领地;图卢兹伯爵领地的一部分;阿尔比的伯爵领地的一半,日伏丹的子爵领地;图卢兹伯爵对佛来、日伏丹和洛丹佛的旧伯爵领地提出要求的地区;

2. 1234年,夏尔特尔、布卢瓦和桑塞尔的伯爵领地里的一些采邑和管辖区,夏托登的子爵领地;

3. 1239年,马孔的伯爵领地;

4. 1257年,佩尔什的伯爵领地;

5. 1262年,阿尔、福加尔基埃、福瓦和加奥尔的伯爵领地;而且在不同的时期,好几个城市连同它们的地区,如果详细列举,那就要费太多的时间。

你们可以看出,按照领土的观点,这并不是一个没有成果的统

① 儒安维尔,第143—144页。

治时期;虽然所用的方法完全不同,菲利浦·奥古斯都的事业在圣路易身上找到了一个灵巧而成功的继承者。

由于他的影响,在这样扩大了的王国里发生了怎么样的政治变化?他对王权作了什么?

我不对你们讲述他即位时国家落入的衰弱状况了。一个未成年的君主,对于强大的诸侯们来说是壮大自己、表现自己的独立性和暂时避开菲利浦·奥古斯都已开始使他们感到的那种至高无上的王权的绝好的机会。在整个十三世纪中,类似这样的活动在每个新的朝代开始时都有出现。布朗歇王后的才能和碰到了一些幸运的情况,使圣路易不能从这个变动中体验到任何持久的后果,而当他自己开始当政时,他发现王权又几乎处于跟菲利浦·奥古斯都留下它来时同样的状况。

要彻底体会到它在圣路易治下变成的样子,必须一方面考察他同封建社会的种种关系,他对跟他打交道的大大小小的封地所有者的行动;另一方面,考察他自己领地内部的行政管理和他对他的严格意义上的臣民的行为。

圣路易跟封建势力的关系表现在两个十分不同的方面:人们把两个完全相反的企图归属于他。按某些作者的意见,他远不像他的先人们那样,致力于消灭封建制度和为王权的利益而篡夺领主们的权利,他完全接受封建社会、它的原则和它的权利,并竭尽自己的精力去调整它、组织它,使它有一个固定的形式、一个合法的存在。另一类作者认为圣路易在他整个统治时期只想消灭封建制度,他不断地跟它斗争、有计划地为侵袭封地所有者的权利并在他们的废墟上建立唯一的、绝对的王权而努力工作。

由于作家们有的是封建制度的朋友，有的是封建制度的敌人，所以对圣路易，有的作家为了他的这一个所谓的意图而赞美他歌颂他，另一些作家又为他的另一个所谓的意图而赞美他、歌颂他。

照我看，实际上任何一个意图都不能归属于他，两者都同样是与仔细考察过的、以真实的面貌表现出来的事实相抵触的。

圣路易比任何其他法国国王更自觉地尊重封地所有者的权利，并按照他周围的诸侯普遍采取的准则调整自己的行为，这一点是不用怀疑的。我已经有机会向你们指出抵抗的权力，甚至对国王本人宣战的权力，在他的《法制》里是被正式承认和许可的。对封建社会的原则很难表示比这更显著的敬意了，而这种敬意却常常出现在圣路易的历史文献里。他肯定有一种关于诸侯和封建君主相互的权利和义务的崇高的思想，而且承认，在许多场合它们可以超过国王的权利。

他不但在理论上承认这些权利，而且在实践上也严格认真地尊重它们，即使他因此而吃到苦头。1242 年他攻占了属于马尔什伯爵的丰塔奈城堡，这城堡后来叫做"被推倒的"城堡，在普瓦图，它长期由伯爵的一个私生子、"四十一个骑士、八十个中士和一批他们手下的普通士兵守卫着"。人们劝告他把俘虏全部处死，以惩罚他们的固执和抵偿他们使他遭受的损失。他回答说："不，领头的人是不能加以罪责的，因为他是遵照他父亲的意志行事的，其他人也一样，因为他们是为他们的领主服务的。"[①]

在这些话里不仅有一种慷慨的冲动；而且还有一种更为罕见

---

① 马修·帕里斯，第 521 页。纪尧姆·德·南齐，第 183 页。

的东西,即公开承认敌人的权利。圣路易在拒绝惩罚他们时,认为他所做的不是一个仁慈的行为,而是一个正义的行为。

抵抗的权利并不是圣路易对他的爵爷们承认的唯一的和他认真尊重的权利。只要浏览一下他留给我们的那些法令,便可确信,每当他们的领地完全成为问题时,他几乎总要跟他们商量,而且他还常常叫他们参与他政府的种种措施。

例如,1228年关于朗格多克异端分子的法令就是与"我们的大人物和贤明人士"商量后作出的;①

1230年的关于犹太人的法令是与"我们的爵爷们一起商议后"制定的;②

1246年的关于在安茹和曼恩征税和赎买的法令中有:

"我们让大家知道,有些人对于在安茹和曼恩两伯爵领地的征收保释金和赎罪金的有效的习俗有疑问,我们想知道此事的真相并弄明白疑窦在哪里,便把爵爷们和上述伯爵领地的大人们叫到奥尔良,到我们这里来,经和他们郑重商议后,根据他们的共同意见,我们已知道什么是所谓的习俗,即……等等。"③

在《法规》的前言里我们看到:

所有这些法规都是由一些贤人和善良的教士的大会议制定的。④

下面这件事并非确切地属于这种同样的性质的,因为这里涉

① 《法令汇编》,第一卷,第51页。

② 同上,第53页。

③ 同上,第58页。

④ 同上,第107页。

及的人不再是爵爷们、封地所有者们,而是普通的自治市的自由民。1262年关于货币的法令是用下列词语结束的:

"这个法令是1262年四旬斋中在夏尔特尔制定的;为了制定它,出席的有下列自由人:巴黎的公民克莱芒·德·瓦西利亚克(特·佛述莱?),叫做罗阿德的约翰,约翰·赫尔曼;普罗旺斯的自由民尼古拉·杜·夏岱尔,加冷·费尔奈,约克·弗里;奥尔良的公民约翰·德·洛利,斯蒂芬·慕冷;桑斯的公民埃弗拉尔·马勒利,约翰·巴维尔金;拉翁的公民洛巴叶·杜·克洛阿特尔,皮埃尔·台·蒙梭。"[①]

这难道不是圣路易利用立法权时,总是注意寻求所有他可望从他取得有用意见的人或对所说的措施有直接兴趣的人的意见和支持的显著例子吗?

这里是圣路易尊重封建的原则和权利的另一证据。儒安维尔在1248年说:

"国王召唤他的爵爷们到巴黎来,叫他们宣誓说,如果他在路上发生什么事,他的孩子们应当接受誓约和王权。他召唤我;但我不愿意宣誓,因为我不是他的人。"[②]

国王并不认为拒绝宣誓的就不是他的人,都是坏的,儒安维尔依然是他的朋友。

先生们,能说奉行这样的行为和讲这样的话的国王已有计划地承担了破坏封建社会的工作,而且也不忽视任何机会为王国的利益去消灭或侵犯封地所有者的权利吗?

---

① 《法令汇编》,第94页。

② 儒安维尔,第25页,1761年版。

或者说,他完全接受封建制度但并不忙于给它以那种它一直缺乏的规律性、那种普遍而合法的组织,这样说难道不更真实些吗? 我并不这样认为。

你们可以回想一下,在考察封建社会本身,特别是它的司法组织时,我们发现它从来没有达到过真正的组织,没有任何有正常的、和平的司法管理机构曾在其中设置;而且,有时以秘密战争的形式,有时以解决争端的决斗的形式,乞灵于武力是封建社会的真正的司法。对于能稍深入了解其本质的人来说,秘密战争和解决争端的决斗,像你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决不是野蛮风俗所固有的简单的事;它们是解决各种分歧的自然方法,是符合于主要原则和社会状况的唯一方法。

因此,秘密战争和解决争端的决斗是封建制度特有的惯例,是封建制度的两个主要的基础。然而,这些正是圣路易攻击得最猛烈的两件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他的两个法令,我要整个地加以引述,因为它们也许是他统治时期最重要的并清楚地表明了它的倾向的两个立法文件。

以休战结束的最初几条律例叫做 la quarantaine du roi (国王的四十天)。我们发现它在圣路易之前的一些痕迹:我们在《博韦人的习惯法》里看到:

"一种十分有害的战争习俗常在法兰西王国内流行;如果某个人杀了另一个人或使他残废,或受重伤,则受到伤害的人,或者他的朋友们(假如他死了),可以对冒犯者的亲属进行报复,虽然他们住在很远的地方,并且对这件事一无所知;于是他们白天黑夜地寻找他们,一找到其中的一个,便立刻杀死他,或使他残废,或打伤

他，无需警告他或使他防备，虽然他毫不知道他族中的那个人犯的是什么罪。由于这习俗引起的巨大祸害，好国王菲利浦颁发了一个法令，如果发生了任何坏事，坏事发生时在场的人们应当立即走上哨岗，无需另行通知，而且在争端通过审判或朋友们的调停而得到解决之前，他们不能停战；但双方所有当时不在场的亲属，因国王的这个规定，有四十天的休战，在这四十天之后，他们可以参加作战"。[1]

这就是说，从争端爆发之日起，直到他们可被看作已知道这事并已处于戒备状态的四十天之内，谁也不能攻击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亲属，也不能劫掠或毁坏他们土地上的东西，也不能做任何伤害他们的事。

虽然人们对此常常有异议，照我看，博马努瓦尔所说的："好国王菲利浦"是指菲利浦·奥古斯都，因此"国王的四十天"的最先发明应该归属于他。可是它的成就很少，圣路易感到有必要用更有条理更合乎规格的词语重新加以规定。他的这个法令所包含着的意思，在1353年4月9日国王约翰的一个法令中被整个儿端出来了，其原文如下：

"在这同时，我们高贵的先人已故的法国的圣路易，在他自己活着的时候，通过一些法令规定并命令，任何时候，在本王国的臣民之间发生了任何不和、争吵或小规模战斗（隐蔽的或不隐蔽的），并因而像常有的那样发生了死亡、伤残或其他损伤时，那些投入小规模战斗的人的家属应在上述战斗开始后四十天之内仍保持和

① 博马努瓦尔，《博韦人的习惯法》，第60章，第306页。

平，那些实际上已参加者除外；后面这些人由于他们的罪行，在上述四十天和此后，都可以抓起来和拘留，并禁闭在犯罪地法官管辖区的监狱里，直到他们的案子依法作出判决；如果在上述四十天之内，战斗双方的任何亲属攻击或虐待对方的任何亲属，以图报复，除上述主要犯罪分子应立即追捕外，这种违犯王家规章和法令的违犯者，也应受到犯罪地法官管辖区法官或其被捕地法官的处罚，这种法令在我们王国的各不同地区，为了公众的利益、国家的安全和我们王国的居民的保障，仍不无理由地被坚定地遵守着。”①

毫无疑问，这样一种休战对秘密战争是一个有力的障碍和很大的限制。圣路易以保证其遵行作为自己经常的职责。

他同时抨击解决争端的决斗；但在这里他的障碍更大。解决争端的决斗在封建社会里是一种植根植得甚至比秘密战争更深更广的一种正常的制度。作为一种习惯和一种权利，封地所有者，无论是大的还是小的，都顽强地支持它。想在整个王国内一下子禁止它是办不到的；大贵族们会立刻否认国王这样来改变他们领地的制度和做法的权利。所以圣路易只能在自己的王室领地内取缔解决争端的决斗。他的法令在这个问题上这样说：

“我们在我们整个领地内禁止一切秘密战争；任何提出要求和答复要求的权利，任何迄今有效的解决争端的和平方式，我们仍完全继续；但战争我们禁止；我们吩咐用目击者的证明来代替它们，此外，迄今为止在世俗法庭上任何其他正确而和平的证明，都是得到承认的。

① 《法令汇编》，第一卷，第56—58页。

“我们命令，如果任何人想控告另一个人犯谋杀罪，他的案子可以得到审理。如果他要求控告他，官员将对他说：‘假如你要提出一项谋杀的控诉，你会得到审理，但必须理解这一点，即如果你的证据不足，你自己将会受到你的对手如果被判有罪时将会受到的惩罚。而且你肯定不会受到战争的考验；你必须尽量用证据来证明你的控告，这样做，将得到一切公正的帮助；除了用战争这个证据之外，世俗法庭里在此以前接受的任何证据都不会拒绝你用；还须懂得，你的对手如果他可能，将有充分的自由来驳斥你的证据。’

“而如果起诉的人，听了官员这样说，不愿继续起诉了，可以允许他撤回起诉，无需缴纳损失赔偿费。另一方面，如果他依法进行起诉，他应遵循当地习惯来办，并同样按照这种习俗接受对他的审判，而当情况发展到会发生战争的地步时，如果用战争来证明的做法继续存在，则原来用战争来证明的事将由证人来证明，而证人出席的费用将由需要他们的人来支付，如果他能支付的话。

“如果被告人有任何理由申述说为何不应听取反对他的证词，他可以自由申述他的理由，而如果他的理由被证明是适当的、正确的，那就不听取这个证词；如果这理由经另一方反驳后被证明是不适合的，则双方的证词都应听取，并根据证据作出判决，向双方宣读。

“如果上述判决宣读之后，证词显然对他不利的那一方宣称，他对他们所说的话有合法的抗议权，那么它们将被重新审查，而判决将根据第二次的审查作出。这些是关于叛逆、掠夺、纵火、盗窃的一切争端和危害生命或肢体的一切罪行方面的规则。

“在上述一切案子里，如果任何人被控告到我们的大法官面

前，这个大法官就应调查此事直到取得证据；然后将问题向我们汇报，让我们听取证词；并送合适的证人来，于是我们将同那些正式请来协助审判的人商议。

“在因农奴身份而引起的争端里，那个自称某人是他的农奴要求认领的人，应提出他的要求并追述这事的经过直到发生斗争为止。然后，不用战斗，而用证据来证明他的问题，或者用文件，或者用像世俗法庭里常被允许的其他有效而合法的证据。我们所禁止的只是用战斗来进行的审判，过去常用战斗来审判的案子，现在将被视为仅仅是证据的问题。如果原告的证据不足，他将被罚款，数额多少由领主任意决定。

“如果任何人控告他的领主拖欠他依法应该给他的东西，是否拖欠必须用证据来证明，不得用战斗来证明。如果拖欠没有得到证明，原告应按照当地习惯支付一笔罚款；如果拖欠得到证实，这个领主就应公平对待他，将他应得的付给他或还给他。

“在有争议的农奴身份的案子里，如果一个人控告他的领主拖欠他依法有权享受的东西，辨认证据后，如被告硬说了许多理由，只是拿不出证据来，那他就应受到审判。

“在这些案件的任何一件中，谁被证实犯了伪证罪，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我们在我们的领地内永远禁止这些战斗，保持上述地区迄今有效的其他习俗；但我们可以禁止或停止它们中的任何一种习俗，如果我们认为这样做合适的话。”[①]

---

① 《法令汇编》，第一卷，第 86—93 页。

国王在法令的结尾重述时的那种焦虑的心情和法令开端所作的明白表示,即他是在他自己的领地内取缔用战斗来审讯的,这是一个明白的证据,表明在他这方面有更大的抱负是不容许的。

但圣路易所不能完全用命令来办的事,他力图用自己的榜样和个人影响来实现。他同他的大诸侯们协商,并使他们中好几个人在他们自己的领地内取消了解决争端的决斗,诚然,这种在封建习俗中根深蒂固的做法,在此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里依然存在,而且我们不止一处找到它的痕迹;但毫无疑义,圣路易的法令已给了它一个有力的打击。

这样,圣路易在尊重封地所有者的权利时,在接受封建社会的许多准则时,同时攻击它的两个基本的支柱、它的一些最有代表性的制度。这并不是他已构想出任何反对封建制度的一般和有系统的计划,而是在他看来,解决争端的决斗和秘密战争是同正常的和基督教的社会不相容的;它们显然是旧时野蛮风尚的残余,是个人独立状态和常被称为自然状态的那种战争状态的残余:现在,圣路易的理性和德行两者都起来反对事物的这种状况;而在同它作斗争时,他想的唯一的念头是制止混乱,建立和平代替战争,建立正义代替蛮力。总之,建立代替盛行野蛮风尚的新社会。

可是单单这一件事就实现了一个十分有利于王国的变革。现在在国王的一切领地内,诸侯们、自治市自由民们、自由人或半自由人,都不求助于战争这个赌注来决定他们的争端了,而是不得不把他们的争端提交给国王的法官、他的大法官、地方行政长官等人来解决。国王的裁判权就这样取代了个人势力;他的官吏用自己的裁决解决了原先由双方的斗士解决的问题。如果这是争得的唯

一的一点的话，则它肯定是国王的司法权方面取得的一个很大的进步。

但这并不是圣路易实现的唯一的一件事，他还做了许多别的事情，这些事我在这里只能给你们指出来。如果我们专门考察封建时代伟大的立法文献，其中包括圣路易的“法规”，我们就会看到在各种司法权方面已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过去属于封地法庭的那些权力已如何逐渐转到国王的法庭方面来。两个事实，即国王的“案件”和“申诉”的采用，或毋宁说是它的大大的扩大，是这个革命的决定性手段。通过运用国王的案件，即只有国王有权裁判的案件，他的官员、议会或大法官把封地法庭的权力局限于越来越狭窄的范围之内。通过运用申诉（它特别有利于封建主主权和国王王权的混淆），他们使这些封地法庭隶属于国王的权力。因此，封地的司法权就同时在几方面衰落了：1，它的严格而自然的制度，即解决争端的决斗和秘密战争；2，它的范围；3，它的独立性。同时，它很快发现自己已必须承认国王的司法权是一个胜利者、一个主人。

在立法权方面也发生了几乎同样的事。我们在博韦人的编年史中读到：

“国王是至高无上的王，他们有一般保卫王国的权；因此他们可以制定那些他们认为符合于公众利益的法令；他们所制定的东西都必须遵守。”①

如果这个准则被作为一条总的和绝对的规则接受下来，它必然立即会摧毁封地所有者的立法独立性，因为这无异于明确而无

① 博马努瓦尔，《博韦人的习惯法》，第34章，第181页。

条件地承认国王的而且仅仅属于国王一个人的总的立法权，但实际上没有这样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归属于他；而像你们刚才看到的那样，圣路易大概是把召集爵爷们或与此事直接有关的他的其他臣民来和他一起商议，作为立法方面的一个据点的。但可以十分肯定的是，国王在立法方面的主权这时正在增长壮大。为了相信这一点，我们只要浏览一下圣路易在其整个统治时期，即从1226年到1270年颁发的法令就可以了。罗浮的汇编包括了或提到了其中的五十条，我已把它们分类如下：

二十条是关于私人利益、地方特权、教区事务等问题的。

四条是关于犹太人和他们在王国中的处境的。

二十四条是关于政治的、封地的、刑事立法的，即：

1. 1235年，一个关于封地的继承税和赎买的法令。

2. 1245年，一个被称为"国王的四十天"的关于秘密战争的法令。

3. 1246年，一个关于在安茹和曼恩的封地的出租和赎买的法令。

4. 1248年，国王出发参加十字军时为把摄政权交给他母亲王太后而写的信件。

5. 1250年，关于朗格多克的规章制度的信件。

6. 1254年，关于改革朗格多克和朗格多阿尔两地的风俗的法令。

7. 同上，关于上述问题的补充法令。

8. 1256年，关于改进王国的一般工作和执法工作的法令。

9. 同上，关于全王国市长职位和任期的法令。

10. 同上,关于诺曼底的一些良好城市的市长选举的法令。

11. 1257年,关于秘密战争和“国王的四十天”的法令。

12. 1259年,关于朗格多克的规章制度的信件。

13. 1260年,关于解决争端的决斗的法令。

14. 1261年,关于王家领地内对债务人的起诉的法令。

15. 1262年,关于铸币的法令。

16. 1263年,关于在奥德曼尔桥撤退的法令。

17. 1265年,关于英国货币的流通的法令。

18. 同上,关于铸币的法令。

19. 1268年,关于教会选举等等的法令。

20. 同上,关于反对渎神者的法令。

21. 1269年,关于什一税的法令。

22. 同上,国王最后一次参加十字军东征时写给王国的两个摄政的信件。

23. 同上,关于什一税的法令。

24. 同上,关于反对渎神者的法令。

两个不同方面的法令。

在这表中,我既没有把圣路易的《法规》也没有把《巴黎各行业的规章制度》这两个他的最大的立法作品包括在内。然而在我列举的这一系列的立法文件里谁会看不出以前的统治者从未给我们显示过的那种高贵的性质?单单这一个事实,即在那里,涉及一般利益问题的法令远比涉及地方或私人利益的法令为多这一事实,我说,单单这一事实就已清楚地显示了王家的立法权的重大的进展。

在圣路易统治时期,在涉及教会事务的文献中,也看到这种进步。今天我只能顺便谈到它。当我们讨论封建时代宗教社会的历史时,我们将看到那时它同世俗权力的关系如何,而这种关系怎样不断地被改变。我们只需回想一下圣路易的那个叫做“国事诏书”的著名的法令,通过这诏书,他积极地肯定和支持他的王国政府和国家教会双方在它们与教皇的关系方面的独立性和特权。这个法令常常被印发,所以我不必在这里引述。先生们,你们不要认为这个法令是一个孤立的法令,是圣路易方面一个无关紧要的抗议。在事务的惯常的处理方面,这个在他王族里唯一获得加冕殊荣的最虔诚的国王,总是有效地经常按照“国事诏书”规定的原则行事,且不让教会的势力侵入或者甚至指导他的政府。儒安维尔叙述的下列事实,将防止对这个问题的任何疑虑:

欧克塞尔的大主教居伊代表法兰西王国的所有的高级教士说话:“陛下,这里出席的大主教和主教们委托我对您说,基督教在您的手里败坏了、衰弱了;且将更甚地衰弱下去,除非您接受劝告使任何人都不再有理由害怕。我们要求您,陛下,命令您的大法官和警官们迫使诸如被开除出教会一年零一天的那种人屈服,使教会感到满意”;而国王回答他们说,他将高兴地像所要求的那样命令他的大法官和警官们对被开除出教者采取措施,只要先把这案子的详细情况告诉他,使他可以知道判决是否公正。对此,他们彼此商议后回答说,他们认为他们不应该给予他审判与宗教有关的事情的权。于是国王回答说,如果他们不给予他审判这些事情的权,他也不命令他的警官们去强迫被开除出教会的人在不管是对的还是错的情况下一律服从教会;“因为如果我这样做,我就会违反上

帝、违反正义;我要给你看关于这种事情的一个例子。布列塔尼的主教把布列塔尼的伯爵列在开除教籍项下达七年之久,但他毕竟被罗马法庭赦免了;所以,如果我第一年就强迫他服从主教们,那我就会犯错误了。”①

先生们,这些便是圣路易的政治的总的面貌,这些便是在他统治下王权在其与封建制度,或者与教会的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现在让我们跟着他进入他的领地里去:在那里,他是自由的,听凭自己的意志进行管理的。

他给我们留下了两条关于改进内部管理的主要法令:一条是1254年12月的,分为三十八项;另一条是1256年的,包含二十六项:它们几乎是一样的,但第二条更广泛和更明确些。我要逐项加以分析;它的性质值得我们彻底加以认识。

在1—8项里,国王强使他的宫廷总管大臣、大法官、地方行政长官、官吏、子爵、市长、护林官、警官和其他官吏,不管是上级或下属,都宣誓不赠送、不接受任何礼物,审判时不偏袒任何人;接着他列举了许多已潜入行政组织的他要防止的流弊和欺骗行为。它的第八项是这样写的:

“为了使这誓言更坚决地被遵守,我们要求必须在全宫廷里,在一切教士和世俗人员面前宣誓,这样,在我们面前宣誓后,他可能不敢招致发假誓罪了,不仅因为怕上帝和我们,而且为了怕人民耻笑。”

这种诉诸公众的做法,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它表明了一种

① 儒安维尔,第140页。

坚定的意图，就是要保证其本身往往是虚幻的那些规章制度的有效性。

9—12 项禁止赌博、妓院、亵渎神明的言行，整顿对酒店和一切下等人民聚集的地方的治安管理。

13—15 项禁止国王的一切高级官员、大法官、宫廷总管或其他人购买不动产，在他们的孩子出嫁时设法使他们获得封地，或者使他们进入能行使他们的职权的地方寺院。

16—24 项指向反对一连串详列的滥用职权的事，例如不得国王允许而出卖官爵、太大数量的警官、过度的罚款、拦截粮食的自由运输等。

第 25 项这样写着：

"我们希望所有我们的宫廷总管、大法官和其他的官员离职后在他们供职的地方由他们自己或他们的代表继续留驻四十天，使他们可以出现在新的宫廷总管、大法官和其他官员面前，回答任何一个可能对他们有怨言的人提出的问题。"

先生们，这难道不是一种加于行政官员身上的真正的责任吗？其本身就是一种切实的责任，而且可能是那时唯一可行的责任。

最后，通过第 26 项，国王给自己保留了按照他将获悉的人民的情况和他的官员的行为来修改自己的法令的权力。[①]

为了了解情况，他采取了一种人们很少注意的措施：他恢复了查理曼的 missi dominici〔钦差大臣〕的建制。我们在他夫人、王后玛格丽特的听忏悔的神父写的《圣路易的一生》中读到：

---

① 《法令汇编》，第一卷，第 79—81 页。

“神圣的国王多次听到人们说，他的大法官们和地方行政长官们，或者通过不公道的审判，或者通过横暴夺取财物，委屈或虐待其国民，就随时指派一些圣芳济修会的教士和布道者，或世俗的教士，有时或者指派一些骑士，去调查整个王国内的各种法官和地方行政长官和警官的行为；他给予上述的特派员以权力，一旦他们发觉上述法官或其他官员错误地攫取了任何人的财物，便立即使这些财物归还原主，并撤除犯了错误的地方行政官或其他官员的职务。”①

我们的确在圣路易的历史里看到好些这样的检查和从中取得的实际结果。其中一个亚眠的大法官，在一次这种检查之后，被撤掉了职务并被迫退还他从人民取得的一切。

儒安维尔特别把巴黎行政长官管辖区的情况和管理的细节介绍给我们，这些细节说明圣路易的改革活动，是普及到任何地方而且确实是有效的。我把它们拿给你们看：

“巴黎行政长官的职位，那时是卖给巴黎的自由民或任何愿意购买的人的；从此就发生这样的事，那些买了这个职位的人为他的儿子和侄儿们的不法行为撑腰，以致那些年轻人毫无恐惧地继续犯罪，完全信任他们的亲属和支持他们的朋友们。因此下层人民惨遭压迫，对有钱人造成的损害没有办法申雪；有钱人用大量礼物和馈赠，使行政长官为己所用……因此，那个行政长官管辖区里发生了一些重大的伤害和劫掠的案子，普通人民不敢继续待在国王的领地上，而移居到其他行政长官管辖区和贵族领地上去，因此国

① 《圣路易的一生》，王后玛丽格特的听忏悔者著，第387页，1761年版。

王领地上可信赖的人民日渐减少，以致他举行他的祈祷时，参加的人不超过十个或十二个。而这时候巴黎和它的郊区充满了坏人和盗贼，他们白天黑夜到处搜索干坏事。真诚希望普通人民能得到充分的保障的国王，孜孜不倦地调查真相，因此下令巴黎行政长官的职位不能再出卖，而应给予可信赖的人和高尚的人，他们应为履行职务得到优厚的工资；他取消了过去侵害人民的一切坏习俗，并在整个王国里派遣一些特派员，有效地、严格地执法，对富人并不比穷人更宽恕些。第一位被这样任命的行政长官是斯蒂芬·布瓦洛，他很好地执行了他的任务，所以没有一个坏人、强盗、或杀人犯能呆在巴黎而不被处以绞刑或关进监狱的；没有一个亲属或朋友，也没有金子或银子能使作恶的人免于刑罚。国王如此改进了国内的状况。由于他严格的执法，人民都来到他那里，人口大增，使土地的租金、赎买税和封地继承税以及所生产的其他财产都比国王着手进行此事前增加了一倍。”①

斯蒂芬·布瓦洛是圣路易的重要立法著作之一的《巴黎城市社团和行业的规章制度》的主要作者。这部仍以手抄本的形式存放在国王的图书馆里的奇特的文献，包含着那时巴黎存在的一切工业行会的详细目录和内部规则，其中的大部分规则是斯蒂芬·布瓦洛本人的作品。

先生们，这便是圣路易在他的领地内部的管理工作。你们清楚地看到：在那儿，像在他同封地所有者的关系中那样，没有任何系统性的东西，没有任何似乎有一个一般的原则作为出发点并趋

① 儒安维尔，第149页。

向于一个长期预想的唯一的目的的东西。他既没有着手去建立封建制度,也没有着手去取消封建制度。尽管他的良心很严格、他的虔诚有很大的影响力,但在他的实际生活中有一种非常敏感而自由的精神,这种精神看事物像它们原来的那样,并给它们以它们需要的补救,不考虑它是否符合这种或那种一般的观点,是否会导致这种或那种遥远的结果。他走向现实的、迫切的事实;他在任何地方认出了正义,便尊重它;但当他在正义背后看到一种祸害时,他便直率地攻击它,并非为了利用这攻击作为一种手段来侵犯正义,而实际是为了镇压祸害本身。我重复说一下:一种坚定的通情达理,一种极端的公正,一种良好的道德意图,爱好秩序,对公共福利的渴望,没有故意的谋划,没有预谋,没有真正的政治勾结,这便是圣路易政治的真正的性格;因此,封建主义在他的统治下大大地衰弱,而王权则大大地进展了。

在下一讲里我们将看到圣路易以后,尤其在美男子菲利浦和他的三个儿子治下,一直到严格意义上的封建时代的末尾,王权发生了什么变化。

第四十五讲

圣路易统治时期以后王权的状况——在法理上它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有限制的——事实上,它不断地被打败,但它远优越于任何其他权力之上——它的向往绝对权力的趋势——这个趋势在美男子菲利浦治下出现了——美男子菲利浦的个人性格的影响——各种专制主义——绝对权力在立法方面的进展——对美男子菲利浦各种法令的考察——他治下的国民议会的组织和影响的真实性质——绝对权力在司法方面的进展——法学家和封建贵族的斗争——非常委员会——捐税方面绝对权力的进展——美男子菲利浦的三个儿子治下封建贵族对专制权力的反抗——反抗的各种联合团体——王位继承顺序方面令人为难的事——封建时代末期王权的衰落

先生们,我们已经看到了王权从987年于格·卡佩登基直到1270年圣路易去世的大约三百年中的逐步发展。现在让我们用几句话来扼要重述一下它在这个时代的实际情况。

在道理上,它并不是绝对的;它既不是像你们知道的那样,建立在国家的化身上的威严的王权,也不是建立在神的代表上的基督教王权。在十三世纪末,在法国王权方面占支配地位的既不是这一种原则,也不是另一种原则,两种原则都没有给予它专制主义。

然而如果在法理上它不是绝对的,它也不是有限制的。在社会秩序方面,没有一种规章制度能与它匹敌的;没有任何抗衡力

量,或者是一种大的贵族团体,或者是一个人民会议,能与他相匹敌的。在道德秩序方面,没有一种原则、没有一种被普遍承认的有力的思想,能给王权规定范围。人们并不认为它有权做一切事情、有权扩展到一切事物;但人们不知道、甚至不试图去知道它应该在哪里停下来。

实际上王权是有限制的,并不断地被独立的和在某种程度上敌对的势力所打败,被教会的势力、尤其是一些大封地的所有者,即国王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封臣所打败。然而它具有一种比任何其他权力无比优越的力量,这种力量像你们已看到的那样,是胖子路易、菲利浦·奥古斯都和圣路易的不断的获得物所形成的,它在十三世纪末,无疑已把国王置于法国诸大王爷中没有匹敌的头儿脑儿的地位。

这样,在法理上,这里没有体制上无限制的至高无上的权力,但没有转换为规章制度或民族信条的限制;在事实上,是对手和障碍,但没有敌对者:这便是勇夫菲利浦继承圣路易那时王权的真实情况。

这里,我几乎无须说,存在着绝对权力的一个有强大生殖力的萌芽,一种走向专制主义的显著的倾向。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看到这萌芽的发展。如果说从十世纪到十三世纪中叶,王权致力于使自己成为专制的,那是完全不公正的;它努力是为了重建某种秩序、和平、正义,为了给社会和一般政治提出某种预兆。这里完全没有专制主义的问题。

这里没有什么可惊奇的。一切规章制度、一切社会体制的发展,都是从它们要做的好事开始的。就是因为这一点,就是因为它

们或多或少对社会有用,或多或少跟社会的现在的一般需要和谐一致,它们获得了信任和发展。这便是王权在胖子路易、菲利浦·奥古斯都和圣路易治下的进展:胖子路易由于在他的领地内和领地的周围镇压了许多小暴君,并使王权具有一种公众的权力和保护者的性质;菲利浦·奥古斯都由于重建了王国并通过他的反对外国人的战争,使国家再次获得了他宫廷的光辉,以及他对文明和民族感情的关心;圣路易由于使他的政府赋有一种公平、尊重权利、爱护正义和公众福利的性质(这在他的一切法令中可以看出),肯定地对法国作出了最重要、最实质性的贡献;可以毫不迟疑地说,在这整个时期里,在法国王权的发展方面,善大大地胜过了恶,道德的原则,或至少公众利益的原则大大地胜过了专制权力的原则。

然而仍然存在着专制权力的萌芽,我们现在就要谈到它开始发展的那个时期。王权转向专制制度的变化,这是美男子菲利浦统治时期的特征。如果我们相信一种有些老式的、但在我们的时代已恢复人们对他的信任和某种程度的信誉的理论,如果世上的一切事物果真是必然地命定地互相连结在一起的,而人的自由对此是毫无办法,也不能负任何责任的,那么我们竟可以简单地认为十三世纪终了时,王权在其中炫耀自己的环境、专制权力的侵入所造成的法国的社会状况和精神状态,是一种没有人引起也没有人能防止的一种必然,因此不能把这祸害归罪于任何人,谁也不是这祸害的罪人。先生们,幸而这种理论是错误的。对历史事件的稍微正确的观察,也像理性一样,可以指出其错误。

事实上,正像我说过的那样,十一世纪到十三世纪当政的国王们的个人性格、自由意志都有力地影响着事情的进程,尤其是王权

的命运。你们已经看到，其中圣路易本人在其统治时期的规章制度的转变方面起了多么大的作用。在美男子菲利浦的统治下也是如此：他本人的性格与那时王权的新面貌很有关系。除了一切无疑都同时起着作用的原因之外，他本性的恶劣和专横也许比其他一切原因更蛮横地迫使它趋向专制政权。

先生们，专制政治有许多种类；我不仅仅说到专制程度的巨大不相同，而且还要说到专制政治本性及其作用方面的巨大差别。对某些人来说，专制权力几乎仅仅是一种手段；他们并不是完全由自私的观点支配的；他们在头脑里反复考虑对公众有用的计划，并利用专制政治来达到计划的目的。例如，查理曼和俄国的彼得大帝都是真正的专制君主，然而并非只忙着自己的事、只考虑自己的任性的幻想、只凭个人的目的行事的完全自私的专制君主。他们每个人对于自己的国家、对于人们的命运都有一般的无私的看法和愿望，其中满足自己的欲望只占最小的地位。我再重复一句，专制主义对于他们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这种手段，其本质是有害的，它把祸害带进它所完成的好事中去，但它至少有时候，能加速好事的进展，正像给它一块不纯的合金时使事情变坏那样。

反之，对其他人来说，专制主义本身就是目的，因为他们把利己主义和它混合在一起；他们没有任何一般的观点，没有作出任何关于公众利益的计划，在他们掌握的权力里他们只寻求满足他们的欲望和他们的变化不定的想法，满足他们可怜的短暂的个人的存在。美男子菲利浦便是这样的。在他的整个统治时期中，我们没有遇到过任何一般的涉及到他的臣民的利益的思想。这是一个只忠于自己的自私的专制君主，他只为他个人而执政，而且只要求

权力来实现自己的愿望。美男子菲利浦那种个人的邪恶行为对他的政府产生的影响,正像圣路易的个人德行在他的政府中所占的地位同样重大,并同样有力地促进了新的转变——王权在他治下所采取的精神的和专制的转变。

我不来详细叙述美男子菲利浦的历史了;我总认为你们当然知道这些事情的。我主要是在原始的文献里,在各种法规和政治法令里寻找规章制度的历史,特别是王权的历史。

只要打开罗浮宫的法令汇编,就会被王权在美男子菲利浦手中所呈现出来的不同的性质和它的行动方式里发生的变化所震惊。

到现在为止,我已将各个朝代各个国王遗留给我们的法令或其他政治文件的数量和性质都指给你们看了。在美男子菲利浦治下,这些文件的数量突然变得无限地大了。罗浮宫的汇编包含了其中的三百五十四件,可按下列方式加以分类:

政治的法规和严格意义的政府的法规有四十四件;

民事的、封地的或庄园田产的法规有一百零一件;

关于铸币的,不论是王家铸币还是封建领主铸币或外国铸币的有五十八件;

关于地方特权或私人利益的事,关于自治城市的特许或批准的,关于赐予某些地方或某些社团,或某些个人的特权的,等等,有一百零四件;

关于犹太人和意大利批发商的,有二十一件;

关于各种问题的有三十八件。

王权显然比以前大为活跃了,而且干预了比过去多得多的事务和行业。

如果我们对这些法令进行深入仔细的考察，就其一切形式探索它时，将对这个事实更为吃惊。我为了充分了解美男子菲利浦政府的三百五十四个法令或文件的每一件的性质，已对它们作了完全的分析。我不想把这张表整个拿给你们看，但我要让你们对它有一个概念；你们会看到王权在这个朝代所干预的事务是多么纷繁，而它的作用比过去远为广大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我要很快地分析一下美男子菲利浦当政最初几年的法令和卢浮宫法令汇编的第一卷中所包含的那些法令。

在1286年，我发现只有两个法令是与我们今天没有关系的：关于分期赎买问题的一些指示，还有一个关于地方特许权的指示。

在1287年，有三个法令，其中两个非常重要：一个法令有十条，其目的是规定获得自由民身分的方式，规定一个想到城里来住的人怎样才能成为一个自由民，他必须履行什么手续，说明他跟他离开的领地的领主以及与他已进入的领地的领主的关系等。这个法令是一般的适用于国王的整个领地的法令。

第二个法令是用下列辞语表达的：

“国王陛下的政务会议规定，公爵们、伯爵们、男爵们、总主教们、主教们、修道院院长们、教士会的教士们、主教团的主教们、骑士们，以及一切在法兰西王国内拥有临时审判权的人，为了执行上述审判权可以设置一个大法官、一个行政长官和一些世俗的警官（非教士），以便上述官吏失职时，他们的上级可以对他们起诉。而如果上述机关里有工作人员时，应遣散他们。

“并同样规定：在这次大会之后，一切在国王的朝廷和法兰西王国的世俗法官面前审理或将审理一件诉讼案的人都可以提名世

俗的检察官,然而教士会教士可以从他们的议事司铎里,男女修道院院长可以从他们的修道士中提名检察官。”

先生们,可以肯定地说,从各种司法功能中,不仅在国王的法庭里,而且也在领主们的法庭里,以及存在着任何世俗的审判权的任何地方,排除一切教士,这肯定是那时能够实现的最重要和最有力的一种权力行为。

在 1288 年,有两个法令:一个是关于私人利益的;另一个是禁止一切宗教人员,不管他是什么阶层的,不通知当地的世俗法官就拘禁一个犹太人。

在 1289 年,有一个关于私人利益的法令。

在 1290 年,有六个法令:我只谈两个:一个是关于取消圣殿骑士团骑士佩带勋章的特权的,如果他们不穿团的制服的话。这是菲利浦对于圣殿骑士团骑士的敌意的最初征象之一。另一个法令是关于给予教士们各种优惠的,尤其是给予主教的,其中包括主教们的诉讼案件应始终在最高法院审理,决不能在下级的司法机关审理。

在 1291 年,有四个法令。最重要的一个有十一项,包括巴黎最高法院的最初的明确的组织。国王下令成立一个专门的法官议事室来检查各种申诉,并指出什么人能参加这项工作,他们在哪一天开会,以及怎样进行审理等等。另一个法令包含关于教会获得的领地的有利于教士的种种安排。

在 1292 年,有四个不太重要的法令:最后的一个是关于渔业的一个法令的一个片断,它包含一些非常细致的条款。人们不能肯定它是否属于美男子菲利浦的。

在1293年,有两个不重要的法令。

在1294年,有三个,一个是禁止奢侈浪费的法令,我一会儿就要回过来谈它。

在1295年,有四个,主要的一个法令是给予意大利商人以优惠,作为对他们的商品征税的报酬。

在1296年,有六个,其中第一个法令是关于在国王在佛兰德进行战争时期禁止秘密战争和解决争端的决斗的法令。

第二个是国王向布列塔尼公爵保证,保持他在国王宫中被引见等事的权利。

第三个是对卡尔卡松的盐矿章程的详细的确认。

在1297年,有三个。其一是确立法国和埃诺之间的自由贸易,只要两个君王的联盟继续存在。

在1298年,有三个。国王命令勃艮第公爵禁止外国货币。

在1299年,有四个。国王禁止图兰纳和曼恩的大法官干涉教士们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活动。

他规定了一些取缔偷渔猎的措施。

在1300年,有两个。他减少夏特莱的公证人的人数到六十个。

他宣布神职人员即使在教士法庭上已被赦免,但如果罪行较著,仍应判罪。

在1301年,有四个。他命令巴黎地方行政长官使他的关于夏特莱公证人的人数的法令切实执行,并调整他们的任务。

他整顿在领主领地内死亡的私生子的遗产继承权。

在1302年,有十七个。第一个法令,他限制宫廷总管对朗格

多克的教会的权力。

第二个法令是,他制止宫廷总管们以秘密战争为借口,侵犯爵爷们、特别是纳尔榜总主教对有关公众争端和纠纷的一切案子的审判权。

第三个法令是,他豁免由于服兵役而非常贫困的人到佛兰德军队里去服役。

第四个法令是,他把他的大法官们的金银器皿和人民的一部分金银器皿拨归自己,以将来偿还或不完全偿还为条件。

第五个法令是,他没收不顾他的禁令而离开王国的主教、修道院院长等的领地。

第六个法令是,他为佛兰德战争向其臣民不论贵族或非贵族征收一笔军事补助费。他禁止爵爷们向已被他豁免此税的他们的人征收此税。

第七个法令是,他禁止输出谷物、酒类和其他食物。

第八个法令是,他调整夏特莱的各类官员的人数和任务。

第九个法令是,对王国的改革的一个重大的法令。他调整宫廷总管、大法官、警官等的职掌和义务。

"为了我们臣民的利益和诉讼案件的迅速处理,我们每年将在巴黎最高法院举行两次大会,在鲁昂,财务署法庭每年开庭两次,在特鲁瓦,法庭每年开庭两次,每次两天。在图卢兹,将设一高等法院,如果该省的人民同意没有来自该高等法院的院长们的上诉的话。"

第十个法令是,他为佛兰德战争征收一笔军事补助费,豁免那些须从其他各种费用中缴付此费的人。他在给他的特派员的一项

指示的末尾，说了下述值得注意的话：

“不要违反贵族们的意愿而在他们土地上筹措这些资金。并要把这法令保密，甚至关于他们土地的条款也要保密，因为假如他们知道此事，那对我们有很大损害。要用种种和谐的方法，使他们同意；如你发现有反对它的，应立即把他们的名字写给我们，使我们可以商议如何使他们撤消他们的反对；要谨慎地谦恭地对他们说话，决不能引起不体面的争执。”

先生们，我必须停止了；对我来说，这样来分析美男子菲利浦的三百五十四个法令是很容易的；但已引录的那些就足够向你们指出，在他的统治下，王权致力于多么纷繁的问题，而它的干预几乎进展到一切事务。最后的一个例子将使你们看到，这种干预已达到了何等细致的程度；我把它从我刚才谈到的 1294 年那个禁止奢侈浪费的法令中摘录出来。我们在那里看到：

“1. 任何女自由民都不得保有一辆四轮畜力车。

“2. 任何男女自由民都不得穿灰色皮袍或貂皮长袍，如果现在有的，从下一个复活节起一年内应当停穿。他们不得佩戴任何金器首饰和宝石，也不得用金银头带。

“4. 公爵、伯爵、男爵，一年有六千或更多利弗的土地收入的，一年可以做四套衣服，不能更多，他们的夫人也一样。

“8. 有三千或更多利弗的土地收入的骑士或准男爵一年可以有三套衣服，不能再多；其中一套是夏天穿的……

“11. 儿童一年只能有一套衣服……

“14. 任何人的正餐都不得超过两个菜和一份肉汤。晚餐是一菜和一甜食。如果是斋戒日，他可以有一碟鲱鱼加汤和两碟别

的菜,或三碟菜和一个汤。而每碟菜里只有一块肉,或一种汤……

"15. 在另外宣布的服装规则里规定,任何高级教士或贵族,不论地位多高,所穿的服装的价格每套不得超过图尔城铸造的巴黎钱币二十五个苏[①] ……

"这些法令,公爵、伯爵、男爵、高级神职人员,如违反这法令,每次将被罚一百个图尔铸造的利弗。而且他们还须使他们任何地位的臣民都遵守这项法规,方旗骑士违犯了,罚五十个图尔铸的利弗,骑士或封臣违犯了,罚二十五个图尔铸的利弗……报告者可得三分之一的罚款。"[②]

先生们,在此以前,我们在关于法兰西王族的法令中还未遇到过像这样的法令。我们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想介入一切事物的企图的出现,这种在法国行政管理方面起到如此巨大作用的制定规则的癖好。它的迅速发展特别应该归之于两个原因,归之于由教士和法学家双方行使权力的这种双重的处境。按道德的观点来考虑立法问题,使道德完全渗入法律之中,这是教士们的不变的倾向。然而,在道德上,尤其在神学的道德上,生活中没有一种行动是无关紧要的;人类活动的最微小的细节,在道德上都不是好的便是坏的,因此都应加以准许或禁止。作为王家权力的工具或顾问,教士们是受这种思想的支配的,并努力把神学的纪律或神学的良心学中的一切预见、一切差别、一切规定都引入刑事法规。法学家们从另一种原因,以同一种倾向行动。在法学家中占统治地位的

---

① 苏(sou):法国辅币名,相当于二十分之一法郎。

② 1294 年,《法令汇编》,第一卷,第 541—543 页。

是把一个原则贯彻到底的这种习惯;精细、逻辑的力量、奉行一个基本原则、有头有绪地把它应用到无数不同的事业中去的这种艺术,是法学家精神的主要性格。罗马的法学家便是最辉煌的例子。因此,王权刚给法学家即它的基本工具以一个可以应用的原则,他们由于他们职业的自然倾向,便努力去发展这个原则,并每天从中引出新的结果,从而使国王的权力渗入到无数事务和生活细节中去,而对于这些,它过去当然是完全陌生的。

这便是这个权力在美男子菲利浦当政时期开始采取的性质。教士虽然已被他排除在司法界之外,但在他的政府里仍起着相当的作用,而法学家们在其中起的作用日益巨大。他们两者从各不相同的原因,对王权起着相似的影响,并循着同一个方向推动它。

先生们,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这些法令是国王独自发出的,没有提到得到大贵族们或其他大封地所有者的同意,甚至也没有和他们商议过。关于立法,国王显然是摆脱了封建贵族而独自掌握的;他几乎只跟他喜欢的顾问们商议,他们也只从他手里接受他们的任务。他的独立性是随着他的权力范围的扩大而增长的。

只有一种法令,我们从中看到,在他当政时期,不仅有大贵族们的干涉,而且还有其他人的干涉;而这种法令,按照现代理论恰恰正是最不需要这样一种同意的法令,这就是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法令,和一切涉及对外关系的法令。今天我们认为这类事情只属于王家权力,而旁系的权力是无权干涉的,除非十分间接地干涉。先生们,在美男子菲利浦治下,占优势的正好是相反的事情。那些在国家内部处理人的地位和财产的、我们叫做起立法作用的法令,往往都是国王独自发出的。可是当问题涉及到和平与战争以及和

外国国王们谈判时,他常常要求大贵族们或王国的其他显贵们的同意。当时决定一切事情的是实际的需要,而不是任何独特的理论。既然国王不能单独进行战争,又既然为了同外国人打交道,他希望得到并显得是得到他的臣民的支持的,事情必然是如此,如果他不能对自己保证他们的善意,那就不能进行这种重大的冒险事业,而他之所以请求他们,完全是因为他缺少不了他们。

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在这时期里有几次在国王的会议里吸收了主要城市的若干代表。人们常常说,美男子菲利浦是第一个邀请第三等级参加王国的国务会议的人。先生们,言谈都很漂亮,而事实并不新颖。你们知道,在圣路易治下,一些我们知道其名字的城市的代表,曾被邀请到国王身边来一起讨论某些立法性的法令。还有另一些这样的例子。因此美男子菲利浦并没有第一个邀请者的荣誉;至于说到在他治下出现的那类会议,那么人们把它们说得过甚其词了。那些十分短促的集会,几乎是偶然的,对于王国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没有什么影响,而且在其中城市的代表仅占极不重要的地位。

事情便这样回复到它的正确的规模,在美男子菲利浦治下,这种集会的确比从前更为频繁了。城市自由民的身分也显得更重要了。

在 1302 年,与卜尼法斯八世大吵大闹,并想在其全体臣民的支持下亲临战场的菲利浦,召开了国务会议。他们的大会从 3 月 23 日到 4 月 10 日在巴黎圣母院举行。三个阶层的人,贵族、神职人员和来自各大城市的若干代表参加了会议。他们的讨论很短促;每个阶层的人仅仅迎合国王的愿望,写了一封信给教皇。自由

民的信没有保存下来，我们只是从红衣主教们的复信知道它的，这封复信是写给“市长、助理法官、自由民和法兰西王国的各个村、镇、城市和自治市的评议会的”。

在1304年，我们看到菲利浦和图卢兹、卡奥尔、佩里格、罗兹、卡尔卡松和博凯尔等宫廷大臣管辖区的贵族和平民谈判以取得到佛兰德远征的补助军费。

在1308年，他在图尔召开全国国务会议来讨论对圣殿骑士团骑士的诉讼；而圣·维克多的议事司铎，那时的编年史作者，给我们留下了这次会议的大部分细节，他这样说：

“国王召集他王国一切城、镇的贵族和平民在图尔开会。他想在到普瓦捷见教皇之前，收集他们的意见，即对忏悔后的圣殿骑士团骑士怎样对待为好。已通知所有被邀请者，会议日期确定在复活节(这一年是4月14日)后这个月的一号。国王想审慎地行事；为了不受指责，他希望得到他王国内各种地位的人的判断和同意。因此他不仅希望贵族和文人们参加审议，而且还希望自由民和世俗人员参加审议。亲临现场的后者，几乎异口同声地发表意见说，圣殿骑士们应判处死刑。巴黎大学，尤其是神学大师们明确地要求在耶稣升天节后的星期六给他们宣判，这件事后来由他们的公证人经手办到了。”[①]

在《朗格多克的历史》一书里我们也看到：

“瓦伦丁诺瓦的伯爵埃马尔·德·普瓦提埃；图尔奈尔的爵爷奥地隆·德·加朗；阿泼喜埃的爵爷加朗·德·夏多暖甫；于然茨和埃马

① 约翰，圣·维克多的议事司铎，第456页。纪尧姆·德·南齐的续编，第61页。

尔格的爵爷贝尔蒙;阿莱和加尔蒙的爵爷贝尔纳·佩莱;纳尔邦的子爵阿莫利;依尔·汝尔丹的爵爷贝尔纳·汝尔丹;和维维埃的主教路易·德·普瓦捷给予法兰西王国的骑士纪尧姆·德·诺加雷以全权代表的资格用他们的名义出席这次会议。纳尔榜省的高级教士们则委任马格隆纳和贝齐埃的主教们为代表,并对当地的神职人员征税作为这次旅费。最后他们还得到国王于1308年5月6日在图尔写的一些信,吩咐博凯尔的宫廷总管大臣,让于然茨主教区巴格诺尔市的全体居民支付派到图尔去的博凯尔市的代表的旅费。”①

你们看,如果是和平与战争问题,或是重要的对外关系,几乎总要召开这样的会议。而任何其他方面的政府工作,尤其是我们今天看作主要是立法性的那些工作,则既无城镇代表,甚至也没有大贵族们参加;国王一个人作出决定。

先生们,这便是这个朝代从立法观点考虑的王权的发展情况。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向绝对权力发展的进程。王权参与了许许多多过去从未参与的事情;它管到它们最小的细节;它明白地说,它的法令适用于整个王国,不管各个领地如何不同;它最后至少把它们大部分不经封地所有者们同意而颁发出去了;如果它要求封地所有者或自由民同意它,那完全是出于与国家的内部管理不相干的动机,纯粹由于政治的和暂时的需要。

这个时候国王的司法权力也得到了同样性质的发展。

你们可以回想一下我给你们讲过的关于封建的司法制度的细节。你们知道,它的基本原则是由同等地位的贵族来审判,诸侯们

① 第九卷,第139页。

在他们的主君、他们共同的封建君主的宫廷里互相审判。你们知道,这种制度已被判定几乎是行不通的:诸侯们都是各自孤立的,彼此都很陌生,他们之间很少有关系和共同的利益,因此很难把他们集拢来在自己人中间进行审判。他们不来,但如果有人果真来了,那是封建君主任意地选择他们的。因此这种伟大而美好的制度,国家在审判方面的干涉,不断地趋向于衰落,最有力的原因是它的**不适用性**。

你们已经看到,另一种制度已在它的位置上逐渐升起,这是一种司法阶层的制度,即专门献身于执法工作的一类人的制度。这是十一到十三世纪间在这一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这一点我们探讨封建制度时我已谈到了。[①]

因此在十三世纪末,王国已经有了叫做宫廷总管、大法官、地方行政长官等等的真正的地方官吏了。诚然这些地方官往往不是单独进行审判的;他们请当地某些人同他们一起进行审判。这是社会的司法干涉的一种残余、一种令人联想到旧制度的东西;我已经引录了博马努瓦尔的许多原文,包括正式批准这种做法的原文。这种被称为 jugeurs 的临时陪审员在某些地方甚至执行实际的审判工作,而大法官仅仅是宣布审判的结果。因此,有些时候,在大法官周围结集了些小封地所有者、骑士,他们都来完成临时陪审员的职务。大法官们自己起初是相当大的封地所有者、第二等级的贵族,他们接受了大贵族们所不再关心的职务。可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由于旧封地所有者的无能,由于他们的颟顸,由于他们过

① 请参看本卷第四十、四十一讲。

于喜欢打仗、畋猎等等，他们便抛弃了这司法权的最后的残余；于是在骑士－法官、封地法官的位置上形成了一种专门从事于研究习惯法和成文法的人，他们渐渐地，或者以大法官、或者以大法官周围的 jugeurs 的名义，成了几乎唯一掌握司法行政工作的人。这就是法律学家阶层；他们在最初的一段时间里，至少一部分是来自神职人员，但后来终于全部或者几乎全部来自城市自由民阶层了。

这个法学家阶层一旦这样组成，掌握了司法权，并从一切其他阶层中分离出来之后，必然会成为王家手中对付它所不得不惧怕的仅有的两个敌手，即封建贵族和教士的极妙的工具。事情正是这样发生的，这是在美男子菲利浦治下，我们看到，它在我们历史上占着那么重要地位的这场伟大的斗争中表现得非常杰出。法学家们在这场斗争中，不但对国王，而且也对国家作出了非常巨大的贡献；因为从国务管理中消除或几乎消除封建的和教会的势力而代之以国务管理工作原应归属的势力，即公众的势力，这是一种非常巨大的贡献。

这样一种进步，毫无疑问，是其他一切进步的条件和不可少的初步条件。但法学家这个阶层，由于它的出身，同时也是暴政的一个可怕的致命的工具：它在许多场合不仅毫不考虑神职人员和封地所有者的权利、真正的权利，而且对一般管理工作，特别是司法事务方面的管理工作，提出并确立了一些与一切自由相反的原则。我们现在正在研究的这个时代的历史提供了一个关于这事的无可争辩的证据。那是在圣路易以后，在勇夫菲利浦治下，我们开始看到了那种非常委员会，那种由委员会作出的判决，这种判决从那时起曾无数次地玷污了我们的历史并使它黯然失色。那时由国王任

命的宫廷总管、大法官、临时陪审员和其他司法官员都不是终身职,国王可以任意把他们解职,甚至在某一特殊场合可按照需要,也可能根据对封建朝廷的一种回忆来挑选他们,而在封建朝廷里,事实上封建君主是几乎任意地召唤他的这个或那个诸侯的。因此,在重大的诉讼案件中,国王觉得自己可以任意组织我们称为委员会的那种机构。然而必须看到,重大的诉讼案件、重大的刑事案件,那时必然具有这两种性质中任何一种:或者国王的权力追究一个可怕的敌人、一个教会人士或一个俗人、一个大贵族或是一个主教;或者是在一次反抗以后,封建贵族或神职人员已恢复了他们过去对王权的影响力,又来用它的力量或它的代理人来追究他们的敌人。在任何一种情况下,王家的司法阶层、法学家们成了仇恨的工具,成了某一党派或某一权力的报复工具;于是这一派或那一派作为胜利者,任意地选择委员,任意地不公正地审判其敌人,正像若干时间以前他被人审判时一样。

从圣路易去世到菲利浦·德·瓦卢瓦登基,我看到五件已成为历史上的大的刑事诉讼案:你们可以看出它们的性质,以及我方才说的这个普遍的事实究竟是不是对它们的忠实的总结。

第一件是1278年对勇夫菲利浦的宠臣比埃尔·德·拉·布罗斯的诉讼案。

纪尧姆·德·南齐说,"这个比埃尔·德·拉·布罗斯初来宫廷时是国王圣路易(即这个菲利浦的父亲)的按摩医生。他本来是个穷人,出身在图兰纳。在路易死后,他当了菲利浦的内侍从,这位国王如此喜欢他,在一切事情方面如此彻底信任他,把他提拔到这样高,使法兰西王国的所有的大贵族、高级神职人员和骑士们都向他

表达最深切的尊敬并常常给他致送贵重的礼品。实际上他们非常害怕他,因为知道他所希望于国王的任何东西他总能得到。大贵族们看到他对国王和王国掌握着如此大的权力,便私下里怀着很大的厌恶和愤慨。"①

1278年,在一切法国史中都有记载的一场斗争之后,比埃尔·德·拉·布罗斯屈服了:他由勃艮第公爵、布拉班特公爵和阿图瓦伯爵组成的特别法庭审判,并经过一连串如此秘密和如此不公的检举、追究——他的罪行和对他的判决的法律依据至今仍无人知道——后,于6月30日被绞死。这显然是一件封建贵族报复和绞死一个暴发户的案子。

1301年前后,美男子菲利浦跟巴米埃的主教、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特使贝尔纳·德·赛塞发生了争吵。他发动他的法学家比埃尔·弗洛特、盎格朗·德·玛里尼、纪尧姆·德·普拉西盎、纪尧姆·德·诺加莱向他进攻;而反对巴米埃主教的控告是不义和强暴的一个范例。我没有时间来详谈它。这是一件王权利用法学家并牺牲被告来支持自己对神职人员的政治斗争的案子。

1307到1310年的对圣殿骑士的检举,1309—1311年的为反对纪念卜尼法斯八世而进行的诉讼,乃是这种事情在更大的规模上的反复。使司法权为政策和王家的命令服务的始终是法学家和审判委员。

美男子菲利浦死了,机会转过来了;封建贵族阶级恢复了优势。暴发的法学家们倒霉了!1315年,其中主要人物之一盎格

① 纪尧姆·德·南齐,Gesta Phil. Aud,第529页。

朗·德·玛里尼也被骑士的特别法庭所审判，经过了最丑恶的审讯和最荒唐的控告之后，在4月30日于蒙特法康被绞死。

因此，刚创立起来的司法阶层的历史，就是封建贵族和神职人员这一方同王族和法学家另一方之间的不断斗争的历史。双方按照系统并根据法学家所引进的专断而蛮横的诉讼程序轮流审判，而这些程序一部分是他们从罗马法、教会法和被扭曲了的封建习俗借来的，一部分是他们认为可能对情况需要而发明的。

先生们，这岂不是把专制主义引进了司法管理中了吗？在司法关系方面，像在立法关系方面一样，王权在这一时期朝着绝对权力的方向跨出了巨大的一步，这岂不很清楚吗？

还有第三点，我只简单地指出它。它涉及到征税。

美男子菲利浦窃取了征税的权力，甚至在自己领地之外，尤其是通过铸币这个手段。你们知道，铸币权并不专属于王家；大多数封地所有者，原来都有这个权，其中八十多个甚至在圣路易时代就已享有它。在美男子菲利浦治下，这项权力逐渐集中到国王手里，虽然还不完全。他从某些大贵族那里买到它，从另一些大贵族那里将它篡夺过来，不久他在铸币方面如果不是绝对地唯一的主人，至少也能给整个王国制定法律。这里有一个方便而诱人的向臣民征税的方法。菲利浦大量地、疯狂地利用了它。在他当政时期，货币的变更几乎每年都出现；而在他颁发的五十六个关于货币的法令中，有三十五个是以降低铸币的成色为主题的。

然而他向自己的臣民任意征税还不仅限于此：有时通过特殊的补助费，有时通过粮食税，有时通过影响国内贸易或对外贸易的措施，他偶尔也获得大量的资财。但他这样并未能为王族的利益

建立任何正常的权利，也未能使大家允许他任意向人民征税；他甚至也不能提出一个一般的和有条理的托词；可是他为各种任意征税和用种种方法给自己的继承者打开这条可悲的道路留下了先例。

这一点不能误解：在立法关系方面，在司法关系方面和关于税收方面，也就是说，在一切管理工作的三个主要因素中，在这个时期，王权具有绝对权力的性质；这种性质，我重复说一遍，从未被承认是一种权利，它在事实上也并没有完全占优势，因为抵抗每时每刻在社会的一切问题上都在发生，但它在实际的运用上也像在机构的精神面貌方面那样，同样占着优势。

在美男子菲利浦死后，并在他的家族灭亡和菲利浦·德·瓦罗瓦即位之间，亦即在他的三个儿子：顽夫路易、高个子菲利浦和美男子查理当政时期，对所有这些篡夺或对王权的新的觊觎的强烈的反抗行动爆发了。甚至没等到菲利浦四世去世，在1314年，即在他在位的最后一年，成立了许多团体来反抗他，它们用下列词语写下了他们的计划和约定：

"我们是香巴尼的贵族和平民，代表我们自己，代表凡尔蒙多瓦、博韦齐、蓬蒂安、拉费尔、戈尔比等地方，也代表勃艮第的贵族和平民，也代表法兰西王国境内我们的一切联盟和联合体，向所有看到和听到本文的人敬礼。奉告你们大家，极卓越和威严的国王、我们深切爱戴和惧怕的菲利浦陛下、奉天承命的法国国王，已规定并征收各种赋税、补助金、非法的苛捐杂税，加上货币贬值以及其他已实行的措施，已使贵族和平民深受其害，日益贫困，一些大的不幸已跟着发生并陆续在发生。另一方面，看来这些事情结果对

国王和他的王国的荣誉和利益都不会有什么好处,对公众的福利也不会有什么好处。我们曾多次恳切请求并谦卑地哀求上述国王陛下停止和完全结束这些坏事,但他不听我们的哀求。而且就在最近,在今年1314年,上述国王对王国的贵族和平民提出了过分的要求和他曾想用武力来征收的不公正的补助金;对这些事我们不能自觉地屈服,因为从此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人都将丧失我们的荣誉、公民权和自由。因此我们,即上述的贵族和平民,为了我们自己、我们的亲属和伙伴以及整个法兰西王国的一切上述的其他人,已宣誓并用我们的誓言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继承人,向奥克赛尔和图纳尔地区,向上述地区的贵族和平民,以及他们的伙伴和盟友作这约许,即我们将用我们自己的费用,尽我们的全部力量帮助他们以反抗上述今年征收的不适当的补助费,以及法国国王现在或将来加于我们和我们的继承者身上的其他一切不公正的捐税和新花样。我们始终约定,在这样做时完整而不折不扣地保存一切合法的义务、忠顺和君臣关系,宣誓过的或没有宣誓过的,以及我们和我们的继承人应该归诸法国国王和他的继承人的一切其他权利。”①

在王国的档案库里,在《文书宝库》里,在名为《贵族联盟》的档案柜里存有这个时期的类似的团体的其他几个法令,即勃艮第的、奥克赛尔和多纳尔伯爵领地的、博韦的法令,蓬蒂安伯爵领地的法令,香巴尼的法令,阿尔多瓦和福莱斯的法令。还能设想出一个比这更正式和更有力的反对美男子菲利浦对王权的改革的抗议吗?

① 布兰维里耶,关于昔日的高等法院的信件,第十一卷,第23—31页。

这个抗议不能没有结果。时间对我很紧迫；我不能对你们详细讲述在美男子菲利浦的儿子们治下，国王和封建贵族之间进行的斗争。但这里有顽夫路易1315年几乎就在他即位后发的一个法令，它简直就是贵族阶级怨气的复发。你们可以从中看出反抗已达到何等程度和具有何种暂时的效力。

“上帝恩赐的法兰西和纳瓦尔等的国王路易，让一切已到的和就要来的人知悉：勃艮第公爵领地的、朗格勒和奥斯顿主教管区的、以及福莱斯郡的贵族们，为了他们自己，为了上述地区的神职人员和平民，对我们抱怨说，自从圣路易陛下——我们伟大的祖父——时候起，上述区域的原来的公民权、自由、习惯和风俗已在各种情况下和许多方面都被破坏，而各种苦难和不公平的新花样已被我们的前任和我们自己的官员们采纳和企图采纳，使上述地区受到巨大的不幸、损害和不利，所以他们给我们送来了一些发泄一部分上述的所谓苦情的短文(这些短文已附在本法令中)，他们哀求我们采取一种合适的补救办法。我们希望和平并急于要改进我们臣民的福利，经仔细考虑并就上述所谓的苦情和新花样进行商议后，决定并命令我们高贵的和无可置疑的主管人员如下：——这就是说：

“我们想到的第一条是这样：‘要求人们不要仅仅由于所说的贵族受到指责或怀疑而以某种罪名对所说的贵族起诉，也不要审判他们，或通过审问给他们定罪，除非他们自己同意那样做。如果嫌疑是重大的、显著的，那就让被怀疑的人留在他领主的城堡里四十天、或是八十天、或者最多一百二十天，假如在规定的时期内没有人控告他，那就放他出来。如果他被控告，那就让他经受战斗的

考验'。我们允许这样做,除非那个人的罪行是如此明显而无可怀疑,使其领主觉得他自己应该采取某种直接的补救办法。至于战斗的考验,可以就像从前那样采用……

"第二条条文……

"第三条是这样:'不得迫使这种贵族和他们的人,以及他们的人民参与公开的战争或其他事,除非战争的威胁和布告是公开的和众所周知的'。我们同意这一条。

"第四条是这样:'条目是,国王不侵略上述贵族和神职人员的领地、采邑和下级采邑,除非由于他们自己同意'。我们同意这一条,但如果这块地由于罚没或门第败落而可归属于我们,则我们保留我们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派一个可靠而有能力的人去,他将按同样的方式管理这采邑。

"第五条是这样:'条目是,国王和他的人民对一个贵族征收的罚金不高于六十个图尔诺瓦铸造的利弗,对一个平民征收的罚金不超过六十个图尔诺瓦铸造的索尔。'我们同意这一条,并规定这应成为一条不变的惯例:只有这种情况应当除外,例如由于某种可怕的暴行,不很符合于一般常规的情况;这种情况应由有审判权的人来判定。

"第六条是这样:'条目是,上述贵族他们愿意时可以使用武器,并向对方宣战。'我们同意他们使用武器,并按从前奉行的方式进行秘密战争。我们要调查那时进行这种战争所使用的方式,公布这种方式,并使大家遵循它。

"第七条是这样:'条目是,希望国王不要从上述贵族中征召那些不是他的人,如果这种人被征召了,应容许他们不一定出席;因

为如果国王使那些本应时刻准备着侍候大贵族们的人离开了他们,那大贵族们就不能为国王服务了!'我们要弄清楚这方面的习俗,并使大家照办。

“第八条是这样:'愿国王命令他的司法部门不要干预上述贵族和神职人员通常设有高级和低级法官的地方和区域。让上述贵族和神职人员在那里审理一切诉讼案件,除了那些由于审判错误或判决不当而向国王或其人民及时提出的上诉案件。'我们同意这样,但保留这样一些案件,例如道理上应属于我们的一些案件,和应由最后一级和最高权力审判的案件。

“第九和第十条:'第九条条目是,国王应使铸币的重量和成色(品位)与圣路易陛下那时的一样,并永远保持下去。标准纯度的银币当时值五十二个图尔铸造的索尔。第十条条目是,国王不禁止货币在其王国内或在国外自由流通。'我们的答复是,我们的硬币是质量好的货币,其重量和成色都与圣路易时代的一样,我们保证,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第十一条是这样:'不要传呼也不要强迫贵族、神职人员和平民参加在他们的产业或教长辖区或他们居住的任何地方之外的地方举行的会,除非是在由于拒绝审判或判决不当而提出的上诉案中。贵族只能由他们的同等地位的贵族来审判。'我们同意在一切案件中这样办,但诸如由于我们王家的主权而应保留给我们的法庭的案子,以及那些由我们的大法官、行政长官和警官承担审判权的案子除外。但如果这些案件办得不公正,我们要处罚他们并叫他们给予赔偿。至于贵族是否由其他贵族,即他们的同等地位的人来审判,我们要调查这方面的习俗,并规定将来的办法。

“第十二条是这样：‘条目是，国王的几个警官和官吏，由于犯罪，在审问后被判处罚款并永远革除他们的职务，但又被恢复了他们的职位；我们要求再次将他们撤职，并使他们偿付判处他们的罚金，还要求惩罚那些使他们复职的人；将来任何一个被从服务国王的岗位上永远开除的法警都不得复职。’我们同意这一点，并命令使所控告的这种事情永远不再发生；我们还将派人员到各省去调查此事，并将法警置于适当的地位。

“第十三条是这样：‘条目是，国王立刻派人员到上述地区调查关于国王、他的先人和他们的人民使上述贵族、他们的人和上述神职人员受到的冤苦和对他们的权利、习俗和惯例的侵犯，纠正那些冤情，并使它们永远不再发生。那里可能没有列举的任何其他冤情，也不得让它们继续损害那些有关的人。’我们同意这一点。

“第十四条是这样：‘条目是，愿国王命令他的大法官、法警和其他官吏，在他们来到办公处时和在每次会议开会时，公开宣誓避免一切那样的祸害和压迫，并且不能容许其他人做这种事；如果他们不那样做，让任何人都不必服从他们。’我们同意这样，并答应严厉地处罚一切想不服从我们的命令的和对我们的臣民做坏事的人。

“上述经我们同意和协商过的法令和由我们爱戴的父亲公布的法令，我们命令并指定，应为上述贵族、教士和平民的福利而执行和完成。我们命令所有我们的宫廷总管、地方行政长官、其他官吏和任何副手们应毫不延误和毫不阻碍地执行我们的上述法令：我们还明确地宣布，我们对上述贵族和他们中的任何人，并不因为他们之间迄今组成的一些联盟而怀有任何恶意，我们和我们的继

承者决不对他们或他们的继承者提出任何不公正的要求。为了使前述这些事情得到更大的保证，我们在这里盖上我们的印。

“发自万塞纳森林，和平的1315年4月。”[①]

在顽夫路易时代，我们发现另外九条同样性质的法令，它们是为其他省的贵族和神职人员的利益而颁发的。

经过了这样一个斗争，而且这个斗争又导致了这样一些结果，王权必然会而且事实上的确大大的削弱了。它取消了一切旁系的权利，侵袭了一切权力；它在社会里已不是一种秩序和和平的原则，而已成为一种混乱和战争的原素。它从这种企图中兴起，但这种企图比它在菲利浦-奥古斯都和圣路易的比较审慎比较合理的统治下远不稳固，远为频繁地引起争论和遭到反抗。

就在这个时候，兴起了一个削弱王权的新因素，即王位继承的不确定性。你们知道，顽夫路易死时留下了怀孕的克莱芒斯王后，这便产生了妇女是否有权继承王位这样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人们曾企图用萨利克法典来解决，它在1316年作出了对高个子菲利浦有利的决定；1328年在美男子查理去世时，这问题又出现了，那时在各自都能强调自己的权利或要求的强有力的对手之间发生了争吵。因此在封建时代末期，王权在两个方面，在继承的顺序方面和它的权力的性质方面，都受到了攻击。为了损害一股无疑已很强大、但是非常困难地从它的形成的最初一些危机中摆脱出来的力量，难道还需要更多的东西吗？因此，这个制度、这股力量，我们刚才看到它从胖子路易到美男子菲利浦几乎毫无阻碍地在发展壮

① 《法令汇编》，第一卷，第558页。

大，但我们觉得它在十四世纪开始时已摇摇欲坠、破旧不堪，处于一种很像是颓废的状态中。这种颓废并非是真正的颓废；法兰西王族心中的生活原素是太有力、太丰富了，是不会这样消亡的。然而非常真实的是，十四世纪对它来说是一个转折和萧条时期的开端，最勤奋的努力也难能把它重新扶起来。但这个时期不属于我们现在研究的时代；你们知道，到封建时代的末尾，就是说十四世纪开始时，我们必须停下来。

先生们，我已将王权的历史及其在我国文明中的作用讲到这里。在我们下一讲里，我将谈谈这同一个时期中第三等级和城邑的历史。它将补充那促成我们社会的三大要素的逐渐发展的图景。